辩证逻辑思想简史

陶文楼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辩证逻辑思想简史》序

恩格斯说："辩证思维……只对于人才是可能的，并且只对于较高发展阶段的人（佛教徒和希腊人）才是可能的，而其充分的发展还晚得多，在现代哲学中才达到"。① 恩格斯十分重视辩证思维的历史地位。这里他虽只举了古希腊和古印度的辩证思维，但中国古代辩证思维的存在，从整个人类辩证思维史上看，当然也在其中，那是没有问题的。

中国古代有无系统的辩证逻辑，对这一问题，近年逻辑界有争论；但对辩证思维的存在，却是大家所公认的。有人认为中国古代科学的成就，运用辩证思维的多，我认为这是有根据的。就拿医学说，古代医学的诊医理论，从整体观出发，以对立统一观点分析问题，因而对于许多疑难的病症，能作出疗效极高的成果。古代名医，如医和、医缓和扁鹊等早已蜚声史册。其它如孙子兵法则已成为军事辩证法的典范。所以我国古代，不但有丰富的辩证逻辑思维的理论如《周易》和《老》、《庄》等，而且还有辩证逻辑思维的实践，这是值得我们骄傲的。

陶文楼同志潜心辩证逻辑研究多年，造诣颇深，他不但发表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65—566页。

了许多有关辩证逻辑的著述，而且担任南开大学哲学系辩证逻辑的讲座，博得同学们的欢迎！他的大著《辩证逻辑思想简史》行将出版，征序于言，聊草数语如上。我感到该书有如下的两个优点，即：

第一，该书囊括了希腊、印度和中国三个古代的辩证逻辑思想体系，给读者以相互比照，参考印证的效益。

第二，该书叙述简明，通俗易懂，便于初学者的阅读。

我相信此书的出版，对于有志研究辩证逻辑的同志，定能有所裨益，它是能够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的！

温公颐　序于南开大学

一九八二年六月七日

E638/13

前　言

辩证逻辑虽是逻辑科学的新篇，然而人类对辩证逻辑思想的开拓，却有很久远的历史。

中华民族的祖先早在春秋战国时代就仔细地研究了形式逻辑，而且一直倾向于发展辩证逻辑，并建树了引世注目的研究辩证逻辑思想的丰碑。我们应该总结我们的祖先关于这一方面的研究成果。

外国历史上的许多思想家也在研究辩证思维的形式、规律和方法等方面留下了宝贵的论著，做出了有益的贡献。例如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和近代德国的黑格尔就是杰出的代表。我们要总结和汲取他们的研究精华，并用以丰富和发展辩证逻辑科学。

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研究辩证逻辑的成果尤为卓著，他们为辩证逻辑科学宫殿的建设描绘了兰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这正如列宁所说："虽说马克思没有遗留下'逻辑'（大写字母的），但他遗留下'资本论'的逻辑，应当充分地利用这种逻辑来解决当前的问题。"① 我们要以马克思主义作为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努力探寻辩证思维的产生和发展规律，为建立辩证逻辑的科

① 《黑格尔辩证法〈逻辑学〉的纲要》，《列宁全集》第38卷，第357页。

学体系，为使这门科学成为人类自觉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有力武器而努力奋斗。

说在前面的话，就是笔者研究辩证逻辑思想史的动机。

本书在初稿的修改过程中，曾得到中国逻辑学会副会长温公颐教授、傅季重副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的虞愚教授、南开大学方克立副教授，以及其他同志的热情具体的帮助，在此谨致谢意。

作　者

一九八四年四月

目　　录

《辩证逻辑思想简史》序……………………………温公颐（1）
前　　言……………………………………………………（1）
绪　　论……………………………………………………（1）
　　一、逻辑科学是历史发展的科学……………………（1）
　　二、辩证逻辑思想史的研究对象……………………（15）
第一编　古代自发朴素的辩证逻辑思想形态……………（23）
　第一章　史前辩证思维的萌芽…………………………（23）
　　一、原始时代的人类思维……………………………（24）
　　二、辩证思维的萌芽…………………………………（25）
　第二章　古中国朴素的辩证逻辑思想…………………（27）
　　一、《易经》对概念本性的注意………………………（28）
　　二、《道德经》中抽象的朴素辩证逻辑思想…………（33）
　　三、名辩中自发"上升"的朴素辩证逻辑思想………（44）
　　　甲　惠　施……………………………………………（44）
　　　乙　公孙龙……………………………………………（49）
　　　丙　墨　辩……………………………………………（53）
　　四、战国末期比较具体的朴素辩证逻辑思想………（58）
　　　甲　《易传》……………………………………………（58）

乙　荀　况……………………………………………（60）
丙　韩　非……………………………………………（64）
五、先秦兵法和医书对辩证思维方法的自发应用…（70）
甲　《孙子兵法》………………………………………（70）
乙　《黄帝内经》………………………………………（75）
小　　结……………………………………………（78）
六、先秦以后古中国辩证逻辑思想发展中的问题…（80）
第三章　古希腊朴素的辩证逻辑思想……………………（82）
一、古希腊早期自发辩证逻辑思想的出现…………（83）
甲　米利都学派……………………………………（83）
乙　意大利学派……………………………………（87）
丙　埃利亚学派……………………………………（90）
丁　爱非斯学派……………………………………（96）
二、古希腊繁荣时期朴素的辩证逻辑思想…………（102）
甲　德谟克利特……………………………………（102）
乙　柏拉图…………………………………………（105）
丙　亚里士多德……………………………………（108）
三、古希腊晚期的朴素辩证逻辑思想………………（116）
小　　结……………………………………………（117）
第四章　中世纪欧洲的教会统治
　　是辩证思维发展的障碍……………………（119）
第五章　古印度朴素的辩证逻辑思想……………………（122）
甲　"奥义书"………………………………………（122）
乙　龙　树…………………………………………（126）

小　　结……………………………………………（129）
第二编　近代唯心主义的辩证逻辑思想体系……………（131）
第六章　康德的辩证逻辑思想……………………………（138）
一、康德对自然科学的研究及其
在辩证思维发展史上的贡献……………（140）
二、康德"先验逻辑"中的辩证逻辑思想……………（150）
第七章　黑格尔的辩证逻辑思想…………………………（166）
一、黑格尔"思辨的逻辑"的研究对象……………（167）
二、黑格尔的逻辑范畴系统……………………………（177）
甲　黑格尔是如何建立他的逻辑范畴
系统的？…………………………………（177）
乙　黑格尔逻辑范畴系统的具体内容…………（185）
三、黑格尔论逻辑思维的形式、方法和规律………（219）
第八章　中国近代思想家对辩证思维的研究简况………（235）
甲　严　复……………………………………（236）
乙　章炳麟……………………………………（239）
第三编　现代唯物主义的辩证逻辑科学系统……………（244）
第九章　狄慈根的辩证逻辑思想…………………………（247）
一、关于辩证逻辑的研究对象和实质………………（248）
二、辩证逻辑和普通逻辑………………………………（252）
三、辩证逻辑的目的和作用……………………………（258）
第十章　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263）
一、马克思制定的"资本论"逻辑……………………（263）
甲　对黑格尔逻辑学的彻底改造……………（265）

乙　“资本论”逻辑奠定了马克思主义
方法论的基础…………………………（268）
二、恩格斯提出的“辩证逻辑”……………………（279）
甲　考察了辩证逻辑产生的历史必然性………（280）
乙　考察了辩证逻辑的基本原则………………（283）
丙　考察了辩证思维形式……………………（286）
丁　考察了辩证思维的逻辑方法………………（288）
三、列宁阐发的辩证逻辑……………………………（292）
甲　阐发了逻辑、辩证法和唯物主义
认识论统一的原理……………………（293）
乙　阐发了辩证逻辑的定义和要求……………（296）
丙　阐发了辩证逻辑的具体内容………………（297）
四、毛泽东的辩证逻辑思想…………………………（304）
甲　论述了高级阶段的认识表现为
论理（逻辑）的认识………………（305）
乙　对辩证逻辑思维形式的科学论述…………（306）
丙　对辩证逻辑思维方法的科学阐述和应用…（308）
后　记…………………………………………………（313）

绪　论

一　逻辑科学是历史发展的科学

逻辑学是研究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学说。人类对思维形式与其规律的认识和掌握有一个不断深入和发展的过程。因此逻辑学象其他科学一样，当然也有它的历史。

从现有逻辑科学的不同学科来看，并非很早就有这么多的门类，这些不同的逻辑学科，是在思维发展的过程中逐步形成的，是在人类认识不断深化的过程中依次出现的。

最早出现的逻辑学科是形式逻辑。

在中国，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就有许多思想家开始了对逻辑问题的研究，其中成就较大的有墨翟、惠施、公孙龙、荀况等。墨翟（约公元前480——前420年间），著有《经上》、《经下》、《经说上》、《经说下》，合称《墨经》。又有《大取》、《小取》两篇，与前四篇合称《墨辩》，提出了“辩学”理论，对思维形式与其规律问题进行了较为系统的探讨。

首先，《墨辩》提出：不靠主观立名，名要符实。这就反映了墨家学派是注重实际的，他们的逻辑是建立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上的，例如他们提出：“为人欲名实，实不必名”。（《大取篇》）“或，过名也，说在实。”（《经下篇》）主张“言必有三表，……有本之者，有原之者，有用之者”，“于何原之？下原察百姓耳目之实。”（《非命篇》）这就是说，在墨家看来，理论学说必须有本有原有用，

不靠主观随意立名，名要符合客观事实。换句话说，主观逻辑要是客观逻辑的反映，要符合客观逻辑。名称、概念要符合客观事实。

墨辩逻辑是比较系统的形式逻辑。它的“名、辞、说”的理论，就是对思维形式的概念、判断、推理和论证的研究；所谓“同、异、故”的论述，就是对思维中的同一律、不矛盾律和排中律的探索。例如《墨辩》逻辑中的演绎推理形式就是从：

“理”（大前提）——凡人皆有死；

“故”（小前提）——张三是人；

所立之辞（结论）——张三有死。

这显然是形式逻辑中演绎推理的直言三段论的第一格。要使演绎推理结论可靠，还需要类比和归纳推理，所以《墨经》说：“以故生，以理长，以类行者也。立辞而不明于其所生，忘也。”（《大取》）

在古希腊，奴隶社会繁荣时期的著名思想家德谟克利特、亚里士多德等人就广泛地研究了逻辑问题。例如亚里士多德，由于他生在古希腊科学昌盛时期，他总结了当时科学的发展成果，并通过批判柏拉图等人的唯心主义“理念论”和诡辩，把对逻辑的研究建立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之上。他全面而又系统地研究了逻辑理论问题，著有《范畴篇》、《解释篇》、《前分析篇》、《后分析篇》、《论辩篇》和《辨谬篇》，合称《工具论》，这是逻辑专著。此外还著有《形而上学》、《论修辞》等与逻辑有关的著作。在这些著作中，他详细地考察了演绎逻辑的判断和推理等思维形式结构及其不矛盾律、排中律；他虽然没有提出同一律，但已有了同一律方面的科学论述。他的逻辑正如康德所说，是“形式逻辑”。在亚里士多德看来，如下判断：

“所有乌鸦都是黑的。”

“任何葡萄树都是宽叶植物。”

“一切正常的人都是有智慧的。”它们都是同一形式结构的判断，都有相同的形式结构，就是：

“所有……都是……”

这些判断的形式结构，包含两个部分：一部分是固定不变的成分，我们现在把它称为“逻辑常项”；另一部分是可以变动的成分，我们现在把它称为“逻辑变项”。用符号来表示，就是：

“所有S都是P。”

其中“所有”、“都是”是判断的逻辑常项，而“S”和“P”就是判断的逻辑变项。亚里士多德就是这样研究判断的形式结构的。

亚里士多德考察判断形式结构的目的，是为了解决推理的正确性问题，即弄清楚从某种形式的前提能够得出什么形式的必然结论。例如：亚里士多德在纯粹的三段论的第一格中认为，只要能够断定：

“所有M都是P，”

“所有S都是M，”

那么，就可以由此推出下面的必然结论：“所有S都是P。”

亚里士多德就是这样“仅仅涉及形式”，来考察整个演绎逻辑，为逻辑科学奠定了基础。因此，现代的许多逻辑学者都认为亚里士多德奠定基础的逻辑，“更严格地说，仅仅涉及完善的形式来说，是一种形式逻辑。”①

在古代印度，逻辑科学也很发达，约在公元前500多年，就有许多学派（数论派、胜论派、尼也耶派等）研究了逻辑科学，创立了印度逻辑，佛家称为“因明”，因明是梵语希都费陀的意译，“因”指推理的根据，“明”是通常所说的学问，因明就是古代印度关于推理的学说。因明是从印度尼也耶学派及佛家各大论师，通过辩论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其中尼也耶派比较系统地创立了

① 〔德〕亨利希·肖尔兹：《简明逻辑史》，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第9页。

因明逻辑体系。尼也耶派的根本经典是《尼也耶经》(汉译为《正理经》),相传为阿格沙巴达·乔答姆所著,这个人在汉文古典中通称为足目,相传是因乔答姆经常用眼睛注视他的脚而得的绰号。阿格沙巴达·乔答姆是这个派的杰出代表,提出了因明的五支论式(avayava):

宗(命题)——the proposition (pratijna),

因(理由)——tne reason (hetu),

喻(例证)——the example (ubaharana),

合(应用)——the application (upanaya),

结(结论)——the conclusion (higamana)。

在各学派较后期的逻辑中,把乔答姆的逻辑体系用形式逻辑的推理形式表达出来是:

宗——这山有火;

因——因为它有烟;

喻——所有有烟是有火,如厨房;

合——此山也是这样(有烟);

结——所以此山有火。

这种五支论式,后来被陈那改造成了三支论式,即宗、因、喻:

宗——这山有火;

因——因为它有烟;

喻——所有有烟是有火,如厨房;

把这种形式结构改为纯三段论的第一格,那就是:

“凡有烟处(M)必定有火(P),——喻

此山(S)是有烟处(M),——因

所以此山(S)必定有火(P),——宗”

因此,印度的因明逻辑,仍然是一种形式逻辑。

形式逻辑作为一门逻辑学科,后来也发生了巨大的演变。随

着社会生产和科学的不断发展，由于需要克服数学在研究其逻辑基础时所遇到的古典逻辑所不能克服的困难，于是就产生了数理逻辑。就是说，由于古典逻辑自身的缺陷，碰到了解决不了的复杂课题，则要求它要进一步精确化，要实现这一点，就要和数学符号相结合。自从德国的哲学家、数学家和物理学家莱布尼茨（公元 1646—1716 年）提出了形式逻辑数学化的革新思想之后，经过一些思想家从多方面深入研究，又经过了一个多世纪，到了十九世纪中叶，形式逻辑就由古典的形式发展到了新的形式——数理逻辑（逻辑斯蒂）。数理逻辑被称为现代逻辑。数理逻辑制定了具有很重要的实践意义的逻辑演算工具，掌握了这种逻辑演算工具，不仅能够确定传统逻辑中所遇到的任何一个推论的正确性，而且能解决传统逻辑所解决不了的复杂问题，例如与个别科学部门的公理化有关的问题。数理逻辑揭示了：存在着不同等级的逻辑——命题逻辑和谓词逻辑等等。这样，关于逻辑推理的本性及其考察次序等等观念，便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数理逻辑中，不仅逻辑变项用符号来表示，而且逻辑常项也用符号来表示，而且它能象数学一样，用符号进行推理、证明等数学运算。例如，古典形式逻辑纯三段论的第一格，可用现代数理逻辑的谓词演算符号表示出来：

$$\frac{\begin{array}{c}(x)[M(x)\rightarrow P(x)]\\(x)[S(x)\rightarrow M(x)]\end{array}}{(x)[S(x)\rightarrow P(x)]}$$

写作蕴涵式为：

$$(x[M(x)\rightarrow P(x)]\land(x)[S(x)\rightarrow M(x)]\rightarrow(x)[S(x)\rightarrow P(x)]$$

这就是说，运用一种带有符号系统的人工语言来代替思维的自然语言时，逻辑的数学化才能实现。数理逻辑就是以这种符号逻辑的形式出现的，它比古典的形式逻辑严密，更精确化了。而在现代，数理逻辑还以更为可观的新成果继续向前发展着，例如，它

以符号的形式和控制论的结合，以及在电子计算机上的应用等等都说明这一点。因此，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中所说的“自亚里士多德以来，逻辑已不能再前进一步”这样的话，是毫无根据的。

逻辑科学是不断地向前发展的，科学方法论逻辑的出现是逻辑科学发展的又一体现。

人类社会到了近代，随着近代精密自然科学的兴起和迅速发展，经验科学的逻辑方法论问题，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近代提倡研究科学方法的先驱者是英国的科学家弗兰西斯·培根（公元1561—1626年）。他总结了当时实验科学的方法，并深刻地批判了中世纪经院哲学对亚里士多德演绎逻辑的歪曲和荒诞的滥用，探讨了逻缉归纳法的一系列问题，写了著名的著作《新工具》，并力图超过亚里士多德的《工具论》。后来法国的哲学家笛卡儿（公元1596—1650年），也在反经院哲学的旗帜下，研究了科学研究中的逻辑方法问题，著有《方法论》。他的后继者何尔诺和尼果尔在1662年写了一本著名的教科书《逻辑或思维术》（波尔—逻雅尔的逻辑），对当时的影响是很深广的。英国的科学家穆勒（公元1806—1873年），第一次作了科学的方法论的详细陈述。《英国百科全书》“逻辑条”谈到穆勒时指出：“穆勒的逻辑体系在经验主义的历史上标志了一个新的阶段。穆勒渴望寻求一个方法的学说，这种方法学说应该满足自然科学特别是十九世纪前半个世纪中所了解的实验物理学和化学的需要，而且略加必要的修改以后也同样地满足在自然主义了解之下的人文科学的需要。”① 穆勒的归纳法，只不过是古典形式的经验科学方法论。这种科学方法论的逻辑和亚里士多德的演绎逻辑（或形式逻辑比较

① 《逻辑史选译》，三联书店1961年第1版，第200—201页。

起来是不同的，因此有人称这种逻辑为"非形式的逻辑"。从此，逻辑的另一种学科就逐渐地发展起来，但这种科学方法的逻辑没有一致公认的比较确定的研究范围。

无论是亚里士多德的逻辑，还是科学方法论的逻辑，尽管它们的逻辑形式结构不同，但它们本质上是一致的，用德国古典哲学的术语来说，它们所研究的都是思维中的悟性（或译为知性）活动。现代许多逻辑学家称它们是普通逻辑。正如恩格斯所说："整个悟性活动，即归纳、演绎以及抽象（狄多的类概念：四足动物和二足动物），对未知对象的分析（一个果核的剖开已经是分析的开端），综合（动物的机灵的动作），以及作为二者的综合的实验（在有新的阻碍和不熟悉的情况下），是我们和动物所共有的。就种类说来，所有这些方法——从而普通逻辑所承认的一切科学研究手段——对人和高等动物是完全一样的。它们只是在程度上（每一情况下的方法的发展程度上）不同而已。"[①]

在普通逻辑之后出现了辩证逻辑。亚里士多德的逻辑虽然对人类思维具有重大作用，并一直流传下来，但是由于到了中世纪，这种逻辑被经院哲学极力推崇，并被歪曲和利用，这时期的形式逻辑就成了形而上学的逻辑。从十五世纪下半叶到十八世纪中叶，许多科学家运用的科学方法论的逻辑，虽然对科学发展起着积极的作用，使人们的认识由总体观念深入到整体的各个不同的组成部分，对个别事物、现象，进行细致的观察研究。但是这种以分析为主的思想方法缺乏与综合的有机联系，没有把抽象的和具体的方法辩证地结合起来，没有再现总体。加上培根等科学家把自然科学中的实验方法移到哲学中，使这一时期的逻辑思维方法最后变为形而上学的方法。要克服普通逻辑的局限性，就要使分析和综合相结合，要使人的认识从抽象上升到具体，这就要

① 《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00—201页。

求逻辑科学有新的发展。这就是辩证逻辑出现的历史原因。

辩证逻辑是以辩证思维为研究对象的。辩证思维是思维发展史上的高级阶段，它是以概念本性的研究为前提的。我们知道，人的认识是在动物意识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在于人能自觉地制造劳动工具和从事生产劳动，并在生产劳动的实践中产生了思维和语言（先有思维，后有语言），进而在实践中借助语言，通过概念来反映客观世界。概念的发展过程，充分地反映了人类从普通思维向辩证思维的发展过程。首先，人们要满足自己物质生活的需要，就必须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在生产的实践中，人与自然界、社会发生作用，便感知了客观对象的各种属性。于是，事物的性质显露了，人的表象丰富了，思维的概括就有了感性基础，人们逐渐抓住了事物的本质属性，概念就产生了。人们为了把属性相同的事物确定下来，也为了把属性相异的事物区别开去，开始，人们就应用了抽象形式的固定概念。后来，进一步在实践活动中，对由这些概念所标志的各类事物进行深入的研究，做出各种判断和推论。深入的研究，又使人们发现，在相同的深处又是那么的不相同，固定的界限又是那么的不固定，此事物随时都在向它事物运动和转化。人们要想使自己的思想认识跟上客观现实，只有使先前的概念活动起来，在概念的运动中，概念的相互转化中把握事物。这样，我们的思维就经历了使用固定概念到使用流动概念的过程。普通思维是运用固定概念的，是思维发展的初级阶段；而辩证思维是运用流动概念的，是思维发展的高级阶段。关于这个问题，恩格斯说："辩证的思维——正因为它是以概念本性的研究为前提——只对于人才是可能的，并且只对于较高发展阶段上的人（佛教徒和希腊人）才是可能的，而其充分的发展还晚得多，在现代哲学中才达到。虽然如此，早在希腊人中间就有了预示着后来研究工作的巨大成

果！”①

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明确地指出了普通逻辑和辩证逻辑都是“关于思维及其规律的学说”，它们具有共同点和不同点。

首先，普通逻辑和辩证逻辑具有共同点。它们都是关于思维的科学，都要研究思维的形式与其规律和方法，因此，它们是同一系列的科学；它们都具有认识真理的作用，因此，它们都是人类的思维工具。追本求源，辩证逻辑是在普通逻辑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然而，辩证逻辑和普通逻辑又有不同点，它们最基本的区别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辩证逻辑是以流动范畴建立起来的逻辑学科，而普通逻辑则是以固定范畴建立起来的逻辑学科。

普通逻辑主要研究思维确定性的方面，即把概念、范畴看成是固定的。例如，认识一个事物或事物的性质，“是”就是“是”，“不是”就是“不是”；“真的”就是“真的”，“假的”就是“假的”。所有这些，都是固定的范畴，界限截然分明。在这里绝不允许既是又否，既真又假。在普通逻辑看来，“A 就是 A”，绝不能“A 又是非 A”，比如“直线”就是“直线”，无论如何“直线”不能又是“曲线”。但在辩证逻辑中，“是”和“不是”，“真的”和“假的”，“A”和“非A”等等，都是作为流动的范畴，“是”和“不是”之间，“真的”和“假的”之间，“A”和“非A”之间，既互相联系，又互相对立和转化。显然，辩证逻辑突破了普通逻辑的狭隘眼界，反映了思维发展到了更高阶段，因此恩格斯说：“高等数学把初等数学的永恒真理看作已经被克服的观点，常常作出相反的判断，提出一些在初等数学家看来完全是胡说八道的命题。固定的范畴在这里消

① 《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第 201 页。

失了”。[①]恩格斯还以“直线”和“曲线”为例加以说明：“当直线和曲线的数学可以说已经山穷水尽的时候，一条新的几乎无穷无尽的道路，由那种把曲线视为直线（微分三角形）并把直线视为曲线（曲率无限小的一次曲线）的数学开拓出来了。”[②]有人称普通逻辑是“常数”的逻辑，或“固定范畴”的逻辑；而称辩证逻辑是“变数”的逻辑，或流动范畴的逻辑，是有一定道理的。[③]

第二，逻辑学都要研究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但是辩证逻辑和普通逻辑是从不同的侧面和深度去研究这些思维形式的。这正如恩格斯所说：“辩证逻辑和旧的纯粹的形式逻辑相反，不象后者满足于把各种思维运动形式，即各种不同的判断和推理的形式列举出来和毫无关联地排列起来。相反地，辩证逻辑由此及彼地推出这些形式，不把它们互相平列起来，而使它们互相隶属，从低级形式发展出高级形式。”[④]这就是说，普通逻辑的研究，只以列举出各种判断和推理的形式结构为满足，并把这些形式结构看作没有内在发展关系的东西加以排列。而辩证逻辑的研究是以揭示各种判断的形式和推理的形式之间的辩证关系，以及把握它们之间的联系和发展转化为内容。

在普通逻辑中，下列判断的形式结构是不同的：

“火星是沿着椭圆轨道绕着太阳运行的。”

逻辑结构是：有个S是P。

“有些行星是沿着椭圆轨道绕着太阳运行的。”

逻辑结构是：有些S是P。

“所有行星都是沿着椭圆轨道绕着太阳运行的。”

逻辑结构是：所有S是P。

然而下列的判断却是同一种类的判断。

①② 《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181、242页。

③ 参阅《辩证逻辑》，吉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9页。

④ 《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01页。

“奴隶社会是要灭亡的。”

逻辑结构是：所有S都是P。

“一切阶级社会都是要灭亡的。”

逻辑结构是：所有S都是P。

“在每一情况的特定条件下，任何一种社会形式都要转变为其它的社会形式。”

逻辑结构是：所有S都是P。

为什么普通逻辑会得出如此结论呢？就是因为普通逻辑在研究人的思维时，完全脱离开了思维的内容，进行了抽象的、纯形式的研究。

然而辩证逻辑和普通逻辑不同，它不脱离认识的内容来研究判断和推理的形式结构，而是更深入地从反映客观真理的程度如何着眼，研究各种判断形式和推理形式的地位和价值。在辩证逻辑看来，下列的判断并不是同一种判断，而是不同性质的判断：

“奴隶社会是要灭亡的。”这是一个实在的判断，并且是一个肯定的判断。

“一切阶级社会都是要灭亡的。”这是需要很长的时间和丰富的经验知识，才能从上述的肯定的实在的判断进步到这个全称的反省的判断。

“在每一情况的特定条件下，任何一种社会形式都要转变为其它社会形式。”这是概念的判断，并且是必然的判断。

在辩证逻辑看来，第一个判断是个别性的判断；第二个判断是特殊性的判断；第三个判断是普遍性的判断。恩格斯说：“到了这种形式（普遍性判断），规律便获得了自己的最后的表达。”① 由此可见，辩证逻辑研究的思维形式是从认识的深化运动的各个层次上、从不同的广度上反映客观具体内容的形式。所以列宁认

① 《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03页。

为辩证逻辑是“关于世界的全部具体内容及对它的认识的发展规律的学说”。[1]

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还告诉我们，虽然辩证思维的充分发展，在现代哲学中才达到，但是人类对辩证思维的研究，早在古希腊人时代就开始了。这就是说，考察人类对辩证思维的研究应从古希腊人，以及与他们同时代的古中国人、古印度人那里开始。因此，我们对辩证逻辑思想的考察也就从那个时代开始。

对于辩证逻辑思想史的考察，既要考察古代的，更要考察近代和现代的。因为到了公元十七、八世纪，由于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欧洲的资本主义已发展到成熟时期，随之，近代自然科学和哲学也迅速地向前发展，理论思维水平相应得到了很大提高。在对自然科学的研究中，康德（公元1724—1804年）提出了一些辩证的理论思维方法。康德不仅在自然观方面有着辩证发展的思维，还有意识地探索认识的全过程，他研究了人类认识的三环节：感性、知性和理性，及其相互关系，并设想建立一种新的具有内容的逻辑。他还提出了认识中的“二律背反”，看到了理性中的矛盾。所有这些，对辩证思维的研究是有重要作用的。但是他在逻辑学的基础问题上坚持唯心主义的空洞形式观点，认为逻辑思维形式及其规律是人头脑里固有的，人是为了“整顿”经验到的感性内容才运用这种人所固有的思维形式，而逻辑学的任务就是研究这些思维形式结构和它们的相互关系的。因此，康德称他的逻辑叫“先验逻辑”。随着近代科学的发展，康德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逻辑观点，越来越站不住脚了，并受到了黑格尔的严厉批判。

黑格尔（公元1770—1831年），以自己的辩证法为工具，批判了康德逻辑中的形式主义观点，从而提出了“思辨的逻辑”（唯

---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列宁全集》第38卷，第89—90页。

心主义的辩证逻辑）的理论体系，著有《逻辑学》。他在这部著作中，全面地阐述了他的逻辑范畴系统，并把思维过程分为悟性和理性阶段，批判了悟性的逻辑思维（即形式逻辑的思维），认为理性的辩证思维才是合理的。在他的"思辨体系"中，始终贯穿着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统一的基本思想。他研究了从抽象思维向辩证思维的发展，特别分析了矛盾是思维发展的动力，始终把逻辑思维看作一个发展过程。黑格尔的"思辨体系"的任务就是要把握和认识具体概念这一认识过程；就是"具体概念"内在的各种规定性、各个环节的自身展开的过程。黑格尔认为逻辑学的主要内容是研究思维的纯粹规定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所有这些为辩证逻辑的科学研究开阔了眼界，提供了"合理的内核"。但是，由于黑格尔的哲学是唯心主义的，它颠倒了思维和存在的关系，因此就不能真正科学地解决辩证逻辑的问题。

只有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后，随着现代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充分发展，时代要求用崭新的理论思维工具为人类认识世界服务，这种理论思维工具就是唯物主义的辩证逻辑。马列主义的经典作家总结了自然科学发展的成果，总结了人类的认识史，批判了黑格尔逻辑学中的唯心主义，吸取了黑格尔逻辑学中的"合理内核"，初步地描绘出了科学辩证逻辑的建设蓝图，形成了唯物主义辩证逻辑的初始系统。首先，马克思实现了由唯心主义的辩证逻辑到唯物主义的辩证逻辑的变革。他唯物辩证地明确提出了思维具有抽象和具体两个环节和上升的观点，并且把思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思想，作为马克思的方法的核心。并对思维的辩证过程做了科学的分析。这些思想对辩证逻辑体系的研究和建立有重要意义。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第一次使用了"辩证逻辑"这个名称，并说明了两种逻辑的区别，指出辩证思维是以概念本性的研究为前提；论述了判断的辩证分类以及推理的辩证本性；辩证唯物地论述了思维规律。他非常注意辩证思维的

方法，如归纳和演绎、分析和综合等及其相互之间的辩证关系。列宁也十分重视对辩证逻辑的研究，他对辩证逻辑的对象、任务、要求都有重要的论述。指出逻辑是对世界的认识的历史的总计、总和、结论。强调研究辩证逻辑要研究历史，特别是思维史、科学史。列宁还明确指出辩证逻辑研究的主要内容是概念的关系（关系、转化、矛盾），肯定了黑格尔的从抽象概念上升到具体概念的思想，并对思维方法、规律等问题都有具体论述。从列宁在《哲学笔记》中准备的材料看，列宁也象马克思一样，曾打算在这方面做一番专门研究。但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革命导师的愿望都未能实现。“这说明作为一门成熟的科学理论，辩证逻辑仍在建立和发展中。”①

由此可见，辩证逻辑是继普通逻辑之后出现的新型逻辑学科，是人类思维历史发展中的又一颗明珠。

二十世纪以来，各类科学都在向深度和广度方面发展，科学分工越来越细，各门科学互相渗透，这使得现代科学形成了更加完整的体系。科学的发展既是不断分化，又是高度的综合，学科的层次性和系统性等现代科学呈现的特点，对思维科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仅要求形式逻辑、数理逻辑大力向前发展，也要求辩证逻辑迅速建立科学理论体系。

总而言之，逻辑科学发展到现代，随着人们对辩证思维逻辑理论的深入研究，随着辩证思维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哲学中的充分发展，辩证逻辑科学体系的创立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它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产物。

近两年来，我国已经出版了几本关于辩证逻辑的著作，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了《辩证逻辑》，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了《辩证逻辑纲要》，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了《辩证逻辑基础》，……。关

---

① 章沛主编：《辩证逻辑基础》，湖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6页。

于逻辑科学是历史发展的科学问题，它们都做了比较清楚的阐发，这对我们研究辩证逻辑思想史是很有启发的。

二　辩证逻辑思想史的研究对象

辩证逻辑思想史到底是研究什么的？很难用一句话说清楚。这是因为唯物主义辩证逻辑作为新型的逻辑学科，自马克思、恩格斯开创以来，虽有相当的发展，已确立为一门科学理论，但随着历史的发展，科学的发展仍然不断地在开拓。在建立和发展中，还有许多工作要做，比如对辩证逻辑的研究的内容、研究的对象等问题都尚须解决；兼之逻辑学家们对辩证逻辑的研究对象的理解众说纷云，一时难以统一认识。在这种情况下，要给辩证逻辑思想史的研究对象作一个精辟的概括是很困难的。但是，辩证逻辑思想有它自己发生和发展的客观历史，这是大家公认的。为了搞清楚辩证逻辑思想史的研究内容和对象，我们起码要弄清楚以下几个问题：

（一）辩证逻辑思想史是研究辩证逻辑思想产生和发展的历史。

辩证逻辑是关于辩证思维的学说，它的主要任务是研究辩证思维的形式与其规律和方法的。辩证逻辑思想史，与辩证思维史是不同的，辩证思维史研究范围比较广泛，是研究全部主观辩证法发生和发展规律的历史。而辩证逻辑思想史，一般说来，是根据辩证逻辑的研究对象，诸如辩证思维形式、辩证思维的逻辑方法，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等来进行研究。因此，我们就简单地说，辩证逻辑思想史是研究辩证逻辑思想产生和发展历史的科学。

要研究辩证逻辑思想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就要弄清楚辩证思维与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哲学的联系。这是因为，辩证逻辑思

想的产生和发展，不是孤立的，而是与人类认识的进步，与各类科学的发展密切联系的。换句话说，辩证逻辑思想史的研究对象是在许多科学发展的基础上总结出来的。例如，古希腊繁荣时期的思想家亚里士多德对辩证思维“最主要形式”的研究，就是在总结当时希腊自然科学成就的基础上进行的。除此之外，他还吸取了埃及、波斯等近东人民的科学成果。特别要提出来的，古希腊自发朴素的唯物辩证法哲学思想的产生和发展，对当时辩证思维主要形式的研究有巨大的推动力。同样，近代资本主义成熟时期，唯心主义辩证逻辑体系的出现，与科学的发展也有不可分割的联系，例如黑格尔逻辑学体系的制定，就与当时德国和西欧其它各国的科学发展分不开。德国古典哲学的发展，就有力地推动了当时德国理论思维研究的发展。现代唯物主义辩证逻辑初始系统的制定，与自然科学中的三大发现——细胞学说、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是密切相关的；对辩证思维的形式的深入研究，也只能在辩证唯物主义哲学的指导下，才能得到如此迅速的发展。因此，一部辩证逻辑思想史的内容，绝不是仅靠几个逻辑家在头脑里杜撰出来的，必须根据全人类的科学史和认识史去研究。可以说，没有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哲学的发展，就不可能有理论思维科学的发展。

辩证逻辑思想的发生和发展，和整个逻辑科学的发生和发展是分不开的。因此，要研究辩证逻辑思想的产生和发展史，就要考察整个逻辑科学的发生和发展。而要研究整个逻辑科学的发生和发展，不能仅靠研究一两个主要的逻辑思想家就算完成任务，例如只研究中国的墨翟、荀况，只研究一个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那还远远不够。从古中国来说，除了研究荀况，还要研究前面的老子、墨翟、惠施、公孙龙、墨家后学等，如果前面不知老子的辩证认识，不知惠施、公孙龙对概念的矛盾分析，不知墨辩对前人逻辑思想的发展以及孙武、孙膑在兵法中对辩证思维方法

的应用。那就不能说比较全面具体地研究了古中国朴素辩证逻辑思想发生和发展。同样，对于古希腊朴素辩证逻辑思想的研究，仅仅研究一个亚里士多德，当然十分不够。如果前面不研究赫拉克利特的辩证认识，不研究苏格拉底、柏拉图等人对概念的辩证分析，后面不了解斯多葛派、伊壁鸠鲁派在判断和推理上所发现的新问题和后来波尔斐对亚里士多德逻辑科学所做的总结，那也不能算是对古希腊朴素辩证逻辑思想做了全面具体的考察和研究。到了近代和现代，对辩证逻辑思想理论的考察和研究，也要和同时代的整个逻辑科学联系起来考察和研究。只有这样，才能搞清楚辩证逻辑思想产生和发展的来龙去脉。

辩证逻辑思想的产生和发展，是与人类普通逻辑思想的发展密切相联系的。只要我们把古希腊和中国先秦的朴素辩证逻辑思想提出来作例证看一看，就可以比较明确地回答这个问题。

首先，就中国先秦名辩诸子的逻辑思想争论来看，仅以惠施和墨辩学者的逻辑思想争论为例就可以得到说明。例如《庄子·天下》篇中，记载了惠施的历物十事，即十个论题，其中讲的"至大无外"，"至小无内"，"无厚不可积"，"大同而与小同异，万物毕同毕异"，"南方无穷而有穷"，"天下之中央，燕之北，越之南是也"，"连环可解也"等等有关自然辩证形式的论题。这里一方面体现了古代人类对算学、几何学与时间、空间的辩证认识。这是运用辩证思维的表现，是朴素的辩证逻辑思想。另一方面也可以看出，"历物之意"的逻辑，正是主张从个别抽取一般，从差异抽取同一，并且肯定了个别属于一般或普遍的抽象原则，这是普通逻辑思想的原则。惠施建立的"合同异"的逻辑方法，就是根据这一原则得来的。他在逻辑推论上运用的辩证的分析，也正是从同异的矛盾分析中找出来的。可见，辩证逻辑思想的产生和发展，并不是与普通逻辑思想的发展过程不相干的，恰恰相反，辩证逻辑思想正是在普通逻辑思想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

的。

又如在墨辩逻辑中，既有论名实、辞意、说故的形式逻辑原理，而且还有社会、自然认识的辩证思维的取予方法。它不仅从形式上进行了细致的研究，而且把这些形式建立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之上，使得逻辑不完全脱离内容，基本上是符合于主观逻辑反映客观逻辑的认识方法的。

其次，从古希腊的学者对辩证思维形式的研究来看，也不是与普通逻辑思想无关的。赫拉克利特对思维形式的研究，在他的哲学和他的逻辑思想中，非常突出地体现了古代辩证逻辑思想的简单朴素的形式，他认为世界万物，永远流变，对立斗争，互相转化，一切在矛盾斗争中，按照必然性而发生。又如亚里士多德在他的逻辑思想中，很多地方在很大程度上具有了朴素辩证逻辑思想的科学因素，而这种科学因素正是在他的"形式"逻辑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如果要把对辩证逻辑思想的研究和对普通逻辑思想的研究绝对地分割开来，那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这是因为辩证逻辑研究的思维活动和普通逻辑研究的思维活动是密切联系的，不能说在普通逻辑思想里就不存在辩证逻辑的思维活动。客观事实是，无论在中国先秦形名诸子的概念分析中，辨同异和辨同辨异的名辩论争中，还是在古希腊的逻辑里，都显示了逻辑概念的普通思维形式与辩证思维形式有不可分割的联系。这是符合人的认识规律的。因为人的认识本来就是客观存在的反映，而客观外界的存在物虽然具有确定的性质，但这些确定的事物又是那么的不确定，它们都是运动、变化和发展的。我们中国古代名辩诸子在进行辩论时，很喜欢运用朴素的辩证智慧、辩证艺术，以揭露对方议论中的矛盾，并想方设法力求战胜这些矛盾。换句话说，他们都自觉或不自觉地把辩证思维的形式和方法，当作寻求真理的方术。同样，在古希腊早期，赫拉克利特在议论中早就知道，由于客观世界中

的万事万物都在运动、变化和发展，是在不断地生和灭，整个世界是在彼此矛盾斗争的对立统一中存在，因此，正确的思维形式就必须真实地反映这种事物矛盾斗争的发展形式；也就是说，主观逻辑的思维形式应适合于客观逻辑的辩证的思维形式。到了古希腊繁荣时期，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说，就处处流露了辩证法的因素。因此，恩格斯说，古希腊的哲学家中最博学的人物亚里士多德就已经研究了辩证思维的最主要的形式。列宁也说，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在每一步上所提出的问题正是关于辩证法的问题。

到了近代，在西方的笛卡儿、斯宾诺莎、狄德罗和、康德黑格尔等人的逻辑中，虽然形而上学的思辨形式占了主要地位，但是由于他们在自然科学方面有较深刻的研究，使他们的辩证法思想，有了很大发展。特别是黑格尔论辩证思维发展的逻辑理论，突出地把辩证法应用到概念、判断和推理的逻辑上，形成了完整的唯心主义的辩证逻辑理论体系，

由于逻辑史上的辩证思维形式，以及朴素的辩证思维方法和艺术，开始就是普通逻辑思想的派生物，是在普通逻辑的基地上发展起来的，因此，我们考察辩证逻辑思想的发生和发展，就不能不在普通逻辑这块古老的土地上进行一番必要的耕作。

但是，我们在普通逻辑的土地上考察对辩证思维的认识，决不等于混淆辩证逻辑和普通逻辑的界限，也决不会抹杀辩证逻辑的特征，更不会夸大普通逻辑的作用，或用辩证逻辑去取代普通逻辑。从历史上看，虽然辩证思维是在普通思维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人类对辩证逻辑思想的研究是在普通逻辑思想研究的基础上进行的，但是辩证逻辑和普通逻辑的关系就象高等数学和初等数学的关系一样，它们既互相联系，又有根本区别；二者不能互相取代，它们所发挥的作用是不一样的。

科学史、哲学史和思维史等只是考察辩证逻辑思想产生和发展的必要条件。它们仅向辩证逻辑思想史这座科学宫殿的建设者

提供基本材料，而这些材料如何应用，如何使这些材料在建设过程中发挥作用，还要做许多复杂而又艰巨的具体处理工作。这些具体工作就是：首先要弄清楚人类在各个不同历史时代（古代、近代和现代）对辩证逻辑思想研究的基本情况。诸如，在不同的历史时代，有哪些思想家研究了辩证思维的形式和方法等问题，他们是在什么样的历史背景下研究的，他们的基本主张是什么，他们前后的承继关系如何，后者比前者增加了什么新的内容，提出了什么新概念，产生了哪些重大影响，碰到了什么障碍，遗留下什么没有解决的问题等等。显然，对这些问题茫然无知，就根本没有权利去谈什么辩证逻辑思想史。但是，仅仅弄清了以上诸问题，也不算是完成了研究辩证逻辑思想史的根本任务。那末，研究辩证逻辑思想史的根本任务到底是什么呢？下面我们就来谈谈这个问题。

（二）辩证逻辑思想史的根本任务就是考察和总结辩证逻辑思想发展的运动规律。

辩证逻辑思想史，是一门科学，是研究在不同的历史时代里人类对辩证思维形式与其规律和方法认识的历史科学。尽管“在社会历史领域内进行活动的，全是具有意识的、经过思虑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任何事情的发生都不是没有自觉的意图，没有预期的目的的。但是，不管这个差别对历史研究，尤其是对个别时代和个别事变的历史研究如何重要，它丝毫不能改变这样一个事实：历史进程是受内在的一般规律支配的”①。换句话说，考察辩证逻辑思想史，虽然要研究不同历史时代的辩证逻辑思想的探索者，研究他们的思想和方法等等，但更重要的是通过对这些具体的人和思想的研究去发现和总结辩证逻辑思想发展的规律性。

①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3页。

辩证逻辑思想史的探索工作，在我国还是刚刚开始。然而我国学者对中国逻辑史的研究已有大约一千六百年的历史。我国第一部关于逻辑思想史的著作是晋朝鲁胜著的《墨辩注序》和《形名》二篇，他考察了中国先秦名学的产生和演变，开了中国逻辑思想史研究之先河。到了二十世纪，中国著名的学者章炳麟（公元1867—1936年）著有《国故论衡·原名》篇。后有胡适写的《先秦名学史》，郭湛波写的《先秦辩学史》和虞愚写的《中国名学》等等，以上皆属对中国逻辑思想史的研究之说。准确地说，这些著作均属先秦逻辑思想的片断史。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以后，最近几年，汪奠基先生发表了《中国逻辑思想史》，周文英先生发表了《中国逻辑思想史稿》。这都是比较系统的中国逻辑思想史专著。在中国逻辑思想史的全部著作中，有些注意发现和总结了中国逻辑思想发生发展的规律，有些则没有。中国逻辑思想史的研究为我们研究辩证逻辑思想史提供了经验和方法，特别是在汪奠基先生的《中国逻辑思想史》中，对中国古代辩证思维形式和方法做了许多有益的考察，对我们的工作是很有启发和大有帮助的。

既然辩证逻辑思想史的主要任务是发现和总结辩证逻辑思想发展的规律，那末，应该总结哪些规律呢？恩格斯指出："和那种以天真的革命精神笼统地抛弃以往的全部历史的做法相反，现代唯物主义把历史看做人类的发展过程，而它的任务就在于发现这个过程的运动规律。"① 同样，我们研究辩证逻辑思想史也要在人类辩证思维发展的过程中去发现这个过程的运动规律。具体说来，就是要考察和总结辩证逻辑思想是怎样萌芽的，它与当时的经济、政治、科学的关系怎样？最初的（古代的）辩证逻辑思想的性质怎样，它又是怎样向前发展的，发展的动力是什么？又有

① 《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4页。

什么阻力?尔后发展了的辩证逻辑思想成了什么新的类型,发展到现代的类型又是怎样？各个不同的时代的辩证逻辑思想有什么特点，具有什么特殊的规律性？等等。最后努力总结出辩证逻辑思想发展的普遍规律或一般规律。只有抓住辩证逻辑思想发生和发展的运动规律，才算基本完成了研究辩证逻辑思想史的任务。然而要完成这个任务，决不是轻而易举的事，这要经过艰苦的不折不挠的劳动。

寻找辩证逻辑思想发展的规律是研究辩证逻辑思想史的主要任务，这是无可非议的。然而要寻找到这些规律，又必须通过不同时代的人们的思维活动，例如到每一时代的著名的思想家的著作中去考察,去发现,去总结。这是可以引导我们去探索那些在整个历史中以及个别时期和个别国家的历史中起支配作用的规律的唯一途径。只有这样细致地进行研究，才能发现和总结出辩证逻辑思想的发展规律来。

这里，我们先做一次尝试。本书所考察的只是辩证逻辑思想简史，故名思义，简史就是简单的历史。简就简在：（一）划了几个时代：古代、近代和现代；（二）考察了一些主要的思想家；（三）探讨了这些思想家的基本辩证思想；（四）总结了一些最基本的规律。所以简，因为笔者水平有限。但愿以砖引玉。既然简，更期望同志们共同努力，为发展辩证逻辑思想史的研究作出更大的贡献。

第 一 编

古代自发朴素的辩证逻辑思想形态

第 一 章

史前辩证思维的萌芽

这里所说的思维，是指在感性认识基础上飞跃而来的理性认识活动。人一脱离动物界就有思维，以至于不少动物也有悟性(可译为知性)活动。但是人的思维与动物的不同，人的思维是通过生动活泼的语言表达的，而动物的“悟性”活动是通过其行动(例如剥开果核已是分析的开端，动物机灵的动作已是综合)表达的，“西方研究人类以下的最高等动物黑猩猩的‘心理学’证明，黑猩猩已能发多种表示喜怒等声音，它能登上凳子或用其它器具以取得它所欲得的水果，说明已有思想，但还没有语言。”①

但是，辩证的思维——因为它是以概念的本性的研究为前提——只对于人才是可能的，并且只对于较高发展阶段上的人(佛教徒和希腊人)才是可能的。然而辩证思维的出现也有一个过程，辩证思维的产生首先经过了一个孕育的阶段。

① 周建人：《思想科学初探》，1979年6月30日《光明日报》。

一　原始时代的人类思维

要考察和研究辩证逻辑思想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不能不追溯到辩证思维产生的准备时期，因此我们要考察一下人类原始思维高级发展阶段的情况。

人类的原始思维是不断发展的。当原始思维发展到高级阶段，据对现存的原始部落的考察，他们遗留着拜石头为阿妈的习惯，认为石头能从山上走下山来，认为用刀割了银杏树有痛感等；再如澳洲土人称木板是神秘的有生命的容器，入于女子之腹就怀孕；波奈岛土人禁小儿食小鸟，说是吃了会胆小；我国有些原始部落认为人不能吃鱼子，吃了鱼子人的思想会变得糊涂杂乱等等。这些事例说明两个问题：一是人们把自然物和自然现象看成和人是一样的有感觉，有思维；二是人们已有了一事物能转化为它事物的模糊认识。原始人的这些思维，用今天的眼光来看，显然是十分幼稚的，但是他们已经把自然界看成是动的、变的，这里已有辩证认识的萌芽。

原始时代的思维发展到比较高级阶段以后，还把万物都看成是有灵魂的：天有灵魂，地有灵魂、风有灵魂，雷也有灵魂……。把自然现象和自然物的运动变化都看成是有灵魂在指挥着。原始思维到了这个阶段，一方面表明人已把万物分为肉体和灵魂（即物质和精神两部分），表明了人要自觉地对自然界进行斗争的开始；另一方面也表明了人的认识已前进了一步，正如列宁所说："在人面前是自然现象之网。本能的人，即野蛮人没有把自己同自然界区分开来，自觉的人则区分开来了。"①

万物有灵论的思想，把肉体和灵魂区分开来，是人脱离蒙昧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列宁全集》第38卷。第90页。

和野蛮时代的序曲，但它仍表现了人对自然力的无能为力。

原始思维中的万物有灵论，慢慢地就演化为原始的宗教思想。从万物有灵论向原始宗教思想的演化，其中就体现出辩证思维的萌芽。例如，据对生活在云南省的阿佤山区，即澜沧江以西和怒江以东的怒山山脉南段的西盟佤族的调查，到1962年，西盟佤族还没有形成一种宗教，而是处于一种从原始的万物有灵论向原始宗教过渡的信仰阶段。他们已超越对具体事物崇拜的阶段，发展到了精灵崇拜。他们认为，水、火、树木和农作物等都有精灵，他们所崇拜的也就是这些精灵。汉族所使用的鬼神等概念，在佤族是没有的。对佤族来讲，鬼神的含义就是各种神灵和抽象的自然力量。他们认为有一种超自然的和不可抗拒的力量在主宰着人们的行动，人们惧怕这种力量并且崇拜它，称它为“木依吉”。“木依吉”在佤族的概念中是模糊的，说它似风，似气，似光，似火，无所不在，有似汉族之所谓鬼神的抽象概念，但它不是某神某鬼，而是巨大力量的统称。显然，这是抽象思维的集中体现。但是有些佤族人又根据自己的想象，并具体地描述了“木依吉”的形象和好恶，说它也过着人间的生活，并且也有子孙。他们还把“木依吉”和“司岗”、“出人洞”等概念联系起来，说“木依吉”是丈夫，“司岗”是妻子，人类是他们的子孙。这说明“木依吉”似在从一种虚空模糊的概念向着某种有形的或渐次明显的神灵偶象过渡。显然，以上思想一方面反映了原始社会人类的幼稚无知，另一方面也反映它们思维的进步，有了辩证认识的因素。这些思想中都孕育着辩证思维的幼芽，为辩证思维的诞生作了准备。

二　辩证思维的萌芽

原始思维发展到高级阶段，就要产生概念这种思维形式，并且通过语言或文字把它表示出来。

人类在最初创立的语言中，已把人的辩证认识的萌芽反映进去，例如日、月的象形文字（⌂、⌂）就说明了这一点，它说明日、月以大地为中介而联系起来，并在联系中加以区别。日、月在联系和区别的关系中产生了“日”、“月”的概念，后来表示为文字。再如，据对现在生活在云南省西北部的纳西族历史的考察，当这一个民族进入父系氏族社会时，就留下了一部重要的神话史诗《创世纪》，它以神话的形式叙述了宇宙和人类起源的历史过程。《创世纪》有用象形文字记载的，也有口头流传于民间的。在这些象形文字中，有些图画不仅表示一个概念，还表示一句话。在《创世纪》的“东巴经”中记载：“万物有‘真’有‘假’，万物有‘实’有‘虚’。真和实相配合产生了光亮亮的太阳；假和虚相配合出现了冷清清的月亮。太阳光变化产生绿松石；绿松石又变化产生一团团的白气；白气又变化产生美妙的声音；美妙的声音又变化，产生依格窝格善神。”① 《创世纪》已提出真、假、虚、实概念，并注意它们间的联系。在许多民族的原始社会后期阶段，都有类似情况。

在形成概念的认识过程中，注意事物之间的联系，这是辩证思维萌芽的主要标志。但是原始人类与文明人类不同，他们还没有涉及概念本身的辩证本性，更未加以研究。因此，这时的思维还不是辩证的思维，最多只不过是辩证思维的萌芽，是辩证思维产生的准备阶段。

辩证思维的产生及其研究，是人类进入文明时代以后的工作。整个人类如果已有50万—100万年的历史，那末人类有了辩证思维，不会超过3千—5千年的历史。而对辩证思维开始研究至多不会超过三千年的历史，而全面深入的研究，到现代哲学中才达到。

---

① 《创世纪》，云南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2页。

第二章

古中国朴素的辩证逻辑思想

中国古代历史的时间很长，如果从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王朝开始，一直可以算到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我们这里所考察的只是先秦这一段的辩证逻辑思想。开始简略地考察一下起源于公元前十一世纪的《易经》，后面主要考察从公元前 771 年西周灭亡，平王东迁，到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中国之前的这一段时期里的辩证逻辑思想的简况。从公元前 771 年东周成立到公元 前 403 年韩、赵、魏三家分晋，是前一阶段，大体上是“春秋时代”（公元前772年—前 481 年）。这时列国兼并，诸侯称霸，周天子权力很小。从公元前403年到公元前221年，是后一阶段，即历史上所谓的“战国时代”。这时秦、齐、楚、燕、韩、赵、魏七国进行“连横”、“合纵”斗争，最后统一于秦。春秋战国时期是中国古代社会大变革、大动荡时期，大变革大动荡的主要原因是在经济方面，中国的经济关系正在从奴隶制形式向封建制形式转化。

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必然引起科学文化的发展和变化。在夏、商、周时期，文化是官府掌握的，由“祝、宗、卜、史”一类人管，“祝”代表祭主向神致词；“宗”管理宗庙祭祀；“卜”管观兆；“史”管记录国家大事，观察天象，他们世袭人事、天象方面的知识。以上四种人垄断当时的一切知识。到了春秋战国时期，诸侯兼并，权贵“养士”，发展到“百家争鸣”。科学文化的进步，必然促使理论思维方法的发展，例如名实关系的辩论就必然促使先秦诸子对理论思维进行研究，探讨思维的形式、方法和规律。而思维中存在着各种各样的矛盾，在说明名实关系时，对这些矛

盾必须加以解释，例如老子和孔子对名的看法就非常不同，这就是个矛盾。史称孔子问礼于老子。所谓“问礼”，可能就是讨论“礼制”方面的一些“名实”问题，据《庄子·天运》篇记载，老子同孔子还讨论过“道”的范畴问题。老子说：“时不可止，道不可壅。苟得于道，无自而不可；失焉者，无自而可。”他还告诉孔子：“黑白之朴，不足以为辩；名誉之观，不足以为广。”这话尽管是从庄子的“寓言”里讲出来的，但是由此我们可以看出老子对名实关系的看法是与孔子在《论语》里所说的“君子疾殁世而名不称焉”的名实观根本相反。孔子主张“有名”（名正言顺）论，而老子主张“无名”（复归自然）论。孔子坚持以名正言顺的“正名”逻辑去思考问题并主张无为而治。显然他们在礼制的现实政治下，对名实的态度截然不同，于是他们论名实的逻辑理论也就根本不同。

关于名实关系问题的争论，先秦诸子几乎都参加了。我们在这里只选择几个对辩证逻辑思想有所研究的思想家，对他们进行简要的考察。我们的考察主要以他们留下来的著作为依据。

一 《易经》对概念本性的注意

现存的《周易》一书，其中包括两大部分：一部分叫《易经》，含有六十四卦的卦辞和三百八十四爻的爻辞；另一部分叫做《易传》，是说明卦辞和爻辞的。

此书，为何定名《周易》，说法不一。有的史家说，因为起源于周，书中讲的是阴阳爻卦方法变易的，所以叫《周易》。也有的史家说，因为这部书起源于殷周，运用的阴阳爻卦方法掌握起来比较容易。还有的说，《周易》是作者为挽救周室危亡而作的，所以叫《周易》。

关于《周易》一书起源的年代，学术界也有所争论。但据史书记载，《周易》这部书起源于殷周之际，是西汉以前学术界公认的

说法。《史记·周本纪》说："帝纣乃囚西伯（文王）于羑（今河南省汤阴县内）里"，文王在被囚期间演八卦为六十四卦。司马迁在《报任安书》中更明确地说："文王拘而演周易"。《史记·日者列传》说："自伏羲作八卦，周文王演三百八十四爻而天下治。"西汉末扬雄说："《易》始八卦，而文王六十四，其益可知也"（《法言·问神篇》），又说："文王渊懿也，重易六爻，……"（《法言·问明篇》）王充也认为："《易》言伏羲作八卦，前是未有八卦，伏羲造之，故曰作也。文王图八，自演为六十四，故曰衍。"（《论衡·对作篇》）由此可见，伏羲作八卦，史家几乎都不相信，但周文王演六十四卦，是史书所公认的。并且《易经》中的卦辞都反映了殷周奴隶社会的情况，所以说，《易经》起源于殷周是可信的。但《易传》于何时写成，尚存争论，有些史家认为，《易传》反映了战国末期的情况，宣传了新兴地主阶级的主张。这种观点是可取的。因此我们把《易经》和《易传》分开来考察，

《周易》是卜筮之书，供用来占卜人的未来吉凶与事情的可行和不可行等等。本来，这是迷信之说。但卜筮有规定的手续，得出的卦爻，要用卦辞和爻辞说明。《周易》的六十四卦的组合以及卦辞爻辞中有些是根据实际生活经验，做出一些抽象的、概括的说明。卦辞六十四条，爻辞三百八十四条，都是《周易》的最早的说明。在这些说明中，反映出了朴素的唯物论和辩证法思想。在《易经》中，有很多辞条对概念的辩证本性有了注意，可以说，这是我国古籍中，最早注意概念本性的书籍。

《易经》从与人们经常接触的自然界中选择了八种自然物作为说明世界上万事万物的根源，这八种自然物是：天（乾☰）、地（坤☷）、雷（震☳）、火（离☲）、风（巽☴）、泽（兑☱）、水（坎☵）、山（艮☶）。这八种自然物中，天地是总的根源。天地为父母，产生了雷、火、风、泽、水、山六个子女。这是很朴素的唯物主义

观念。

《易经》认为，自然与人和动物一样，都是由两性（阴、阳）配合产生的。后来的《易系辞》说："近取诸身，远取诸物"。所谓"近取诸身"，就是指男女两性的差别，"远取诸物"，就是人类以外的昼夜、寒暑、牡牝、生死等等自然和社会现象。《易经》就是从这些客观存在的矛盾现象中抽象出了阴（--）阳（一）两个基本的概念、范畴，并用以说明万事万物的变化和发展。这两个概念不是孤立的，也不是不动的，而是既相对立，又相依存，既相互斗争，又相互转化的。这是辩证思维的表现。

（一）《易经》认为，阴（--）阳（一）对立是宇宙间的根本对立。八卦中有四个对立，最基本的是天与地的对立；其次，雷与风、水与火、山与泽也形成对立。再观察鸟兽，有牝有牡；观察草木，有雄有雌；观察人类，有男有女。这些现象都是阴阳对立的表现。所以概括起来，就把阴阳的对立看作宇宙间的根本对立。

（二）阴（--）阳（一）又不是孤立的，而是互相依存的，阴不能离开阳，阳离不开阴。作者用这种观点，组织了三组对卦："泰"与"否"、"损"与"益"、"既济"与"未济"，说明好与坏、得与失、盛与衰、喜与悲都是互相联系的。又如"泰"卦九三爻说："无平不陂，无往不复。"平和陂、往和复都是阴阳的表现。可见阴阳总是相互依存的。

（三）阴（--）和阳（一）又是不断发展变化的。

阴阳发展变化的观念在《易经》中表现得很明显。《易经》对每一卦的每一爻都作出一般原则性的说明。它认为事物刚开始时，变化的迹象还不显著，继续发展下去，就会发生变化，超过了一定的发展阶段，它就带来了相反的结果。

先以"乾"卦为例来说明这一点：

"（☰）（乾上乾下）乾。元亨。利贞。

初九：潜龙。勿用。

九二：见龙在田。利见大人。

九三：君子终日乾乾，夕惕若。厉，无咎。

九四：或跃在渊。无咎。

九五：飞龙在天，利见大人。

上九：亢龙。有悔。

用九：见群龙无首。吉。”

在这一卦里，以龙星为例，因龙星有“春分而登天，秋分而潜渊”，并有直，有曲，用以说明一切事物有进就有退，有得就有失，有顺利就有不顺利，事情发展到一定时候，就会引来相反的结果，过渡到它的对立面。这也是阴阳发展转化的表现。

又如“无妄”卦：

“(☰)（震下乾上）无妄。元亨，利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

初九：无妄往。吉。

六二：不耕，获；不菑，畬。则利有攸往？

六三：无妄之灾；或系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灾。

九四：可贞。无咎。

九五：无妄之疾，勿药有喜。

上九：无妄行！有眚。无攸利。”

这一卦中，卦辞从正反两方面说明，不要胡思乱想，就大吉大利；如果思想行为不正当，就会有灾殃。初九爻是说，行动不乱来就好。六二爻是说，不耕种就要收获，不开垦荒地就要种熟地，都是妄想，妄想的人这样做难道有利吗？六三爻是举例说明妄行的错误和意外的灾难：邑主把牛绑在一个地方，给过路人顺手牵走了。过路偷牛的是有所得了，但邑人却倒霉了，灾难临身了。因为邑主不见了牛一定责罚邑人失职，以至冤枉他们偷走了牛，乱加惩处。这说明邑主和行人的妄行，而邑人得了意外之

灾。九四爻是说，如果主人查一下有好处，不会造成危害。九五爻是说，得了病不胡思乱想，心情舒畅，宁神静养，不吃药也会转好。上九爻是说，不要妄行，如果妄行，则有灾殃。

这一卦是关于行为修养之卦，从正反两方面说明思想行为都要正当，不可乱来，而这是靠阴阳转化来表现的。

再如“家人”卦，也是通过阴阳转化说明各种家庭的。

“(☲)（离下巽上）家人。利女贞。

初九：闲有家。悔亡。

六二：无攸遂，在中馈。贞吉。

九三：家人嗃嗃(hè)。悔，厉，吉。妇子嘻嘻。终吝。

六四：富家。大吉。

九五：王假有家，勿恤。吉。

上九：有孚威如。终吉。”

在这个家庭专卦中，卦辞是说利于妇女的贞问。初九爻是说，妇女在家里闲着很不好。六二爻是讲妇女在家操劳，没有失职，很好。九三爻是说有两种家庭：贫困之家哀号愁叹，但可以由贫转好；富贵之家嘻嘻作乐，骄奢淫逸，终日倒霉。六四爻是说，幸福之家，当然好。九五是说，没有祖先就没有家庭。上九爻是说抓到俘虏开始不服，后来变为驯服的奴隶。

这一卦作者讲了两种不同的家庭，有懒的，有勤的；有穷的，有富的……这些家庭也是不断变化的，这些变化也是通过阴阳变化来加以说明的。

当然，这些卦辞爻辞都是唯心主义的迷信之说，但其中反映出了朴素的辩证法思想。特别是通过阴阳概念的转化来说明，是辩证思维的表现。

然而，《易经》中的概念辩证法思想是很简单的，是十分质朴的，它还是自发的原始的辩证思维，反映了我国殷周奴隶社会时的思维状况，没有什么深奥的道理。这里需要说明的，《易经》只

是注意到了概念的本性，但并未对概念的本性加以研究和阐发。

二 《道德经》中抽象的朴素辩证逻辑思想

（一）老子其人和《道德经》

据《史记》卷六十三《老子韩非列传》记载：

“老子者，楚苦县厉乡曲仁里人也，姓李氏，名耳，字伯阳，谥曰聃，周守藏室之史也。”这里记载得似乎有根有底。但是又说：“或曰：老莱子，亦楚人也，著书十五篇，言道家之用，与孔子同时云。”显然，这里的老莱子与前面说的老子不是一个人。还说：“自孔子死之后百二十九年，而史记周太史儋见秦献公……或曰儋即老子，或曰非也，世莫知其然否。”这里又与前面有出入了。因此，老子究竟是谁，这里没有说清楚。

又据《庄子》记载，称老子为老聃。《天下》篇论述了老聃的学说，与《道德经》一致。可见，老聃这个人是有的。“老”是尊称，不是姓氏。究竟叫什么名字，叫李耳，还是李聃，尚存疑问。

关于《道德经》一书，《史记》记载：“老子修道德，其学以自隐无名为务。居周久之，见周之衰，乃遂去。至关，关令尹喜曰：‘子将隐矣，彊为我著书。’于是老子乃著书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余言而去，莫知其所终。”这就是《道德经》一书的来历。

总之，老子究竟是谁，是什么时候的人，有不同的看法。《道德经》一书是何时成书也有争论。学术界还在考证研究。但是，老子和《道德经》一书的存在，这是客观事实。一般史书认为，老子春秋末期人。《道德经》一书在庄周以前已有影响，所以为他引用，并是道家第一部经典，它正象《论语》是儒家的第一部经典、《墨经》是墨家的第一部经典一样，有重要的价值。《道德

经》中有许多朴素的辩证逻辑思想，值得我们认真研究，所以我们把《道德经》作为研究朴素辩证逻辑思想的开篇。

(二)《道德经》对概念、范畴辩证本性的研究

研究中国哲学史的专家和学者，几乎都认为，《道德经》中提出的最高哲学范畴是“道”。我们认为，“道”也是《道德经》中最根本的逻辑范畴。而与“道”紧密联系的范畴是“德”。

1.《道德经》中第一个基本逻辑概念、范畴是“道”。

关于“道”，《道德经》中有简明的概括：“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独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强为之名曰‘大’。”(二十五章，据通行本，以下同。)这就是说，有这样一种混然一体的东西，它在天地之前就存在了，并且它是独立存在，是人的意志所不能改变的，是永远运行不止的。它可以为天下万物之本原，化为天下万物。我不知道它的名字，只能勉强给它起个名字，叫做“大”。起个号叫“道”。

那末，究竟什么是“道”？在《道德经》中，这首先是一个哲学本体论的问题，哲学家们的认识很不一致，有人认为它是唯物主义范畴，有人认为它是唯心主义范畴，关键在于对“道法自然”中的“自然”的理解不同，前者把“自然”理解为自然界，后者把“自然”理解为自然而然或自己。我是倾向于前者的。因为“道”字是从人走的“道路”引伸出来的，有四通八达之意。《道德经》在这里把它引伸为“方法”、“规律”之意，已初步具有普遍性和规律性。“道”和“天道”一词也有联系，“天道”在春秋时期已是指天象运行的规律。《道德经》把客观事物存在和变化的普遍原则，概括为“道”，它已有了客观存在的个别和一般相统一的意义。恩格斯在谈到古希腊唯物主义哲学家时指出：“在希腊哲学家看来，世界在本质上是某种从浑沌中产生出来的东西，是某种发展起来的

东西、某种逐渐生成的东西。"①老子《道德经》中"道"的内容就是这种混沌的发展的东西。这些哲学问题，我们不准备讨论。这里只对"道"这一逻辑范畴进行考察，主要考察这一概念、范畴的辩证本性。

"道"作为思维的逻辑概念、范畴，是客观自然界无名的朴存现象的反映。所以《道德经》说："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二十五章）就是说，人以地为根据，地以天为根据，天以道为根据，道以自然界本来的样子为根据。可见，道这一范畴的内容、源泉是在自然界之中。所以成为概念、范畴，那是对客观自然界的反映。在这里，就涉及了"名实"关系问题。在《道德经》看来，"无名"之道是实，是朴存现象，是"天地之始"，"万物之奥"而"有名"之道是名，即概念、名称，是"无名"的实的反映。"有名"出自"无名"。可见，《道德经》认为主观逻辑是客观逻辑的反映。

关于"道"这一概念、范畴，《道德经》还说："道之为物，惟恍惟惚。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窈兮冥兮，其中有精；其精甚真，其中有信。"（二十一章）这就是说，"道"是"物"的反映（"为物"）并以物为本，但不是耳闻目睹感觉得到的，它包含着很细小（精）的东西，是真实存在（真、信）的东西。因此，"自今及古，其名不去，以阅众甫。"（同上）由于它是真实、具体、永恒存在的反映，所以根据它，能知万物之始终。

"道"这一概念、范畴是有与无的具体统一。这是因为朴存的自然现象就是有与无的具体统一。《道德经》说："视之不见名曰夷，听之不闻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此三者不可致诘，故混而为一（即道——笔者）。其上不皦，其下不昧，绳绳不可名，

① 《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10页。

复归于无物。是谓无状之状，无物之象，是谓惚恍。迎之不见其首，随之不见其后。执古之道，以御今之有。以知古始，是谓道纪。”（十四章）这是说，“道”虽是看不见，听不到，摸不着，说不清楚的，像是没有的“无”，但又是“无状之状”，“无物之象”，无始无终，但又是有的，是有与无的统一。

“道”是不断运动的。《道德经》说：“大曰逝，逝曰远，远曰反。”（二十五章）这是用描述天体运动来说明“道”也是运动变化的。这是说天体无限广大，星辰运行到远方，好象消逝了，但它又从远方返回到原处。又说：“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四十二章）道生它自己，是根本的存在，道这个一又要分化为两种对立的东西，而此两种对立的东西又产生新的第三者，这新的第三者产生千差万别的东西，所以“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同上）。这是说运动的根由是任何事物都蕴涵着阴阳两种对立的势力，它们是在看不见的气中统一。

总之，“道”是逻辑思维形式。《道德经》第一章就说：“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这话的意思是说，“道”既反映事物的特殊运动规律（可道），也反映事物的一般的运动规律（常道）。而名称、概念也是如此。因此，“道”作为概念、范畴，就是人们的逻辑思维形式，而且它是根本性的范畴。

归纳起来，《道德经》中的道有以下几个特点：

（1）道是客观事物精、真、信等本质的普遍存在的反映。

（2）道是朴存自然运动法则的总结。

（3）道是逻辑思维的形式。

这就是说，从逻辑的角度来看，“道”是概念，是事物本质的反映，这种概念具有运动的性质，是有与无的统一，是特殊和一般的统一。概括起来，就成为逻辑思维的形式。

2.《道德经》中第二个基本的逻辑范畴是“德”。

“道”是世界上最一般的东西，是朴存的自然现象（是物质

的)，反映到人的思维中才形成“道”这一最基本的逻辑范畴。那末，世界上形形色色具体的东西是哪里来的，又是怎样成长的?《道德经》说：依赖于“德”，“德者，得也。”（转引自韩非：《解老》）万物都有所得于“道”，它们所得的“道”，就是自己的“德”。因此万物生长的过程是：“道生之，德畜之，物形之，器成之。”（五十一章）这是说，道生长万物，德畜养万物，万物形成之后，各有自己从小到大，从大到死的发展趋势。因此，“是以万物莫不尊道而贵德。”（同上）可见，“道”和“德”的重要，“道之尊，德之贵，夫莫之爵，而常自然。”（同上）这里就是说：“道”之所以重要，“德”对于万物所以珍贵，就在于它让万物自己生长、发展，而不发号施令。所以“故道生之，德畜之，长之育之，亭(成)之毒（熟）之，盖之覆之，生而不有，为而不恃，长而不宰，是谓玄德。”(同上）这就是说：道和德对万物，虽生了它们而不占为已有，推动了它们成长而不认为自己尽了力，作万物之长而不加以主宰。这种“德”，反映在思维中就形成“德”这一范畴。

《道德经》阐发了“德”和“道”之间的联系。一方面强调“德”依赖于“道”，《道德经》说：“孔德之容，惟道是从。”（二十一章）这是说，“德”依从于“道”，不能脱离“道”。另一方面强调只有“道”还不够，要有“德”给以补充，“德者，得也。”“道”靠“德”的帮助以形成万物。“道”是一般的话，那么“德”就是特殊的。“道”和“德”是密切地联系在一起的，是统一的，从而成为人们思维中重要的范畴。

3. 提出了“反者道之动”的重要命题。

有了“道”，有了“德”，万物还是形成不了。因为事物的形成过程就是运动过程。事物是怎样运动的，从哪里来的动力呢？为了解决这个问题，《道德经》中提出了“反者道之动”（四十章）的重要命题。这就是说，“道”本身包含着相反的东西，这相反的东西相互作用，才是道运动的动力，才使道不断地运动。因此书

中说，道是“常无”，又是“常有”，它“独立而不改”，又“周行而不殆”。道本身包含相反的东西，由它而来的东西也包含着相反的东西。这样，天地、山川、昼夜、寒暑、雌雄、牝牡、男女，等等，都有阴阳，“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四十二章）因此才“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同上）

《道德经》对辩证思维范畴的研究是很可宝贵的，它揭示了范畴的一些辩证本性，即思维范畴首先是主观对客观的反映，是内容和形式的统一；同时它又是抽象和具体的、一般和特殊的统一。这种统一是在矛盾过程中实现的。当然，《道德经》中关于辩证思维范畴的思想是自发的、朴素的，它的说明方法还是用质朴的具体东西来加以说明的，如道是气等等。然而这是由当时生产水平和科学水平很低决定的。

（三）《道德经》反映了科学和实践对辩证思维的应用

《道德经》这部道家的经典，不但反映了道家的宇宙观，而且总结了中国春秋时期科学文化知识，反映了许多科学和实践对辩证思维的应用。

1．历史和天文等科学

关于历史知识的，《道德经》说：“天下皆知美之为美，斯恶矣；皆知善之为善，斯不善矣。”接着又说：“故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形。高下相倾。音声相和。前后相随。”（第二章）从而表达了有无、难易、长短、高下、音声、前后这些正反概念之间关系的辩证法思想。

《道德经》对“有”与“无”这一对概念的辩证法，说得更为清楚。它说：“三十辐共一毂，当其无，有车之用；埏埴以为器，当其无，有器之用；凿户牖，以为室，当其无，有室之用。故有之以为利，无之以为用。”（十一章）

关于天文知识的，《道德经》说：“天地相合，以降甘露”（三十二章）。“不窥牖，见天道。”（四十七章）等。表达了“天”与

"地"等正反概念的辩证法。

2. 数学

《道德经》总结了春秋时期数量概念方面的知识，辩证法思想也是很丰富的。例如：长短、曲直、大小、多少、厚薄、远近、正负等等都是相互联系的矛盾概念，它们之间的对立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

《道德经》说："曲则全，枉则直。"（二十二章）这是反映委曲与保全（部分与全体）、弯与直这两对概念各自的矛盾关系的。"曲"与"全"，"枉"与"直"，是联系的，是可以转化的。

"大直若屈。"（四十五章）这是反映直线与曲线这一对概念的矛盾关系的。直线伸得很长如是曲线。

"无有入无间。"（四十三章）这是反映零和空间这一对概念的矛盾关系的。"无有"指零，"无间"指空间，零与空间是联系的。

"正复为奇。"（五十八章）反映了整数与余数这一对矛盾概念的关系。说明整数（正）与余数（奇）是相联系的。

3. 古代力学和物理学

《道德经》说：

"重为轻根，静为躁君。"（二十六章）反映了重和轻、静和躁这些概念之间的矛盾关系和联系。

"图难于其易。为大于其细。天下难事必作于易；天下大事必作于细。"（六十三章）反映了难与易，大与细这些概念之间的联系和矛盾关系。

"合抱之木，生于毫末。九层之台，起于垒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六十四章）反映了"合抱之木"与"毫末"、"九层之台"与"垒土"、"千里之行"与"足下"这些概念之间的辩证联系。

4. 生物学

《道德经》说：

"夫物芸芸，各归其根。"（十六章）这是说生物茂盛生长，最后复归于死。反映生死、复归的辩证联系。

"万物无以生，将恐灭。"（三十九章）反映了生因死灭的辩证联系。

"……生之……畜之，长之育之，亭之毒之，盖之覆之。"（五十一章）反映了生长发展的运动过程。

"益生曰祥，心使气曰强，物壮则老。"（五十五章）也反映了生、强、壮、老的运动过程。

5．实践

从人类实践中，《道德经》总结出了许多具有辩证联系的概念。例如：

"终日行不离辎重。"（二十六章）反映了负重与进步之间的辩证关系，以及对于此种关系的处理。

"而勤行之。"（四十一章）反映了勤劳与上进之间的辩证关系，以及对于此种关系的处理。

"以身观身，以家观家，以乡观乡，以邦观邦，以天下观天下。"（五十四章）这是说，若要认识一身，必须从一身来观察，若要了解认识一家、一乡、一国以至整个天下，也要从一家、一乡、一国，以至整个天下来观察。反映了主观和客观之间的辩证联系。

总之，《道德经》涉及了大量的概念辩证法问题：注意到了概念中的矛盾性质，例如"皆知善之为善，斯不善矣"，这是说，善这个概念中又有不善的性质，或者说，不善这个概念是善这个概念的构成环节。同时又注意到概念之间的矛盾统一关系，例如美丑、善恶、难易、高下、长短、前后、福祸、刚柔、巧拙、荣辱、智愚、胜败、攻守、进退等等，它们各自之间既是对立的，又是统一的。《道德经》还注意到，这些具有矛盾关系的概念不是固定的、绝对不变的，而是灵活的，相互转化的。就是说，相

反的两个概念互相依赖，促使各自向对方转化，例如福与祸之间相互转化就说明这一点。《道德经》说："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五十八章）

但是，《道德经》对概念辩证法的研究仍然是自发的、朴素的，具体表现在其直观性。在《道德经》中，虽然把整个世界看作是运动变化的，反映这个世界的基本概念"道"也是变化的，但是它对运动着的世界的认识还是表面的、模糊的、空泛的，这种认识只是一个大体的轮廓。它对概念本性的认识是自发的、猜测性的。它虽然看到了概念的转化问题，但没有谈到转化的具体条件。因此，这种认识就很抽象，很空疏。不过，它却为人类研究辩证逻辑思想开了先河。

（四）朴素辩证的推理形式

由于《道德经》广泛地涉及到了概念的辩证法问题，并且有些判断已是辩证思维的判断，如"善之为善，斯不善矣"，因此，其中有些推理，就必然是辩证思维的推理。

1．正反推理形式

（1）简单正反推理形式

例如："天下皆知美之为美，斯恶矣。皆知善之为善，斯不善矣。"（第二章）

这就是一种简单的辩证思维的正反推理。这个推理是通过一个辩证思维的判断，直接推出另一个辩证思维的判断。它的一般结构形式是："天下皆知甲之为甲，斯非甲。"

由于《道德经》所运用的辩证思维具有直观性和朴素性，因此它运用简单正反推理形式的地方还是不少的。又如由"不自见，故明"（二十二章），推出了"自见者不明"（二十四章）这是说，有的"明"如太阳光等并不是见，所以"明"并不蕴涵"自见"。而人能"自见"，但并不"明"，所以"自见者不明"。它的一般结构形式是："非甲故乙，则甲故非乙"。

(2) 复杂正反推理形式

例如《道德经》中说：大道废而有仁义，“失道而后德，失德而后仁，失仁而后义”（三十八章）。这个推理是说，不失道而有仁义是不实在的，从而证得仁义是道的虚伪方面，道为正，仁义为反。从而推出结论不失道而有仁义是虚假的。

这是运用复杂的正反推理形式。这种形式是通过一系列的假言推理，从正反推理形式中推出结论的。

《道德经》中还有从正反不同的理由出发，有了相反的推理，推理中后一理由的结论，正是前一理由的反结论，合前后两推理，又可得出结论。例如：

“如果自见者不明（理由），则不自见者故明（推断可能），

如果不自见者故明（理由），则自见者不明（推断可能）。”

“故有道者不处于自见。”这就是合前面两推理，所得的结论。

2. 曲全推理形式

《道德经》在说理的过程中，运用了从个别到一般和从一般到个别的辩证思维推理形式，或称归纳和演绎相结合的推理形式。这种推理形式又叫曲全推理形式：肯定全，则肯定曲；否定全，则否定曲；举其曲则可预见其全的概推方法。《道德经》说：“古之所谓曲则全者，岂虚言哉，诚全而归之。”（二十二章）说明此书对曲全方式是很重视的。

例如：“修之于身，其德乃真；修之于家，其德乃余；修之于乡，其德乃长；修之于邦，其德乃丰；修之于天下，其德乃普。故以身观身，以家观家，以乡观乡，以邦观邦，以天下观天下。吾何以知天下之然哉？以此。”（五十四章）

在这一段说理的话中，就是运用辩证思维曲全推理的形式，即从个别之中概括出一般。从“修之于身”到“其德乃普”，是个别性的判断。而“故以身观身……以天下观天下。”是一般性的判断。这种一般性的知识是从前面个别性的知识中概括出来的。最后一

句"吾何以知天下之然哉？以此。"是从一般推出个别的思维过程。这是辩证思维中归纳和演绎相结合的推理形式。

《道德经》明确指出"抱一为天下式"的推理方式。"抱一"即为"曲"，"为天下式"即为"全"。例如："善者吾善之，不善者吾亦善之，德善。信者吾信之，不信者吾亦信之，德信。"（四十九章）这里的德善，德信，是抱一曲的理由，以此得出"全德"的结论。进一步因"善人者不善人之师；不善人者善人之资；不贵其师，不爱其资，虽智大迷。"（二十七章）这就是由持"德善"以统言"善不善"，也就是从一般推出个别了。

《道德经》中把归纳和演绎结合应用的例子还有不少。

由归纳而演绎的，例如：

"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下德不失德，是以无德；……上仁为之而无以为，上义为之而有以为，上礼为之而莫之应，……故失道而后德，……失义而后礼。"（三十八章）——得归纳结论。

"夫礼者，忠信之薄，而乱之首。……

故去彼取此。"（同上）——得演绎结论。

由演绎而归纳的：

"道生之，德畜之，物形之，器成之"。这是从一般原则出发的前提，推出"是以万物莫不尊道而贵德；道之尊，德之贵，夫莫之命而常自然。"这是个别性的结论。以上是演绎的过程。然后总结个别性的结论，"故道生之，……生而不有，为而不恃，长而不宰，是谓玄德。"这是归纳的过程。

《道德经》中关于辩证思维推理的思想是宝贵的，发现了人们思维中的矛盾运动在认识中的作用，是求知的一种方式，特别是归纳和演绎相联系推理方式的提出，对以后辩证思维的研究是有重要作用的。但是这种推理方式多是直观的，多是从有无、同异、常可、是非等相对概念的转化，进行直接比较推出，有时就把推理的面搞得太广，使结论错误。

三　名辩中自发"上升"的朴素辩证逻辑思想

到了战国时期，由于社会关系激烈地发生着变化，"名实相怨"的情形非常严重。因此，名实关系问题就成了当时争论的一个主要问题，其中有几派以名实之争出名，后人把这几派统称为"名家"，代表人物有惠施、公孙龙。还有墨翟的后学门徒以另一种观点参加了争论，这一派的学说被称为"墨辩"。在他们遗留下来的著作和辩辞中，反映出了自发的辩证逻辑思想。

甲　惠　施

惠施(约公元前370—前310年)，他的一生经历，多不可考。据史书记载，他是战国中期宋国人，曾经做过魏国的宰相，是当时所谓"合纵政策"的一位实际组织者，并是一个博学的人。《庄子·天下》篇记载："南方有倚人焉，曰黄缭，问天地所以不坠不陷，风雨雷霆之故。惠施不辞而应，不虑而对，遍为万物说，说而不休，多而无已，犹以为寡，益之以怪。"就是说，当时南方有个奇怪之人黄缭，请问惠施天为什么不塌，地为什么不陷，以及风雨雷电发生的原因。惠施几乎都不加思索地就把这一系列的问题回答了，并且引证广泛的事物加以说明，"说而不休，多而无已"，道理说得为人们所少见，说得恰到好处为人们所奇怪。可见惠施对于自然现象有比较全面而又丰富的知识。《庄子·天下》篇中还说："惠施多方，其书五车"。是他著书五车，还是藏书五车，不得而知。可惜，惠施的著作没有直接流传下来。因此，我们只好从记载惠施言辞的别的著作中来考察他的辩证逻辑思想了。

（一）辩证命题的提出

惠施的哲学思想，据《庄子》、《荀子》、《韩非子》、《吕氏春秋》等书的记载，其特点是讲“合同异”。所谓“合同异”的思想是说：事物的性质有不同的方面，又有相同的方面。然而，事物的同异是相对的，归根结蒂，同和异是统一在一起的，最后舍异求同。而这种同异统一的“合同异”思想，要表达出来，就要通过辩证命题。因此，惠施提出了十个命题：

1．至大无外，谓之大一；至小无内，谓之小一。

2．无厚，不可积也，其大千里。

3．天与地卑，山与泽平。

4．日方中方睨，物方生方死。

5．大同而与小同异，此之谓小同异；万物毕同毕异，此之谓大同异。

6．南方无穷而有穷。

7．今日适越而昔来。

8．连环可解也。

9．我知天下之中央，燕之北。越之南是也。

10．泛爱万物，天地一体也。

关于以上十个命题，史书没有详细的解释记载，难以做出确切的说明。从这十个命题来看，惠施的思想是受到了老子《道德经》的影响，

第一个命题是：“至大无外，谓之大一；至小无内，谓之小一”。关于这个命题，《管子·心术》上篇说：“道在天地之间也，其大无外，其小无内。”惠施的这一个命题，实际是对“道”所作的逻辑上的解释。这个命题是说，最大的东西，在空间上是无限的，所以无外，最小的东西，无法分割，所以无内。但最大的和最小的都可称为一。也就是说它们只是一个东西的两个不同方面，大和小是相对地联系在一起的，是一个矛盾事物的两个方面，因此

可用一个矛盾命题来表达。这实际上就是我们今天的辩证逻辑所研究的辩证判断中的一种。显然，惠施提出的这个命题，比起老子的《道德经》对"道"这一概念、范畴辩证本性的研究深刻化、具体化了。也就是说，惠施通过辩证命题把"道"这一概念、范畴的具体内容揭示得更清楚明白了。

第二个命题是："无厚，不可积也，其大千里。"从逻辑意义上看，平面只有面积而无体积，所以从厚（体积）来说，即使是最小的，但从面（无厚）来说，仍然可以是至大的，因此，"其大千里"。

第三个命题是："天与地卑，山与泽平"。"卑"与"比"相通，"比"就是靠近的意思。这是说，根据通常的看法，天是高的，地是低的；山是高的，泽是低的。但是实际上，远处的天和地是靠近的；而高山上的湖泊泽地比低处的山丘还要高，可见高低的差别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

第四个命题是："日方中方睨，物方生方死。""日方中方睨"中的"睨"，"侧视也。"（成玄英疏："睨，侧视也。"）就是说，太阳虽然升到天正中，但还在向前运动，侧视之，太阳已偏西了。所谓"物方生方死"，就是说物生下来就包含着死了。这一命题是运动的非常朴素的描述，然而意义却揭示得十分深刻。

第五个命题是："大同而与小同异，此之谓小同异；万物毕同毕异，此之谓大同异。"这个命题与第一个命题的逻辑形式相差不多。也是对"道"等概念、范畴本性的具体研究。这个命题是说，具体事物的同和异比较，只能说是"小同"、"小异"。比如牛和马相比较，有相同的方面，都是四足走兽，这是小同，但也有不同，如蹄子不同，这就是"小异"。这种同异关系惠施称为"小同异"。如果拿万物相比较，每个东西都有相同之处，就是"毕同"；而每个东西又都有差异，就是"毕异"，这种同异关系惠施称为"大同异"。这就把思维中的辩证性质初步揭示出来了。

第六个命题是："南方无穷而有穷。"这个命题是说，原来人们认为南方是无穷的，后来随着人们地理知识的进步，认识到南方又是有穷的了。这可能是由于人们认识到了南北本是在方位上对称的名称，参照物不同，南北也就不同。这个辩证命题朴素地说明了思维的运动发展性。

第七个命题是："今日适越而昔来。"这个命题是说，由于去到任何一个地方，总得要花费时间走过一段路程，因此称呼时间的今昔、早晚，只看你从哪一个必经的地点来说。例如，从魏国到越国，从到达地点的时间来说，是今天；但从出发地点的时间来说，又是昨天了。因此，今天到越国，当然可以说是昨天来的。这实际是讲，今天、昨天的区别也是相对的。

第八个命题是："连环可解也。"这个命题是说，连环是人做成的，它的不可解只是暂时的。凡可成的即可解。打碎就是一种解法。说明连环的可解和不可解也不是绝对的。这个命题也可表示为连环是可解的又是不可解的。

第九个命题是："我知天下之中央，燕之北，越之南是也。"这个命题是说，南北既然不是固定不移的方位，那么北方的燕之北南方的越之南的地区，也可以看做"天下之中央"。就是说，南北对立而形成的中央地区的概念不是不可改变的。

第十个命题是："泛爱万物，天地一体也。"这个命题是结论性的命题。可有两种解释：一种解释是：既然万物毕同，就应该没有差别地爱一切东西。一种解释是：能够无差别地爱一切东西，天地万物和自己结成一个整体。实际上，惠施在这里想寻找一个同的境界，为思维的"合同异"寻找根据，并试图通过"合同异"解决思维中的矛盾。

从惠施提出的以上十个命题来看，可见他注意到了客观事物辩证运动的性质，并试图在逻辑思维中以命题的形式加以表述。这比起老子在《道德经》中反映出来的朴素辩证逻辑思想进步

了，具体表现在：首先，惠施提出的命题是"道"和其它概念、范畴辩证本性的展开和具体化，第一和第五个命题表现得尤为明显。其次，惠施在他的命题中，对事物及其概念同的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和概括，强调了思维"合同异"的特点。再其次，他由于注意到了事物的矛盾运动，反映了"正反"同时可能的认识，因此在逻辑上提出了如何在形式上反映这些"正反"同时可能的问题。换句话说，惠施从一个侧面，即思维"毕同"的方面，提出了如何使用概念来描述运动的问题。但他不理解事物运动的本质，只进行了直观的猜测，当需要运用概念来描述运动时，惠施走向了片面性，只求其同，舍弃其异。关键在于他不懂得事物都是受对立同一法则支配的，思维也不例外。

（二）概念中矛盾问题的提出

惠施学说的根本特点是"合同异"，它强调了思维中"同"的方面，撇开了思维中异的方面(并不绝对否定异的存在)。但他察觉到事物之间的差异，注意到事物之间存在着矛盾。反映客观事物的思维也存在着矛盾。为了反映这些矛盾，他提出了以下命题：

1．在名实关系问题的辩论中提出的：

"犬可以为羊"（《庄子·天下》）。这是因为"犬"、"羊"同为畜类四足兽，因此犬可以认为是羊，这是根据种属概念的关系提出来的。

"白狗黑"（同上）。这是因为白狗黑狗都是狗，因此白狗也是黑的，这也是根据概念的关系提出来的。

"山渊平。天地比。齐秦袭。"（《荀子·不苟》）这三个命题都是说，在宇宙大一中，山和渊是一样平的，天和地是靠近的，齐和秦的间隔并不算远。这些命题虽是"合同异"的产物，但却都涉及到名实之间的差异和矛盾。

2．在知觉和概念区别的辩论中提出来的：

"山出口。""郢有天下。"（《庄子·天下》）这些命题是依据知

觉到的局部现象，不问事情的性质和区别，作如此判断，但却提出了概念中的矛盾问题。

3. 在关于物种变化的辩论中提出的：

“卵有毛。”“马有卵”（庄子·天下》）这些命题是依据事物的变化的情况，概括出同的方面，但却提出了概念中的矛盾问题。

总之，惠施在“合同异”的过程中，实际上提出了如何运用概念和命题描述运动的问题，而如何运用概念和命题描述运动问题的提出，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发现。这个问题的提出，对推动以后辩证思维的发展有重要作用。古希腊的芝诺在另外不同的情况下也提出了这个问题，并受到了列宁的重视。

乙 公 孙 龙

公孙龙（约公元前320—前250年间），据《史记·孟子荀卿列传》记载，他是战国中期赵国人，做过平原君的门下客（见《平原君列传》）。他生活的年代，比惠施稍晚。其他生活经历，尚不可考。他的著作，据《汉书·艺文志》记载有十四篇，其中大部分已散失，剩下六篇，流传至今。其中的《迹府论》一篇，是记载公孙龙事迹的，被公认是后人编集杂凑的，其余五篇是：《白马论》、《指物论》、《通变论》、《坚白论》和《名实论》。据有的史家考察，公孙龙的著作现仅存1909个字了。我们就在公孙龙留下的字里语间和其他有关的著作中，考察他的一些自发的辩证逻辑思想。

（一）提出了涉及认识运动的若干命题

公孙龙的哲学学说与惠施的不同，它的特点是“别同异，离坚白”。逻辑表达方面，惠施注重概念的同的方面，而公孙龙则重在概念的异的方面。不少学者把惠施和公孙龙都简单地斥为诡辩。我们认为不能一言以蔽之，要进行具体分析。根据《迹府论》，

说公孙龙是由于“疾名实以散乱”，《名实论》说他为了“审其名实，慎其所谓”，才进行辩论的，目的是为了解决“名实相怨”的问题。这些思想是可取的。他为解决“名实散乱”的问题，达到“审其名实”的目的，提出了涉及认识运动的若干命题。

据《庄子·天下》篇记载，公孙龙提出的命题有：“卵有毛。鸡三足。郢有天下。犬可以为羊。马有卵。丁子有尾。火不热。山出口。轮不碾地。目不见。指不至，物不绝（原作“至不绝”，据列子·仲尼》改）龟长于蛇。矩不方，规不可以为圆。凿不围柄。飞鸟之景(影)未尝动也。镞矢之疾，而有不行、不止之时。狗非犬。黄马骊牛三。白狗黑。孤驹未尝有母。一尺之棰，日取其半，万事不竭。辩者以此与惠施相应，终身无穷。桓团、公孙龙辩者之徒，饰人之心，易人之意，能胜人口，不能服人之心，辩者之囿也。”在这一段话中，记载了二十一个古怪的命题。其中“卵有毛”，“郢有天下”，“犬可以为羊”，“马有卵”，“丁子有尾”，“山出口”，“龟长于蛇”，意思是强调同的。许多史家认为，这些命题应属惠施。我同意这种主张。

在以上命题中，“鸡三足”这一命题，又见于《公孙龙子》的《通变论》。《通变论》说：“谓鸡足一，数足二，二而一故三。”又提到：“谓牛羊足一，数足四；四而一故五。”在这里，他区别了“谓”与“数”的不同，“谓”是理性的概括认识，而“数”是感性的具体认识，“谓”与“数”是有区别的，二者之间显然存在着差异和矛盾。如何解决这个矛盾，公孙龙只强调异。再如“目不见”这个命题，也可见于《公孙龙子》的《坚白论》，它说：“且犹白以目以火见而火不见，则火与目不见而神见。神不见，而见离。”旧注说：“人谓目能见物；而目以因火见。是目不能见，由火乃得见也。……”所谓“指不至，物不绝”这个命题，也在《指物论》中见到，可能是说：共项不是感觉的对象，可以说“指不至”；但万物又都有共项，所以说“物不绝”。又如“火不热”“轮不碾地”，“矩

不方，规不可以为圆"，"凿不围柄"，"狗非犬"之类，以及《白马论》中的"白马非马"等命题，公孙龙都察觉到"谓"与"数"之间存在差异和矛盾，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之间存在着差异和矛盾，他进行了研究，并试图解决这种矛盾，他提出的解决办法是加以区别，特别强调"离"，所以他的逻辑理论的特点是"离坚白"。

另外，公孙龙在"飞鸟之景未尝动也"，"镞矢之疾而有不行不止之时"，"一尺之棰，日取其半，万世不竭"等命题中，已察觉到在感性认识范围内存在着运动，但是如何在理性中，通过逻辑思维形式来描述这些运动呢？这就使他陷入了迷魂阵，以至使他从根本上否认运动的存在。公孙龙可能是想通过解决认识中的矛盾问题，克服名实散乱，但按他的办法去解决，只能越来越乱，他的言辞"能胜人口，不能服人之心。"例如，所谓"飞鸟之景未尝动也。"这个命题是从同一事物的运动方面去考察静止的，公孙龙在感觉上并不否认运动，问题在于如何运用概念来描述运动，他还搞不清楚这个问题。所谓"镞矢之疾而有不行不止之时"，这个命题是说，飞矢能够快到一支接上一支，于是联成一线，是动（不止）而又象是静（不行）的，如何运用逻辑思维形式来描述运动呢？他搞不清楚。他不懂运动是连续性和间断性的统一。此外，"一尺之棰，日取其半，万世不竭"这个命题是说，任何一个长度，可以无穷地分割，公孙龙猜测到了运动是有限和无限的统一，但他不懂得量变到了一定的程度，要引起质变，因此，他想运用这些命题克服名实散乱，然而是达不到目的的。

（二）对名实对应和差异的察觉

公孙龙的著作，多为参加名实关系问题的辩论而作。基本观点散见在《名实论》和《指物论》中。《名实论》说："天地与其所产焉，物也。物以物其所物而不过焉，实也。实以实其所实〔而〕不旷焉，位也。出其所位非位，位其所位焉，正也。"意思是说：天地与它所生的东西，叫做物。而物整个说来仅是物

自己，叫做实。实以自己占有一个空间而不空着，叫做位。不越出其位只占在自己的位上叫做正。这里是说，实是什么？万物之实都是存在的，各有其界限。进而又说："夫名，实谓也。知此之非此也，知此之不在此也，则不谓也；知彼之非彼也，知彼之不在彼也，则不谓也。"这是说，名是用来称呼实的，此名，彼名，必须当乎此实、彼实。显然，在公孙龙看来，实是实，名是名，二者不同；而名又是用来称呼实的。这种说法是合理的。

关于名实关系问题，公孙龙在《指物论》中又说："物莫非指，而指非指。"这里的指可以有两种解释：一种是"指认"，物都要指认，没有问题，这里的"指"是当动词用的。还有一种是当名词用的，"指"是指概念、观点，那公孙龙的意思是说，凡物都是观念、概念，没有观念、概念就没有事物，这就完全陷入唯心主义了，这就是把"物可指"搞成"物是指"了，物必须符合于指了，"指"成了独立于万物的存在了。

另外，在公孙龙看来，"指"又不是单一的，有多种多样的性质，多样的"指"性是可以分开来的。公孙龙的许多观点和论题可能就是由此来的。例如："臧三耳"。"臧"有人解为"奴隶"，"耳谓一，数耳二，合而三。又如："白马非马"。他在《白马论》中说："马者，所以命形也；白者，所以命色也。命色者非命形也。故曰：白马非马。"在这里，他把白色与马形又分离为二了，所以他说："白马者，马与白也，……故曰白马非马也！"这是把抽象的马的概念当作独立存在，而且认为只有抽象的马才是真实的存在，而白马、黄马、黑马……都不是马了。这就把概念与感觉割裂开来了，把一般与特殊割裂开来了。所以人们叽笑"白马非马"论者，他们硬说白马非马，但他们骑白马过关时，不交马的通行税，关吏还是不让他们过关去的。

总之，在公孙龙的逻辑学说中，尽管唯心主义的色彩很浓厚，但他却从另外一个侧面，察觉到了"指"（概念）与物（实体）

之间的差异。

另外，公孙龙的逻辑思想，也是在老子《道德经》的影响下发展起来的，他推崇老子“道冲而用之或不盈”的理论，提出了“别同异，离坚白”的概念分析方法。所谓“离坚白”，就是把硬的白的石头分为硬的石头和白的石头，他的论证是：用眼看只看见白的而不见硬的，硬的没有了。用手摸只摸到硬的而摸不得白的，白的没有了，这样，“见与不见，离”，因此要离坚白，根据这种分析，由感觉的差异性可以证明坚白相离而不合。他说，坚白能离石而自独存，则可证其感性认识能与理性认识分离，个别能与一般分离，似乎这样，就能克服矛盾，所以公孙龙力主“别同异，离坚白”。然而这种观点是错误的，从而走向了否定《道德经》中所表述的朴素辩证逻辑思想的道路。

丙 墨 辩

墨家学派的创始人墨翟(约公元前468年——前376年)死后，留下来的著作有《墨子》，其中的《经上》、《经下》、《经说上》、《经说下》四篇，和《大取》、《小取》两篇，合称《墨辩》。这六篇从形式到内容与《墨子》其它各篇有明显不同。据近代学者考辨，认为它们是墨子的后学即所谓后期墨家的著作，成文于战国后期。《墨辩》的内容大都属于认识论和逻辑的范围，其中包含着一些朴素的辩证逻辑思想值得我们研究。

(一) 在名实关系问题的研究中，把逻辑、认识论和科学知识结合起来。

墨家后学的哲学是唯物主义的，因此，他们的认识论和逻辑是以唯物主义为基础的，在名实关系问题的辩论中充分地体现出来。

首先，《墨辩》强调，名是实的反映，把名和实有机地统一

起来。

《经说上》说："所以谓，名也；所谓，实也；名实耦，合也。"这是说，"名"是"所以谓"，是我们用以认识、说明事物的名词、概念；"实"是"所谓"，即认识、说明的对象；名实相符，即"名实耦"，谓之"合"。这就说明凡是词和概念都是表达事物的形式，名是说明客观事物的，客观事物则是被反映的内容。这是认为实是第一性的，而名是第二性的。可见墨辩逻辑是建立在唯物主义基础之上的。

《墨辩》认为，不仅名实关系问题的辩论要"以名举实"，任何辩论都应该如此。《小取》对"辩"的实质、作用和方法有明确的说明，它说："夫辩者，将以明是非之分，审治乱之纪，明同异之处，察名实之理，处利害，决嫌疑。焉摹略万物之然，论求群言之比。以名举实、以辞抒意、以说出故。以类取、以类予。有诸己不非诸人，无诸己不求诸人。"在这一段话中，说明了"辩"的内容包含了人的整个社会生活，无论是"明是非"，"审治乱"，"明同异"，"察名实"，还是"处利害"，"决嫌疑"都是为了追求真理，而不是为了玩弄概念和名词。"摹略万物之然"，是说辩论时必须了解事实的真实情况。"论求群言之比"，是要了解辩论的各方对一论辩事实有关的看法，这样就能使自己的论据符合事实而又全面。"以名举实"，是说所运用的名词、概念必须正确地反映客观事实。"以辞抒意"，辞即判断，是要求语言清楚正确地表明判断的内容。"以说出故"，是说推理、论证要有充分的根据。总之，《墨辩》把主观逻辑和客观逻辑有机地统一起来考察，主观逻辑是客观逻辑的反映，这些思想是很宝贵的。

其次，《墨辩》在名实关系问题的辩论中，结合对科学知识的研究，对名（概念）的具体性有所注意。

《墨辩》一方面注意到了事物的多样性；另一方面也注意到了名（概念）也要反映事物的多样性，它是多样性的统一。例如

《经上》曾以“久”（时间）和“宇”（空间）这些科学知识为例说明这一点，它说：“久，弥异时也。”《经上说》解释道：“久，合古今旦莫。”古、今、旦、莫（莫者暮也），都是特定的具体的时间（异时）；时间概念“久”，遍括一切异时，是多样性的统一。《经上》又说：“宇，弥异所也。”《经说上》解释道：“宇，蒙东西南北”（原文是“东西家南北”，从近人校改）。东、西、南、北都是特定的，实体的空间（异所），而空间概念“宇”，又遍括一切“异所”，这是多样性的统一。马克思说：“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①

《墨辩》还对时间和空间及它们的联系做出了一些相当正确的断定。例如《经下》说：“宇，或〔域〕徙。说在长宇久。”《经说下》解释道：“长宇徙而有〔又〕处，宇宇南北（当为宇南宇北），在旦有〔又〕在莫：宇徙久。”这就是说，事物的运动（徙）必定经历一定的时间和空间（“长宇久”），由此时此地到彼时彼地，例如由南到北，由旦到莫。时间的流驰和空间的变迁是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的，即所谓“宇徙久。”《墨辩》中还谈到了“行”这个运动的概念，是与时间和空间密切地联系在一起的。《经下》说：“行循以久，说在先后。”《经说下》解释道：“行者必先近而后远。远近，修也；先后，久也。民行修必以久也”。这是说：“修”是距离的远近，“久”是时间的先后，由“行”就把二者结合起来。

列宁指出：“辩证逻辑则要求我们更进一步。要真正地认识事物，就必须把握、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我们决不会完全地做到这一点，但是，全面性的要求可以使我们防止错误和防止僵化。”② 《墨辩》对事物、对概念已作了一些具体性的考察，并试图从多方面、从联系中加以认识。但是，它对“久”、

---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② 《再论工会，目前局势及托洛茨基和布哈林的错误》，《列宁选集》第4卷，第453页。

“宇”、“行”、“徙”的描述，还只是描述机械运动的现象，还没有把握运动的本质，但是比起《道德经》，比起惠施、公孙龙来，又前进了很多，研究得深入了。

再次，《墨辩》在名实关系问题的辩论中，还注意到了名（概念）是抽象性和具体性的统一。

《墨辩》认识到，事物的抽象属性是存在于具体事物之中的，没有离开具体事物的抽象的属性，因此，任何概念都是抽象和具体的统一。例如《墨辩》的《大取》在批判公孙龙“离坚白”的唯心主义命题时说：“苟是石也白，败是石也，尽与白同”。《墨辩》认为“坚白石”是统一的整体，坚白是石的属性，这些属性总是在具体石头之中，即使把石头打碎，它仍然是白的，故白色为石头所固有。它认为坚白只是“异处不相盈”，即在不同的物体中，才互相分离。因此，只要有具体的坚白石头，抽象出来的坚白属性，总是存在其中。

最后，《墨辩》在名实关系问题的辩论中，还注意到以实践作为检验认识真理性的标准。

《经下》说：“知其所以不知，说在以名、取。”《经说下》说：“取、去俱能之，是两智之也”。所谓“取”、“去”都是选择的行为，也是一种实践的活动，包括“制名”，即确定名称、概念，也要考虑到实践。《经上》还提出了要用“为”作为定名标准。“为”便是认识的目的和标准，它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志”，即行动的主观动机；二是“行”，即实际行动。《墨辩》把这两方面统一起来，这是墨家实践观的反映，也是墨家“三表”思想的发展。也是《墨辩》中朴素的辩证逻辑思想的精华——已把人的实践初步地考虑到事物的概念和定义中去了。例如《墨辩》对关于“辩”的定义，有过这样的说明。《经上》说：“辩，争彼也。辩胜，当也。”又在《经说下》中说：“辩也者，或谓之是，或谓之非，当者胜也。”这就是说，“辩”是双方根据自己的见解争论是非，而当者算是胜利，“当”

就是符合事实和实践。争辩的双方，或是或非，就看哪一方的言辞符合事实，符合实践，哪一方就能胜利，否则，就要失败。

（二）对概念本性研究的深入

《墨辩》把名分为三种，《经上》说："名：达、类、私。"《经说上》解释道："名，物，达也。有实必待文多也，命之马，类也。若实也者，必以是名也。命之臧，私也。是名也止于是实也。""达"名是指最高的类概念，包括了所有的物。"类"名是指一般的类概念，如"马"，所有的马都包括在"马"概念里。"私"名则是指个别事物的概念，是奴隶的私名，"私"是某一具体事物的概念。"达、类、私"具有普遍、特殊、个别的性质，互相联系且互相区别，因此，名也是普遍、特殊和个别的统一。这里也是对公孙龙的"白马非马"命题的批判。

《墨辩》对概念本性的研究，还承继了公孙龙的一些命题。例如《经下》说："欧〔区〕物一体也，说在俱一惟是。"《经说下》说："俱：俱一若牛马四足。惟是，当牛马。数牛数马则牛马二，数牛马则牛马一。若数指，指五而五一。"这一段话和公孙龙的"黄马骊牛三"的命题是一个意思。又如《经下》说："景〔影〕不徙，说在改为。"《经说下》说："景：光至景亡。若在，尽古息。"这一段话实际上是对公孙龙的"飞鸟之景〔影〕未尝动也"这一命题的解释。从这里可以看出，《墨辩》对如何运用概念来表述运动这个问题，也在进行探索，只是不自觉罢了。

《墨辩》中的朴素辩证逻辑思想主要表现在对概念本性的考察越来越深入，并且也提出了如何运用概念来描述运动的问题，反映了人们的辩证思维水平在不断地提高。

四、战国末期比较具体的朴素辩证逻辑思想

甲 《易　传》

《易传》是对《易经》的卦、卦辞、爻辞所作出的解释、说明、补充和发挥。它包括：《彖》上下篇、《象》上下篇、《系辞》上下篇、《文言》、《说卦》、《杂卦》、《序卦》，合称“十翼”。《彖》上下篇，是解释卦辞的，并断定每卦的基本观念。《象》上下篇中，把依据一卦的基本观念人们应如何妨效事物变化而行动加以说明，称为《大象》；把解释爻辞，说明每爻的基本观念，称为《小象》。《系辞》上下篇，总论全部《易经》的基本观点，阐发这些基本观点应如何普遍地应用于自然和社会。《文言》专论乾坤两卦的基本观念，乾坤两卦是六十四卦的基础。《说卦》，总说八卦所代表的事物和所体现的原理及其变化。《序卦》，是说明六十四卦的排列顺序的。《杂卦》，是说明各卦之间的关系和刚柔对立的意义。

《易传》与《易经》相比，成书较晚，它反映的是战国末期新兴地主阶级的思想。作者在表达这些思想时，体现出比较具体的朴素辩证逻辑思想。

首先，《易传》的作者注意到，概念是变化的。

《易传》的作者已经认识到一切事物都在不断地变化，例如：《系辞》中说道：“日往则月来，月往则日来，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则暑来，暑往则寒来，寒暑相推而岁成焉；往者屈也，来者信（伸）也，屈信相感而利生焉”。《易传》的作者还指出了认识这种变化的重要性，“通其变，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

宜之，易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这就是说，日月寒暑，古今往来都在变化，人的思想概念也在变化着。认识这种变化很重要。

《易传》的作者指出，易卦是表现各种事物的变化的。《说卦》就提出了"观变于阴阳而立卦"的命题。这就是说，卦是由于观察阴阳两种势力的变化而形成的。《系辞》形容易卦的变化说："易之为书也不可远，为道也屡迁，变动不居，周流六虚，上下无常，刚柔相易，不可为典要，唯变所适。""爻"也在表现事物的变化，《系辞》说："爻也者，效天下之动者也。""爻者，言乎变者也。"这就是说，人们思想中的变化，只是万事万物变化的表现。这种万事万物都变的思想，是辩证思维的体现，这种变化就涉及每个概念的变化。不但每卦每爻的变化如此，而且在筮法中，每一"本卦"的可变爻，都可由阳爻变为阴爻，或由阴爻变为阳爻，因而才形成"变卦"。就是说，卦辞、爻辞的变化，都是通过阴阳等概念的变化而表现其变化的。

其次，《易传》还深入地论述了概念运动变化的原因。

为什么相互联系着的概念会发生变化呢？《易传》的作者认为，这是由于这些概念中有两种相反的势力"相推"、"相摩"的必然结果。所有矛盾着的概念，诸如天地、日月、昼夜、寒暑、男女、吉凶、祸福、大小、远近、内外、出入、上下、进退、来往、得失、存亡、泰否、损益等等。都是阴阳、刚柔、动静的势力相推的产物，变化的动力不在外部，而是在两种对立势力的推动之下进行的。《系辞》说："一阴一阳之谓道"，"刚柔相推而生变化"，在这里，《易传》的作者，已把万事万物的变化看作矛盾的作用。在《说卦》中表达了同样的思想，它说："动万物者莫疾乎雷，挠万物者莫疾乎风，燥万物者莫熯乎火，悦万物者莫说乎泽，润万物者莫润乎水，终万物、始万物者莫盛乎艮。故水火相逮，雷风不相悖，山泽通气，然后能变化既成万物也。"就是

说，天地雷风水火山泽，相互作用，在矛盾中共同促进，它们在变化中产生万物。

最后，《易传》研究了重要的范畴“道”，对思维规律有所注意。

在《系辞》中，提出了“器”这个表示具体东西的范畴，还提出了“道”这一表示抽象东西的范畴，它意味着，人类开始探索在具体东西之上有没有更普遍的东西，有无规律性可循。《易传》的作者做了肯定的回答，认为这就是“道”。

《系辞》说：“易与天地准，故能弥纶（综合概括——笔者注）天地之道，仰以观于天文，俯以察于地理。”就是说，《易传》中卦爻的变化是和自然界的变化相一致的，它是通过观察天上的日月星辰的变化，考察地上的自然万物的变化而总结概括出来的。由于综合概括了天地变化的规律，《易传》的作者才认真提出“道”这一重要范畴，并加以研究。

《系辞》又说：“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这是说，《易传》中的易（变化）的原理是摹拟客观世界的情况（包括规律）而得来的，这里明显地有了主观逻辑及其规律是客观逻辑与其规律的表现。

乙 荀 况

荀况（约公元前313—前238年），字卿，又叫孙卿，赵国郇（今山西省临猗县）人，生活在战国末期。他曾游学于齐国的稷下，后到楚国，做过楚国的兰陵令，晚年定居在那里，直到老死。他的著作汇成《荀子》一书。

荀况是先秦著名的唯物主义思想家，在中国哲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他的思想反映了战国末期的情况。与此同时，他又是当时杰出的逻辑思想家，他综合了邓析、老子、宋钘、尹文、惠

施、公孙龙，特别是墨辩逻辑的逻辑学说，在自己朴素的唯物论和科学符验思维方法的基础上，建立了新的逻辑系统，其中包含着比较系统的朴素辩证逻辑思想。

首先，荀况研究了概念形成过程中的同和异的矛盾。

荀况在《正名》篇中说："若有王者起，必将有循于旧名，有作于新名。然则所为有名，与所缘以同异，与制名之枢要，不可不察也。"荀况在这里所说的"名"，既有名称之意，又相当于概念。要形成概念，首先要抓住的主要原则问题便是"所缘以同异"。也就是说，要形成正确的概念，思维首先要看到事物中同和异，认识同和异的矛盾。

思维是如何在认识事物同异矛盾的过程中形成概念的呢？荀况说："然则何缘而以同异？曰：缘天官。凡同类同情者，其天官之意物也同。故比方之疑似而通，是所以共其约名以相期也。"这是说同异之源由感官（天官）和客观事物相接触而分辨，如形色之同异以目辨，声音之同异以耳辨，香臭之同异以鼻辨，疾痒之同异以体辨，喜怒哀乐之同异以心辨。由于客观事物有它共同的性质，又有它的不同的性质，根据事物性质相同和不同，人所得的印象也有相同和不同，通过同和异的比较，最后"比拟而通"，经过概括，制定概念。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荀况所说的形成概念的过程是认识事物同和异矛盾的朴素的辩证过程。

荀况在分析形成概念的过程时，不但注意到事物的同方面，也注意到事物的异方面，他是把同和异联系起来考察的，最后把共同的方面抽象出来，形成概念。在这里荀况已猜测到思维过程是同和异的同一过程。换句话说，他已模糊地认识到思维运动的具体性，是同和异的具体同一。为此他曾批判了惠施只强调思维中同的方面，例如，他曾批判了惠施提出的"山渊平"的论题，他在《不苟》篇中说："山渊平，……是说之难持者也，而惠施……能之。"荀况主要根据客观事实进行批判的，因为"山渊

平”是“说之难持”的，是与客观事实不相符的，虽在一定条件下有平的可能，但在同一条件下是不相同的。比如“山”和“渊”，“山”是高于水面的突起的陆地，而“渊”是低于地面的水下，虽然具体的“山”和“渊”可能有平的情况，但在一个标准下，“山”和“渊”是不同的，因此形成的概念也就有区别，思维不可不注意这种区别。

同时，他还批判了公孙龙只强调思维中异的方面。荀况说：“‘有牛马非马也’。此惑于用名以乱实者也。”所谓“有牛马非马也”，就是说，“有牛马”，是指具体的牛马，并非概念上的马，这个命题与公孙龙的“白马非马”命题逻辑意义是一样的。荀况批判了公孙龙把个别和一般割裂开来，他认为“有牛马”、“白马”是个别性的限定性的概念，而“马”是非限定性的概念，具有一般性。“白马”和“马”是密切相关的对象，个别和一般是紧密联系的。不能仅看到它们不同的方面，而把“白马”和“马”，个别和一般割裂开来。

由此可见，荀况在分析概念形成时，总是把同和异辩证地联系起来研究的，这是辩证思维的表现。他对概念本性的研究比起老子、惠施、公孙龙等人，要深刻得多了。

其次，荀况把概念、判断和推理联系起来研究。

荀况的逻辑学说，首先强调辩论要依据客观事实及其发展规律，他说：“辨说也者，心之象道也。”这里的“道”就是指的客观事实及其发展规律。这是说，在辩论时，思维（心）要符合客观事实及其发展规律（道）。除了“心合于道”，辩论也要遵循逻辑规律，把概念判断和推理联系起来，所以荀子说：“说合于心，辞合于说，正名而期，质请（情）而喻。”这是说，推理、论证（说）要符合逻辑思维（心），判断（辞）要符合推理的形式（说），而名称、概念，要根据实际情况来表示和说明。荀子在谈到概念、判断和推理的作用时，也把它们看成是相互联系的。他说：“名

闻而实喻，名之用也。”这是说概念的作用是说明事实。又说：“辞也者，兼异实之名以论一意也。”这是说判断要联系概念表达一个意思。他在分析推理时说：“辨说也者，不异实名以喻动静之道也；期命也者，辨说之用也。”这里的“辨说”包含有辩论、推理和论证之意，“不异实名以喻动静之道”，是指对同一件事物展开的不同看法的争论，“期命”，就是指的判断和概念，这是说人在“辩说”的时候，就是运用概念、判断进行推理的。

再次，荀况还在名实关系问题的争论中运用了分析和综合相结合的逻辑思维方法。

荀况在《性恶》篇中说：“凡论者，贵其有辨合，有符验。”这是说，在名实争论中，有两个问题要注意：其一是“贵其有辨合”，其二是“有符验”。所谓“贵其有辨合”，就是要通过正确的分析和综合，才能认识客观对象，形成正确的概念。然而，这种分析和综合相结合的思想不是臆造的，还要“有符验”。所谓“有符验”，就是理论要经过事实的验证，只有经过分析和综合，并在实际生活中得到验证，就可以达到“坐而言之，起而可设，张而施行”，从而达到知和行、名和实的同一，这是朴素辩证逻辑思想观念的明确表现。

最后，荀况还自发地探讨了思维的规律问题。

荀况在辩论中认为，人类认识的最大弊病就是片面性，他在解蔽》中说：“蔽于一曲，而闇于大理。”就是说，把认识的某一方面加以夸大都会产生片面性。他指出欲与恶，始与终，远与近，博与浅，古与今，走到一个极端，就会成为“蔽”。他在《解蔽》中还说：“凡万物异则莫不相为蔽。”而要解蔽，就要认识“道”。所谓“道”，荀况一方面是指政治、哲学的道理。另一方面是指事物和思维的规律。《解蔽》说：“夫道者，体常而尽变，一隅不足以举之。”这里的“道”就是指规律，认识了“道”，就能认识客观事物，就能善于思考。

如何认识思维规律（道）呢？荀况在《解蔽》中说：“人何以知道？曰心。心何以知？曰虚壹而静。”就是用“虚壹而静”的方法可以认识“道”。所谓“虚”，《解蔽》说：“不以所已臧害所将受谓之虚”。这是说不以已有的知识去妨碍接受新的知识，就是“虚”，也就是虚心学习才能得到越来越多的知识，因此就能发现规律。所谓“壹”，《解蔽》说：“心生而有知，知而有异，异也者，同时兼知之；同时兼知之，两也，然而有所谓一，不以夫一害此一谓之壹。”就是说，心能同时兼知两物，但是不要使两物相碍以影响人获得知识。也就是说，知识要在同异对比中，才能认识规律。所谓“静”，《解蔽》又说：“不以梦剧乱知谓之静”。这是说，不能以混乱不清的错觉去混淆思维的活动，也就是说，不能被假象掩盖住事物的规律性。

“虚壹而静”的思维方法，是荀况发展《道德经》中排除杂念，精力专一的静观玄览的方法，但老子重视理性，轻视感性，荀况纠正了这种片面性，荀况主张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相结合，达到“大清明”，以认识事物和思维的发展规律。

丙 韩 非

韩非（公元前280—前233年），是战国末年韩国人。据《史记》的《老子韩非列传》记载：“韩非者，韩之诸公子也。喜刑名法术之学，而其归本于黄老。”“与李斯俱事荀卿，斯自以为不如，非见韩之削弱，数以书谏韩王，韩王不能用。”

《史记》还说：“人或传其书至秦。秦王见《孤愤》、《五蠹》之书，曰：‘嗟乎！寡人得见此人，与游，死不恨矣。’李斯曰：‘此韩非子所著书也。’秦因急攻韩。韩王始不用非，及急，乃遣非使秦，秦王悦之，未信用。李斯、姚贾害之，毁之曰：‘韩非，韩之诸公子也。今王欲并诸侯，非终为韩，不为秦，此人之情也。

今王不用，久留而归之，此自遗患也，不如以过法诛之。'秦王以为然，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遗非药，使自杀。韩非欲自陈，不得见。秦王后悔，使人赦之，非已死矣。"

韩非的著作，据《汉书·艺文志》记载，有五十五篇，现存的《韩子》也是五十五篇，但不能据此认为这五十五篇都是韩非的手笔，其中《初见秦》、《十过》等篇，问题最大，究竟是伪作，还是后人增补，很难说。我们仅根据韩非的主要著作来考察他的朴素辩证逻辑思想。

1. 对概念、范畴本性的研究

韩非继承了老子和荀况的唯物主义思想，认为自然界和思想比较，自然界是第一性的，而认识、思想是自然界的反映。在此基础上，他研究了"道"、"德"和"理"这些基本的概念、范畴，自己加以解释。

首先，韩非认为，道就是整个自然界自身的本质和规律，这种道反映到思想才概括成为概念、范畴的"道"。他说："道者，万物之所然也"（《解老》）。这是说，天地万物所以发生发展，其根源是道。因此他说："天得之以高，地得之以藏，维斗得之以成其威，日月得之以恒其光，五常得之以常其位，列星得之以端其行，四时得之以御其变气"（《解老》）。这就是说，道体现在自然界的万事万物之中，而后，对自然界万物的概括才成其为"道"。韩非还说："夫道者，弘大而无形，……至于群生斟酌用之，万物皆盛（成）而不与其宁"（《扬权》）。这是说："道"是广大无边的，又没有什么具体的形象，万物发生发展均是道的具体体现，"道"不是绝对观念，也不是有意志者的主宰，因此"道"对于万物并不随便干涉。

韩非还进一步解释了老子的"德"这一重要范畴，"德"是"道"的具体体现。他说："树木有曼根，有直根。（直）根者，书之所谓'柢'也，'柢'也者，木之所以建生也；……德也者，人之所以建

生也。”（《解老》）他在这里是说，树木所以建生者是“柢”，人之所以建生者是“德”。韩非还进一步发挥了老子关于“德”的思想，论证了“德”和“道”的关系，自然界的本质是“道”，万物所得于“道”而成为自己的内在性质，才是“德”，他说：“体其道者，其生日长，故曰：‘固其柢’。”（《解老》）因此说，德是道的具体体现，即“体其道者”。

其次，韩非还创造性地提出了“理”这一范畴，并论证了“道”和“理”之间的关系。

韩非认为，道是自然界的总规律，是最基本的本质，由此概括出的概念、范畴的“道”，具有最一般的性质。自然界除了总规律之外，还有特殊的规律，这就是理，由此，韩非创造性地提出了“理”这一范畴，“理”具有特殊性。韩非说：“凡物之有形者易裁也，易割也。……理定而物易割也”；“凡理者，方圆、短长、粗靡、坚脆之分也”（《解老》）。这就是说，自然界的万物有它的形象和性质，万物的形象和性质，使得它们之间彼此得以区分开来，这种使得万物得以区分开的标准就是“理”。

“道”和“理”之间有什么关系呢？韩非认为二者之间有着一般和特殊的关系，“道”是一般，“理”是特殊，“理”离不开“道”，而“道”寓予“理”之中。因此，韩非说：“道者，万物之所然也，万理之所稽也。理者，成物之文也；道者，万物之所以成也。故曰：道，理之者也。物有理，不可以相薄，物有理不可以相薄，故理之为物之制（度）。万物各异理；万物各异理而道尽”（《解老》）。这就是说，各种各样的事物，各种事物之理，都有自己的范围，不能相混，某一物有某一物的理，就排斥了其它的理。可见世界上的事物，除了一般性，还有特殊性，这个特殊性就是“理”，所有事物的特殊性（理），共同又体现了一般性，这种一般性，就是“道”。这就是所谓的“万物各异理，万物各异理而道尽”的意思。

再次，韩非提出了对立、矛盾的概念问题。

例如韩非在《六反》中提出了“奸伪无益之民六”和“耕战有益之民六”相对立的两组概念。对于这两组对立的概念，其中的每一组，不同人又有不同的看法。比如对第一组，就有人把“降北之民”誉为“贵生之士；把“离法之民”誉为“文学之士”，把“牟食之民”誉为“有能之士”；把“诈伪之民”誉为“辩智之士”；把“暴憿之民”誉为“磏勇之士”；把“当死之民”誉为“任誉（侠）之士”。这样就成了六对矛盾概念。

对于第二组“耕战有益之民”，他也分为六对矛盾概念。如有人把“死节之民”毁为“失计之民”；把“全法之民”毁为“朴陋之民”；把“生利之民”毁为“寡能之民”；把“整谷（善）之民”毁为“愚赣之民”；把“明上之民”毁为“谄（谄）谗之民”。

又如韩非在《八说》中，还提出了产生国家危难的八组矛盾，这就是“为故人行私，谓之不弃；以公财分施，谓之仁人；轻禄重身，谓之君子；枉法曲亲，谓之有行；弃官宠交，谓之有侠；离世遁上，谓之高傲；交争逆令，谓之刚材；行惠取众，谓之得民。”他还把以上八组矛盾概括为“匹夫之私誉”和“人主之大败”或“匹夫之私毁”和“人主之公利”两对矛盾概念。

从以上的例子可以看出，由于韩非注意到了客观事物之间的矛盾关系，反映在人的思维中，就出现了概念之间的矛盾关系。

2. 对判断中矛盾性的研究

韩非由于注意到社会上有许多矛盾情况，因此他注意到对同一事物的断定，在不同的情况下，可作不同的理解。例如，他在《说难》中讲了两个故事就说明了这一点。

一个故事是：“昔者郑武公欲伐胡，故先以其女妻胡君，以娱其意，因问于群臣，吾欲用兵，谁可伐者？大夫关其思对曰：‘胡可伐’。武公怒而戮之曰：‘胡兄弟之国也，子言伐之，何也？’胡君闻之，以郑为亲己，遂不备郑，郑人袭胡取之。”

另一个故事是："宋有富人，天雨墙坏，其子曰：'不筑，必将有盗'。其邻人之父亦云。暮而果大亡其财。其家甚智其子，而疑邻人之父。"

以上两个故事中，有两个判断，其一是"胡可伐"；其二是"墙坏不筑，必将有盗"。同一个判断，对于不同的人，理解就不同，由于理解不同，就出现了矛盾。在第一个故事中，郑武公对关其思提出的"胡可伐"的判断加以否定，并用刑戮手段来表示对命题含义的坚决否定。但这一否定是假的，他不过是要使胡君相信他的否定，以便乘胡君不备而取胡而已。正因为胡君相信了郑武公的否定为真，结果吃了亏。这是郑武公利用判断中的矛盾采取的措施。

在第二个故事中，宋富人之子说"墙坏不筑，必将有盗"，受到其父的夸奖，认为他的儿子甚是聪明。但邻人之父说了同样的话，反而被怀疑为贼。可见同一判断，正因为其中有矛盾，所以在不同人说来，会有不同影响。

另外，韩非在自己的政治活动中，由于注意到各学派学说的互相矛盾，因此从逻辑上对判断的矛盾性做了研究，关于判断的矛盾性，韩非说："舜之救败也，则是尧有失也。贤舜则去尧之明察，圣尧则去舜之德化，不可两得也。……今尧舜之不可两誉，矛盾之说也。"(《难一》) 由此可见，韩非已从逻辑上注意到判断内在的矛盾性。

3. 应用了曲全推理的形式

韩非在他的著作中，应用了曲全推理的形式，应用得较多的是归纳和演绎相结合的形式。

例如，他在《喻老》中说："有形之类，大必起于小；行久之物，族必起于少。故曰：'天下之难事必作于易，天下之大事必作于细。'是以欲制物者于其细也。故曰：'图难于其易也，为大于其细也。'千丈之堤，以蝼蚁之穴溃；百尺之室，以突隙之烟

焚。故曰：白圭之行堤也塞其穴，丈人之慎火也涂其隙，是以白圭无水难，丈人无火患。此皆慎易以避难，敬细以远大者也。”

在这个例子里，首先应用归纳，从特殊概括出一般，即从“有形之类，大必起于小；行久之物，族必起于少”，归纳出“天下之难事必作于易，天下之大事必作于细”，“图难于其易，为大于其细”。然后再进行演绎，从一般引出个别，“白圭之行堤也塞其穴，丈人之慎火也涂其隙。”

韩非在论述某种观点时，还应用分析和综合相结合的方法。例如他在《说林上》中说：“鲁穆公使众公子或宦于晋，或宦于荆。犁钼曰：假人于越而救溺子，越人虽善游，子必不生矣。失火而取水于海，海水虽多，火必不灭矣，远水不救近火也。今晋与荆虽强，而齐近，鲁患其不救乎?”其中犁钼的话，韩非是运用分析和综合相结合的方法加以论述，最后得出“齐近”，应和齐友好的结论。

又如在《安危》中说：“闻古扁鹊之治其病也，以刀刺骨；圣人之救危国也，以忠拂耳。刺骨，故小痛在体而长利在身；拂耳，故小逆在心而久福在国。故甚病之人，利在忍痛，猛毅之君，以福拂耳。忍痛，故扁鹊尽巧；拂耳，则子胥不失；寿安之术也。病而不忍痛，则失扁鹊之巧，危而不拂耳，则失圣人之意。如此，长利不远垂，功名不久立。”这里就是运用分析和综合相结合的方法，说明“良药苦口利于病”，“忠言拂耳利于行”的道理。

在这里要特别强调的，韩非在战国末年，是一名杰出的政治革新家，因此他的哲学理论和逻辑理论都是紧紧地为其政治理论服务的，所以他的逻辑是应用逻辑，强调思维方法的应用。因此他的逻辑理论主要是继承老子、荀况的理论，一方面对其加以解释，一方面加以应用；深入发展的东西不多。

五　先秦兵法和医书对辩证思维方法的自发应用

先秦的兵法、医学很发达，不仅为后世留下了丰富的军事和医学知识，而且为逻辑科学宝库增加了财富。这里仅就《孙子兵法》和《黄帝内经》两本书，做点简要的考察。

甲　《孙子兵法》

先秦的孙子，实有两人，一个是春秋末期的孙武，字长卿，生卒年代不详，可能与孔子同时，齐国人。《史记》说：吴国图霸时，孙武到了吴国，被吴王任用为军师。说到吴孙子，"西破强楚，入魏，北威齐晋，显名诸侯，孙子与有力焉。"他对春秋以来的兼并战争实践经验进行了总结，写了《孙子兵法》。另一个是战国时代的孙膑，据说是孙武的后代，也是齐国人，生卒年代不详，大约与孟子同时，孙膑与庞涓一起学习兵法。庞涓入魏，当了大将，"自以为能不及孙膑"，密召孙膑至魏，借故施以膑刑，去了膝骨，使其不能走动，所以被人名为孙膑。后孙膑设法逃回齐国，齐将田忌把他推举给齐威王，威王图霸，"问兵法，遂以为师"。他继承前辈兵法，总结战国时实践经验，写了《孙膑兵法》。1972年4月，在山东临沂银雀山的汉墓中同时掘出了《孙膑兵法》和《孙子兵法》。证明两部兵法并非是一样的。我们着重从《孙子兵法》中进行探讨。

（一）运用"全"的朴素辩证逻辑思想

《孙子兵法》强调：战争的胜负取决于全面地认识事物。《谋功》篇说："必以全争于天下，故兵不顿而利可全。"这里的"全争"和"利可全"，是兵法的整体观，用今天的话来说，就是从战略上看

问题。《地形》篇说："知彼知己，胜乃不殆；知天知地，胜乃不穷。"就是说，在战争中，既要知敌，也要知己；既要知天时，也要知地利。只有这样全面地认识问题，全面地看问题，坚持全的原则，才能"百战百胜"。《孙子兵法》在谈到战争的胜负因素时强调要全面地看问题，《计》篇说："一曰道，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将，五曰法。……凡此五者，将莫不闻，知之者胜，不知者不胜。"又说："主孰有道？将孰有能？天地孰得？法令孰行？兵众孰强？士卒孰练？赏罚孰明？吾以此知胜负矣。"

以上《计》篇中提出的"道"、"天"、"地"、"将"、"法"，有些著作中称之为"五校物情"。所谓"道"，即政治思想认识上的统一或同一；所谓"天"，即客观现象时时变化的消息和情况；所谓"地"，即外在形势利害与不同的因应方术；所谓"将"，即具有智、信、仁、勇、严五德的兵将；所谓"法"，即包括曲制官道主用的六类组织纪律。从兵的始计来说，五校是兵学的五大范畴，是全兵全战的具体规定性，只有全面地认识和掌握这些规定性，才能全争于天下，以操全国的胜算。显然，这种"全"的思想是符合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这个"全"的范畴，是多种规定性的具体统一。《孙子兵法》对这些规定性进行了朴素的研究，这是应用辩证思维方法的表现。

（二）运用概念的相互联系和转化的思想

由于事物是相互联系和相互转化的，因此要全面地认识事物，就必须在运动和发展的联系过程中去认识事物。反映在思维中，就必然表现为概念的相互联系，相互依附、相互对立和相互转化的思想。

1. 概念的相互联系、相互依附：

《孙子兵法》在说到战争时，就谈到了"兵利"和"兵害"之间的联系和依附。例如《作战》篇说："不尽知用兵之害者，则不能尽知用兵之利也。"就是说如果看不到用兵的危害性，也就不能看

到用兵的利益。从思维形式上就表现为“兵利”和“兵害”两个概念之间的联系。

《孙子兵法》看到了战争是取得政治胜利之手段，强大的军势力量仅是实现政治目的的工具。因此《谋攻》篇提出：“上兵伐谋，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其下攻城，攻城之法为不得已。”这是说，能用政治外交手段取得胜利是最好的办法，而用兵则属不得已。《孙子兵法》指出：善用兵者，不在于“屈人之兵”，“拔人之城”，“毁人之国”，而在于“兵不顿而利可全”。可见战争是取得政治、经济目的的手段，不是目的。战争和政治、经济等是互相联系着的。

2. 概念的相互对立和相互转化。

由于《孙子兵法》看到了战争中一系列的矛盾，因此它就提出了一系列的矛盾对立的概念和范畴。例如敌我、主客、众寡、弱强，攻守、进退、奇正、虚实、动静、勇怯、治乱、胜败、存亡、生死……。这些矛盾对立的概念，不仅互相依存，而且互相转化。如《势》篇说：“怯生于勇，弱生于强。”说明怯勇、强弱不仅互相依存，而且通过一定条件可以向它的对立面转化。《九地》篇中还说：“投之亡地然后存，陷之死地然后生。”这就是说，即使陷入险境，只要指挥得当，主动地利用这种危险的环境反而激励士气转败为胜。

《孙子兵法》在谈到概念的相互转化时，不是随意地讲转化，这种转化是需要一定条件的。并还认为：应该发挥主观能动性，努力促使可能性早日实现。例如《计》篇说：“怒而挠之，卑而骄之，佚而劳之，亲而离之。”这些都是用自己方面的主观努力促使敌人的有利条件向不利条件转化。这种概念中矛盾转化的情况是建立在对事物矛盾分析的基础上的，例如《九变》篇说：“必死，可杀也；必生，可虏也；忿速，可侮也。”这是对敌人的弱点进行矛盾分析，并利用这些弱点。《九变》篇又说：廉洁，可辱也；爱

民，可烦也。”这是对敌人强处进行矛盾分析，使之变为弱点。这是说，廉洁本是将帅应具的品质，然而廉洁者往往清高，因而受不得辱侮；爱民本是战争制胜的条件，然而爱民者因希图得到民心，往往因为眼前或局部的爱民行动而忽视全局或战略上的利益。这里讲的廉洁可侮，爱民可烦就是这个道理。

《孙子兵法》中概念辩证法思想非常丰富。《孙膑兵法》中也有同样的概念辩证法思想。有一个小故事就可以说明：齐将田忌与别人赛马，上驷、中驷、下驷各三匹，与别人的上驷、中驷、下驷各三匹比赛。田忌的驷与别人的同等的驷相比都差，硬碰硬地比，一定要输。孙膑建议田忌，以下驷对别人的上驷，主动输了一盘。然后，以上驷对人家的中驷，以中驷对别人的下驷，赢了两盘。这样，田忌以劣驷胜了强驷，赢得了比赛。这显然应归功于孙膑。这就是说，孙膑懂得了强弱的相互转化，弱的可以转化为强，强的可以转化为弱，这要创造条件。《孙膑兵法》中也提出了多少、快慢、远近、疏密、劳逸、饥饱、舒苦、虚实等矛盾对立的概念，并指出它们可以相互转化。例如《积疏》篇中说：“积疏相为变，盈虚（相为变、径行相为）变，疾徐相为变，众寡相〔为变、佚劳相〕为变。”《善者》篇说：“敌人众能使寡，积粮盈军能使饥，安处不动能使劳，得天下能使离，三军和能使柴（訾?）。”孙膑生擒庞涓就是运用辩证思维的最好战例。

《孙子兵法》中关于概念的转化思想，比起《道德经》来，有了很大发展，《道德经》虽然强调“反者道之动”，但是没有谈到矛盾转化的条件，把矛盾转化看成是无条件的。例如同样“弱生于强”这样一个命题，虽然强调是相互转化的，但《孙子兵法》比《道德经》更深刻、更正确的地方，即在于它指出，在没有转化的条件之前，弱还是弱，而不是强。在没有转化的条件下，弱不能胜强。因此《地形》篇说：要避免“以少合众，以弱击强”，否则就要失败。总之，要“能因敌变化而取胜者谓之神”（《虚实》）。

（三）自发运用辩证思维的逻辑方法

“全战全利”的辩证法思想，以及概念辩证法思想的出现，这都与运用辩证思维的逻辑方法是分不开的。例如“五校物情”中都应用了归纳和演绎相结合，分析和综合相联系的方法。“道”、“天”、“地”、“将”、“法”这些范畴的获得都离不开归纳和演绎、分析和综合，否则是不可得的。

《孙子兵法》中运用了归纳和演绎相结合的方法。例如《势》篇说：“凡治众如治寡，分数是也；斗众如斗寡，形名是也；三军之众，可使必受敌而无败者，奇正是也；兵之所加，如以石投卵者，虚实是也。凡战者以正合，以奇胜。”这里所说的众寡关系就是一般和个别的关系，所谓分数、形名、奇正、虚实都是指辩证联系的形象变化问题。所谓“正合”要以“奇胜”，就是说，掌握一般原则，还要把它用到个别不同的实际场合里去。可见前者是归纳，后者是演绎。而且，就虚实无穷的变化，循环往复的观察，其中要注意矛盾分析，以备人备己。这里又把分析和综合相联系。这就是“知彼知己，百战不殆”。①

在运用分析和综合相联系的方法时，《行军》篇说道：“敌近而静者，持其险也；远而挑战者，欲人之进也”；“众树动者，来也，众草多障者，疑也”；“尘高而锐者，车来也；卑而广者，徒来也。”分析时要抓住本质，“辞卑而益备者，进也；辞强而进驱者，退也；无约而请和者，谋也；……半进半退者，诱也。”分析的结果以形成整体认识。得到具体的概念，这就是“全”的范畴，并得到“胜乃可全”的判断。

最后要说明的，《孙子兵法》中的辩证逻辑思想，是自发的、朴素的。因为无论孙武，还是孙膑，由于他们是站在剥削阶级的立场上，他们不可能真正全面地认识战争的性质，只要提出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58页。

战争行动的一般规律以形成具体性的概念和方法，加上当时科学水平不发达，生产水平不高，从而限制他们思维的科学性，这就使他们的逻辑思想中的辩证法是朴素的。

乙 《黄帝内经》

《黄帝内经》是我国古代先秦医学的概括和总结。全书使用了对话方法，分析和讨论了“上以治民，下以治身，使百姓无病”(《灵枢·师传》)的医道问题。全书包括《素问》、《灵枢》各八十一篇。《素问》的内容，主要在分析治病的客观原因。《灵枢》的主要内容是讨论医治的方法。其中包括了对辩证思维逻辑方法的广泛应用。

（一）对主观逻辑和客观逻辑统一的应用。

《黄帝内经》在阐述病理、生理的过程中，体现了朴素唯物论的思想。它认为自然物质的客观规律，例如五行（木、火、土、金、水）生克现象，是与人体的内外运动变化相应的，它是从物质变化的联系推出阴阳五行的定理和阴阳平的原则。《素问·生气通天》篇说：“自古通天者生之本，本于阴阳。……九窍、五脏、十二节，皆通乎天气。”“内外调和，邪不能害”；“谨道如法，长有天命。”这就是说，人与自然界是息息相通、紧密相联的。这是遵循自然规律养生的思想。

《黄帝内经》还根据若干自然现象（五行、五方、五风、五时、五气、五色）*和生理现象（五音、五声、五味、五脏、五体、五荣、五窍、五志、五精）*的联系，进行推断，得知病理（五病）*。正如《灵枢·阴阳系日月》篇所说：“阴阳者有名而无形，故数之可十，离之可百，散之可千，推之可万。”整个《内经》中的五运六气正是根据这个“推之可万”的思维运动规律推导出来的。

把主观逻辑和客观逻辑统一起来的思想，不仅能应用于医学，在《黄帝内经》中有许多论述是超出医学应用范围的。例

如：《素问·举痛》篇说："余闻善言天者，必有验于人；善言古者，必有合于今；善言人者，必有厌于己。如此，则道不惑而要数极，所谓明也。"在这里，《黄帝内经》已参加了春秋战国时期关于"天人"、"古今"、"名实"等问题的辩论。这里充分体现了要把主客观的关系摆正，把它们之间的联系弄清，从而才能达到头脑之"明"。

（二）正确运用反映运动变化的概念。

首先，在《黄帝内经》中指出：生理、病理现象是可以认识的，是可以区别的，也是可以正名的。例如：《五藏生成》篇说："脉之小、大、滑、涩、浮、沉，可以指别"。这就是说，脉的种种变化是可以搏得的，可以区分的，并用指（概念）来区别。《灵枢·经水》篇说："若夫八尺之士，皮肉在此，外可度量切循而得知之，其死可解剖而视之，其脏之清脆，府之大小，谷之多少，脉之长短，血之清浊，气之多少……皆有大数。"这是说人的身体是可以度量、切循、解剖而加以认识的，人的身体，"脏、府、谷、脉"等是矛盾运动着的，也有"大数"。总之如《素问·六节藏象》所说："气合而有形，因变以正名。"这就是说，要认识生理，病理规律就要因变以确定名称、概念，并对之加以运用，以达到定病、治病的目的。

（三）朴素辩证的正反推理形式的应用。

《黄帝内经》在探寻病因时，广泛地使用了正反推论的辩证思维形式。例如《素问·阴阳应象大论》篇说："善诊者，察色按脉，先别阴阳。"又说："阴胜则阳病，阳胜则阴病，阳胜则热，阴胜则寒，重寒则热，重热则寒。"如何诊治呢？《素问·阴阳应象大论》篇说道："阳病治阴，阴病治阳……善用针者，从阴引阳，从阳引阴，以右治左，以左治右。"在这里，运用了简单的正反推理形式，即从一个辩证思维的判断直接推出另一个辩证思维的判断，这种推理形式就是简单的正反推理形式。

这种正反互推的辩证思维形式，不仅在医学上能应用，在其它方面也能应用。例如《素问·阴阳应象大论》篇说："清阳为天，浊阳为地；地气上为云，天气下为雨；雨出地气，云出天气。"这是把五行和阴阳联系起来互推的思想。

《黄帝内经》中还运用了归纳和分析相结合的推论方式，例如，《素问·阴阳离合论》篇说："阴阳者，数之可十，推之可百，数之可千，推之可万，万之大不可胜数，然其要一也。"在这段话中，从"阴阳者"到"推之可万"是运用归纳方法。所谓"万之大不可胜数，然其要一也"，就是说，数虽不可无限地数下去，但本质是一样的，是可以推出的。在这里显然是对数加以分析，从而抓住本质，得出"然其要一也"的要点。再如：《素问·六节藏象论》篇说："大气举之也，燥以干之，暑以蒸之，风以动之，湿以润之，寒以坚之，火以温之，故风寒在下，燥热在上，湿气在中，火游行其间，寒暑六入，故令虚而生化也。"这是依据历象规律，探寻用自然运气以防病的原因。这就是运用阴阳应象的推论方式所得的结论。这也是运用一定的归纳分析方法得来的。

（四）运用相互转化的矛盾概念，要注意分析条件

《黄帝内经》中广泛地应用矛盾的概念，例如，阴阳、天地、寒暑、冷热、生死、……而且注意到它们是可以互相转化的，这种转化是有条件的。例如《灵枢·卫令行》篇说："谨候其时，病可与期，失时反候者，百病不治。……是故谨候气之所在而刺之，是谓逢时。"就是说，虽然"阳病治阴，阴病治阳"但也要逢时，就是说，要使阴阳转化，也要具体分析条件，强调"时"，如果失去了时机，则"百病不治"。

总之，《黄帝内经》中有许多宝贵的朴素辩证逻辑思想，特别是辩证思维逻辑方法应用的知识比较丰富，值得我们认真考察和研究。但是这些方法是朴素的，而且牵强比附的现象是很多的，例如《灵枢·邪客》篇说："天圆地方，人头圆足方以应之。

天有日月，人有两目；地有九州，人有九窍；天有风雨，人有喜怒；天有雷电，人有声音；……岁有三百六十五日，人有三百六十五节。”等等。这是由于当时生产力低下，科学水平不高，因此在医学中还不能科学地把人的生理和病理搞清楚。

小 结

先秦朴素辩证逻辑思想是很丰富的，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1．开始了对以概念本性为前提的辩证思维的研究。具体说来，在《道德经》中就开始对概念、范畴的辩证本性有了探讨。并由对客观事物运动变化的注意，而转到对概念运动变化的注意。

2．提出了如何用概念来表达运动的问题。名辩是由“名实相怨”引起的。为什么“名实相怨”？一个重要原因是客观事物是不断运动的，有些古代思想家也感觉到客观事物是运动的。换句话说，他们从感觉上并没有否定运动，也企图在思维中找到表达运

---

* 五方：东、南、中、西、北。
五气：风、热、湿、燥、寒。
五风：东风、南风、西南风、西北风、北风。
五时：春、夏、长夏、秋、冬。
五色：青、赤、黄、白、黑。
五音：宫、商、角、徵、羽。
五声：呼、笑、歌、哭、呻。
五味：酸、苦、甘、辛、咸。
五脏：肝、心、脾、肺、肾。
五体：筋、血、肉、皮、骨。
五荣：爪、色、唇、毛、发。
五窍：目、舌、口、鼻、耳。
五志：怒、喜、思、忧、恐。
五精：魂、神、意、气、志。
五病：温、飧、洞泄、疟、咳。

动的办法。但是他们没有实现这一点，只是提出问题。如惠施，最后搞了“合同异”，公孙龙搞了“别同异，离坚白”。后期墨家也没解决这个问题，因此他们最后还是陷入形而上学。

3．这一时代的朴素辩证逻辑思想也是不断发展的。到了荀况时，他在辩证思维的研究中总结了前人的经验和教训，无论对名实关系问题的辩论，还是对思维方法的应用，都比较系统化了。例如“盈坚白”命题的提出，并注意从规律上去探讨等，就说明了这一点。有的逻辑工作者说荀况已提出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规律，似乎为时太早，没有充分根据。荀况在概念转化问题上注意到条件，也是对《道德经》矛盾转化思想的发展。

4．注意把辩证思维的逻辑方法运用于自然科学如医学、农学、天文学。特别是运用于两部兵法是很可以称道的。

5．我国先秦朴素辩证逻辑思想是遵循着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规律发展的。《道德经》中的朴素辩证逻辑思想是混浊的运动着的宇宙整体的反映，它的内容是模糊的、空疏的。它一方面包含着客观世界丰富多样的内容，把整个世界看作是运动变化的；另一方面它又说不清楚这些内容是什么，即它对运动着的世界的认识还是“惟恍惟惚”模糊不清的，只猜测到运动的世界的大体情况，它虽看到了概念、范畴的转化，但还没有看到概念、范畴转化所需要的条件。因此它是最抽象的。到了惠施、公孙龙和墨家后学，他们一方面继承了《道德经》中的思想，另一方面使研究具体化，他们都通过命题来说明正反同时可能的事物，使辩证逻辑思想有所“上升”。然而由于他们不懂得如何运用概念来描述运动，最后陷入形而上学。到了荀况，他研究和总结了前人的逻辑思想，阐述了思维中的同异矛盾，并把概念、判断和推理等思维形式联系起来考察，批判了惠施和公孙龙的片面性，发展了老子的朴素辩证逻辑思想，并使之具体化、初步系统化了。

6．这个时代的辩证逻辑思想是自发的。又由于这些思想家

受他们的阶级立场和世界观的限制，另一方面由于科学不发达，因此这个时代的辩证逻辑思想就只能是朴素的。

六 先秦以后古中国辩证逻辑思想发展中的问题

我国先秦时期，辩证逻辑思想的发展水平与当时世界上其它国家相比，是居于前列的。从秦汉至明清，仍然有许多思想家研究辩证思维中的逻辑问题，例如北宋的张载，明末清初的王夫之，在研究辩证思维时，反映出了朴素的辩证逻辑思想，他们比较注意概念（名）的辩证性质，把概念（名）、判断（辞）与推理（推）联系起来研究和认识，并把分析和综合有机地结合起来运用。

但是，在秦汉至明清这一相当长的历史时期里，人们的辩证逻辑思想的水平，虽然比先秦时期的有所提高，但可以说没有什么根本性的突破，仍然处于朴素的阶段。他们既未自觉地从形式上研究，也未能建立体系。

为什么古中国在那么长的历史时期里，辩证逻辑思想的发展，没有根本性的突破，发展得如此缓慢呢？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

首先是封建制度确立后，封建生产关系严重阻碍了科学技术的发展，特别是中国古代后期，科学技术的研究几乎停滞，从而严重影响了辩证思维的发展。中国的封建社会是一种自给自足的小农经营和家庭手工业经营相结合的经济结构，较大规模的工商活动为政府所控制，而私商经营和私营手工工场的发展则往往构成了对现存经济秩序的威胁。因此，历代封建统治者，尤其是明朝以后，极力推行重农抑商的政策，这就严重阻碍了商业资本和手工业资本的发展。由于重农抑商政策的推行，产生了封建经济

的闭锁性，从而严重阻碍了与海外的通商贸易。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还严重影响了工业和农业的分工，限制了商品的流通和人员的交流，从而限制了商品经济和分工协作的大生产的发展，这一切都极大地阻碍了中国资本主义的生成，阻碍了科学技术的发展，当然也就限制了辩证思维的发展。

其次，中国封建统治者推行文化专制主义，实行八股取士，使得官学不分；大兴文字狱，给人们带上精神镣铐。在严重的精神控制下，学术空气一片死寂，新思想、新科学无法生长和发展。按八股取士，使社会上形成了重文章轻科学技术的风气，把科学技术研究视为下流的活动。由于实行严厉的精神控制，严重阻碍了学术研究，特别阻碍了对自然科学的探讨，所有这一切，是辩证思维研究不能取得重大发展和突破的主要原因。

在人类思维史上，不仅我国古代中后期有这样的情况，欧洲中世纪还出现了更为糟糕的情况，这可能是人类思维发展史上出现的共同波折吧！

第三章　古希腊朴素的辩证逻辑思想

关于古希腊朴素辩证逻辑思想产生和发展历史的研究，非自今日始，黑格尔就已经做了。黑格尔曾经说过："没有一个赫拉克利特的命题，我没有纳入我的逻辑学中"①。不过他的研究是放在哲学史的研究中进行的。由于他立足于客观唯心主义的基础之上，因此他的研究是不科学的。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对古希腊朴素辩证逻辑思想的发展也做过深邃的考察，发表了许多卓越的见解，为我们的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指出了明确的方向。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古希腊的哲学家都是天生的自发的辩证论者，他们中最博学的人物亚里士多德就已经研究了辩证思维的最主要的形式。"②他在《自然辩证法》中还指出："在这里（古希腊——引者注）辩证的思维还以天然的纯朴的形式出现，还没有被这样一些迷人的障碍所困扰，这些障碍是十七和十八世纪的形而上学……自己给自己造成的"。③恩格斯在这里告诉我们，古希腊的思想家已经研究了辩证思维的最主要的形式等辩证逻辑的问题，不过这种研究是"自发的"，是"以天然的纯朴的形式出现"的。

① 《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三联书店版，第29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8页。

一　古希腊早期自发辩证逻辑思想的出现

人类自从有了哲学，同时也就有了对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的研究。为了弄清思维和存在的关系，也就自然而然地要把思维和存在分别开来进行研究，然后才去断定它们有什么样的关系。

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哲学被分为不同的历史形态，恩格斯指出："第一种是希腊哲学"。[①] 在古希腊哲学家看来，世界在本质上是某种从浑沌中产生出来的东西，是某种发展起来的东西，是某种逐渐生成的东西。也就是说，在古希腊唯物主义哲学家看来，整个自然界，从最小的东西到最大的东西，从沙粒到太阳，从原生生物到人，都处在永恒的产生和消灭中，处在不断的流动中，处于无休止的运动和变化中。自然界的这种运动和变化的情况，反映在思想中，就要以一定的思维形式表现出来，这种自发的反映运动的思维形式，就是辩证思维形式的早期表现。下面考察一下古希腊早期思想家对辩证思维形式的探讨。

甲　米利都学派

1．泰勒斯

泰勒斯（约公元前624—前547年），是古希腊第一个哲学家，据称是古希腊的"七贤"之一。传说他留下的格言是"水是最好的"，他以为水是原质，万物都由水构成。用现在的科学标准来衡量，这种说法是十分幼稚的，但是当时提出这个问题，却很能引发人思考，启发人去探讨对世界本质的认识，这在两千五百余

---

① 《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8页。

年前，可算是一项科学的假说。直到本世纪二十年代，还有不少人认为：万物都由氢构成，而氢就占水的成分的三分之二。

泰勒斯提出“水”是万物本原的原则，按照黑格尔的话说，“‘水是原则’这句话，是泰利士的全部哲学”①。这个原则的提出，不仅具有哲学意义，而且对逻辑学的研究也有重要意义。“水是原则”的提出，实际是以朴素的形式（水）接触了物质的概念，而且进一步探索了“运动”的问题。泰勒斯不仅认为水（物质）是不断运动的，而且认为灵魂（思维）也是运动的，这正如亚里士多德所说：根据人们对于泰勒斯所讲述的话，泰勒斯是把灵魂当作一种运动的东西，因为他说到石头（磁石）时说，它有一个灵魂，因为它推动着铁。黑格尔在谈到泰勒斯所说的灵魂时说：“……而灵魂则是磁石的这种运动，是与物质的本性同一的”。②黑格尔的解释是卓越的，他把泰勒斯所说的“灵魂”，正确地解释为物质所固有的运动本性，包含了物质与运动统一的思想。总起来说，泰勒斯用“水”这一概念来表达客观存在，表达运动着的存在，这样就把概念和运动联系起来了。

泰勒斯很重视辩证思维，这与他很重视自然科学的研究是分不开的。有一个故事：泰勒斯曾教埃及人从塔影与塔高之比等于人影与人高之比来求塔高的具体数字。这是运用思维之间的联系来说明事物之间的联系，是运用辩证思维的表现。他还预言过日蚀将发生在美迪人和吕底亚人交战之日。他已定一个太阳年为365天。可见任何科学研究，没有辩证思维，是不可能进行的；进而科学研究，又可以促进辩证思维的发展。

2．阿那克西曼德

阿那克西曼德（约公元前610—前546年），是泰勒斯的学

---

① 参见《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第186页。

② 《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第191页。

生和朋友。阿那克西曼德认为："人是由鱼变成，是从水中到陆地上来的。"在他看来，世界本原和原始元素是无限的东西，他没有把它规定为空气或水或其它什么①，提出了反映万物运动发展的概念"无限"。关于世界本原问题，黑格尔指出："把原则（始基）规定为'无限'（外部形态无规定）所造成的进步，在于绝对本质不再是一个单纯的东西，而是一个否定的东西、普遍性，一种对有限者的否定"，"从物质方面看来，阿那克西曼德取消了水这一元素的个别性。……显然他所指的不是别的，就是一般的物质，普遍的物质。"②显然，阿那克西曼德认为自然现象的统一的永恒的本原是"无限"，是不固定的无限的物。而这种本原所形成的万事万物也是永恒变化的、流动的。

阿那克西曼德的哲学主张，促进他在逻辑上取得辩证思惟的进步，他的这个物质概念"无限"已经失去了泰勒斯学说中的原初物质"水"所具有的那种可感觉的具体性质。

他还认为，从无限者本身可以分出冷和热、干和湿等的对立，并构成万物。同样，反映物质"无限"的概念内部也存在着统一和对立。显然，在他的论点中，包含了关于一和多的具体同一的猜测。

阿那克西曼德探索世界的始基的思考方式，开始摆脱了一个具体的感性实体，着眼于原初物质的"无定形"和"流动性"，这样就有更大的概括性，显然这是人类理论思维的一大进步。阿那克西曼德思考方式的进步归纳起来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在于他克服了泰勒斯虽然洞察到事物的本质，但在表述上又局限于感性范围的矛盾；另一方面在于他认为事物本质的规定，必须是对事物的有限的现象形态的否定，即对事物的个别性的扬弃才能过渡到本质的普遍性。因此，在阿那克西曼德那里，达到了对普通物质的

① 参阅《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165页。

② 参阅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第195页。

洞察以及其逻辑表述的一致。这种思考方式是辩证思维的表现，无疑，这种思维方法，是以后辩证逻辑的“科学抽象”思维方法的先驱。

3．阿那克西米尼

阿那克西米尼（约公元前585—前525年），可能也是泰勒斯的门徒。他说：“一切均由空气中产生，一切又都消失于空气之中”①。他认为，万物的本原分成冷热两部分，即万物由冷热两部分的变化而生成、复归，并且他用空气的稀疏和稠密来解释自然现象的永恒变化，空气稀疏时就变成火，而空气浓厚时就变成风，然后变成云，再变成水，变成土。他还认为，空气是一种无限的东西，也是一种有灵魂的东西。关于这一点，黑格尔说：“物质必须要有一种感性的存在，而同时空气却有一个优点，就是更加不具形式；它比水更加不具形体；我们看不见它，只有在它的运动中我们才感觉到它”②。恩格斯谈到这一点时指出：“米利都的阿那克西米尼把空气当做本原和基本元素，认为它是无限的（西塞罗《神性论》第1章第10节）而且万物从它产生，万物又复归于它。”③

显然，在探寻世界本原的问题上，阿那克西米尼又回到了感性实体，用“气”象征地来描述那普遍存在的物质，似乎又回复到泰勒斯的思想上，即用与“水”一样的感性实体“气”来描述事物的本质，表达物质概念。这是不是思维方式的倒退呢？不是。这是认识上的进步，是思维方法的进步。因为，这种气不是指氮、氢、氧等等混合的“空气”，而是用以表述普遍物质的哲学概念，然而它又有具体性，依稀可见，因此这种气是具体和抽象的统一，它既具体又普遍地表明了物质的无定形和自我运动等本质特征，他用稀疏和稠密的变化来说明万物生成复归时，这里有了量质互

①② 参阅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第198页。

③ 《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165页。

变的思想。在这里，阿那克西米尼扬弃了阿那克西曼德的不定形的难以捉摸的抽象性，使抽象性寓于具体性之中。因此，他的思考方式已经经过了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把具体与抽象结合起来，这是辩证思维方法的又一进步。

在这里，我们把米利都学派的理论思维发展情况小结一下：他们已经运用了辩证思维：自发地运用了辩证思维中的科学抽象、抽象和具体相结合的思维方法，对概念中的辩证运动有所注意。米利都学派理论思维的发展过程，客观地体现了理论思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前进运动。泰勒斯的思维方式是抽象的，阿那克西曼德的思维方式比起泰勒斯的有了进步和"上升"，到了阿那克西米尼的思维方式，就比前人具体了。但是他们的辩证思维还是十分朴素的，辩证因素还是很少的，他们运用辩证思维的主要目的在于从自然界本身之中探索宇宙的本原或本质。

自发的辩证逻辑思想更多地孕育在古希腊早期的唯心主义流派之中，下面，我们就对它们进行考察。

乙 意大利学派
（毕达哥拉斯学派）

这个学派的创始人和主要代表人物就是毕达哥拉斯（约公元前580—前500年），最初他住在萨摩斯岛，成年以后，因为他与萨摩斯的波里克拉特政治上为敌，所以就迁到了意大利，他拥护这个城里的贵族执政，这个学派也就取名叫意大利学派。

毕达哥拉斯认为："数是一切事物的本质，整个有规定的宇宙的组织，就是数以及数的关系的和谐系统。"① 可见，毕达哥拉斯是把数看作万物的本原，就是说，万事万物都是由数构成的，音乐是由数构成的，美术是由数构成的，建筑物是由数构成的……。

①参阅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第1卷，第5章。

自然界都是由数构成的。因此，他认为数构成宇宙的“秩序”，数也是社会秩序的原型。可见，毕达哥拉斯是把“数”作为一个根本范畴来研究的，因此就具有逻辑意义。毕达哥拉斯的逻辑是建立在唯心主义的基础之上的。

毕达哥拉斯提出的“数”这个范畴的逻辑性质是什么呢？

首先，毕达哥拉斯认为，数是具有同一性的。因为，数是以“一”为原数的，每一个具体事物都来源于这个“一”，每一个事物由于分有了“一”才成为“这个一”。换句话说，“一”是原型，这个“一”分有了或分享了“一”才能成为“这个一”。用现在的话来表达，就是数具有同一性，同一于“一”。

其次，数中包含着对立。毕达哥拉斯认为，数中除了“一”，还有“二”。一是同一、普遍。二是二元、分别、特殊。于是随着二元的出现，就出现了对立，万物都是由对立面组成的：有限与无限、奇与偶、一与多、左与右、阴与阳、静与动、直与曲、明与暗、善与恶、正方与长方。而且二就是一的对立物。他认为数的元素是奇与偶，奇数是有限的，偶数是无限的，一就是奇与偶，因为一加到奇数上便成为偶数（1+3=4），加到偶数上便成为奇数（1+2=3）。显然，这种思想是荒诞的，正如列宁所说：“这里是讲毕达哥拉斯派的一般概念——‘数’和它的意义……是‘枯燥的、没有过程（运动）的、非辩证的’。”① 列宁的批评是正确的，一方面毕达哥拉斯所列举的对立，有的不完全是对立。事物之间都有差异，但差异未必都是矛盾，事物彼此相异，只有在本质的联系中具有差异的对立才是矛盾的。另外，毕达哥拉斯也没有认识到对立面的相互转化。

再次，数是对立的同一。毕达哥拉斯进一步分析了“数”中的三。关于“三”这个数，“毕达哥拉斯更说，一切的一切都是由三

① 《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73页。

决定的"，"因为全体的数有终点、中点和起点；这个数就是三元"。"我们称二为'双'而不为全，说到三我们才说全；三所规定的是全体。"①毕达哥拉斯派还认为，在祷告中只有三呼神灵，才能完全感动神灵。因此黑格尔指出："这种三元是什么，亚里士多德说得非常确定；凡是圆满的，或具有实在性的，都是在三元中：开始、中间和终了。"②毕达哥拉斯关于三的分析是运用辩证思维的表现，三包含二，即事物中包含有对立，从而达到对立面的同一。所谓过程终了就是通过对立而达到统一。描述了事物的运动过程。

我们不能笼统地把毕达哥拉斯的学说完全当作无用的东西加以抛弃，他的关于"数"的性质的分析方法，有些地方正是运用辩证思维的表现。他试图把概念、范畴和运动联系起来，特别是他对"三"这个范畴本性的研究，是我们要认真考察的。

毕达哥拉斯是怎样研究"数"这一范畴本性的呢？

首先，他认为数的变化具有规律性。他说："数服从于一定的规律，同样宇宙也是如此。"于是，宇宙的规律性第一次被说出来了。他还把"本质设想为一个逻辑范畴，虽然这个逻辑范畴是很狭隘的和片面的"③。这就是说，他猜测到了任何概念、范畴都具有普遍性，并与事物的本质相联系。

另外，毕达哥拉斯还把对数的研究和对自然科学的研究结合起来。正如列宁所说，毕达哥拉斯学说中有"科学思维的萌芽同宗教、神话之类的幻想的一种联系"④。例如毕达哥拉斯很注意几何学，制定了三角形内角之和的定理（$\angle A+\angle B+\angle C=2$直角），以及著名的"毕达哥拉斯"定理（直角三角形斜边的平方等于其它两边的平方和）。他对天文学很重视，亚里士多德说："毕达哥拉

---

①② 参阅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第233—234页。
③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166页。
④ 《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75页。

斯派把火放在中央，而把地球看作沿轨道环绕这个中心体运行的一颗星。”① 但是毕达哥拉斯没有说这个火就是太阳。不过这已是关于地球运动的第一个推测。毕达哥拉斯认为天体的运行和数的运动有密切的关系，天体运动服从于一定的数学关系。这里一方面反映了毕达哥拉斯是唯心主义者，另一方面，他已注意到数除了有普遍性，还有特殊性，在自然科学中都有具体的体现。

丙 埃利亚学派

关于埃利亚学派，总的说来和毕达哥拉斯创立的意大利学派一样，是唯心主义的，但它却经历了一个演化过程。它的代表人物有色诺芬尼、巴门尼德和芝诺。

1. 色诺芬尼

色诺芬尼（约公元前565—前473年），他是埃利亚学派的首创者，他的学说中具有唯物主义思想。

色诺芬尼是诗人兼哲学家，生于科洛封，他一生到处漫游，靠唱诗糊口。他反对多神教，把统一的世界和变化无常的自然现象对立起来。他认为神是人按照人的形象创造出来的。他说牛如果会造神，牛就会认为牛的形象万世不朽，任何一种动物都会把神的外貌比作自己在世上的同类。他的诗没有神秘主义，而充满现实主义，因此他是希腊无神论者的先驱。他认为土地源于大海并且周期性地沉入大海。

在逻辑上，他没有提出什么特殊的东西和问题。可是他的后学却提出了重要的逻辑问题。

2. 巴门尼德

巴门尼德（公元前6世纪末—前5世纪？）出身在富有的贵

① 参阅《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166页。

族之家。他居住在埃利亚，并以埃利亚城邦的政治活动家而闻名。

巴门尼德在其诗篇《论自然》中叙述了自己的哲学观点，表现出了他的逻辑思想。他认为变化无常的多种多样的自然现象是虚无的。真正存在着的只有不变的、不动的"存在"，并且他把这种"存在"和思想混为一谈。这种"存在"是不生、不变、不灭的。于是"存在"这一抽象概念就脱离了自然界。这种观点，由于和黑格尔的观点很接近，所以当然地受到黑格尔的赞扬，黑格尔说："真正的哲学思想从巴门尼德起始了，在这里面可以看见哲学被提高到思想的领域。"① 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巴门尼德的思考方式是以后唯心主义思辨逻辑的肇始。当谈到巴门尼德的思考方法、逻辑方式时，黑格尔又说："我们在这里（在埃利亚学派中）发现了辩证法的开端，即纯粹的思维在概念中的运动的开端；同时还发现思维与现象或感性存在之间的对立，——自在之物与这自在之物的为它存在之间的对立；并且在对象的本质中发现本质自身所具有的矛盾（本来意义上的辩证法）"。② 为什么黑格尔这么说呢？这是因为巴门尼德把"存在"这一概念看成是唯一的、不动的、不生不灭的。具体说来，他把"存在"说成是一，不是多；是静，不是动；是永恒存在的。他是用反证法加以证明的，如果存在是多，就应有两个以上的"存在"，而两个"存在"之间就应有间隙，间隙者为有，而有就是"存在"，间隙也为一"存在"，于是"存在"紧密相联为一体，因此"存在"为一不是多。为什么"存在"是静不是动呢？如果存在能运动，就必须有虚空；而虚空是非存在，就是没有。实际上世界被"存在"填得满满的，因此动弹不得，所以是不动的。为什么"存在"是不生不灭的呢？这是因为，在生灭的同

① 《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三联书店版，第267页。

② 转引自《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一书摘要》，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76—277页。

题上，存在不能生于非存在，因此是不生不灭的。

巴门尼德认为思维中的“存在”这一概念、范畴是唯一的、不动的、永恒的。但在巴门尼德那里，已感觉到有运动，问题是思维中的概念如何去描述运动，还没有办法，因此就否认思维中的运动。这就是黑格尔说的他发现了“纯粹的思维在概念中的运动的开端”。虽然在巴门尼德的思想中，辩证法是很少很少的，但他的关于“存在”的思想为辩证思维形式的建立提出了重要的开端问题，他的思辨方式对德国古典思辨哲学和思辨的逻辑体系的建立有一定的影响。

3. 芝诺

芝诺（大约在公元前5世纪中叶生活），生卒年代不可考。他是巴门尼德的学生和继承者。他的哲学和逻辑思想完全追随着他的老师。他认为“存在”（和思想混同的）是统一的、不动的、永恒的，而且是感觉所不能认识的，只有理性（思维）才能认识“存在”。他认为运动是感觉领域的事情，证明运动不能为思维所反映和描述。也就是说，芝诺并不否认感官能感知运动和世界的具体多样性，可是理性认识却不能描述这种运动。他认为如果理性认识承认运动和世界的具体多样性，就会引起不可解决的矛盾，要发生疑难。于是他提出了对运动的四个反驳：

(1)“二分法”（分作两半）。芝诺对运动的这个反驳，意思是说：向一个目的地运动的东西，首先必须经过到达目的地的路程的一半，如此类推，以至无穷。芝诺在这里得出的结论是：承认了运动就会引起矛盾，也就是说，运用思维不能描述运动。

芝诺在这个论点中的根本错误是：他忽视了运动的不间断性，而把运动的间断性绝对化了。其实真正的运动正是间断性和不间断性的统一。如果我们打算要不停地向前走，当然我们要经过路程的各个部分，但是我们每走一步都是向目的地迈进，因为路程的每一个部分都是和整个路程、和不间断性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

因此亚里士多德回答这个反驳时说：空间和时间是可以无限地划分的，但并没有被无限地划分开来。法国后来的怀疑论哲学家培尔说亚里士多德的回答是无力的，他说："如果我们在一英寸大小的材料上划下无穷多的线条，我们不会作出这样一种划分，这种划分会把亚里士多德以为仅是可能的无限性变成为现实的无限性。"黑格尔写道："这如果二字绝妙！""时间和空间的本质之所以是运动，就因为运动是普遍的；理解运动，就是用概念的形式来表达运动的本质。运动作为概念、作为思想来说，表现为否定性和不间断性的统一；但是不论不间断性或点截性，都不能被单独地当做本质。"①

关于这个问题，列宁做了精辟的概括，"运动（概念——引者注）是（时间和空间的）不间断性与（时间和空间的）间断性的统一。运动是矛盾，是矛盾的统一。"②

可见，在这个反驳中，芝诺已经发现了思维运动中的矛盾性，但却不知道如何表述和描绘运动。芝诺的这个发现对辩证思维的研究有重要的启发作用。

（2）阿基里斯追不上龟。

这个反驳的意思是说，"首先走二分之一"，这是因为阿基里斯到达龟的出发点时，龟已经向前爬了，当它追到龟的新的出发点时，龟已经又向前爬行了，依此类推，以至无穷。芝诺由此得出结论说："最慢的不会被最快的赶上。"也就是说，如果承认了运动，就会引起这种混乱，因此，运动是不可能的。

实际上，阿基里斯肯定能赶上乌龟，芝诺从感觉上也不否认这种运动，但是，芝诺只承认时间和空间的间断性，无限可分性，他在这个论断中忽视了在考察物体的运动时，还要考虑到它们的不间断性。

---

①② 转引自《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一书摘要》，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83页。

因此，亚里士多德回答说：他会追上龟的，只要允许他“越过界限”。黑格尔说：“这个回答是正确的，它包含着一切。”——因为事实上在这里二分之一（在某种程度上）就是“界限”……“当我们一般地谈论运动的时候，我们是这样说的：物体在一个地方，然后向另外一个地方转移。既然物体是在运动，那末它就不再在第一个地方，但也不在第二个地方；如果它在第一个地方或第二个地方，那它就是静止的。如果说它在两个地方之间，那就等于没有说什么，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它还是在某一个地方，所以同样的困难还是存在着。而运动则意味着物体在一个地方同时又不在一个地方；这就是空间和时间的不间断性，——正是它才使运动成为可能。”黑格尔又说：“从来造成困难的总是思维，因为思维把一个对象的实际上联结在一起的各个环节彼此分隔开来考察。”就这个问题，列宁说：“对！”“如果不把不间断的东西割断，不使活生生的东西简单化、粗糙化，不加以割碎，不使之僵化，那末我们就不能想象、表达、测量、描述运动。思维对运动的描述，总是粗糙化、僵化。不仅思维是这样，而且感觉也是这样；不仅运动是这样，而且对任何概念也都是这样。”① 这就是说，辩证思维中的概念，既是间断的描述，又是连续的描述，是二者的统一。芝诺提出了问题，但不知如何解决，最后把问题完全弄糟了。

（3）飞矢不动。

这个反驳的意思是说：在路程的每一点上，飞矢都占有一定的位置，而物体的运动所要求的位置比物体本身大；但是矢不能同时有两种长度。于是芝诺得出结论说，飞矢在路程的每一点上是静止的。这就是说，在思维中是没有运动的，因为静止状态的总和不能产生运动。

芝诺的错误在于把运动看成静止状态的简单总和，忽视了运

① 转引自《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一书摘要》，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84—285页。

动和静止的辩证统一，导致否认思维中的运动。因此亚里士多德回答说：错误是从这个假定产生的，似乎“时间是由一个一个的此刻组成的”。

（4）二分之一等于二倍。

这个反驳的意思是说，如果承认运动，就得测量运动。和一个静止的物体相比，和一个同自己反方向的物体相比，如果承认运动，就会得出“二分之一等于二倍”的混乱结论。因此，芝诺认为，运动是不真实的。

芝诺还提出了感性认识和理性（思维）认识的关系问题，也就是说，感觉到某种关系，理性思维也应认识到某种关系。他提出了这个问题，但却又把问题解决糟了。例如在关于“谷粒”的辩论中，有下面的对话：

芝诺说：“普罗塔哥拉，你告诉我，一颗谷粒或一颗谷粒的万分之一落地的时候，真能发出声音吗？”

对方回答说：“不能。”

芝诺说：“那么一袋谷粒倒下来的时候会不会发出声音呢？”

对方回答说：“一袋谷粒倒下来的时候有声音。”

于是芝诺说：“由此看来，一袋谷粒跟一颗（完整的）谷粒的万分之一是否有数量关系呢？”

对方回答说：“（在它们之间）有（数量关系）。”

芝诺说：“那么，在声音这方面为什么没有同样的相互关系呢，要知道，发出声音的（物体之间的相互关系）怎样，声音（本身之间的相互关系）也就怎样。如果这样，既然一袋谷粒能发出声音，一颗谷粒和一颗谷粒的万分之一也能发出声音。”

这种辩论，想用一个直观的东西来说明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关系，芝诺认为，既然感到什么，思想中就应该表达什么。但他没有解决好这个问题。他没有真正懂得感性认识和思维之间的联系和区别。

关于芝诺，黑格尔评价说："芝诺的特点是辩证法"，……"他是辩证法的始祖"，……"在芝诺那里我们同样也找得到真正客观的辩证法。"① 又说："芝诺主要是客观地辩证地考察了运动。"……"运动本身是一切存在物的辩证法"……芝诺从没有想到要否认作为"感觉的确实性"的运动。②

黑格尔还叙述了第欧根尼如何用步行来反驳运动这个轶事，并写道：

"但这个轶事还有下面这样一段：当一个学生满足于这种反驳时，第欧根尼就用手杖打这个学生，其理由是：先生既提出了理由来辩驳，学生也应该提出理由来反驳。因此，不应该满足于感觉的确实性，而必须去理解"。……

列宁在摘了这一段话后的批语中说道："问题不在于有没有运动，而在于如何在概念的逻辑中表达它。"

谈到整个埃利亚学派，列宁进一步说："人的概念并不是不动的，而是永恒运动的，相互转化的，往返流动的；否则，它们就不能反映活生生的生活。对概念的分析、研究，'运用概念的艺术'（恩格斯），始终要求研究概念的运动，它们的联系、它们的相互转化。"③ 在这里，列宁一方面批判了埃利亚学派的形而上学的运动观，另一方面也指出了辩证思维中概念的本性。概念的本性就是永恒运动，相互转化，往返流动的性质。

丁 爱非斯学派

爱非斯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就是赫拉克利特。

①② 转引自《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一书摘要》，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版，第 279、281 页。

③ 转引自《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一书摘要》，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77 页。

赫拉克利特（约公元前530—前470年），是古希腊卓越的朴素唯物论者和辩证论者，由于他出身在爱非斯这个地方，他的家族的代表人物都是爱非斯的执政者。根据保留下来的材料记载，他为了致力于学术活动，曾把执政者的头衔让给自己的兄弟。他的学派被称为爱非斯学派。他的主要著作有《论自然界》，大约保留下一百三十余个断片。我们可以从这些残篇中，了解他的哲学和逻辑学观点。

赫拉克利特的哲学思想是朴素的唯物主义。他说："这个宇宙亦即万物，既非某个神、亦非某个人制造出来的，而过去、现在、未来都是永恒的活火，在一定尺度上燃烧，在一定尺度上熄灭。"①

赫拉克利特哲学中更辉煌的思想是朴素的辩证法。他说："万物换成火，火换成万物，就象货物换成黄金，黄金换成货物一样。"② 又说："土死火生，火死空气生，空气死水生，水死土生。"③ 这就是说，赫拉克利特把火看做运动的过程，黑格尔谈到这一点时说："火是物理的时间，这是绝对的不静止"④。赫拉克利特还认为，对立着的自然现象是可以相互转化的，他说："在我们身上，生和死，醒和睡，少和老，都是同一的东西。后者变化了，就成为前者，前者再变化，又成为后者。"⑤ "冷变热，热变冷，湿变干，干变湿。"⑥ 在这里，我们强调指出，赫拉克利特对泰勒斯以来的希腊哲学关于万物基质（水、空气）的本原研究已转向作为过程、运动和变化的本原的研究，这决定了他在辩证思维上取得空前的进步。

赫拉克利特认为，事物对立面的转变是有规律性的。他把这种规律性叫做"普遍的逻各斯"。这个逻各斯，"永恒地存在着"，万

①② 《古希腊罗马哲学》，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26、27页。
③⑤⑥ 《古希腊罗马哲学》，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26、27、30页。
④ 转引自《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89页。

物都根据这个"逻各斯"而产生。我们在区分万物的本性和实质加以体会（思考）时，都不能没有"逻各斯"，这就是说主观思维也要遵守"逻各斯"。

赫拉克利特还把主观逻辑看做是客观逻辑的反映。黑格尔在谈到芝诺的辩证法时，说"可称为主观的辩证法，因为它属于考察的主体；而没有这种辩证法的、没有这种运动的统一，就是一种抽象的同一"。① 黑格尔在谈到赫拉克利特的辩证法时指出："主观辩证法变成客观辩证法，亦即把这种运动本身了解为客观的东西。"并说："这是必然的进步"②。因此，无论从辩证法，还是逻辑来看，赫拉克利特比芝诺前进了一步。

赫拉克利特的逻辑思想和他的哲学思想是分不开的。由于他坚持建立在朴素的唯物论基础上的辩证法，所以他的学说中就有丰富的朴素辩证逻辑思想，主要表现在：

1. 进到了"变"这个范畴。

赫拉克利特在他的著作中，列举了许多对立统一的概念、范畴，例如存在和非存在、生和死、醒和梦、少和老、前和后、冷和热、干和湿、一和多、和谐和不和谐等等。这些对立的概念都是"变"的。他认为，相互排斥的东西结合在一起，一切都是斗争所产生的，"后者变化了，就成为前者；前者再变化，又成为后者。"

那末，什么叫"变"？赫拉克利特认为，"变"表现为"既存在又不存在"。然而这种对立的东西，又是统一的，"对立物存在于同一东西中"。具体说来，"变"是运动的过程，黑格尔说赫拉克利特是"把自然界的本质了解为过程的人"。赫拉克利特还认为，"变"的原因是活生生的火的内在原因。由此可见，"变"这个范畴的运用和说明，体现了赫拉克利特对以运动为原则的辩证思维的

① 转引自《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86页。

② 《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三联书店版，第295页。

研究。

因此，黑格尔赞扬赫拉克利特说："赫拉克利特进到'变'这个范畴"，所以赫拉克利特普遍地被认为是一个深思的哲学家，虽说他被诽谤。象在茫茫大海里航行，这里我们看见了陆地，"没有一个赫拉克利特的命题，我没有纳入我的逻辑学中"①。

关于赫拉克利特的哲学和逻辑，罗素说："这种哲学（指赫拉克利特哲学）包含着黑格尔哲学的萌芽，黑格尔哲学正是通过对立面的综合而进行的"②。事实上，黑格尔《逻辑学》一书的主要思想，黑格尔辩证法的主要思想，早就潜藏在赫拉克利特的学说中。

赫拉克利特所以认为概念是变化的，这是因为他把自然界理解为运动变化的，这就显示了形而上学自然科学家的狭隘性。黑格尔在谈到这一点时指出："如果听听他们（指自然科学家）"，"那末他们所观察、谈论的只是他们所看到的东西；但这不是真的，他们是在不自觉地通过概念改变着直接看到的东西。争论的并不是关于观察与绝对概念的矛盾，而是关于局限的固定的概念与绝对概念的矛盾。"③ 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赫拉克利特应用辩证思维的作用和意义。

2. 提出了许多辩证思维的命题、判断。

由于赫拉克利特有关于对立面相互转化的思想，而这种思想正是自然现象向它们的对立面转化的反映，因此他能提出这些辩证思维的命题，或称辩证判断。例如他说：

"我们走下而又没有走下同一条河流"。④ 这就是说，由于河流在流动着，变化着，我们同时既走下而又没有走下同一条河

① 《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三联书店版，第295页。
② 《西方哲学史》上卷，第73页。
③ 《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90页。
④ 《古希腊罗马哲学》，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23页。

流。在逻辑形式结构上反映为主项矛盾形式（$S \wedge \bar{S} \to P$）。而这种主项矛盾形式的判断反映了客观自然界的真实情况（运动变化的情况），所以它是真实的、正确的。

他又说："我们（是）存在而又（是）不存在"①。由于事物都是变化发展的，所以我们既是存在（具体的存在）的，当我们变化为它物，就又是不存在的了。这在逻辑形式结构上反映为谓项矛盾形式（$S \to P \wedge \bar{P}$）。这种形式的判断也反映了客观自然界的真实矛盾情况，所以这种形式也是正确的。

他还说："结合物既是整个的，又不是整个的；既是协调的，又不是协调的；既是和谐的，又不是和谐的"。②既然是结合物，就是整体与部分的统一，既协调又不协调，既和谐又不和谐。在逻辑形式结构上反映为联项矛盾形式（S是又不是P），这种形式的判断也能真实地反映客观自然界的矛盾情况，因此也是正确的。

他还说："最美丽的猴子与人类比起来也是丑陋的。"③这就是说，最美的东西，在一定条件下，它也变为最丑的。美丑的界限是相对的。在逻辑形式结构上反映为主谓矛盾形式（$S \to \bar{S}$或$\bar{S} \to S$）。这种形式也反映了客观自然界的真实矛盾情况，所以也是正确的。

象以上所列举的辩证思维的判断例子，在赫拉克利特的著作残篇中还有一些。这种辩证思维的判断，是在矛盾的过程中，在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中对事物的断定。这种辩证判断是符合客观实际的，是真实的，是普通逻辑的视野所达不到的。

3. 提出了一些辩证思维的推理。

由于赫拉克利特有着出色的关于自然现象向他们的对立面转化的思想，所以他能够自发地提出一些朴素的辩证思维的推理形

①②③《古希腊罗马哲学》，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23、19、27页。

式，主要的形式是正反推理。

例如，赫拉克利特说："海水是最纯洁的，又是最不纯洁的。对于鱼，它是能喝的和有益的；对于人，它是不能喝的和有害的。"① 这是以辩证思维的谓项矛盾形式的辩证判断为前提，推出正反对立的结论的推理形式。

又如，赫拉克利特说："不死的是有死的，有死的是不死的；后者死则前者生，前者死则后者生。"② 这是以辩证思维的主谓矛盾形式的判断为前提，推出主谓矛盾形式判断的结论的推理形式。

属于这种形式的，他说："从一切产生一；从一产生一切。"③ 这个推理形式虽然是从一个主谓矛盾形式的辩证判断，推出另一个主谓矛盾形式的判断。同时在前提和结论中，却又运用了归纳和演绎相结合的推理形式。

总之，从赫拉克利特的著作残篇中，我们清楚地看出他自发运用了辩证思维的形式。这些著作残篇反映出了他的朴素的辩证逻辑思想。

赫拉克利特朴素的辩证逻辑思想也是对前人逻辑思想的总结，是在前人辩证思维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整个说来，古希腊早期朴素辩证逻辑思想的发展也经历了一个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道路。这种思想在米利都学派那里还是抽象的，混沌的，空疏的，是不具体的。后来经过了意大利学派、埃利亚学派等发展的中间环节——否定的环节。到了爱非斯学派赫拉克利特这里，他总结了前人辩证思维的成果，进行了深入思考，就得到了一个初步具体的朴素的辩证逻辑思想。

---

①②③ 《古希腊罗马哲学》，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24、24、19页。

二　古希腊繁荣时期

朴素的辩证逻辑思想

公元前五世纪中叶以后，古希腊经济和文化的发展获得了巨大的成就。奴隶主国家的民主共和国形式巩固了。希腊的科学也进入了更成熟的发展时期。到了这个时期，古希腊的天文学、数学、物理学、生物学等知识大大地充实了。自然科学如破土的幼芽，逐渐成长起来。随着自然科学的发展，理论思维方法也更为人们所注意。

到了古希腊奴隶社会繁荣阶段，演讲术和辩论艺术的理论也达到了很高的水平，语法已经制定出来，对逻辑学问题的探讨已成为人们社会生活的必要。当时在逻辑学方面有研究的思想家主要有德谟克利特、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人。我们主要考察他们对辩证逻辑思想的研究，特别是亚里士多德，他已经研究了辩证思维的最主要的形式，受到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称赞。

甲　德谟克利特

德谟克利特（约公元前460—前370年），是古希腊第一个提出关于原子和虚空概念的哲学家，是留基伯的继承者。他生在色雷斯的大商业城市——阿布德拉。他曾周游各地，到过埃及、印度、巴比伦，在这些地方他得到了古代东方丰富的知识。他到过雅典，在那里研究过哲学，听过辩论家苏格拉底的讲演，但他并不同意苏格拉底唯心主义的观点，他认为世界的一切都来源于客观存在的原子。因此，他并没有把自己的名字告诉苏格拉底。

德谟克利特掌握了当时几乎所有的科学知识，特别精通哲

学，对逻辑学也有研究。他最先把自己关于认识真理标准与思维规则的研究称为"关于逻辑或关于规则"。他的博学多才，使后来的许多思想家如亚里士多德、西塞罗、普卢塔克和其他人感到惊讶。西方的逻辑史家认为，德谟克利特在渊博的知识方面，在尖锐的思维方面，在正确的逻辑智力方面都要超过当时绝大多数的思想家。

据说，德谟克利特写了许多著作，遗憾的是这些著作并没有完整地流传下来，留下来的都是这些著作的残篇，这就给我们的研究带来了许多困难。据记载，他的主要著作是《宇宙大系统》。在他的著作中，主要阐述了哲学、逻辑学、语言学和自然科学等方面的观点和问题。

德谟克利特不但善于思考，而且非常善于言辩，这些都充分体现了他的逻辑智力的应用能力在当时是杰出的，是出类拔萃的。德谟克利特是言谈的大师，他还把思想、言论和行动联系起来。

德谟克利特的逻辑学说是建立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之上的，他认为："一切事物的始基是原子和虚空，其余一切都是意见。"①这就是说，世界上万物的本源是原子和虚空，这是客观存在的事实，而认识或意见和客观存在是不一样的。德谟克利特还进一步认为：物质"表面分泌出微细的液粒，通过空气影响人的感官，才使人得到物体的'意象'"。②同时他认为，感觉本身还不能够形成关于自然界的真正知识。"他在《规范》中说，认识有两种：一种是感觉的认识，另一种是思考的认识。他把思考的认识叫作真正的认识，并说这种认识能对真理作出可靠的判断；他把

① 《古希腊罗马哲学》〔第欧根尼·拉尔维修九卷九章〕，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96页。

② 转引自《西方哲学史》上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年版，第36页。

感觉的认识叫作暧昧的认识，并说它不能用来判明真理。”① 在德谟克利特看来，感觉和思维是由于从外界得到形象而产生的，而思维才能对真理作出可靠的断定。

德谟克利特还多处强调逻辑思维的作用，他说，行动之先，以深思为佳。应努力多思维而不是多所知。

因此，在逻辑史上，德谟克利特占有一定的地位。亚里士多德曾经说过，在“物理学哲学家”中德谟克利特给概念下了定义。亚里士多德还把德谟克利特看作自己研究逻辑问题的前辈。

据记载，德谟克利特第一个写出逻辑学的专题著作《规范》，很可惜，这本逻辑专著没有保留下来。后人回忆他的逻辑学说时认为，德谟克利特的逻辑思想主要表现在：考虑到经验在认识自然界中的作用，并且把逻辑学看作认识自然现象的工具。德谟克利特反对绝对的演绎方法，而注意把归纳和演绎结合起来，他在研究归纳时，注意类比法和假说方法的应用。尤其可贵的是他坚决反对诡辩学派的主观主义的论断方法。德谟克利特主张逻辑应是有客观内容的逻辑。他认为认识就是从经验、从实验的观察上升到对自然现象的理论思维的认识。

德谟克利特的逻辑是以分辨真伪为基础的，它与普罗塔哥拉的相对主义（认为一切都是真实的）和高尔吉亚的不可知论（认为一切都是虚假）不同，应该辨别真伪。德谟克利特还认为脱离感性知觉的思维本身，是没有真理可言的；只有以感性知觉为依据的思维，才能成为真理的来源。因此，德谟克利特既反对普罗塔哥拉的极端经验论，也反对排斥感性经验的纯必然的演绎。

由于德谟克利特的著作留下来很少很少，从留下来的他的著作残篇中，我们只能说，德谟克利特的逻辑学说是朴素的、不系

① 阿谢·阿赫曼诺夫：《亚里士多德逻辑学说》，上海译文出版社1980年版，第43页。

统的。万物的始基是原子和虚空，这只不过是原始朴素的假说。另外，虽然德谟克利特的唯物论是杰出的，但是他的辩证法却是很少的。德谟克利特逻辑学说的最大贡献就是为亚里士多德的研究奠定了基础，德谟克利特和亚里士多德逻辑的主要不同在于前者强调归纳的作用，后者强调演绎的作用。德谟克利特在研究辩证思维中的收获，就是把归纳和演绎作为重要的推理方法联系起来，结合起来；同时认为主观逻辑是对客观现实的反映，逻辑应是有客观现实内容的逻辑。

乙 柏 拉 图

柏拉图（公元前 427—前347 年），起初是相对主义者克拉底鲁（歪曲赫拉克利特辩证法的克拉底鲁）的学生，后来又成了古希腊出名的唯心主义者苏格拉底的学生。柏拉图是古希腊罗马最大的唯心主义者，他在哲学史上的影响是巨大的。在哲学方面，他认为整个自然界都是由不变的精神实质的世界即理念（他称为“真实存在”）世界所派生出来的。显然，这是彻头彻尾的唯心主义理论。

按照柏拉图的唯心主义的理论，感性实物是真实存在（理念）和非存在（物质）的混合物，是超感觉的理念印在理念的被动的接受者（即物质）上的暗淡痕迹。柏拉图的“理念”是一种最简单的抽象，是和感性实物对立起来的，可以转变成“单个存在物”的一般概念。

按照柏拉图的观点，知识的对象不是自然现象，而是精神实质。换句话说感性实物不是知识的对象，而是类似知识的对象。他打了一个生动的比方来说明这一点。他把人们在现实世界中的生活比作在阴暗洞穴里的居留一般。在这个洞穴里有一些带上镣铐的囚徒，他们背向出口，不可能朝亮处回一下头。在洞穴外面走

过一些带着各种器皿的过路人；太阳光照在这些器皿上，它们的影子就投射在洞穴的后墙上，囚徒们只能看到这些影子，却看不到太阳和过路人，也看不到洞外的一切。于是柏拉图得出结论说：感性实物只不过是理念的影子，人们是想努力认识自然现象，但他们所看到的只是影子。

因此，柏拉图断言，人们要认识真理，就得抛弃一切物质的、感性的东西，要进行自我反省，努力去"回忆"，因此，他在《美诺篇》中说："一切研究，一切学习都是回忆"。这种"回忆"的神秘主义理论的基础就是认为灵魂不依赖于肉体，不依赖于外部客观世界，是信仰灵魂不死。

柏拉图还认为"辩证法"是使理念的"回忆"得以实现的一种方法。他所理解的"辩证法"首先是指为了解决哲学问题而善于提出问题和作出回答的一种本领。因此，他的"辩证法"是一种交谈的方法，是进行推理论证的工具，是进行思维的一种工具。

柏拉图认为，他的"辩证法"是同他的"理念"学说相联系的，是一种超自然的逻辑理论。

这种逻辑理论的具体内容有：

1．提出了二分法。

这种二分法是把概念对立起来进行研究的方法。这种方法的实质是：在考察任何哲学问题时，都必须把相反的意见通过彼此对立的概念表现出来。例如柏拉图把"运动是存在的"和"运动是不存在的"这两种意见对立起来。他说：要认识真理，就必须从某物存在和某物不存在这两个假定出发。由此，我们可以看出来，柏拉图在研究概念辩证法时，是运用相反意见进行对比的方法。在这里，柏拉图虽然是站在唯心主义的立场上，以至明显地反对德谟克利特的朴素唯物论。但是他猜测到了通过相反意见的对比在认识真理过程中的意义，同时他也看到了概念本身和概念之间是存在着矛盾的，所以他的"辩证法"在辩证思维的发展中是起着

一定作用的。

2．提出了一般概念在认识中的作用问题。

柏拉图认为，凡个别的东西，或多数的东西，都不是真实的东西。我们必须在个别或特殊的东西中去考察和寻找共项。他说："因为感性的直观不能为我们纯粹地照原样地揭明某个东西，——所以，肉体是灵魂的一种障碍。"① 这里实际是强调，人们寻找"共项"的重要性，这个"共项"就是一般概念，它对认识"真理"是必要的，而在一般概念中，最简单的抽象概念乃是"理念"，它是最"真实的存在"。

柏拉图所以提出这个问题，正如黑格尔所说："柏拉图辩证法的目的在于搅乱和消解人们有限的表象，以便在人们意识中引起对认识真实存在的要求。"② 这是一个唯心主义者对另一个唯心主义者的评语，然而却说明了一般概念在认识中是有一定作用的。

3．试图把归纳和演绎结合起来。

柏拉图是把唯心主义的哲学和逻辑方法（作为推理论证的"辩证法"）交织在一起阐发的。他从唯心主义的观点出发，提出了一些概念、判断和推理的联系问题。例如，他在自己的著作中探讨了由种概念向高级的类概念（理念）上升的途径，以及由高级的类概念（理念）推到种概念的途径。前者接近于"归纳法"，后者接近于"演绎法"。柏拉图在研究由类的理念推到种的理念时，曾试图把归纳法和演绎法彼此结合起来。当然他是在唯心主义的基础上进行的，是把思维的形式和原则与现实世界分割开来的，是反科学的。但是，他的这种尝试是属于对辩证思维的研究。

---

① 转引自《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一书摘要》，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09页。

② 《哲学史讲演录》第2卷，三联书店版，第202页。

丙 亚里士多德

亚里士多德（公元前384—前322年），是古希腊的著名思想家，是这个时代逻辑学的杰出代表。

他生于斯塔古拉，父亲是马其顿王阿明塔二世的御医。他十七岁时进入了柏拉图的学园，并在那里学习了二十年。在哲学观点上，由于他与柏拉图有严重分歧，并长期争论不休，因此他最后抛弃了柏拉图主义的观点，在柏拉图死后就离开了学园。从公元前343年开始，他做了马其顿王亚历山大的教师。公元前335年，他在雅典创立了吕克昂学校，这个学校就成了古希腊科学发展的一个主要中心。

亚里士多德是古代希腊科学家的杰出代表和改革者，他的科学兴趣很广泛，研究的项目很多很多，马克思称赞他是古希腊"最伟大的思想家"，恩格斯称赞他是古希腊"最博学的人"。他研究了哲学、逻辑学、心理学、历史学、政治学、伦理学、美学等；还广泛地研究了自然科学，如天文学、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地学和医学等，并具有精深的造诣，达到了古希腊时代科学知识的最高成就。亚里士多德在他的《形而上学》和《论灵魂》两部著作中，阐述了他的主要哲学观点。在他的《范畴篇》、《解释篇》、《前分析篇》、《后分析篇》、《论辩篇》、《辨谬篇》等著作中阐述了他的逻辑学理论。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著作后来由他的后学和注释者们汇成了一部书，命名为《工具论》，即求知识的工具的意思。

亚里士多德在研究逻辑学问题中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为建立逻辑科学，创立逻辑学理论作出了卓越的贡献。他是最早创立全面系统的形式逻辑理论体系的人之一，西方逻辑史家称他为"逻辑之父"。

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说，是在概括和总结古代科学成果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对前人的成果兼收并蓄。他撰写了《论毕达哥拉斯》一书，深入研究过著名的芝诺疑难，对德谟克利特的数学和思想做过精深的研究，对柏拉图的学说更有详细的考察，并在他的逻辑里力图通过反诡辩的斗争去维护科学知识的原则。

亚里士多德所以能创立"形式"逻辑，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他比前人具有更多的辩证逻辑思想。在亚里士多德以前，学者们科学思维方法的特点是：认识真正的知识来源于思维。亚里士多德在创立形式逻辑时，汲取了这一合理思想，同时他又在自己的科学实践中加以发展，他对数学乃至整个科学，主张在依靠思维的同时，更要依靠于经验和感觉。柏拉图把思想看作先于经验的观念，亚里士多德把思想看作外部世界的反映。这都是他比前人高明的地方，这正是运用辩证思维的表现，也是他创立形式逻辑的重要原因之一。

因此，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说主要有以下一些特点：

首先，在亚里士多德看来，逻辑思维形式、规律和规则，不是随意捏造的，而是以与存在本身的联系作为客观根据的。他在他的著作中明确地说明了这个问题。例如，他认为概念并不存在于思想的"这种自由中"，它的根源是"在自然里面"。关于这一点，列宁指出："亚里士多德处处都把客观逻辑和主观逻辑混合起来，而且混合得处处都显示出客观逻辑来。对于认识的客观性没有怀疑。对于理性的力量，对于认识的力量、能力和客观真理性抱着天真的信仰。"①

亚里士多德在逻辑学中的这种唯物主义思想，还表现在他对柏拉图"理念"的批判，这种批判是对唯心主义即对一般唯心主义的批判：因为概念、抽象从什么地方来，"规律"和"必然性"等等

①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一书摘要》，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416页.

也就从那里来。而唯心主义者黑格尔对于亚里士多德（在其对柏拉图的理念的批判中）破坏唯心主义基础这一点胆怯地避而不谈，而且是完全弄糟了。当然，亚里士多德有时抬出神来批判柏拉图，于是就陷入折中主义。但是，正是在他的《形而上学》一书的开始部分，最具有特色地和最有趣地对柏拉图的唯心主义的胡言乱语进行论战，提出怀疑，才显露出他的对辩证法活的萌芽的积极探索。

正因为如此，亚里士多德才在逻辑上得出下面的结论：概念并不存在于"这种自由中（即人的思想和幻想的自由中——引者注）"，概念的源泉是"在自然界中"，它们，概念，是"有血有肉"的。——因此，列宁说："这点极妙！而且这也就是唯物主义。人的概念就是自然界的灵魂，——这只不过是神秘主义地转述下面的话：自然界独特地（注意：独特地和辩证地！！）反映在人的概念中。"① 列宁在这里明确地指出了亚里士多德逻辑学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思想。

其次，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说是以真理和谬误的严格区别为基础的。他认识到真理就是思想与现实及其规律相符合。如果思想把现实世界本来就分裂着的东西随意联系起来，或者把本来是联系着的东西分割开来，于是就产生谬误。为了明确逻辑科学的目的，他专门写了《辨谬篇》，可能就是要把真理和谬误区别开来。从而使逻辑科学成为人类认识真理的科学工具。

最后，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说，主要内容是研究思维的形式，因此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中指出亚里士多德的逻辑是"形式逻辑"。但是亚里士多德并不排斥对辩证思维的研究，相反，他在很多地方深入地研究了辩证思维中的问题。因此，在他的著作中，有许多宝贵的朴素的辩证逻辑思想值得我们研究和探讨。

---

①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一书摘要》，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15—316页。

亚里士多德朴素的辩证逻辑思想主要表现在哪里呢？

1．亚里士多德的整个逻辑学说决不是形式主义的。

由于亚里士多德有着渊博的科学知识，同时把他的逻辑观点和当时的科学材料密切地联系起来，这样就使他的逻辑有着扎实的内容。换句话说，亚里士多德没有把逻辑思维形式和现实的内容割裂开来，相反地，他力求从现实内容中，从存在中引出逻辑思维形式来，而要引出这些形式就需要他经过生动的分析和深刻的探索。为此马克思曾赞扬说，亚里士多德的深思熟虑，令人非常惊讶地揭示了最细致的思辨问题。他是一个特殊的探宝者。无论在什么地方现出了通过丛林奔向峡谷的活泉，亚里士多德的魔棍都会毫不错误地指向这股活泉。

这里要注意，这里是从亚里士多德逻辑学说的整体上看的，他注意到了自己整个逻辑学说的基础，是辩证逻辑思想的表现。但是，从形式逻辑的角度来看，是不研究这些问题的。这正如亚里士多德曾把逻辑看作是与数学相似的学说。他说：数学是从自然现象的全部多样性中抽象出来的，它所注意的是数量。亚里士多德断言：数学家把热、重量以及其它“感性的矛盾”撇在一边，他所注意的“只是数量的东西”。逻辑“对待现存事物也是这样”。列宁指出亚里士多德的这种思想是有辩证唯物主义性质的。列宁说“这里有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①实际上，这正显示了亚里士多德自发地对辩证思维的重视。

2．亚里士多德“已经研究了辩证思维的最主要的形式”。这种情况，主要表现在他的范畴学说中。

先来看一看亚里士多德范畴学说的基本内容。

亚里士多德主要考察了十个范畴。他说：“让我大略地说一说我的意思：指实体的如‘人’和‘马’，指数量的如‘二丘比特长’

① 《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419页。

或‘三丘比特长’，指性质的如‘白的’，‘通晓语法的’等特性；‘二倍’、‘一半’、‘较大’等等则属于关系的范畴；‘市场里’、‘在吕克昂’等等，属于地点的范畴；‘昨天’、‘去年’等等属于时间的范畴；‘躺卧着’、‘坐着’等等则是指姿态的语词；‘着鞋的’、‘武装的’等等，属于状况（具有）；‘施手术’、‘针灸’等等，是动作；‘受手术’、‘受针灸’等等，属于遭受的范畴。”①

亚里士多德是如何研究这些范畴关系的呢？

亚里士多德认为，范畴是和客观存在一致的，种类是一样多的。他说：“基本存在的类别正是那些为各种范畴所陈述的东西，因为‘存在’的各种意义和范畴的种类一样多。这样，有些范畴说明对象是什么？另一些范畴则说明对象的质、量、关系、能动和被动、‘何时’、‘何地’、‘存在’总有一个意义符合这些陈述之一。”②这就是说，“范畴”这种基本的思维形式同事物的存在的基本形式是一致的。这里反映了亚里士多德唯物主义的范畴思想。

亚里士多德所运用的“范畴”这一语词，在古希腊时期，是与语法中的谓词同一的，亚里士多德认为，每一命题必有主词和谓词，而一切命题中的所有谓词都可以分别地归纳为除了“实体”范畴以外的其它九个基本谓词。他说：任何事物的偶性、种、属性和定义总是归结到这些范畴之一。可见，亚里士多德在这里实际上是把作为语法的基本谓词的“范畴”，看作思维的基本形式了。因此，十范畴乃是关于一个具体事物的一切属性的最基本的逻辑规定。

在亚里士多德以前，关于实体、质、量、时间和空间等问题为许多哲学家和逻辑学家所研究。而亚里士多德的主要贡献则是在于总结前人的研究成果，并把这些范畴作为逻辑思维形式提出

① 《范畴篇》、《解释篇》，商务印书馆版，第11页。
② 《形而上学》，商务印书馆版，第94页。

来，并构成了一个逻辑范畴体系，还探讨和研究了这些范畴之间的联系和辩证关系，这正是辩证逻辑思想的表现。

在亚里士多德的范畴体系中，"实体"这个范畴处于特殊的地位，是他的范畴体系的核心，其它范畴都是以"实体"范畴为中心联系起来，从而构成一体系的。

那末，"实体"范畴的涵义是什么呢？"实体"这一范畴有两方面的意义：一方面"有一类东西既不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又不可以用来述说一个主体，例如一个个别的人和一匹个别的马"，这种实体，就叫做"第一性实体"①。实际上各种"第一性实体"就是指个别的事物，如个别的人、个别的马。还有一种实体"它们并不存在于任何一个主体里面。因为'人'并不存在于个别的人里面。"这种实体叫做"第二性实体"②。实际上这种"第二性实体"就是类概念，如人、马等等。在一个命题（判断）中，"张三是人"，"张三"是第一性实体，而"人"是第二性实体。在亚里士多德看来，"第一性实体"是客观存在的，是独立自存的，而"第二性实体"是不能独立自存的，它依赖于"第一性实体"，没有"第一性实体"的存在，第二性实体就不能存在。例如，没有一个个别人的存在，"人"这个类概念就不能存在。因此亚里士多德明确指出："如果没有第一性实体存在，就不可能有其他东西存在。"③亚里士多德正是在这种肯定个别事物的实在性，强调没有个别就没有一般的基础上批判了柏拉图的先有一般后有个别的唯心主义理念论。但是亚里士多德没有彻底解决个别和一般的辩证关系，在他看来，没有个别就没有一般，这无疑是正确的。但是，他又认为一般并不存在于个别之中，他说："关于第二性实体，从下面的论据就可以清楚地看出它们并不存在于任何一个主体里面。

①②③ 《范畴篇》、《解释篇》，商务印书馆版，第10、14、14页。

因为'人'并不存在于个别的人里面。"①因此，列宁针对这种观点指出："妙得很！不怀疑外部世界的实在性。这个人就是弄不清一般和个别、概念和感觉、本质和现象等等的辩证法。"②

更为可贵的是，亚里士多德还研究了范畴的运动和发展的问题。他认为，从范畴的发展序列上看，"实体"这个范畴，应在其它范畴之前。为什么要把"实体"放在发展着的序列之前呢？他说："事物被称为为首者有数种意义——(1)在定义上，(2)在认识程序上，(3)在时间上，但是，实体在任何一个意义上都是为首的。"③在"实体"范畴之后，是"性质"这个范畴，而后便是"数量"范畴……。亚里士多德说："倘这整体只是连续系列的串联，实体便当在次序上为第一，其次为性质，继之以数量。"④他进一步认为，"关系"范畴是论及大小、多少等数量关系的，因此应后于"质"和"量"。于是他便说："关系范畴后于质与量，是所有实在或实体中最微末的一些。"⑤所以，恩格斯说亚里士多德的范畴学说是"带有流动范畴的辩证法派"，这种学说不自觉地证明："理由和推断、原因和结果、同一和差异、外表和实质这些固定的对立是站不住脚的，由分析表明，一极已经作为胚胎存在于另一极之中，一极到了一定点时就转化为另一极，整个逻辑都只是从前进着的各种对立中发展起来的。"⑥

亚里士多德还认为，在他的范畴系统中，只有实体（指第一性实体）是独立存在的，其它九个范畴均属于"实体"而不能独立自存。他说："人们可以问，'行'、'坐'、'健康'以及相似的其它语词是否也各自存在？这些没有一件能脱离实体而独自存在。假如有所存在，则存在的实际上是那个行走、坐着或健康的事物

---

① 《范畴篇》、《解释篇》，商务印书馆版，第14页。

② 《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418页。

③④⑤ 《形而上学》，商务印书馆版，第125、237、291页。

⑥ 《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181页。

（人）。"[1]亚里士多德正是从这一唯物主义的立场出发，批判了毕达哥拉斯的唯心主义的关于"数"的观点，他指出："数学对象显然不能离开可感觉的事物而独立存在。"[2]这就使"数学走到了这样一个领域，在那里即使很简单的关系，如单纯的抽象的量之间的关系、恶无限性，都采取了完全辩证的形式，迫使数学家们既不自愿又不自觉地成为辩证的数学家。"[3]在这里，恩格斯实际上是强调亚里士多德有朴素的辩证逻辑思想。

亚里士多德还把"范畴"当作规律性的思维形式，用作分析事物的工具。例如他对运动进行分类时，从"实体"来说，运动即变化，分为本质的变化：产生和消灭；从性质来说，即狭义的运动，又分为一种状态向另一种状态转变；"数量"的变化、位置的转换等等。

总之，亚里士多德的范畴学说，是在自发地、恍惚地向着一个有别于形式逻辑的逻辑科学——辩证逻辑进行探索和追求，这是十分宝贵的思想。

我们要加以说明的，亚里士多德的范畴学说是朴素的。具体表现在：他把对范畴的分析和对语词的说明搅在一起；同时对一些范畴的分析也是简单粗糙的；他除了提出以上十个范畴，还提出了另外五个范畴，如对立、先时、同时、运动和所有。对这些范畴他没有进行深入地考察，也未对之加以说明，因此就得显更为抽象。

3。对辩证思维规律的察觉。

亚里士多德对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有深入的研究，他认为不矛盾的原则是形式逻辑最基本的规律。他在提出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时，是有条件限定的。他指出这些规律只有在同一思维过程中才适用，同一思维过程是指，"同一属性，在同一时间，同一

---

①② 《形而上学》，商务印书馆版，第125、296页。

③ 《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181页。

方面不能既属于又不属于同一对象。”他所说的“同一属性，在同一时间、同一方面”就是条件，是对思维的限定。然而超出了这个条件，思维又如何呢？实际上他已觉察到了思维有运动的性质，运动着的思维是不完全受形式逻辑同一律的支配的。然而这个支配运动思维的基本规律是什么，他没有具体研究。

综上所述，亚里士多德的朴素辩证逻辑思想主要表现在以上三方面，这是对古希腊辩证逻辑思想的总结。列宁说亚里士多德如此完满地叙述了逻辑形式，以致在本质上是没有什么可以补充的。恩格斯说亚里士多德是“古代的黑格尔”。

三　古希腊晚期的朴素辩证逻辑思想

古希腊晚期是指公元前的最后三个世纪，具体是指从马其顿王亚历山大逝世(公元前 323 年)到罗马占领埃及(公元前30年)。在这一时期里，由于奴隶占有制的生产关系和社会生产力发展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就加速了古希腊奴隶制的崩溃。

这一时期，科学研究在更广的领域展开。亚历山大城的天文学家希帕克第一个提出了太阳、月亮和行星运动的理论，拟定了一个计有一千多个星座的星座表。欧几里德在其主要著作《几何原本》中总结了古典希腊数学的发展，制定了几何学的原理。叙拉古的阿基米德提出了浮体定律。亚历山大里亚城的医生研究了人体解剖学．赫罗菲拉已经注意到神经和大脑的联系，等等。

科学的广泛研究，推动了人们思维的发展。这一时期的主要思想家继承了古希腊繁荣时期的成果，例如伊壁鸠鲁（公元前341—前270年）继承了德谟克利特的卓越思想，利用运动着的空气是由尘埃微粒构成的特性类推出万物是由原子构成的理论。

古希腊晚期对辩证思维研究较多的就是斯多葛派。斯多葛派

大约是在公元前300年左右由塞浦路斯岛基齐昂城的芝诺（约公元前336—前264年）在雅典创立的。

斯多葛派把哲学分为三个部分——物理学、伦理学和逻辑学。

最初，斯多葛派认为，普纽玛（呼气、吸气）是自然现象的基础，普纽玛变浓或变稀，就形成空气、水分和土地。他们继承赫拉克利特的思想，认为自然现象和思维都是变化的，可以从一种形式转化成另外一种形式，这种变化是受"逻各斯"的规律支配的。

斯多葛派的逻辑学说是建立在唯物主义基础上的。他们认为人类的精神、灵魂是供缮写用的精制的草纸。表象是外界事物在心灵中造成的印象。对早先获得的表象的回忆是一般观念借以形成的基础，判断和推理是表达可靠意义的形式。

斯多葛派把逻辑学同讲演术、语法联系起来。他们还对判断进行分类，并研究它们之间的联系。把判断分为简单判断和复杂判断，研究了复杂判断的真实性如何取决于复杂判断中的那些简单判断的真伪。他们把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说比较全面地继承下来。

总的看来，古希腊晚期的辩证逻辑思想基本上是对古希腊早期和繁荣时期的继承和巩固，仍然具有朴素性，还是以天然的形式出现的。

小　结

古希腊繁荣时期和晚期的朴素辩证逻辑思想，随着辩证思维在科学中的发展，经历了一个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发展道路。在德谟克利特那里，这种思想是抽象的、空疏的，是说不清楚的。

后来经过柏拉图等人的中间发展的环节，然而是否定的环节。最后到了亚里士多德那里，他总结了前人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对辩证思维特别是对辩证思维的最主要的形式进行了具体化的研究，建立了范畴体系，从而达到了比较系统、具体的朴素辩证逻辑思想。

前面两章我们对古中国和古希腊的辩证逻辑思想做了简要的考察。在考察的过程中，我们发现：尽管古中国和古希腊的思想家对辩证思维的研究情况各有不同，创立的学说也各有异，但是从他们的学说中可以看出，古代社会的人类思维都遵循着一条共同的规律发展着，这条规律就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规律。这条规律是思维发展的客观规律，不以哪一个人的意志为转移，当社会生产力、科学技术发展到一定阶段时，辩证思维也要相应取得发展。例如，中国先秦的惠施、公孙龙等人和古希腊的芝诺等人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不约而同地从不同侧面都承认认识过程中感觉范围内的运动，都提出了如何应用概念在思维中表达和描述运动的问题。这就说明人类思维在一定历史条件下都遵循着共同的规律发展着，只是早点时间晚点时间的区别而已。

第四章　中世纪欧洲的教会统治是辩证思维发展的障碍

所谓欧洲中世纪，是指从公元五世纪末西罗马灭亡，到十七世纪中叶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爆发前，是西欧封建社会从形成、发展到衰亡的时期。在西欧封建社会中，除国王、封建贵族以外，天主教会上层也是封建主阶级的重要组成部分，教会拥有巨大权力是西欧封建社会的一个主要特点。

教会拥有很大的政治权力，天主教会的最高首领是罗马教皇，他掌握着对西欧各国各地教会的领导权。教会还利用当时西欧各国封建贵族割据、国王权力削弱的形势，极大扩展自己的政治、经济势力，以至于凌驾于国王之上。教皇不仅有任命各国主教的权力，而且能废黜国王和皇帝。教会利用自己的政治权力，大量征收什一税，利用占有的土地残酷剥削农民，真是搞得民不聊生。

教会还严格控制思想文化领域，他们大肆推行蒙昧主义，禁锢人们的思想，千方百计地使人民处于愚昧无知的状态。中世纪初期有名的教皇格里哥里一世（公元590—604年在位）宣扬："不学无术是真正虔诚的母亲"。就是他下令放火烧了罗马一所藏书丰富的图书馆，许多有价值的古代图书典籍被毁掉。教会还完全垄断了教育，西欧的各类学校都长期地在教会和修道院的控制下，掌握在僧侣手里，以教士为师，按宗教需要设置课程。一切科学文化活动都要以天主教教条教义为准则，都要为神学服务，否则就被斥为"异端"。恩格斯说：这个时期"科学只是教会的恭顺的婢女，它不得超越宗教信仰所规定的界限，因此根本不是科

学”①。由于教会对科学文化的严格控制和禁锢，因此整个科学处于停滞和凋零的状态，所以西方人们把五至十世纪称为欧洲的“黑暗时期”。

政治黑暗，经济萧条，科学停滞，严重地阻碍了思维的发展。虽然到了十二、三世纪，生产有了缓慢增长，东方文化科学和古希腊文化科学又传入欧洲，在一些城市又陆续办起了大学，如法国的巴黎大学、英国的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意大利的萨勒和波伦那大学等，但是教会在各方面仍然占统治地位。

古希腊典籍重新传入欧洲以后，影响最大的是亚里士多德的学说，起初，它被视为“异端”，后来教会对它加以歪曲，用以为宗教服务。中世纪经院哲学的集大成者托马斯·阿奎那（公元1226—1274年），就是利用亚里士多德关于形式高于质料和目的论的观点，把世界描绘成一个层层对上依属的等级体系，而上帝是“一切形式的形式”，是宇宙的“第一原因”，宇宙万物是上帝创造的，一切都要服从上帝。他的主要著作有《神学大全》等，是中世纪的经院哲学的百科全书，一直被奉为教会的权威著作。经院哲学的思维方法是从抽象的空洞的概念出发，进行烦琐的逻辑推理，例如他们为“鼹鼠有没有眼睛”进行论证，并长期争论不休。他们还直接用逻辑推理的形式为教义作论证，搞些荒唐的推理，比如论证“天使要不要睡觉”等。这种“经院逻辑”严重限制了人类科学思维的发展。诚然，辩证思维有时也能在经院哲学不能达到的死角露出一点头角，但总是不能自由发展。针对中世纪的科学状况，英国的科学家丹皮尔（W、C、Dampier Whefhan）在他的《科学史》中说：“由古代学术衰落到文艺复兴时期学术兴起的一千年，这是人类由希腊思想和罗马统治的高峰降落下来，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90页。

再沿着现代知识的斜坡挣扎上去所经过的一个阴谷。”①当然，作为整个中世纪古代文明的概括，这种说法不完全正确，但却反映了当时欧洲的实际情况。由此可见，在中世纪欧洲，辩证逻辑思想不能发展的根本原因是教会在各方面的愚昧统治。

①丹皮尔：《科学史》，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109页。

第五章　古印度朴素的辩证逻辑思想

在逻辑思想史上，古中国的名辩逻辑、古希腊的“形式”逻辑、古印度的因明逻辑，如三颗明珠，相互辉映，为后世逻辑科学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三大文明古国的三支逻辑，归结起来，主要内容还是形式逻辑。然而同时，相随发展的朴素辩证逻辑思想也已发挥作用。前面，我们已考察了古中国、古希腊的朴素辩证逻辑思想的发展过程。那末，古印度如何呢？恩格斯说：“辩证的思维——……只对于较高发展阶段上的人（佛教徒和希腊人——着重号为引者所加）才是可能的……”。古印度的佛教非常盛行，那里的思想家留下了许多宝贵的文献，就在这些文献中有许多自发的辩证思维的成果。

甲　“奥　义　书”

在古印度的哲学中，最早的自发辩证思维的成果主要体现在一些奥义书中。奥义书的梵语原文是 upanisad。upa 是“近”，ni—sad 是“坐下”，合起来是“靠近坐下”，大义是（教门的）师徒们坐在一起秘密传授。这些名为奥义书的文献本来是古代印度最早期文献即“吠陀文献”中最晚的一部分。传授“吠陀”的派别各自传授自己的奥义书。后来，奥义书成为宗教和哲学的一种理论文体的类名，于是这类书日益增加，竟达一百多部。但一般认为，本来在“吠陀文献”中的，也就是较古的奥义书，只有十三部。其中《蛙氏奥义书》是属于晚期的，大概成书于

公元前六世纪左右，也许还要稍晚一点，这是一般都承认的说法。在《蛙氏奥义书》中就有朴素的辩证逻辑思想。例如：

一、对概念、范畴本性的研究

《蛙氏奥义书》研究的一个最基本的范畴是唵。它说："唵，此字即此一切，其释：过去、现在、未来，一切皆仅唵字。别非三世者，亦皆仅是唵字。"

这个"唵"代表宇宙整体，其大无外，包括全部由时间可测的变化以及不能以时间测量的、不能定其变化的一切。这是全体，不是再有第二。这是无限。

然而这个整体内部是可分的。分出的局部自身也可作为整体，但又是宇宙的部分。分出的整体又可分，但其中作为宇宙部分的方面是主要的。这样，个体又是整体，主要的是它仍属宇宙，它就是宇宙。

二、人的精神现象、思维过程是可分的又是不可分的。

首先思维过程是可分的，例如人的智慧，"醒位即外慧"，"梦位即内慧"，"其中睡，无所欲，不见梦，此为熟睡。……有慧，第三足。"这说明思维过程是可以分为不同情况的。但思维过程又是不可分的，因为它仍属于宇宙总体，是精神；它出于宇宙，归于宇宙。它强调不二。它不赞成"数论"者的二元论，也不赞成"胜论"者的多元论。

除了《蛙氏奥义书》，还有较古的《歌者奥义书》。这部书主要属于主持歌唱的《娑摩吠陀》的一个传授宗派，这一派开宗明义就鼓吹"唵"，为什么要鼓吹"唵"呢？它说因为这是歌唱开始的音，也是祭祀中三个祭开口发出的音，一音含有三重性，并且明白地说万物精华可以追溯到《娑摩吠陀》，而最后是"唵"。然而《广林奥义书》就不鼓吹"唵"，而开宗明义讲"马祭"，这一范畴，指出宇宙是变化的，是从无到有，从死而生，等等，这也是辩证思维的表现。

当然，这些奥义书，具有神秘主义的色彩。然而根据以上所述，就不能说它们就是毫无价值的。在这些古老的文献中确有许多辩证法（包括朴素的辩证逻辑）思想值得我们认真地研究。

附：《蛙氏奥义书》及其解释

（一）唵，此字即此一切，其释：过去、现在、未来，一切皆仅唵字。别非三世者，亦皆仅是唵字。

（二）一切皆此梵，此我即是梵，此我有四足。

（三）醒位即外慧，七支，十九口，食粗，一切人，第一足。

（四）醒位即内慧，七支，十九口，食细别，焰炽，第二足。

（五）其中睡，无所欲，不见梦，此为熟睡。熟睡位，成一，唯慧密，喜造，食喜，心为口，有慧，第三足。

（六）是乃一切主，是乃一切智，是乃内宰者，是乃一切母，众生生与灭。

（七）非内慧，非外慧，非内外慧，非慧密，非慧，非非慧。不可见，不可施，不可取，无相，不可思，不可名，一我缘精髓，息戏论，寂，善，不二，以为第四。是为我，是应知。

（八）此我，依字即唵字，依音，足即音，音即足，阿音，乌音，摩者。

（九）醒位，一切人，阿字，第一音，以得，遍故，或以有初故，是真得一切欲，且为初，即如事知者。

（十）梦位，焰炽，乌字，第二音，以上升故，或以二故。是真上升智相续，且为平等，不知梦者不在其家，即如是知者。

（十一）熟睡位，有慧，摩字，第三音，以量故，或以没入故。是真量此一切，且为没入，即如是知者。

（十二）无音，第四，不可施，息戏论，善，不二，如是唵字乃我。以我入于我，即如是知者。

解释如下：

第一、二节总括全文：唵＝一切＝过去、现在、未来及超时间（指笼括一切的时间概念）＝梵＝我。

第三、四、五节是将人的意识形态分为醒、梦、熟睡，并作扼要解说。“一切人”、“焰炽”、“有慧”是这三分的名称。

醒＝“一切人”，外慧，七支，十九口，食粗。

梦＝“焰炽”，内慧，七支，十九口，食细别。

熟睡＝“有慧”，成一，唯慧密，喜造，食喜，心为口。

这都是朴素的对人的实际情况的描述，不过用了当时的一些说法。“外慧”、“内慧”是“慧”的形式，大概不过表示一显于外，一藏于内（梦中所见，不见于外，他人不知）。“梦密”、“慧聚”是说慧密密堆积在一起，“有慧”（prajna）大概是作为名称，表示与另二者有区别。“食”不过是享受之意，“细别”与“粗”是区别醒与梦中所见，“喜造”、“食喜”都是喜，醒梦都有七支（据商羯罗注七支或七肢是：头、眼、呼吸、身、腹、两足、各配上天、日、风、空、水、地）。十九口是五“知根”（五感官：眼、耳、鼻、舌、身），五“作根”（五行动器官：口、手、足、生殖器官、排泄器官），五种“息”（是呼吸或生命）。其它四口是：“意”，“觉”，“我慢”，“心”。

第六、第七、第十二节都讲“第四”。“第四”是什么意思呢？因为“唵”是“梵”，是“我”，可以分解为四方面，三方面是人的意识形态，“第四”才是主宰的来源，是认识者。“第四“包括了一切物的生与灭。“第四”是不二，它不是意识的三状态，它不能成为认识的对象，它是“我”，是应当知道的。

第八节总论“唵”，分析为三个音，a 阿＝一切人，醒位，u 乌＝“焰炽”，梦位，m 摩＝“有慧”，熟睡位。

第九、十、十一节中的解说是照当时流行的语词解释公式。三者排列阿是初，得；乌是二，相续；摩是没入，量。这明显是指始、中、末，仍是时间的三分。阿＝始，表现于外界；乌＝中，

表现于内部，摩＝末，唵＝无声。

全文总公式：唵＝梵＝我。①

乙 龙 树

龙树，又名龙猛。是公元二世纪至三世纪间的人，生于南印度憍萨罗国（现代比哈尔的一个省区）。他是一个哲学思想家，在印度古代哲学史上有重要影响，玄奘称他为“照耀世界的四个太阳之一。龙树的著作很多，被称为“千部论主”，重要的有《中观论》、《十二门论》等。他结合缘起和性空（无自性）来说中道。他们的学派称为“中观学派”，成为当时大乘佛学的标帜。

龙树继承了佛学的研究成果，他的自发的辩证思维是在佛陀（释迦牟尼）的辩证法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印度现代学者巴罗拉曼摩尔蒂在《佛家哲学》一文的开头这样说：“佛陀是一个公认的社会改革家，爱和非暴力的预言者，因而得到所有人的崇敬。没有疑问，他的崇高绝不止此。他是把辩证法，即不断变化的规律，作为哲学的中心内核的第一个思想家。”② 龙树把佛陀的辩证法思想向前推进了一步，对辩证思维，特别是对概念本性有所研究，反映出了比较具体的朴素辩证逻辑思想。

一，“因缘”说论述了宇宙万有是相互依赖的。

龙树认为，宇宙万有都是在相互依赖的条件下而存在的，反对孤立的看法。这种相互依赖的存在和生起，就称为“缘起”。龙树谈缘起与早期佛教谈的缘起不同。早期佛教谈的缘起，只说明宇宙万有互相依赖，而不穷源究委。而龙树所谈的缘起，主张

① 《蛙氏奥义书》原文及其解释依据印度孟买版《奥义书二十八种合刊》（白文本），印度瓦腊纳西版《奥义书十种商羯罗注》及加尔各答大学版《阿所摩记》。

② 巴罗拉曼摩尔蒂：《佛家哲学》，见《学习译丛》1958年第8期。

缘生，就是说一切法都是相互依赖而生，没有从单独自体而产生出来的东西。那么，缘分为几种呢？龙树认为有四缘："因缘、次第缘、缘缘、增上缘"，"四缘生诸法，更无第五缘。"

他所说的因缘，只因为凡法的生起，第一，定有主要的条件（如木器以木料为主要条件），所以说有因缘。第二，凡法前灭后生，所以不断绝，就是因为前法才起就有一种势力，导引后法，所以说有次第缘。第三，凡法若是能缘的（能缘指心而言），必须仗托外境（外境指所缘外物而言），内心和外境结合为所缘缘。第四，无论那一法能为另一法作顺益或违害者，都叫做增上缘，例如日光、空气、水分、肥料、土壤、人工等对于庄稼来说，都是增上缘。总之，万物之有有生起，都有以上四缘，正如龙树在《十二门论》中所说："因缘所生法，是即无自性"。所谓"无自性"就是没有不从缘生而独立永恒的实体。可见龙树是主张宇宙万有都在相互依赖的条件下而存在，"自性"和"缘起"是不容并存的概念。所以，凡是缘起的就是无自性的，无自性的即名之为"空"。宇宙万有是相互联系，相互依赖，不是孤立，不是永恒的。思维中的概念也是如此的。

二，"中道"说对概念本性的研究。

龙树研究了三个重要概念、范畴，它们是"实有"、"空无"和"中道"。依据龙树的看法，执诸法"实有"是一边，执"空无"又是一边。实有和空无是对立的，空无不偏向有，实有不偏向无，远离有空二边，所以说中道。中道的"中"，含有"如实"、"正确"的意义。龙树的意思是实有与空无是对立的，对立统一称为中道。《中观论》所说的八不——不生、不灭、不常、不断、不一、不异、不来、不出，也都是依于缘起而显示不落二边的中道。龙树说："复次，常是一边，断灭是一边，离是二边行中道，是为般若波罗蜜。又复常无常、苦乐、空实、我无我等，亦如是。色法是一边，无色法是一边。可见法不可见法、有对无对、有为无

为、有漏无漏、世间出世间等诸二法亦如是。复次，无明是一边，无明尽是一边；乃至老死是一边，老死尽是一边；诸法有是一边，诸法无是一边。离是二边行中道，是为般若波罗蜜。菩萨是一边，六波罗蜜是一边；佛是一边，菩提是一边；离是二边行中道，是为般若波罗蜜。此般若波罗蜜是一边，此非般若波罗蜜是一边，离是二边行中道，是名般若波罗蜜。如是等二门，广说无量般若波罗蜜相。”[①] 可见，龙树的中道说中的八不，即生灭、常断、一异、来出、都是二边对立，对立统一称为中道。

在龙树的中道说中，认为任何名相、概念都不许执着，不能看成固定不变的，如果固执一义为定实，无不遭破。例如在“中观论观行品”中，龙树就表达了这种思想，他说：“若有不空法，则应有空法。实无不空法，何得有空法？大圣说空法，为离诸见故。若复见有空，诸佛所不化。”

三，“涅槃”说对“涅槃”予以新的解释。

龙树把涅槃（真实世界）、世间（经验世界）统一起来看，给涅槃予以一种新的解释，显然与早期佛教“贪欲永尽，瞋恚永尽，愚痴永尽，一切烦脑尽，是名涅槃”[②] 的以灭尽生死为涅槃，有很大的不同。龙树是大乘佛教理论的奠基人之一，纯求出世的声闻的乘教法的理论已不能适应他所处的时代，他企图佛教和世界法得到统一，树立一种理论的根据，不能不把早期佛教的涅槃论予以相对的否定。但龙树所解释的涅槃，仍然在转间的寂灭，由相对真实达到绝对真实，因此“中观论观涅槃品”明白地说：“无得亦无至，不断亦不常，不生亦不灭，是说名涅槃。”其中二无、四不，便是涅槃状态。由绝对真实的观点来看，宇宙是一个如如不动的整体，那里既没有东西产生，也没有东西消灭，

① 龙树：《大智度论》，卷四十三。
② 《杂阿含经》，卷十八。

这是龙树辩证思维的汇合点。

龙树通过对概念本性的自发研究所表达出来的辩证思维是唯心主义的，他是一位忠实于佛教的思想家。他与德国的黑格尔相比，他们的辩证思维有相通之处：黑格尔辩证思维的程序是从“有”上升到“本质”，发展到“概念”，最后形成绝对理念；龙树的辩证思维的程序是从“有”而“空”发展到“中道”，最后达到“涅槃”。他们之间有亲切的近似。这正如虞愚教授所说：“假如是这样，可见两位唯心辩证法哲学家，对于现象实相的理解，真是智者所见略同了。”①

小　　结

在古印度，朴素的辩证逻辑思想也同样地经过了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发展过程。在“奥义书”中，朴素的辩证逻辑思想是抽象的、原始的。经过许多思想家（例如佛陀）的深入研究，而有进步和发展，有所“上升”。到了龙树时代，就比较系统具体了。

另外要在这里强调的，在古代印度文化通用语言——梵语中对“有”（即存在）的研究，也反映出了朴素的辩证逻辑思想。

对有或存在的研究，在古代中国已有了。例如：“有鳏在下曰虞舜。”（《尚书·尧典》）“有朋自远方来。”（《论语·学而》）“有牵牛而过堂下者。”（《孟子·梁惠王》“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论语·学而》）这种泛指存在的词，一直用到现在，问：“有人吗？”答：“有。”在点名时点到：“×××。”答：“有”。可见汉语中的“有”是指时空条件的限制。

而梵语，早在公元前二、三百年前对“有”或“存在”有很深的

① 虞愚：《龙树辩证法底基本特征》，见《现代佛学》1959年第12期。关于龙树朴素辩证逻辑思想的历史材料，主要引自虞文。

研究。但是古印度人对外界事物的认识并不很注意其存在的时空条件，不大注意决定这个存在的座标点，他们注意的倒是存在的状况或情况，注意到具体的变化和抽象的永恒两个方面的区别，特别注意存在是动还是静，这是古印度思维发展中的一个特点。

在梵语中，不仅“有”者变，“没有”者也是可以变出来的。不象汉语中除了“有”，还有一个“无”字。梵语中没有单独的“无”。要表示“无”，是在“有”上加“没”，没有只是有的否定。例如在较古的所谓的《他氏梵书》中著名的太阳仙人故事的开头有这样两句：“Harścandro……rāia Putraāsa”（诃利旃陀罗王是没有儿子的），只是在有前加以否定。后一句是“Tasya hāsatam iaya babhuvuh”（他有百妻），可见“有”可以变为无，有与无是对立的等等。

古印度的这种“有”或“存在”的思想，对后世辩证思维的研究有一定的影响，特别是有无变化的思想是很有意义的。

第 二 编

近代唯心主义的辩证逻辑思想体系

人类在创立了奴隶社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之后，进而又创立了封建社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在人类历史上，这些都是属于古代文明。

在古代精神文明中，古代辩证逻辑思想是还没有分类的科学知识的一部分。古代的辩证逻辑思想是朴素的、自发的。这种思想是建立在对世界运动形式一般规律的猜测之上的；它不是建立在对于世界的各个部分和细节的充分研究和深刻认识的基础上的。因此这种思想只能正确地把握世界总画面的一般性质，不能说明世界的各个局部和细节。所以，它在整个辩证思维发展史上，是抽象认识阶段。从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这种朴素自发的辩证逻辑思想，不断地发展着，但是发展的道路是多阻碍的，因此，前进的步伐比较缓慢，特别在中世纪的西欧，有些思想家虽然有时露出一点研究辩证思维的倾向，但经院逻辑学占着统治地位，它千方百计地阻碍对辩证思维的考察和研究。在东方的一些国家里，有些思想家虽然试图研究辩证思维的问题，但由于受到神学和其它反科学东西的阻碍，这些思想家最多也只是重复着朴素自发的辩证逻辑思想。不可能制定任何辩证逻辑的思想体系。

从十五世纪末叶开始，随着社会生产力的飞速发展，科学也在不断进步，特别是实验科学的出现，人们对自然界的各种过程和事物分门别类地进行研究。对有机体的内部按其多种多样的解剖

形态进行认识就是一例。自然科学如此，哲学也是把单个对象彼此孤立起来并脱离它们的一般联系进行研究。这种研究方法，虽然在开始时还能注意到事物的辩证运动的倾向（布鲁诺、笛卡儿、斯宾诺莎等人），但是后来由于它不去注意事物的普遍联系和发展转化，最后使这种研究方法成了形而上学的思维方法。

这种形而上学思维方法的出现，是对古代朴素、自发辩证思维方法的"背离"。这种方法没有把全面研究自然界和社会中本质的任务作为自身的目的，而主要是限于对自然界和社会中的各种事物进行分析、分类和使各自建立不同的系统。

这种形而上学的思维方法的出现，并非人类思维方法上的退步，而是思维技巧发展的必经阶段。这正如恩格斯所说：这种思维方法，"在当时是有重大的历史根据的。必须先研究事物，而后才能研究过程。必须先知道一个事物是什么，而后才能觉察这个事物中所发生的变化"①。这就是说，这种思维方法在思维史上是必然要出现的，并且是有重要作用的。这种思维方法为后来进一步研究自然界和社会发展过程中的规律性，为进一步揭示客观世界的辩证法准备了一定的条件。

十六世纪出现的分门别类研究事物的方法对逻辑科学本身也有重要作用，它促使人类普通思维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培根和穆勒等人的归纳逻辑就是在普通思维发展的基础上总结出来的。后来，随着各种实验科学的发展，数学也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在普通逻辑和数学都得到重大发展的条件下，莱布尼茨提出了逻辑数学化的革新思想，接着布尔等人在传统逻辑的基础上，创立了数理逻辑，这是对人类普通思维方式的更加准确、深入的概括和总结。

但是，这种对自然界和社会的各个局部、细节进行研究的方法，对于人们的思维却带来了一个消极的后果，即这种情况给人

---

①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0页。

们造成了一种不良的习惯，把本来是处于广泛的联系中的事物孤立起来，把原来是流动的东西固定起来，这样就易使人们只看到一个又一个的事物，忘记了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把本来是运动的东西看成是永恒不变的东西。这种思维方法，后来被培根和洛克移到哲学中，成为一种宇宙观，就陷入了错误的深渊。

这种方法，运用到逻辑学中，就把统一的思维过程划分为彼此孤立的部分或方面，由此就造成了归纳和演绎、分析和综合等思维基本要素的分离。在十七、八世纪的逻辑学中形成了两种片面的观念：一种是起源于培根经验论的归纳逻辑；一种是起源于笛卡儿唯理论的演绎逻辑。这两种观念孤立地观察同一认识过程中的两个不同方面，没有看到归纳和演绎之间的辩证联系。

到了十八世纪末叶，随着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展，要求科学进一步考察世界各部分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并构成一幅具体的世界总画面，因此，对辩证法的深入研究就成了必然，从而就推动了对辩证思维的深入具体的研究。

在十八世纪下半叶的一些西欧的国家里，资本主义的经济发展到了较高的水平。

英国的产业革命是当时资本主义经济生活中的一个最重要的事件。于1760年开始的英国工业的迅猛高涨，不仅包括纺织业生产，而且还扩展到所有的生产部门。在几十年内，英国从一个工业微不足道的国家，变成了一个对世界各个国家发生重大经济影响的最大的资本主义工业强国。以商品供应全球的大工业城市的出现，蒸汽动力的广泛应用，大机器的到处出现，交通事业的普遍发展，所有这一切，都从根本上改变了英国的社会经济生活，把它推向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1789—1794年间在法国发生了规模最大的资产阶级革命，它消灭了封建主义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并为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道路；它彻底改变了封建社会的政治、思想方式，代之

以资本主义的政、思想方式，从而确立了西欧资本主义的时代。

与英国和法国不同，德国在十八世纪末至十九世纪初，还仍然是一个经济上和政治上落后的封建国家。德国在经济上（分散的农业、手工业经济）和政治上（约有300个分散的独立小邦）的分散性，是它的资本主义发展道路上的主要障碍。

但是德国不是生活在真空中，法国的资产阶级大革命“象霹雳一样击中了这个叫做德国的混乱世界”①。例如，与法国接壤的一部分德意志邦国直接接受了法国革命的影响。当时，西欧一些国家的反动政府为了扑灭法国的大革命而发动的战争遭到了失败。德国领土成了这场战争中的战场。成群的贵族、主教、修道院长和起傀垒作用的小王公都被赶走了。这一方面显示了法国革命影响着德国；另一方面也显示了德国经济和政治的软弱无力。当英国和法国在资本主义道路上迅速向前发展的时候，德国还在封建关系的条件下苟延残喘。为了克服这种落后状况，德国内部软弱的资产阶级试图实行资产阶级改革了。当时德国的许多思想家就是属于这一阶级里的人。

德国的这些主张改革的思想家，考虑其他民族付诸实践（革命）的东西是很精心的，但把其他民族的斗争经验用于自己的民族就显得胆小怕事、软弱无力了。德国的先进人士曾经热情地欢迎1789年法国大革命的爆发，图平根大学的学生，其中也有黑格尔，栽了一棵自由树，以表诚意。谢林曾把“马赛曲”翻译成德文。但是，当法国的资产阶级军队击溃了普鲁士军队后，在1792年占领了莱茵河左岸，并且在美因兹召集了国民公会宣布美因兹共和国并入法国的时候，这个运动并未得到德意志其它各邦资产阶级和主张改革的思想家的支持，后来这个邦的资产阶级革命轻易地被普鲁士军队镇压下去了。

① 恩格斯：《德国状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633—634页。

德国的这些主张改革的思想家，他们一方面承认进行根本的社会经济改革的必要性；但是另一方面却反对实现这些改革的途径，把希望寄托在社会生活的"自然而然的"进程上。例如在黑格尔那里，他一方面看到德国的历史向前发展是不可阻挡的，并且相信这个过程是在缓慢地、逐步地、很不显著地实现着。所以他给法国 1789—1794 年的资产阶级大革命以很高的评价，把它称为"雄伟的日出"，新时代的降临。另一方面，他又指出，革命是"主观精神"发展的"低级阶段"、"低级形式"，这种低级形式的"主观精神"没有意识到现实本身是合理的，合乎规律的；并且现实本身就是自然而然地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着的。他认为，主观的人类理性同现实的一致是主观精神的最高阶段，仿佛现实在自身中就体现着客观的、绝对的世界理性。

德国的这些思想家，由于他们脱离生活实践，否认现实的改造要通过革命的途径。因此，这些思想家如谢林、费希特和黑格尔晚年是反对法国大革命的。这些思想家由于违背客观现实，就必然在哲学上推行唯心主义。

那末，从十八世纪至十九世纪初，德国的思想家为什么有人要研究辩证法，要研究辩证思维的逻辑方法呢？这是因为这些思想家在他们的哲学和逻辑学中，依据了当时自然科学的新材料以及哲学发展的卓越成就，还依据了欧洲资产阶级取得发展的巨大历史经验。

首先，欧洲各国自然科学的进步影响着近代德国的思想家。在十八世纪至十九世纪初叶，自然科学获得了一系列卓越的发现，这些发现清楚有力地表明自然界的过程和现象的辩证性质，并且要求总结和制定新的辩证思维方法。

到了十八世纪末，自然科学家开始系统地研究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非机械的物质运动形式。罗蒙诺索夫发现了并且用实验证明了物质和运动的守恒定律。法国的化学家拉瓦锡依据普利

斯特列和席勒的实验，发现了氧，推翻了燃素说。根据物质的化学构成定律，英国的道尔顿发现了倍比定律，阐明了物质的质变对它的量的构成的依赖关系。对化学过程的分析逐渐打破了当时在科学中占统治地位的把运动看作物体的简单位移的片面的观点。电学的发展，电的两极（阴极和阳极）的发现，带电体相互作用定律的确立，电对动物肌肉组织的质的特殊作用的发现，对化学过程和电学过程之间联系的研究，是有重大意义的。

发展的思想越来越深入到自然科学中，德国诗人和学者歌德关于自然科学（例如生物学、解剖学、化学、地质学……）之间分析和综合密切相联系的思想（参阅《浮士德》）。法国科学家居维叶对动植物化石的研究证明植物和动物都在变化发展。伊索尔和毕丰等科学家也注意到了自然界在变化和发展。所有这些科学的思想都深深地影响着德国的思想家，使他们不能不以变化发展的眼光去看问题。

十八世纪至十九世纪初叶自然科学的卓越发现，在德国古典哲学中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反映，并成为其中辩证思维的自然科学的前提，因为这些自然科学发现证明，自然科学发展到这个阶段，已经可以进行辩证地概括，需要制定出准确反映自然界客观规律性的新的辩证思维方法和研究方法了。

其次，十七世纪至十八世纪初的一些先进哲学家的思想也必然影响着德国的思想家，例如法国的笛卡儿、荷兰的斯宾诺莎、德国的莱布尼茨等。特别是十八世纪末期具有深刻的辩证法思想的德国启蒙运动者莱辛、席勒等人的思想，影响很大，他们都成了德国古典哲学家的先驱。

再次，英国、法国的资产阶级革命表明社会生活并不是某种一成不变的、永远如此的、静止的东西。从十七到十八世纪实现的社会改造和社会发展速度的急剧加快来看，在很短的时间内，物质财富的空前增加，这一切都有力地证明，形而上学的观

念是应该抛弃的。而社会的运动、变化和发展的情况，是一定要反映到近代德国的一些思想家头脑里去的，并迫使他们必须研究这些问题。

以上所述的历史条件，是康德的"先验逻辑"和黑格尔的"思辨的逻辑"学说体系产生和发展的根据和基础。

十九世纪中期以前，东方诸国如中国、印度等，仍然处于封建社会时期，资本主义因素虽然早已出现，但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得极其缓慢。西方资本主义经济和思想虽然传入中国和印度，但这里的思想家对辩证思维的研究深度和广度比起黑格尔来，那还是微不足道的。中国的严复翻译了西方的一些名学著作，并在翻译介绍西学的过程中，发挥出了一些辩证法思想。章炳麟等人对思维中的辩证因素也有所注意和研究。

下面，我们分别考察康德、黑格尔的辩证逻辑思想；并简单介绍中国近代资产阶级思想家严复、章炳麟等人对辩证思维的研究情况。

第六章

康德的辩证逻辑思想

伊曼努尔·康德（公元1724—1804年），在初期活动中他是一个自然科学家，后来成为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的创始人。在逻辑思想史上，他也是一个有重要影响的人物。

康德生在一个手工业者和小商人的家庭里。在哥尼斯堡完成了中学和大学的学业，并度过了一生，从未离开过一步。康德的活动与哥尼斯堡大学有密切联系，起初任讲师，后任教授，最后担任该校校长。

康德在当时被认为是德国最有学问的一个人，几乎熟悉各门科学的发展状况。他在大学教过形而上学(哲学)、逻辑学，还教过数学、力学、物理学、地理学、人类学、以及自然通史等课程。

康德一生中有很多著作，在他的所谓"前批判时期"（约在1770年以前）写出了一系列的自然科学著作，对于当时的物理学、数学、力学、天文学等领域内的许多重大理论问题发表了独到的见解。他在这一时期的主要代表著作是1755年发表的《宇宙发展史概论　或根据牛顿定理试论整个宇宙的结构及其力学起源》①。在这一时期，他的世界观中有很多自发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因素。他承认不依赖于人的意识的"自在之物"，承认物质发展的客观规律性，相信人的一切认识都来自感觉经验。他还论

① 原文是 Allgemeine Naturges chichte und Theorie des Himmels，旧译为《自然通史和天体论》，1972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时改译为《宇宙发展史概论》，意思是"关于诸天体的一般发展史和一般理论"。

证了宇宙并不是在某个时间采取现成的形式出现的东西，宇宙是有自己的发生和发展历史的。因此在他的著作中反映了许多朴素的辩证法思想。他在研究自然科学时，应用了辩证思维的一些重要逻辑方法，不自觉地反映了他的朴素辩证逻辑思想。

康德在他活动的第二个时期（约在1770年以后），即所谓"批判的"时期里，前十年中，他继续研究自然科学问题，站在所谓的"动力论"一边，因此，在这段时间内，他的信仰主义和不可知论开始发展起来，同时在这段时间内，他也发表了一些哲学著作，例如康德的学位论文《感觉界和精神界的形式和原理》，是在1770年后发表的，反映了他的主要哲学思想二元论和不可知论。

康德在他的最后二十余年中，主要从事了哲学的研究。康德给自己的哲学提出这样的任务：要在认识之前首先确定人的认识能力。他认为必须先弄清这一点，然后才能开始认识。康德的哲学思想和逻辑思想总是联系在一起的。康德的哲学中具有进步的革命思想，正如恩格斯所说："正象在十八世纪的法国一样，在十九世纪的德国，哲学革命也作了政治变革的前导。"① 恩格斯为什么要这样说呢？因为它摧毁了封建思想、宗教思想，它用发展的思想推动了资产阶级的政治革命。而他的逻辑思想正是为此目的服务的。康德的哲学思想和逻辑思想主要表现在三部著作中，一本是1781年发表的《纯粹理性批判》，这本书主要研究了认识论和逻辑理论，反映了康德的一些唯心主义的辩证逻辑思想。一本是1788年发表的《实践理性批判》，阐述了他的伦理学说。一本是1790年发表的《判断力批判》，主要论述了他的美学思想以及有机自然界中的合目的性问题的理论。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305页。

一　康德对自然科学的研究及其在辩证思维发展史上的贡献

康德在学生时期，就酷爱自然科学和哲学，读了大量的自然科学书籍。当时欧洲自然科学发展得很快，特别是天文学的发展，引起了康德研究自然科学的浓厚兴趣。十八世纪上半叶，由于天文望远镜的发明和使用，扩大了人类的视野，当时人类已能观察到几十块云雾状的天体，当时被称为"星云"。这些天体的发现，向人们提出了许多问题：这些天体是生来如此的吗？它们与太阳系有什么关系？这些天体有什么特性，它们是怎样的？怎样研究和认识它们？这些问题引起了许多科学家（笛卡儿、斯维登堡、赖特等人）的重视，这些科学家提出了各种各样的天体和宇宙起源的假说，这些假说启发了康德的思想，于是他花费了很长时间从事这些问题的研究。下面，我们着重就他的研究方法和他对辩证思维的应用方面考察几个问题。

（一）运用运动、变化和发展的观点指导研究自然界。

康德在《宇宙发展史概论》中，运用灵巧的笔，生动地描述了宇宙中的万事万物都是运动变化的，无数的植物、动物天天在消灭，死亡，同时又有无数的植物、动物不断地出生，成长。地球上一部分陆地从海洋中升起，另一部分陆地又沉入海底，可是大自然又将在别的地方补偿这个缺陷，使隐藏在海洋深处的其他一些部分升了起来，以便在上面散布新的富饶。整个自然界就是这样，"我们对自然界所认识的全部东西，比起隐藏在我们认识范围以外的东西来说，尽管只是沧海一粟，但至少也证实了自然

界生生息息，永无止境。"①康德认为没有不运动的事物，没有不变化的事物，一切产生出来的东西就一定要消灭。任何具体事物的存在本身就包含着它要灭亡的因素。因此，他主张用运动、变化的观点指导研究宇宙，并经过认真思索后针对"宇宙不变论"反驳道：怎么能说宇宙是绝对不变的呢?！一些具体事物虽然存在的时间很长，一个世界由于它结构的卓越，在其自身中就具有一种时间上能永远持续下去的稳定性，而用我们的概念来衡量，这种稳定性好象接近于无限一样。这个世界也许几千个，甚至几百万个世纪也不会自行毁灭；但是有限的万物的虚幻性却在不断摧残它。所以，尽管永恒在其自身中包含着一切可能长的时期，但通过逐渐的雕蔽终将招致世界崩溃时候的到来。但是，我们不应当把一个世界结构的毁灭，看作是自然界的一个真正损失而表示惋惜。他还大力颂扬"这个大自然的火凤凰之所以自焚，就是为了要从它的灰烬中恢复青春得到重生。"②他还用瑞士的一位诗人冯·哈勒的诗来歌颂世界和人的发展：

当世界陆沉，什么都化为乌有，
一切都完了，只剩下一片空空；
别的星球却还照亮着许多另外的苍穹，
可它的行程也有始有终；
只有你啊！千秋万代，长生不老，
永远年青，犹如今朝。

康德还强调自然界的运动、变化和发展是受事物内部的必然规律支配的。他说：我看到物质是能从它的完全分解和分散状态中自然地发展成为一个美好而有秩序的整体的。这种情况并不是出于一种偶然和碰巧；相反，人们可以看到，这是自然的性质所带来的必然结果。人们在这里不禁要问：为什么物质恰恰具有这种

①② 《宇宙发展史概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49、156页。

能达到合理而有秩序的整体的规律？难道有这种可能，性质各不相同的许多事物，能够如此自行互相制约，以致于会产生一个有秩序的整体？而且如果是这样，难道这不是无可否认地证明了它们有一个共同的原始起源，必然有一个至高无上的智慧按照协调一致的目标来设计万物的本性吗？他自己回答说：在我的理论体系中则相反，我认为物质是受某种必然的规律所支配的。

康德从运动着的自然界出发，提出了运动的思想，并用这种观点指导自己对自然科学进行研究，这是运用辩证思维的方法进行科学研究的表现。

（二）*运用矛盾分析的思维方法进行自然科学的研究。*

宇宙是运动发展的，那末，运动发展的原因是什么？当时，寻找自然界运动发展的原因的说法有：一种是牛顿提出的借助上帝的"第一推动力"；一种是斯宾诺莎等人提出的依据自然界自身的力量。康德是拥护斯宾诺莎的观点的，坚持自然界运动发展有其自身的原因。他说："如果秩序井然而美好的宇宙，只是受到一般运动规律所支配的物质所起的作用的结果，如果自然力的盲目机械运动能从混沌中如此壮丽地发展而来，并能自动地达到如此完美的地步；那末，人们在欣赏宇宙之美时所得出的神是创世主的证明，就完全失效了。大自然是自身发展起来的，没有神来统治它的必要。"① 他认为自然界运动、发展不是随意的，人们可以用最一般和最简单的自然规律来说明有益的和具有一定目的的状况，而无须用最高智慧来主宰。他指出要用"那些受最普遍规律支配的物质，通过它的自然活动"来说明运动，"大自然"的"活动的主要倾向必然会带来这种发展"，和上帝的目的"根本无关"。自然界的运动发展总是具有规律性的，他说："我不需要任意的虚构，只要按照给定的运动定律，就可以看到一个秩序井然的整个系统产生出来，这使我感到欣然满足。"② 因此，他坚定地说：

①② 《宇宙发展史概论》，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4、9—10 页。

"给我物质，我就用它造出一个宇宙来！这就是说，给我物质，我将给你们指出，宇宙是怎样由此形成的。因为如果有了在本质上具有引力的物质，那末大体上就不难找出形成宇宙体系的原因。"①

自然界的物质自身是怎样运动的呢？康德在他的前批判时期开始认识到事物内部的矛盾在发展变化中的重要意义。首先，他从牛顿的万有引力开始研究，给予了万有引力以很高的评价。但是，他认为仅用引力是解释不了天体运动原因的。他确信自然界还贮有其他的力，主要表现在当物质分解成微粒时，它们之间的相互排斥。任何天体都要受到引力和斥力的作用。引力和斥力是不能随意分割开来的，斥力与引力一样，也是自然界中一种客观存在的现象，引力和斥力互相依赖，互相作用，互相斗争，从而成为天体产生变化和发展的原因。他还提出运动是自然界的永恒的生命，他说："事实上，我十分谨慎地排除了一切任意的虚构。我在把宇宙追溯到最简单的混沌状态以后，没有用别的力，而只是用引力和斥力这两种力来说明大自然的有秩序的发展。这两种力是同样确实、同样简单、而且也同样基本和普遍。"②他以太阳系为例说明引力和斥力的相互作用。太阳和行星间的引力不断把行星拉向太阳，假如没有其它力，引力就会迫使行星向太阳直线降落。事实上，还有一种力，使行星改为曲线运动降到太阳上。当这个力大到一定程度，行星就不会落到太阳上而从靠近太阳的地方掠过，做椭圆运动，这个力就是斥力。当引力和斥力相等时，运动轨道会变为圆圈。"由于斥力的作用，会杂乱地从直线运动中向侧面偏转出去，使垂直的下落运动变成围绕降落中心的圆周运动。"③

---

①② 《宇宙发展史概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7、24页。
③ 《宇宙发展史概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6页。

康德正是以引力和斥力互相联系和相互作用的理论为依据，来说明宇宙的起源、形成和发展的。他假设在遥远的过去，整个宇宙中充满了物质微粒，由于它们之间的引力而不断凝聚成团块。他在谈到这个问题时指出：对于这个系统中的行星的形成，任何一种可能的科学理论都必须满足这样一个前提，即团块的起源同时也是运动的起源。大的团块又吸引小的团块，但由于斥力使团块做旋转运动，并逐渐向一个平面聚集，最后形成了行星围绕太阳运动的有秩序的太阳系。康德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能够从引力和斥力的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来说明天体运动和发展，是运用辩证思维取得卓越成就的表现。

康德运用了矛盾分析的思维方法，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取得了许多新成果，主要表现在对自然现象的原因给以说明。例如他研究了行星围绕太阳运动，总是朝着同样的方向，以同样的速度继续作同样的运动，而且与一个平面只有极其细微的偏差。这种现象说明他们有一个共同的原因。这种现象的原因是物质的一般特性所引起。又如，行星密度、质量、偏心率与行星和太阳的距离有一定的反比关系，这种现象说明它们的形成，只能是自然的原因，特别是力学上的原因。

恩格斯曾着重指出了康德在辩证思维发展史上的功绩。主要表现在把发展的历史主义引进理论自然科学领域的“两个天才的假说”：“太阳系产生的理论和地球自转由于潮汐而受到阻碍的理论……”。① 他所以能做出这两个“天才的假说”，就在于他运用了矛盾分析的思维方法，即宇宙天体所以是发展而来的，是因为其内部有“力”的作用，他对这个“力”进行了分析，即把这个力分解为两个矛盾的方面：引力和斥力，而引力和斥力又是对立统一的。他认为引力和斥力是自然现象内在本质的概念。同时，他又把这两

① 参阅《〈反杜林论〉旧序》，见《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31页。

种力统一起来，恩格斯说："康德早已把物质看做吸引和排斥的统一体了。"① 康德认为，真正的物质理论必须给予排斥以和吸引同样重要的地位。

顺便在这里说明的，在康德较晚的著作中，即在他的所谓"批判的"时期的著作中，他的信仰主义和不可知论发展起来了。在自然科学研究中，主要表现在他站在"动力论"一边。当时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关于世界本原的理论有两种：一种叫"原子论"；一种叫"动力论"。这是两种对立的理论，具体表现在解释世界本原的根本不同上。前者认为世界是由物质的原子构成的，由于原子的运动而构成万事万物。后者认为第一性的东西不是物质的原子，而是某种"纯力"，由这种"纯力"作用而引起的运动，也是"纯运动"，因此，使"运动"就脱离了物质，并把作为物质属性的运动和物质对立起来。康德在1786年发表的《自然科学的形而上学原理》一书中，阐述了他的动力论观点。他在这本书中，不仅否认物质是第一性的，还把物质归结为方向相反的"纯力"的作用。他还反对原子论，反对关于物体的不连续结构的学说。他认为力是连续的，正因为有两种力的相互作用才有世界万事万物的形成和发展。如果人们进一步追问，这些力是从哪里来的？由于康德自己回答不了这个问题，他就要求助于上帝了，求助于信仰了。但是，康德在运动的问题上，已注意到运动内部的矛盾，并能用矛盾分析的方法进行研究，这是个重要的贡献。

（三）具体地运用了一些辩证思维的逻辑方法。

从十七世纪到十八世纪下半叶，自然科学发展得很快，许多新的科学理论逐渐创立起来。然而在创立这些理论的过程中，有的科学家只强调归纳的作用，有的科学家只强调演绎的作用，例如培根、洛克只强调归纳，而笛卡儿等人只强调演绎。康德注意

① 《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55页。

把归纳和演绎结合起来，即在应用归纳的同时，也注意应用演绎，把二者有机地统一起来应用。

康德在自然科学的研究中首先强调观察的重要作用，他说：一个广阔的天地还是有待于发现，关键在于观察。对于实际的那些所谓云雾状星体，以及那些人们还在怀疑是否应当这样来称呼它们的星体，都要在这个科学理论指导下受到考察和检验。然后对观察到的个别材料进行概括，得到一般的知识，这就是运用归纳的过程。同时他又指出，观察不是无目的地盲目地进行的，而是为了达到一定目的，在一般的科学理论的指导下进行的。他说：如果我们有目的地按照已发现的设计对自然界的各个部分进行考察，我们就会发现自然界的某些特性。如果没有指导而对形形色色的天体胡乱进行观察，那末，这些特性就往往会被忽视而发现不了。他认为他“所阐述的科学理论为我们探索广大无边的宇宙开辟了道路”，他还以分析太阳的运动为例来说明这一点，人们都把太阳看作恒定不动的，因此给它起了个美名叫“恒星”。但是根据事物都是运动变化的理论，康德指出，恒星不运动只是一种假定，他认为如果这种说法确有根据，那就是一个难题，它会摧毁我们这里所提出的理论，他肯定地说：“这个新的理论认为：太阳具有向前移动的属性”①，只不过这种移动显得特别缓慢，或者是由于离观察地点太远而看不出它们在运动。他说：我们不必放弃将来总有发现这种移动的可能和希望。这需要有敏锐而细心的观察者，还需要同相距很远地方的观察结果进行比较。特别要观察银河中的星体。因为银河是一切天体运动的主要平面。他还以布莱德雷先生观察到几乎难以觉察的星体的移动来证实这一点。在这里，康德正是应用了一般性的科学理论，指导了对个别事物的观察。对个别事物进行观察，然后进行概括，这是应用归纳法。而对

① 《宇宙发展史概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8页。

个别事物进行观察，要用一般理论指导，使对个别事物的观察成为有目的的活动，然而这又是演绎的过程，就这样康德把归纳和演绎辩证地结合起来，对太阳的运动进行了科学的研究。康德对太阳运动的研究所得到的结论，后来被实践证明是基本正确的。

康德在自然科学研究中运用类比的思维方法，也是得心应手的。

康德所应用的类比方法，根据的是客观世界万事万物相互联系的必然性。他说，所有世界和世界系统都有同一个起源；引力是没有界限的，是普遍存在的，而微粒的斥力也同样在起着作用；在无限面前大和小同样都是小。如果是这样，那末，难道所有的世界就不会同样有相应的结构和有规则的相互联系，正象太阳系这个小范围的天体，如土星，木星和地球都各自成为特定的系统，但同时又作为一个较大系统的成员而相互联系着，银河里的所有"太阳"都是在无法计量的空间中形成的。如果我们假定在这空间中有某一个点，它的周围不知由于一种什么原因已摆脱混乱状态，而开始了自然界最早的形成过程；那末在这个点上就将出现一个质量极大和引力极强的物体，因而能够迫使它四周广大范围内正在形成的所有系统，以它为中心向它降落，并在它周围构成一个总的系统，正象在太阳四周的小范围内以同样的基本物质构成一个行星系一样。观察证明，这个推测几乎是无可怀疑的。星群由于其位置都联系于一个共同的平面而构成一个系统，正如，太阳系的各个行星都环绕太阳而构成一个系统一样。康德进一步说：它们在结构上这样严格一致，难道我们就不能认识到它们产生的原因和方式也是相同的吗？

康德在自然界万事万物相互联系这种观点的基础上，又很强调人的想象力，这是运用类比这一辩证思维方法的重要条件。他说，宇宙以它的无比巨大、无比多样、无限美妙照亮了四面八方，使我们惊叹得说不出话来。他进一步说："如果说，这样的尽

善尽美激发了我们的想象力；那末，当我们考虑到这样的宏伟巨大竟然来源于唯一的具有永恒而完美的秩序的普遍规律时，我们就会从另一方面情不自禁地心旷神怡。”① 他又说：如果人们能够用自己的想象力超出已经创造完成的宇宙界限，驰骋于尚在混沌中的空间，在这个已经创造完成的世界范围近边，去看一看那个半形成的自然是怎样经过各个不完善的和相互有差异的阶段而向外逐渐消失在整个未形成的空间之中的，这是一个不小的快乐。实际上，想象总是和假设的方法密切联系在一起的。类比、想象、假设在康德那里是经常统一使用的。

康德对类比这种方法非常重视，在《宇宙发展史概论》的每一章中几乎都提到了。他把类比方法看作为提出星云假说的重要方法，称他的学说体系“是建立在类比并符合可以置信的规则和正确的思考方式的基础之上的。”他还举例证明这一点，例如在恒星系的理论中，在云雾状星体的性质的假设中，在宇宙力学起源的方式的一般设想中，在土星环以及其它一些理论中，都运用了这个方法。他还指出，要对运用这个方法所得的结果进行检验，认识到对这些原则和方法的评价不能那么高。但他强调，“始终以类比的方法和合理的可信性为指导，尽可能把我的理论体系发展下去。”② 他还进一步说明类比方法是理论思维的重要方法，“每当理智缺乏可靠论证的思路时，类比这个方法往往能指引我们前进。”③ 他提出，对无边无际的宇宙系统的研究，虽然这似乎永远不能为人类理智所理解的题目，但不应该立即轻率地把它看作是一种幻想，而应“借助于类比”。

康德在他的《宇宙发展史概论》中，正是借助于类比的方法，研究了太阳系，考察了更广阔的领域。他的研究所根据的是英国

---

① 《宇宙发展史概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33页。
②③ 《宇宙发展史概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6、147页。

天文学者赖特等人提供的思想，和当时许多天文学者所提供的资料，并运用辩证思维中的类比方法，对整个宇宙的形成和发展进行研究的。比如康德对银河系的运行情况的研究，就是根据太阳系的运动情况进行类比，他说，无论银河系，还是更广阔、更高的世界系统也不是互不相关，而是通过相互联系又构成了一个更加广大的系统。他还指出，我们所阐述的科学理论为我们探索广大无边的宇宙开辟了道路。地球在宏大的行星世界里好比沧海一粟，几乎很难觉察。如果这已经使人十分惊奇，那末，当我们看到密布在广大银河中的数量无限的世界和星系，那该引起多大的惊异啊！他还考察了银河系。银河系的运动也正如太阳系的运动一样，也是在引力和斥力的作用下，围绕一个中心在旋转，组成一个近似的平面，并假定所有恒星系的位置都同这个平面有普遍联系。太阳系正是处在这个平面之内，观察者站在这个平面内看这个星系，必然是沿着一个大圆的方向延伸出去。"在这个区域中星罗密布，由于它们的亮点无限微小，不能区别，又密集成群，所以呈现出一片茫茫的白光，一句话，这就是银河。""由此可以得出，由于我们是从太阳系出发在一个大圆的方向上看到这个恒星系的，所以太阳系也处在同一个大平面内，并与其他的太阳系共同组成一个系统。"①

康德不仅研究了银河系，还研究了更为广阔的天体，银河系如此，其他星系也如此，这些恒星就是许多的太阳，它们在同样的范围内对周围发挥作用。它们也都是一些太阳和某些类似太阳系的中心。所以这类比使我们深信同我们所在的太阳系一样，都是由充满虚空的基本物质的最小粒子以相同方式形成和产生的。

在《宇宙发展史概论》的最后一部分中，康德还运用类比的方法，以人的特性作为类比的前提和基础，对不同行星上的居民

① 《宇宙发展史概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4—45页。

进行推测性的探索。

康德所运用的类比方法，由于它是建立在客观事物相互联系的基础之上的，又通过人们的科学想象，并强调观察的证实作用，所以，他的类比方法，是辩证思维中的一个重要方法。

康德在他的《宇宙发展史概论》全书中，非常重视理论思维的方法，他在这部书的前言和“第八章”中，反复说明，要寻找自然界运动、变化和发展的原因，只从现有的科学资料还不足以说明问题，要借助于一定的理论思维方法才行，如归纳、演绎、分析、综合、类比、想象、假设等。

以上考察的是康德在研究自然科学中所运用的辩证思维的逻辑方法，这些方法，对形成他自己的理论体系、概念和范畴系统是不可或缺的；对后世的自然科学研究具有指导作用；并为科学方法论的研究提供了丰富的内容。尽管他的辩证思想还不彻底，许多思想都是自发的，并且形而上学和唯心主义不断地扰搅着他。但就他的辩证思维方法来看，在逻辑思想史上是有重要地位的，其历史作用是不可低估的。

二 康德“先验逻辑”中的辩证逻辑思想

从“前批判”时期到“批判的”时期，康德的世界观有一个转变的过程。最初，康德接受了沃尔弗的形而上学。后来在自然科学的研究中，变成自发的辩证唯物论者。最后，他系统地研究了哲学，变成了二元论者，实际上，他最终变成了一个唯心主义者。

康德给自己的哲学提出了这样的任务：要在认识之前首先确定人的认识能力。他主张必须先弄清这一点，然后才能开始认识。他不是根据认识过程本身的经验来确定认识能力，而是要在认识之前预先了解认识能力，这一方面表现了他的唯心主义宇宙观，另

一方面也反映了他对逻辑思维能力的重视。从康德一生的著作来看，他对辩证思维方法的研究和应用，显然是越来越深入，最后集中地表现在“先验逻辑”之中。他对辩证思维的研究成果，综合起来，就是康德的辩证逻辑思想。

（一）对逻辑分类时表现出的辩证逻辑思想。

康德教过逻辑，而且深入地研究了逻辑问题。他细致地研究过亚里士多德的逻辑，他认为这种逻辑已是很完善的，至今无根本性的改进。但他又认为，这种逻辑脱离了思维的内容，只研究形式，他把它称为“形式”逻辑。他还认识到要对亚里士多德的逻辑进行改造，应把思维形式和内容统一起来。因此他无意中反映了辩证逻辑产生的必然性。

康德认为逻辑学不是单一的，他把逻辑分为两种：一种是作为科学入门的“普泛逻辑”，即研究思维初级阶段的“普通”逻辑，他把普泛逻辑区分为分析论和辩证论；一种是“先验逻辑”，这种逻辑是逻辑的高级形式，他把先验逻辑区分为先验分析论及先验辩证论。

那末，“普泛（普通）逻辑”和“先验逻辑”究竟有哪些具体区别呢？康德认为，“普泛逻辑抽去一切知识内容，即抽去一切知识与对象间之关系，而仅考虑知识间相互关系之逻辑方式；即普泛逻辑乃论究‘普泛所谓思维之方式’。”而先验逻辑“仅包含‘关于对象之纯粹思维’一类规律之逻辑，则当唯一摈斥一切具有经验的内容之知识。且此种逻辑又当论究吾人所由以认知对象之方法之源流，诚以此种源流不能归之于对象者。”①这就是说，“普泛（普通）逻辑”是抽去思维内容、抽去一切知识和对象间之关系去研究纯粹逻辑方式的，它研究思维的“纯形式”及其功能，而不注意思维的起源，不研究同客体的联系。总之，一句话，“普泛（普

① 《纯粹理性批判》，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73页。

通）逻辑”是研究抽象的纯思维形式的逻辑学科。而“先验逻辑”和“普泛逻辑”不同，它虽然摈斥一切具体经验知识的内容，但要研究纯粹思维之规律，要研究知识和对象间之关系，要研究思维的方法等等。总之一句话，“先验逻辑”是不脱离思维的具体内容去研究思维方式和方法的逻辑学科。

康德还认为“普泛逻辑”是研究悟性（知性）思维活动的，而“先验逻辑”是研究理性思维活动的。

康德对逻辑进行分类，依据的是他的认识论。他认为，思维分为悟性阶段（理智阶段）和理性阶段。他又把他的思维的认识理论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先验分析论，另一部分是先验辩证论。所谓先验分析论，是关于理智的学说；所谓先验辩证论，是关于理性的学说。

康德说，在认识的第一阶段，由于“自在之物”作用于感觉器官，而“自在之物”是不可认识的，因此它在感觉上造成了许多混乱。而认识就借助于感性直观的先天形式如时间和空间的概念，把这混乱状态理出秩序，这个整理工作仍属认识的第一阶段。在这一阶段，人们还不能产生知识。因此，要获得知识，认识还必须从感性直观上升到分析的理智阶段。康德说：“人类知识之两大分干为感性与悟性……。由于前者（感性），有对象授与吾人，由于后者对象为吾人所思维。”①

康德认为，为了进行理智思维，要有一些基本的和最初的概念，例如时间、空间、原因、结果等那些在逻辑上使人们的直观系统化和条理化的范畴，这就是所谓先天形式的概念。依靠它们把认识材料排列起来，加以分类，进行类比。这样，在康德那里，人类思维不是自然界的反映，而是先有概念，后有客观事物，这是唯心主义的先验论。这是理智认识阶段，是认识过程中的第二阶段。

① 《纯粹理性批判》，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44页。

在康德看来，认识过程中的第三阶段就是纯粹的理性阶段。他认为理性的本性就是辩证的，具有能动性。关于理性内容是“先验辩证论”的研究对象。他所以把理智和理性区分开来，就是因为他猜测到了辩证思维方式与普泛思维方式的区别。因此，康德认为，越过入门逻辑的范围才是“先验逻辑”。

在研究了感性直观和思维的认识阶段之后。康德认为可以获得知识了。他说：“吾人之知识，发自心之二种根本源流：第一，为容受表象之能力（对于印象之感受性），第二，为由此等表象以知对象之能力（产生概念之自发性）。由于前者，有对象授与吾人，由于后者，对象与所与表象（此为心之纯然规定）相关，而为吾人所思维。故直观及概念，乃构成吾人一切知识之要素，无直观与之相应之概念，或无概念之直观，皆不能产生知识。此直观与概念二者，又皆有纯粹的与经验的之分。当其包含感觉（感觉以对象之现实存在为前提）时，为经验的。当其无感觉杂入表象时，则为纯粹的。……唯纯粹直观与纯粹概念，乃先天的可能者，至经验的直观及经验的概念，则仅后天的可能者。”①

康德提出“先验逻辑”的目的是为改革旧的“形式”逻辑，克服“形式”逻辑把思维形式和思维内容割裂开来的弊病，企图使形式和内容统一起来。然而，他没有实现这个目的，相反，他倒走上了逻辑形式主义的道路。他把认识不是看作客观事物的反映，而是看作事先就有一些先天形式的概念。由于有这些概念存在，才有客观事物存在，人们先有这些概念，而后才能认识事物。他说：“先天的与对象相关之概念，且此先天的与对象相关非由于纯粹的或感性的直观，而仅为纯粹思维之活动（即既非经验的又非感性的起源之概念），吾人乃豫行构成‘属于纯粹悟性及纯粹理性，吾人由之纯然先天的以思维对象之一类知识’之一种学问

---

① 《纯粹理性批判》，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70页。

之理念。规定此类知识之起源、范围及客观的效力之学问，当名之为先验的逻辑。"①因此，虽然康德谈到了"先验逻辑"具有"普遍性"和"必然性"，但他所说的"普遍性"和"必然性"，是指理智和理性先天形式的"普遍性"和"必然性"，仍然是纯形式的东西，当然地要受到黑格尔的批判。

黑格尔反对空洞抽象的纯形式的逻辑观，他说康德也有这种观点。黑格尔指出："自在之物本身不外是没有任何规定性的空洞的抽象，正因为它是没有任何规定的抽象，所以它当然是不可知的……"②

康德虽然没有直接科学地实现改造"形式"逻辑的目的，但他的逻辑观点却间接地引起了逻辑学的改造，对以后逻辑学的发展产生了很大的影响。这些影响主要表现在：第一，对作为逻辑对象的思维做了不同方面（阶段）的划分，这样，逻辑学按对思维不同侧面的研究，也应做相应的划分，所以他把逻辑分为普泛的和先验的，把逻辑学扩大到了先验逻辑的范围。"先验逻辑"的提出，对于辩证逻辑的创立具有启发作用。第二、他在"先验逻辑"中提出的一些具体问题推动着后来的思想家深入地研究逻辑问题。例如黑格尔就是一个，虽然康德的许多思想遭到了黑格尔的批判和反对，但是康德提出的问题，促进黑格尔进行研究，这也是不可否认的事实，比如逻辑思维形式和内容要统一的问题，形式逻辑的局限性问题等等。我们认为，对于科学的问题，固然解决问题的人有贡献，但是提出问题的人也是有功劳的。对于康德所提出的关于辩证逻辑的许多问题的意义，我们应该给予很高的评价。

（二）对思维形式中辩证法因素的研究

---

① 《纯粹理性批判》，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74页。

② 转引自《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56页。

由于康德的认识理论归根结底是唯心主义的，这就决定了他的逻辑理论也是唯心主义的。他把我们认识的客观世界解释成为主观的"现象"世界。因此，在他看来，构成知识对象的客观事物都是我们意识的产物。在认识的感性直观阶段，概念是先天的形式；无论理智还是理性都是和感觉毫无关联的，都是纯主观的。总之，理性的概念并不符合于现实，这些观念仅仅是纯粹理性所特有的，所以他的逻辑学说不能不是唯心主义的。但是他特别注意思维的能动性，强调理性的"辩证性"，这就使他的逻辑思维具有了辩证法的因素，主要表现在：

1．康德对理性的理解所表现出的概念辩证法思想。

首先，虽然康德主张有一些先天的思维形式（概念），把感觉、理智和理性割裂开来。但是，他又常把感觉、理智和理性相比较，因此，他就间接地提出从感觉到思维的联系和飞跃的问题，把概念、判断与感觉的表象相联系。他说："物体概念即指由此概念所能知之某事事物，例如金属。而概念之所以为概念，实因其包含有'由之能与对象相关之其他表象'。""一切判断乃吾人所有表象间之统一机能；不用直接表象而用'包含有直接表象及其他种种表象'之更高位置之表象以认知对象，由是甚多可能之知识集合于一知识中。""在一切判断中，皆有一适用于甚多表象之概念"①。由此可见，康德已注意到概念和表象、概念和判断的联系，概念是认识发展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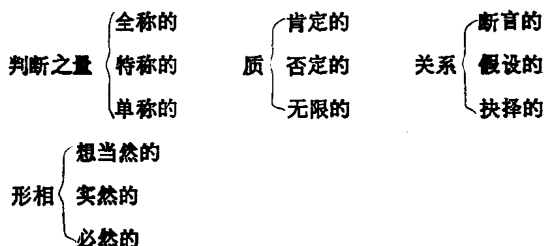
此外，他对理性自身的理解也表现出了概念辩证法思想。在康德看来，在自然界中我们不能发现创生的能力，可是，理性却不同，它具有创造力，它能创造规律，并能借助于观念命令理智接受这种规律。理性具有综合的能力，依据它的综合能力，能获得新的知识，以形成概念。理性的综合，在康德看来，是认识的

① 《纯粹理性批判》，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80—81页。

多种属性的具体统一，是把各种属性综合起来才得到概念的，这是理性辩证性的表现，这也是先验逻辑的目的所在。在这里康德对概念本性的研究比前人进一步了，他一方面注意到了理性综合的作用，另一方面也注意到概念是事物多种属性的统一。

2．对判断的逻辑机能的理解所表现出的辩证法思想。

康德按判断在思维中的逻辑机能把判断归摄为四项，每一项又各包含三个子项，列表为：



康德指出："此种分类，与逻辑学者通常所公认之分类方法，显有不同之点"①。正是在这些不同中，表现出了康德对判断辩证法的注意。例如他在谈到把判断按量分为全称的、特称的和单称的，对于此三种判断的使用，逻辑学者以为单称判断能与全称判断同一处理，康德一方面同意此种说法，同时又指出二者"本质上固自有异者也。"在这里，康德注意到了个别和一般、部分与全体的统一和差异。在其他判断的机能中，他也注意到了一些肯定与否定、断言与假设、实然与必然等等的辩证关系。显然，康德的这些辩证法思想是零散的、不自觉的。

3．逻辑范畴学说中的辩证法思想。

康德在"先验逻辑"中，研究了概念、判断的辩证性质之后，进而又研究了范畴中的辩证性质。他认为，认识中有许多先天存在的范畴。所谓先天存在的范畴，即"先天的适用于普泛所谓直

① 《纯粹理性批判》，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81页。

观对象之纯粹悟性概念，其数正与前表中所有一切可能的判断之逻辑的机能之数相同。"[①] 关于思维的范畴理论，是康德提出的重要理论之一。

人类逻辑思维有哪些基本的范畴呢？康德列了一个范畴表：

量	质	关系
单一性	实在性	偶有性及实体性（实体及属性）
多数性	否定性	原因性及依存性（原因及结果）
总体性	制限性	相互性（能动者及受动者间之交互作用）

形相
可能性——不可能性
存在性——非存在性
必然性——偶然性

康德是如何建立他的逻辑范畴系统的呢？康德说，他是依照或模仿亚里士多德，把这些概念命名为范畴的。当然与亚里士多德的范畴表相差很远，但作为认识的工具，其目的是一致的。他还认为，他比亚里士多德前进了，克服了亚里士多德范畴体系的缺陷。

康德的范畴学说，也是在批判唯灵论和神秘主义的过程中建立起来的。当时的唯灵论者和神秘主义者认为有某种没有原因的东西存在，康德反驳道，如果有没有原因的东西存在，那末，关于普遍因果性的观念（即任何事物都有原因和结果的观念）是以什么作为基础的呢？不仅对因果性，而且对必然性、可能性、量、质等等的观念都提出了类似的问题。例如，是不是一切东西都有必然和可能，都有量和质的规定性？它们是不是普遍的呢？到底是什么东西决定事物具有这些性质的呢？康德认为是范畴，是先天的范畴决定的。

在康德看来，谁否认因果性、必然性、可能性、量、质等等的普遍性，谁就会否认自然科学的存在，因为自然科学的原理都

① 《纯粹理性批判》，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86页

是具有这些普遍性的东西综合而成的。因此，康德认为，关于思维的逻辑范畴问题，关于它们的合理性问题，是与自然科学存在问题相联系的。他还进一步认为，如果没有范畴，就不可能有人类的经验。因为经验不仅仅是感觉的事，感觉的事是杂乱无章的，只有思维通过范畴帮助它整理，使之条理起来，才有经验。是什么使作为科学基础的经验成为可能的呢？康德认为也是范畴。

于是，康德坚定地驳斥了唯灵论者和神秘主义者反科学的说教，并且他认为他的范畴理论是引导人们进行科学研究的工具。这是他进步的方面。另一方面，他的范畴理论是建立在唯心主义的基础上的，是一种先天存在的思考方式，所以不能给人以认识真理的科学工具。但是在他的范畴理论的具体内容中还包含了许多辩证法的思想，是值得我们认真探讨的。

（1）范畴之间具有相互联系性。

康德认为，思维中的范畴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相互“联结”的。由于范畴与纯粹感性之间的联系，或者范畴之间的相互联系，最后能产生出许多引伸的概念。他说：“当范畴与纯粹感性之形相联结，或范畴间之相互联结时，即可产生甚多之先天的引伸概念。”①

康德还指出，在他的范畴表中，范畴与其标志的相关对象是相互联系的。他说：“由此表所提示之要点：第一、此表虽包含四类悟性概念，但可先分为两组：第一组（即量和质）与直观（纯粹的及经验的）之对象相关；第二组（即关系和形相）则与此对象之存在（在对象间之相互关系中，或在对象与悟性之关系中）相关。”② 这就是说，第一组范畴量和质与直观的对象有联系，第二组范畴关系和形相与此等对象存在有关。

①② 《纯粹理性批判》，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88、89页。

康德进一步认为，范畴之间也是相互联系的。他说："就概念之一切先天的分类必为两分法而观，则此每一类中所有范畴之数常同为三数之一事，实堪注意。其尤宜注意者，则每一类中之第三范畴，常与第二范畴与第一范畴联结而生。"[1]这是说，每一类范畴中又分为三个不同范畴，这三个不同范畴也是互相联系的。第三范畴常由第二与第一范畴联结而生，例如量这一类范畴中又分为单一性、多样性、总体性，这三个范畴是联系的，总体性是由单一性和多样性联结而生。"故一切性即总体性即视为单一性之多样性；制限性仅为与否定性联结之实在性；相互性为交互规定实体之因果性；最后必然性乃由可能性自身所授与之存在性。"[2]

康德所说的范畴之间的联系，不是受客观事物决定的，是理性中的综合活动的结果。他说："对于此种活动，可以名为'综合'之普泛的名称归之，以指示吾人自身若不豫行联结，则不能表现事物为在对象中联结，且在一切表象中，联结乃唯一不能由对象授与者。因其为主观自身活动之一种活动，故除主观自身之外，不能有此种活动。"[3]

另外，从康德制定的这个范畴表中，我们也清楚地看出，他把每一类范畴中的矛盾性反映得非常明显，而这种矛盾性是在范畴之间的联系中表现出来的。例如，单一和整体、实在和否定、存在和非存在、原因和结果、必然和偶然等等，可见他向人们直观地揭示了范畴、概念的矛盾性质。

康德由于把范畴看作是相互"联结"的，因此他认为他的范畴表具有完备性和体系性。康德认为他所列出的范畴表是科学经常需要的基本的纯粹概念表，并是一个系统，这个系统是"极至完备"的，尽管人们可以从这个范畴系统中引伸出其他的范畴，如生、灭

①② 《纯粹理性批判》，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89页。
③ 《纯粹理性批判》，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99—100页。

和变化等等，但是他所提出的范畴表中的范畴是最基本的。在这里，一方面说明他已陷入形而上学之中，另一方面说明他已注意对逻辑范畴体系的研究。他说他的范畴表，“为悟性先天的包含于其自身中所有综合之一切基本的纯粹概念表。……此种分类，乃自一共通原理，即判断能力（此与思维能力相同）体系的发展而来。”①

（2）把范畴看作基本的思维形式。

在康德看来，理智是一种对感性对象进行思维，把分散的、零碎的、特殊的感性对象加以综合整理，使之成为有规律性的自然科学知识的先天认识能力。他认为，感性有直观的先天形式，即时间和空间的概念，而理智也有自己的基本的形式，这就是“范畴”。

康德还指出：任何科学都要运用这些范畴，因此他认为范畴在自然科学中具有普遍的意义。实际上，康德已把逻辑范畴看作科学的重要工具。

（3）把范畴看作具有规律性的认识法则。

康德认为，范畴是理智的法则，“理智的（先天的）法则不是理智从自然界得来的，而是理智给自然界规定的。”②

以上我们考察了康德范畴体系和理论的一些问题。那末，康德范畴理论的本质是什么？康德的范畴理论是唯心主义的。他认为范畴不是经验的概括，而是先天的思维形式，这是他的全部先验理论的源泉和基础。康德说，范畴不可能从经验获得，因为经验本身只是由于有这些范畴才能存在。

康德认为，范畴不是现实的反映，而是一切经验的先天条件，因而也是现实事物存在的可能性条件。他举了一个例子来说

---

① 《纯粹理性批判》，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87页。

② 《〈未来形而上学〉导言》，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93页。

明这一点，他说，我们没有权利断言，由于太阳把石头晒热，就说太阳是引起石头发热的原因。因为感性认识仅能证实知觉的前后连续：当太阳晒着石头时，石头就变热了。在康德看来，是因为在人的思维中有因果性的范畴，才感到太阳晒石头，使石头变热，认为太阳是石头变热的原因。

康德的范畴学说为什么会陷入唯心主义呢？主要因为他不懂得人类社会实践的重大意义，他离开了客观源泉去谈人的认识和思维，不理解客观世界的可知性，他离开认识的历史去考察人的认识能力。因此他得出唯心主义的范畴理论是不足为怪的。在康德看来，科学思维的范畴之所以是普遍的和必然的，就因为它们是人类理智内部所固有的先验或先天的思维活动方式。这样一来，因果性、必然性、量、质和其他范畴都不是客观世界的反映，不是“自在之物”的反映，科学所描绘的自然界也不是客观存在的，而是由人的认识能力或范畴所构成的。这样，康德就企图在认识的历史之外，在作为认识基础和标准的实践之外，去解决认识的根本问题了，因此就必然得出主观唯心主义的结论。

康德所以把范畴（也是把理论思维、科学）理解为主观唯心主义的，也在于他把感性和理性、感觉和思维分割开来的缘故。在康德看来，感觉、知觉仅仅说明个别对象及其特征；而范畴、概念则完全属于感觉、知觉的对象。换句话说，客观对象与感觉没有必然联系，理性与感觉也没有必然联系。总之，康德不是把感性作为思维的基础，这样怎能不陷入唯心主义呢？

康德把范畴理解为主观唯心主义的原因还在于，他把一般、特殊和个别割裂开来了。他没有看到，认识了个别的对象，同时也就在一定程度上认识了一般，一般仅仅存在于个别之中，一般不能离开个别而存在。他没有认识到个别和一般的知识是不能截然分开的。当然，认识从个别向一般的运动，认识从感性认识向理性认识的运动，最后形成概念和范畴是一个非常复杂的认识过

程。可惜，康德还没有认识这些问题。

康德的范畴理论与亚里士多德的范畴理论比较起来，有什么不同，又有哪些发展呢？

二者的不同在于，亚里士多德基本上是把范畴看作是思维对客观存在的反映；而康德把范畴看成是先天就有的固定不变的认识能力，这种观点抛弃了唯物主义的基础，就比亚里士多德退步了。然而另一方面，康德的范畴学说比起亚里士多德的范畴学说来又有所发展，这主要表现在，他以更多的自然科学知识为基础，对人类思维进行了更广泛的概括。他摆脱了亚里士多德范畴学说的直观性和朴素性，具有更高的抽象性，不仅仅从数量上有所增加，而且在内容上有所丰富。辩证思维的色彩更浓了。因此，康德的范畴理论，后来对谢林和黑格尔等人影响很大，特别是他的一些辩证思维因素，推动了他们的研究。

4. 对推理中的辩证性质的考察。

康德认为，逻辑除了研究概念、判断、范畴，还要研究推理。他在先验逻辑中考察了"先验的演绎之原理"。他认为，先验的演绎从先验的概念而来，从而说明事物。他指出："说明'概念'所由以能先天的与对象相关之方法，我名之为概念之先天的演绎；以之与经验的演绎相区别"①。可见，他在这里注意到了推理与概念之间是有联系的，由于概念范畴之中有不同的属性、规定性，如单一性、多数性、整体性等等，这些属性的深入展开就形成推理。同时，康德还把推理与他的判断分类相联系，指出依据对判断的逻辑机能的理解进行知识的推出。康德在先验逻辑中，是把概念、判断和推理联系起来研究的，而没有把它们各自孤立起来，这是运用辩证思维的表现。

5. 在二律背反理论中表现出来的概念和判断的辩证法倾

---

① 《纯粹理性批判》，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93页。

向。

康德一方面认为理性的观念不符合客观现实，这些观念仅仅是纯粹理性所特有的；另一方面他又要为纯粹理性本身所特有的观念寻找现实的依据。这样，就使他的先验的观念陷入了自相矛盾。康德把这种无法解决的矛盾称为“二律背反”。二律背反是这样一种矛盾，其中与另一方对立的一方，能象一方一样以同等的逻辑证明得到论证。换句说话，两个矛盾的论题，都可以通过逻辑证明其为真的，这显然是自相矛盾的，所以康德称这种情况为“二律背反”。

关于二律背反，康德举了四个例子，提出了四个问题：

(1) 世界（在时间上和空间上）是有限的，还是无限的？

(2) 实体是复合的（可分的），还是单纯的（不可分的）？

(3) 世界是由绝对的必然性支配着，还是可能有自由？

(4) 实体有绝对的本质（必然的），还是没有绝对的本质（偶然的）？

康德在回答这些问题时断定说，可以用同样的逻辑方式严整地证明以上每一个问题中的反命题都是正确的。这样理性不可避免地会陷入二律背反的没有出路的圈子里。

在二律背反的理论中，表现出了康德逻辑思维形式的辩证法倾向，这对后世辩证思维形式的发展发生了重大的影响。首先在二律背反中反映了概念的辩证法，在他提出的四个问题中，确立了“有限”与“无限”、“单纯”与“复合”、“必然”与“自由”、“必然”与“偶然”等概念之间的矛盾和对立。虽然康德没有看到这些矛盾概念之间的相互依赖和辩证转化，但是他能注意到概念之间的一些联系和矛盾也是不简单的。其次，康德提出二律背反问题，为以后辩证判断的研究提供了范例。他的四个问题，可以归结为以下四个命题：(1) 世界既是有限的，又是无限的。(2) 实体既是复合的，又是单纯的，即实体既是可分的，又是不可分的。(3)

世界既是受绝对的必然性支配，又有自由。(4) 实体的本质既有必然性又有偶然性。最后，二律背反的理论为以后对科学悖论的研究提供了素材，开阔了辩证思维发展的视野。

康德虽然提出了二律背反的理论，但他对思维中的矛盾问题没有加以科学的解决。相反，他不允许思维中有矛盾存在，并千方百计设法回避矛盾。他的功劳在于提出了问题，推动了后世的研究。但是，要想从他那儿学习辩证逻辑中关于思维形式的具体知识那是白费气力的。

6. 强调思维形式的实践意义。

康德还企图通过他的先验逻辑学说，例如通过理论的证明去驳斥"上帝存在的证明"。他证明道：无论从关于上帝是"最高本质"的概念中引出上帝存在的"本体论证明"或者断言由于原因和结果是联系的链条，因此要有一个最近原因的"宇宙学证明"，或者以自然界中仿佛表现出"理性的合目的性"为基础的"物理学目的论证明"，都是经不起理性的学说批判的。而先验逻辑的理性的证明（这种思维形式）是能解决现实问题的。这里反映了康德对逻辑思维形式的实践意义有所注意。在当时的情况下，在反对宗教神学的"上帝存在"论、神创造一切的"合目的论"等方面，这种逻辑反驳的进步意义是不应该抹杀的，这也是辩证思维形式所起的重要作用。可惜，康德的这些积极的方面，被他的唯心主义观念压抑着，显得软弱无力。

综上所述，康德的逻辑思想反映了他所处时代的社会要求，一方面，社会要求发展科学，用科学推动生产的发展，因此要给科学以重要的地位，于是康德一生中用了很多时间从事自然科学的研究，并努力探索研究自然科学的思维方法。后来，他又吸取各方面的科学成果，如哲学、自然科学中的辩证思想，去推动他对哲学和逻辑学的研究，因此在他的研究中体现出了辩证法的因素。但由于他脱离实践，受到德国资产阶级软弱性的限制，不能彻底摆脱

沃尔弗的形而上学，最后成了唯心主义者。

康德逻辑思想的特征，就是处在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矛盾之中，处在形而上学和辩证法的矛盾之中。他研究了辩证法，但没有制成一个严整的辩证法体系。因此恩格斯说："康德在自然科学家当中又获得了应有的荣誉。但是，要从康德那里学习辩证法，这是一个白费力气的和不值得做的工作，而在黑格尔的著作中却有一个广博的辩证法纲要，虽然它是从完全错误的出发点发展起来的。"①

西方逻辑史书中，有人谈到康德对逻辑的一个重要贡献是：他区分了分析判断和综合判断②。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中，确实对判断做了如此划分。并指出"综合判断"中包含着"先验综合判断"是联系具体的经验内容、反映客观必然性的判断，而不是纯形式的判断。显然，它包含了辩证逻辑思想，与旧形式逻辑有根本的不同。但把分析判断和综合判断割裂开来，强调综合判断的作用，认为分析判断是可有可无的。这是形而上学的划分。在康德看来，分析判断是不能获得任何新知识的。他举出"一切事物都有广延性"作为分析判断的例子，并结论说：宾词预先已经包含在主词之中，所以宾词没有给我们增添任何新的知识，因此分析判断则是可有可无的。但他认为综合判断能帮助人们获得新知识，因为这种综合性是理性的东西，它能创造规律，还能命令理智接受规律，所以它能使人们获得新知识。他认为综合是先验理性的最高点，于是认为分析只是一种低级的、可有可无的方法。由此可见，康德对分析判断和综合判断的区分是形而上学的。黑格尔批判了康德对判断的这种区分，他认为分析和综合是辩证统一的方法。

---

① 《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31页。

② 参阅《逻辑史选译》，第89页。

第 七 章

黑格尔的辩证逻辑思想

乔治·威廉·弗里德里希·黑格尔（公元1770—1831年），是德国古典哲学家中最重要的代表。是逻辑史上与亚里士多德相提并列的杰出人物。

他诞生在斯图加特城一个高级官员的家庭里。在图平根大学受了高等教育。在学期间拥护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参加过表示拥护革命的种植自由树的活动。但后来却变成为反对本国人民群众革命的坚决分子。

自 1801 年到 1807 年初，黑格尔先在耶拿大学任编外讲师，后晋升为副教授、教授。他在耶拿大学的前几年，拥护谢林，和谢林一起出版了《哲学批判杂志》。在耶拿大学的后几年他和谢林断绝了关系，开始建立自己的客观唯心主义学说体系，他在1806年写的《精神现象学》一书中阐述了自己的体系和方法的基本原理。

黑格尔从1807年上半年至1808年，到了班贝格，从事了一年多的《班贝格报》的编辑工作。

从1808年至1816年，黑格尔到了纽伦堡，在那里任中学校长并担任哲学教员。在“纽伦堡时期”，从1809年至1812年他写成了《哲学入门》，从1812年至1816年写成了《逻辑学》。

从1816年至1817年，黑格尔在海德堡大学任教。在“海德堡时期”，于1817年出版了《哲学全书》。

1818年，黑格尔应普鲁士政府的邀请，出任柏林大学的哲学讲座专职。在这里，他是以官方哲学家的资格出现的。从1818年

至1831年，为他的“柏林时期”。1821年他发表了《法哲学》一书。

黑格尔一生的著作很多，他死后出版的著作有：《哲学史讲演录》（1833—1836年）、《历史哲学》（1837年）、《美学讲演录，或艺术哲学》（1836—1838年）。

黑格尔唯心主义的辩证逻辑思想主要表现在《逻辑学》一书和《哲学全书》的第一部分“逻辑学”中。《逻辑学》后人又叫《大逻辑》。《大逻辑》第一卷出版于1812年，第二卷出版于1816年。《哲学全书》中的第一部分“逻辑学”，后人叫《小逻辑》。《小逻辑》在1816年出了第一版；1827年出了第二版，内容比第一版增加了一倍。1880年，也是黑格尔去世的前一年，出了第三版，这一版改动得比较少。

因此，我们对黑格尔唯心主义辩证逻辑思想的考察。主要以《大逻辑》和《小逻辑》为根据，也联系一些他的其他著作进行研究，例如《哲学史讲演录》就是重要的一部。

一　黑格尔“思辨的逻辑”的研究对象

关于逻辑学的研究对象问题，黑格尔有自己独特的见解。由于他立志于对历史上的逻辑学进行“全盘改造”，所以他把他的逻辑学与历史上所出现过的逻辑学加以区别。他的逻辑学究竟是研究什么的？这在《大逻辑》的第一版序言、第二版序言和“导论”中都谈到了，但讲得比较简单。而在《小逻辑》中，从第9节开始到83节，主要是讲这个问题的。

黑格尔的逻辑学（即思辨的逻辑）的研究对象究竟是什么？

黑格尔的逻辑学，与在他以前出现过的逻辑学的类型是不同的。在黑格尔之前，出现过形式逻辑（包括数理逻辑的萌芽），科学方法论的逻辑，还有康德的“先验逻辑”等。

首先，黑格尔的逻辑学不同于亚里士多德创立的形式逻辑。形式逻辑是研究思维形式结构及其规律的。亚里士多德承认其有客观基础，但逻辑学只研究思维形式结构与其规律。黑格尔高度评价了亚里士多德对思维形式结构的研究，并称这种逻辑为悟性逻辑。可是黑格尔的逻辑学就不只是研究思维形式结构及其规律了，它是研究思维和存在的统一逻辑，特别要研究客观对象的本质。黑格尔的逻辑学要求：思维形式要是有内容的形式，并且形式与内容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① 这也就是说，形式逻辑是撇开事物的具体内容研究思维的"纯形式"，而黑格尔的逻辑学并不撇开事物的具体内容，而把内容和形式统一起来进行研究。黑格尔对于莱布尼茨提出的对形式逻辑的数学化改革基本上也是持否定态度的，因为数理逻辑实质上还是形式逻辑。他说："莱布尼茨对推理进行组合计算……莱布尼茨这种运用组合计算于推理和其它概念的结合，……一般说来，在无意义方面，并不逊于陆路士的艺术"②。

其次，黑格尔的逻辑学与康德的先验逻辑也不同。前面我们已经谈到，所谓先验逻辑，在康德看来，逻辑概念和范畴，如时间、空间，原因、结果，可能、现实，偶然、必然等等都是头脑里固有的，是主观自生的，先天就存在的。他还认为，这些先天的概念、范畴是构成经验、知识和知识对象的条件。换句话说，没有概念、范畴，连对象也没有了，知识也没有了。可是黑格尔的逻辑学认为，概念、范畴不是主观自生的，而是客观对象的本质和核心。因此黑格尔说他的逻辑学主要是研究客观对象本质的科学。

黑格尔的逻辑学与形式逻辑不同，也与先验逻辑不同，他要

---

① 《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63页。

② 转引自柯普宁：《辩证法、逻辑、科学》，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313页。

建立思维与存在辩证统一的逻辑，他称这种逻辑叫“思辨的逻辑”，他说：“思辨的逻辑，包含有以前的逻辑与形而上学，保存有同样的思想形式、规律和对象，但同时又用较深广的范畴去发挥和改造它们。”① 这种“思辨的逻辑”就是黑格尔的辩证逻辑。

黑格尔“思辨的逻辑”到底是研究什么的？

第一，黑格尔认为，逻辑学是研究对象本质的学问。这里的“对象本质”指的是什么呢？它既包含客观事物，又包含对事物的思维。在黑格尔看来，研究逻辑学，不能离开“形而上学”即哲学本体论。康德在反对笛卡儿、斯宾诺莎、莱布尼茨等人的唯理论的本体论时，认为唯理论的本体论用有限的概念、范畴去套无限的整体，他说这样做是自相矛盾的，因为整体既不能说它有限，也不能说它无限，不能说它存在，也不能说它不存在。对“自在之物”的认识也是如此，是不可知的，因此，没有什么必要去研究所谓的“本体论”。但是黑格尔认为，要研究本体论。他还批评康德和康德以后不研究本体论的情况。他说：“一个有文化的民族竟没有形而上学——就象一座庙，其他各方面都装饰得富丽堂皇，却没有至圣的神那样。”② 他还说，不研究本体论而认识事物，正好象人们要由研究解剖学和生理学才会学会消化和运动一样，好象人们由于有逻辑才学会思维的。他指出，这种偏见久已被打破了，研究本体论是研究整个世界的学问，是长远的学问。不研究本体论，就没有哲学。他说：“假如精神的实质形式已经改变，而仍然想保持旧的教育形式，那总归是徒劳；这些旧形式是枯萎的树叶，它们将被从根株发生的新蓓蕾挤掉。”③ 因此说，一个民族，没有“形而上学”，即没有哲学，还成什么民族。而哲学是不能脱离逻辑的，逻辑又不能脱离哲学本体论。所以他认为，

① 《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49页。

②③ 《逻辑学》上卷，商务印书馆 1966 年版，第 2、3 页。

逻辑学要与哲学合流，这种逻辑不同于形式逻辑。他努力建立与哲学合流的逻辑学，这就是和本体论、认识论相一致的逻辑学。这种逻辑由于和本体论一致，所以才能认识事物的本质。他认为形式逻辑也具有一定作用，它是研究正确思维形式结构及其规律的，由于它撇开了对象的具体内容或实质，因此它不能认识事物的本质。而只有他要建立的逻辑才是认识对象本质的学问。

黑格尔在这里已提出了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三者同一的理论，其中包含着深刻的辩证逻辑思想。在黑格尔看来，整个世界的发展，就是绝对理念的发展，自然和社会的发展不过是逻辑概念的表现，是所谓的“应用逻辑学”，世界发展的规律也就是他在《逻辑学》中所阐明的那些逻辑规律，因此辩证法和逻辑学是同一的。他还认为，认识世界就是“绝对理念”的自我认识，认识的规律也就是“绝对理念”如何自己认识自己的规律，也就是“绝对理念”的发展规律即逻辑的规律。因而，认识论和逻辑学也是同一的，黑格尔看到了客观规律和思维规律的一致性，这是他的功绩，提出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的同一，是开创性的贡献。列宁对此评价很高，说黑格尔在概念的辩证法中看到了事物（现象、世界、自然界）的辩证法。黑格尔正是在逻辑学与辩证法、认识论一致的理论指导下去研究他的思辨逻辑，并用以认识对象的本质。

第二，黑格尔认为，逻辑学是研究客观概念的学问。黑格尔在谈到逻辑学是研究对象本质的学问之后，又问逻辑学是怎样研研对象本质的？他认为事物本质是个普遍的东西，是事物的共项。他说：“本性，独特的本质以及在现象的繁多而偶然中和在倏忽即逝的外表中的真正长在的和实质的东西，就是事物的概念，就是事物本身中的共项，正如每个个人，尽管是无限独特的，但在他的一切独特性中，首先必须是人”①。因此要研究对象的本质，就

① 《逻辑学》上卷，商务印书馆1966年版，第14页。

离不开研究概念。在黑格尔看来，概念、范畴存在于对象本身之内，但这种概念、范畴它可以脱离开人而存在，它不是某个人的概念，也不是全人类的概念。这个概念在有人之前，就存在于客观事物之中；有人之后，既存在于人脑之中，也存在于客观事物之中。他说："自在自为之有者就是被意识到的概念，而这样的概念也就是自在自为之有者。"① 因此恩格斯说："在黑格尔那里，只是概念的自己运动的翻版，而这种概念的自己运动是从来就有的、不知道在什么地方发生的，但无论如何是同任何能思维的人脑无关的。"② 就是说在黑格尔看来，概念是客观的，是存在于客观事物里面的。所以他认为，逻辑学就是研究这种客观概念的学问。

黑格尔的"客观概念"、"客观观念"，实质上还是唯心主义的东西。这主要因为，他把概念从人的肉体、从人的脑子里抽象了出去，并使之绝对化。因为任何概念都离不开人脑，离不开人的思维。如果离开人的思维，在某一个地方，还有某种概念存在着，那必然要推出有某种客观的意志存在着，最后推出上帝存在的结果。在这里，黑格尔只不过是把本来存在于人脑中的概念，只有在人脑中才能产生的反映客观事物本质的概念，脱离开人的大脑，使之成为所谓"客观"的东西，使之成为先于物质的第一性的东西。因此他的"客观概念"、"客观观念"是客观唯心主义的东西，而他的逻辑学正是研究这种客观概念的学说。

第三、黑格尔认为，逻辑学是研究纯概念的学问。他说："一切自然事物和精神事物的思想，甚至实体的内容，都是这样的一种思想，即它都是包含许多规定，并且还在它自身中，具有心灵与身体之间，概念与和它有关的实在之间的区别；更深的基础，是心灵本身，是纯概念，而纯概念就是对象的核心与命脉，正象它

① 《逻辑学》上卷，商务印书馆1966年版，第31页。

②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9页。

是主观思维本身的核心与命脉那样。"① 在黑格尔看来，逻辑学所讲的概念是任何东西都具有的，是人人都熟悉的、最普遍的、最常见的。例如"有"和"无"，人们经常讲的"有没有"某个东西，"有没有"就包含有，又包含无。离开了有和无，任何人都不能思维和说话，任何东西都是有和无，"因为有是无规定的东西，所以它不是它所是的（肯定的）规定性，也就不是有，而是无。"② 除此之外，还有"一"与"多"，这是一个东西，还是一个以上的多种多样的东西？可见一与多是任何东西都离不开的概念和范畴。另外，还有"质"与"量"、"原因"与"结果"、"可能"与"现实"、"必然"与"偶然"等等。黑格尔还认为，这些概念和范畴是任何事物都具有的、最常见的，都离不开客观事物。他所讲的纯概念，并非说，这些概念、范畴能离开客观事物而存在，而是说任何概念都不能离开具体的东西，有就是有某个东西，无就是无某个东西；一是一个东西，多是多个东西；所以离开具体的东西就没有概念、范畴。那么，什么是纯概念呢？就是离不开具体东西的概念，但又是撇开具体东西的概念，即专门就概念、范畴本身来讲的，这种概念就叫纯概念。比如，一朵花，我撇开具体的花，只研究这个一；有没有粉笔，不讲粉笔，就是只讲有没有，只讲一和多等概念本身。纯概念的"纯"就是指撇开具体东西的概念本身。

逻辑学所研究的纯概念，黑格尔还强调，纯概念是指对象的核心与命脉，"是心灵本身"，是一切事物的"更深的基础"和根据。这就是说，没有纯概念，就等于这个事物失掉了灵魂。由于逻辑学是研究事物本质的，而概念是事物的本质，本质是事物中最根本的东西，所以概念也就是事物中最根本的东西。黑格尔还谈到，唯物主义认为，事物在先，概念在后，这是他黑格尔也同

①② 《逻辑学》上卷，商务印书馆1966年版，第14、89页。

意的，因为这是事实，没有外面的客观事物那有头脑中的概念呢？不过，黑格尔又认为，哲学是讲事物本质的，而事物的本质就是概念，是客观概念。因此在这个意义上讲，概念是在先的，这个在先就成了核心与命脉，就是根据和源泉。因为，你不认识概念，是无法认识本质的。他的纯概念的理论就是要帮助人们认识对象的本质。

黑格尔的"纯概念"，综合起来，有两方面的意思：一方面是指撇开具体东西，光讲概念本身；一方面是指把概念看作最根本的东西，是先决的东西，是逻辑在先。这是典型的唯心主义逻辑观点。

这里，黑格尔是怎样陷入唯心主义的呢？

有些人认为，黑格尔所以成为唯心主义者，是因为他认为概念存在于客观自然界之前，就是说，在没有客观世界之前，概念就存在着。这种理解是不符合黑格尔逻辑思想的原来面目的。

其实，黑格尔没有把概念和客观对象割裂开来。黑格尔非常强调，任何时候概念也不能离开客观事物。他认为离开对象的概念是抽象的，而抽象的概念，世界上是不存在的，世界上根本没有离开对象的概念和范畴。但是，逻辑学可以专门就概念本身来研究，可以撇开事物来研究概念。就概念而言，这里有两个问题：一个是概念、范畴不能离开具体事物而存在；另一个是可以撇开具体事物对概念、范畴进行研究。有些人硬说黑格尔脱离具体事物讲概念、范畴，这是没有足够根据的。其实，黑格尔是一个很重视现实的人，是一个非常讲究具体东西的人，他反对在具体东西之外还存在一个概念，还存在一个世界的说法。黑格尔早年曾有过一些纯抽象的思想，后来，他在和歌德的通信中，歌德曾写信批评他，提醒他不要在抽象的王国中驰骋。歌德对黑格尔的影响颇大，所以黑格尔很重视客观事物，很重视经验的东西；很重视具体事物，重视个体的事物。可是有人认为黑格尔不重视客

视具体事物，不重视经验的认识，不知他们的根据何在？

黑格尔在逻辑上陷入唯心主义最主要的表现是：他把概念、范畴从人的大脑中抽象出去，成为超人的客观意志，认为在人出现以前在客观事物中就有概念，所以他把概念叫客观概念，而这种概念就是事物的本质，是事物的根据。从逻辑和事物的关系来看，黑格尔认为逻辑是在事物之先，事物只是概念的阴影。所以，这就是唯心主义的了。不管他怎么说，这是客观的，实际上还是主观的，他把思维中的概念和客观事物的关系搞颠倒了，这是黑格尔自己头脑里产生出来的关系。由于他把概念、范畴看作可以离开人脑而存在的第一性的东西，因此他是一个客观唯心主义者。其实黑格尔自己也公开申明，他不是唯物主义者，也不是主观唯心主义者，而是客观唯心主义者。

综合起来，黑格尔的思辨的逻辑（唯心主义的辩证逻辑）是研究对象的本质，研究客观概念，研究纯概念的一种学说。由于在黑格尔看来，事物的本质是概念，是思维中的问题。因此黑格尔说，逻辑的对象即思维，或更确切地说，概念的思维，基本上是在逻辑之内来研究的；思维的概念是在逻辑发展过程中自己产生的，因而不能在事先提出。归根结底，黑格尔的逻辑学是研究概念的学说，整个逻辑学就是概念组成的系统。

下面谈谈黑格尔为什么要全盘改造旧的逻辑，建立新的逻辑呢？这完全是黑格尔从头脑中空想出来的吗？不是的。根据黑格尔在《大逻辑》和《小逻辑》中所说，主要有以下几个历史条件促使他这样做。

首先，由于当时科学文化的大幅度进步，使较高级的思维关系逐渐显露。在《逻辑学》第二版序言里，黑格尔写道："一般地说文化上的进步，特殊地说科学上的进步，都使较高级的思维关系逐渐显露，或至少将这些关系提高到更大的普遍性，从而引起更密切的注意；即使是经验的和感性的科学，也是如此，因为它们

一般地都是在最习见的范畴（例如全体与部分，事物及其属性等）之内活动。”①黑格尔所说的“较高级的思维关系”是什么呢？他解释说，例如物理学里的“力”这一思维规定，以往是作为抽象同一的形式，但是随着把“力”看作“两极性”的范畴，看作矛盾的思维形式，“起了最重要的作用”，前者就取代了后者。就是说，随着科学认识的发展，新的思维关系的出现，应该有新的逻辑科学。黑格尔还卓越地预见到光的波粒两种特性的统一，指出光“是一种有区别的规定，在这种区别里，被区别者是联系而不可分的”。后来在他的《自然哲学》中又进一步阐述了这种见解。他还在《逻辑学》中作了猜测，预言了“化学物体在对饱和的关系上，形成了一个比率系统；饱和自身依靠一定的比例，彼此具有各个物质存在的两方面的数量，就是以这个比例化合的。”实际上这是对元素周期率的一种猜测。在黑格尔看来，自然科学的新发展，已经推进了人们思维方式的发展。人们不可能仅用普通思维来思考问题了，不可能局限在抽象同一律那样的思维规定中了，人们必须应用辩证思维了。就是说，在思维过程中，既要看到同一是对立面的同一，又要看到对立是同一中的对立，要在二者的对立统一中来把握事物和思考问题。关于这个问题，黑格尔在书中论述得并不长，但它告诉我们，即使在唯心主义者黑格尔那里，他的思辨的逻辑也不是臆造的，而是客观事物中矛盾关系在思维中的一种反映（是一种头脚倒置的歪曲了的反映）。可见，辩证逻辑的产生是以自然科学的深入发展为基础的。黑格尔的卓越之处，就在于他能够在新的思维关系刚刚萌芽时，就立即抓住了它，并从而对逻辑学进行一番重大的改造。黑格尔清楚地知道这一点，他说：“实际上，改造逻辑的需要，早已被感觉到。”这是因为“逻辑由于心理学、教育学甚至生理学所给予的材料而扩大了”。②

①② 《逻辑学》上卷，商务印书馆1966年版，第9、34页。

其次，就是当时复杂的社会内在矛盾关系的被认识。黑格尔说："理智与宗教，正如天赋人权与国家事实上都有内在矛盾。由于分离的结果，矛盾便发展了。"① 黑格尔生活在西欧确立资本主义统治的时代，他曾认真研究了英国的工业革命和法国的资产阶级革命问题；又处身于德国封建君主制解体之中，他清楚地看到了现实生活中的阶级对立。他认为，他所处的资产阶级革命的时代"是一个新时期的降生和过渡的时代"②。而当时德国"只是用抽象的思维活动伴随了现代各国的发展"③。显然，这种思维方法是不适应时代需要的。黑格尔作为当时软弱的德国资产阶级的思想代表，表现了既希望革命又害怕革命的二重性：一方面他恐惧革命的暴力；另一方面他幻想通过隐藏在睡帽下面的思想的变革，来改造世界。他对当时时代思想的把握，企图通过"目的"、"手段"、"理念"等一系列的范畴，收入他的逻辑学之中。对于逻辑思想的作用，黑格尔寄予很大的希望，他曾用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教诲马其顿王亚历山大的例子，指出亚历山大后来东征亚细亚的成功，那"思想的无限勇敢"，以及对自己思考问题的坚信，有力地驳斥了逻辑思辨对于实践无用的那种流行说法。亚历山大所以有此逻辑思维能力，应该归功于亚里士多德。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黑格尔认识到了改造旧的逻辑的必要性。

另外，他还认为，把科学和实践水平提高的形态同逻辑在当时所处的形态作一比较，显得差别太大了，后一种意识和前一种提高是完全不相称和配不上的。黑格尔在这里简单地回顾了逻辑史，他说，从康德称赞过逻辑，说它在其它科学之前早就达到了完满的地步，自亚里士多德以来，它既未后退一步，但也未前进一步，其所以未前进，是因为从各方面看来，它似乎都已经完成

① 《小逻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5 页。

② 《精神现象学》上卷，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第 7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第 461 页。

并且圆满了。黑格尔认为，正因为以前没有变化和改造，他才要去改造，他说："从这里所应得的结论，不如说是逻辑更需要一番全盘改造；因为精神不断工作了两千年，必定已使它关于它的思维和关于它的纯粹本质，在它自身中，有了更高的意识。"①

总之，随着新的时代的到来，较高的思维关系的出现，必须应用新的思维方式和方法适应，并对它们加以概括和总结。这就要在逻辑学中得到反映。而"实践和宗教世界的精神以及科学的精神在每一种实在的和观念的意识领域中已提高的形态，同逻辑——即精神关于它自己的纯粹本质的意识——现在所处的形态，作一比较，才显得差别太大了"②。因此，黑格尔才致力于改造旧的逻辑的工作，并建立他的庞大的逻辑体系。

黑格尔对逻辑学的改造是开创性的，他对辩证逻辑思想史的贡献是杰出的，具体表现在随着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发展，他提出了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三者同一的思想；指出辩证思维具有具体同一性；辩证思维形式是有内容的活生生的形式。提出辩证思维是遵循着从抽象上升到具体、逻辑和历史统一的规律发展着，等等。

二　黑格尔的逻辑范畴系统

黑格尔的逻辑学是研究概念、范畴的学说。在黑格尔的《逻辑学》一书中，提出的概念、范畴有一百多个，组成了一个特有的逻辑范畴系统。

甲　黑格尔是如何建立他的逻辑范畴系统的？

首先，黑格尔深入研究了具体概念。他认为，逻辑概念是具

①② 《逻辑学》上卷，商务印书馆1966年版，第33页。

体的，是有机地具体地统一在一起的。

他在《逻辑学》中详细地说明了这个问题。比如一个事物，有它有的方面，还有它无的方面，有这个就无那个，有和无当然就不能分开了。一和多也是如此，没有一那来的多，没有多又怎么有一呢？当然一和多不能分开。所以有和无、一和多、量和质等等范畴都是有机的统一。这个有机的统一，黑格尔称之为“具体”。由于具体事物反映在头脑中，人脑里也有了概念，所以他说概念都是具体的。所谓具体就是概念中各种规定性的有机统一。就是说，这种具体是多种规定性的统一，这一方不能离开那一方，这一方离开那一方，就不成其为这一方。这种有机的具体统一，各方之间的关系是内在的关系。比如，我面前的这支粉笔和我有没有关系？当然有关系，我可以拿这粉笔来写字，但是这种关系是外在的关系，这种关系并不影响我之为我的本质。黑格尔所讲的具体概念中诸方面的关系是内在关系。例如一朵玫瑰花，是很多因素的具体的有机统一体。它有颜色、味道、形状、作用等等规定性。诸规定性的有机统一才成为具体的玫瑰花。但是，如果你把粉红色的颜色抽象出去，使之脱离了其它规定性，你就不能说粉红色就是玫瑰花。这是因为玫瑰花之所以是玫瑰花，必须是特殊的粉红色、特殊的香味等内在的有机统一体。总之，在黑格尔看来，概念都是具体的统一体。对于具体概念的深入研究，是黑格尔辩证逻辑思想的突出标志。

其次，这些概念、范畴是按照从抽象到具体的途径排列的。

在黑格尔的《逻辑学》中，提出了一百多个概念，这些概念不是随意堆积在一起的，而是依据从抽象到具体的规律性排列的。也就是说，相对说来，越是排在前面的概念越抽象，越是排在后面的概念越具体。例如在“有论”中，“有”、“无”、“变”这三个概念、范畴，他把“有”安排在最前面，然后是“无”、“变”，其中就有一个从抽象到具体的关系。世界上所有事物都是有机的统

一，没有只有“有”，也没有只有“无”的东西，世界上的任何事物都是“变”的，都是“有”和“无”的统一。所以只有“有”是抽象的，只有“无”也是抽象的，只有“变”也是抽象的。只有从“有”到“无”，再到“变”，才是具体的。“有”、“无”和“变”，以“有”最抽象，“无”比“有”，“变”比“无”和“有”要具体一些了。黑格尔认为，相对于前面的概念，后面的是具体的。在黑格尔的逻辑概念系统中，“有”是最抽象的，最后到“绝对概念”是最具体的。这个概念系统，我们到后面再详细介绍。所以黑格尔说：“我们所谓的辩证法，却是更高的理性运动，在这个运动中，像是绝对分离的东西，通过自身，通过它们是什么，相互过渡了，那个〔彼此分离〕的前提也自身扬弃了。有与无自身辩证的、内在的本性，就是把它们的统一，变，表现为它们的真理。”①

再次，黑格尔在排列这些概念、范畴的时候，是遵循着“正”、“反”、“合”的认识原则进行的。

黑格尔在建立他的逻辑概念系统过程中，大讲其正反合。黑格尔的全部逻辑学，都是按照这个三段式来推演发展为序列的。他为什么要大讲正反合呢？主要的原因是他为了反对笛卡儿、斯宾诺莎、莱布尼茨等人的“玄学”，即现在我们所反对的形而上学。这种“玄学”，不是联系地看问题，只讲非此即彼，不讲亦此亦彼。黑格尔批评他们只讲割裂，只讲抽象，只讲非此即彼，是抽象的形而上学。经过黑格尔这么一讲，把原来本体论意义上的形而上学就转化为现在大家所反对的形而上学了。因此，第一次明确系统地在现代意义上使用形而上学这个概念，这是从黑格尔开始的。他为了反对旧的形而上学非此即彼的方法，指出旧的形而上学方法只看到这一面，而没有看到那一面，只看到正面，而看不到反面。黑格尔强调说，我们看世界上的事物，不能孤立静止地看，绝不是正面就只是正面，反面就只是反面，事物总是正

① 《逻辑学》上卷，商务印书馆1966年版，第96页。

面和反面的统一体，是具体的。世界上没有只有正面而无反面的东西，或只有这一面而无那一面的东西，总是有正有反，事物总是正反两方面的有机统一。这就是正、反、合。所谓正、反、合，就是指正面和反面的有机统一，正面离开了反面，那就是抽象的、不具体的正面，也是不真实的。黑格尔举过许多例子说明认识的过程就是正、反、合的过程。例如他说，你要了解光明，如果你只盯住这个光明，不到它的反面去了解，不到黑暗那里去了解，那是了解不清楚的。要真正了解光明，就要到它的反面黑暗那里，看黑暗对光明起什么作用，原来，“黑暗是光明的缺少”，“由于黑暗把光明规定成颜色，从而使光明本身可以看得见”，如果在纯粹光明中就象在纯粹黑暗中一样，都看不清是什么东西，所以黑暗在光明中当然显示出作用来了。黑格尔还举了黑白具体统一的例子。你要了解白色，如果你离开它的反面黑色，你就无法认识白色。假如没有白的概念，就没有黑的概念，白的离开黑的，或者黑的离开白的，就什么也不能了解，如果只有白，你就无法了解白。象纯粹的光明就是纯粹的黑暗一样，纯粹的白就是纯粹的黑。同样，纯粹的热就是纯粹的寒。关于白和黑，我们举个例子说明一下，假如你到照象馆去拍照片，后来你拿到底片上全是白的，或全是黑的，那等于你的照片上什么都没有，是不是？所以正面离不开反面。而正面和反面又不是绝对的对立，而要统一起来。这就是说，一方面，正和反是有区别的，可另一方面，正和反又是统一的。越是远离反面，才能越深入了解正面，只有深入了解正面，才能到合的阶段，也可以说就是回到了正面。这就能更深刻、更具体地了解正面。因此黑格尔说：“一种规定性，……自身就是一种否定，所以它们是否定的无，但是否定的无，自身就是某种肯定的东西。无由于它的规定性（……）而转变为肯定的东西，这

对于坚持知性抽象的意识来说，好象最为荒谬难解。”① 黑格尔在其概念系统中广泛地应用了正反合的原则。

这种正、反、合认识原则的实质，反映黑格尔认识到了思维必须从抽象思维阶段向辩证思维阶段发展。

黑格尔在谈到人类思维发展的不同形式时指出：“逻辑思想就形式而论有三方面：(a) 抽象的或知性〔理智〕的方面，(b) 辩证的或否定的理性的方面，(c) 思辨的或肯定理性的方面。”② 这就是说，他把人类思维能力分为三个阶段：第一、是知性或理智的阶段；第二、是否定的理性的阶段；第三、则是肯定理性的阶段。

所谓知性或理智的阶段，在这一阶段进行的是普通逻辑的思维。这种思维认为，事物的界限是十分确定的，白的就是白的，黑的就是黑的；直线就是直线，曲线就是曲线；生产就是生产，消费就是消费。非此即彼，这就是知性或理智的阶段，即一般所说的普通思维阶段。这是普通逻辑(悟性逻辑)所研究的〔黑格尔并不否认普通逻辑的一定作用，他认为，平时思考问题和说话不能违背普通逻辑〕。但是他认为，人类思维不能停留在普通思维阶段，《小逻辑》第79节专门谈了这个问题。他认为，彼此之间，彼包含此，此包含彼；甲包含乙，乙包含甲；正包含反，反包含正。这个思维阶段，就是否定的理性阶段，也称为辩证的阶段。在这一阶段，人们的头脑就不会僵化，不会把彼此、甲乙、正反等等彼此绝对对立起来。在这个思维阶段里，人们已看到这一方能过渡到那一方。但是思维也不能停留在这个阶段，因为，我们不仅要认识到这一个能过渡到那一个，还要能认识到这一个和那一个彼此不能分离，它们是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的，是具体同一的。黑格尔认为，思维

① 《逻辑学》上卷，商务印书馆1966年版，第93页。
② 《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72页。

到了这一步就是肯定的理性阶段了。否定的理性和肯定的理性之间有什么不同之处呢？否定的理性只知道这一方要过渡到那一方；肯定的理性还能明白所以要知道那一方，这是为了更深刻更具体地了解这一方，把两方有机地统一起来。黑格尔还认为，只知道这一方过渡到那一方，这是消极的辩证法，应该更进一步，那一方要回过头来规定这一方。从正要过渡到反，反过来，要用反来进一步规定正，这是为了更深刻地认识正。只有到了这一步，才算是积极的辩证法。黑格尔在这里告诉我们，不要把彼和此，肯定和否定，形而上学地割裂开来，应该进行辩证思维。

这种正、反、合，实际上也就是从抽象到具体的思维过程。黑格尔的思维过程是从正到反，再到合，按照这种认识的发展顺序，越是前面的越抽象，越贫乏；越是后面的越具体，越深刻。这个认识的原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人类认识的历史，即由浅入深，从贫乏到丰富，从抽象到具体。因此，越是排列在前面的概念越抽象越空疏，越是排在后面的概念就越具体，内容越丰富。

黑格尔还认为，正、反、合是逻辑思维方法。就是说，要认识一个事物，形成概念，不是直线的，而是圆圈式的，大的正、反、合，是大圆圈，小的正、反、合，是小圆圈。他认为，这是因为世界上的事物，不是一见就能明了的。因此在认识过程中，就不能用简单的方法，不能简单地用这个东西说明那个东西，用那个东西说明这个东西。世界上没有这么简单的直线式地说明事物的方法。世界上的事情，都是多种多样的因素具体地有机地统一在一起的。必须把很多因素结合起来，才能说明它。黑格尔举了一个学习语法的例子，学习英文，法文、德文等，往往是从语法学起的，这里的“语法”是认识的起点、出发点。可是你仅仅学语法，学习一些条条框框，那就是抽象的条文，如果这样学，是精通不了任何一种语言的。但是语法总得要学，总得要有个开始，不过语法总是放在具体课文中学的，是放在若干不同情况下的课

文中学的。学到结束，到了终点。终点所讲的语法，还是开始讲的语法。从这个意义上说，终点也就是起点。但作为起点、出发点的语法是空疏的、抽象的。而学了许多课文之后，所掌握的语法，就是很具体的了。虽然是终点也是起点，但却是具体的起点了。在这个认识过程中，作为起点的"语法"概念是抽象的，但作为终点的"语法"，虽然也是起点的"语法"，但它是具体的概念了。

黑格尔还用这样的例子说明了普遍和特殊的关系问题。他说，对于普遍，也有两种了解：一种叫抽象的普遍：一种叫具体的普遍。普遍都是从特殊中抽象出来的。没有任何脱离特殊的普遍。如果有人认为语法是脱离了具体的语言的，那个语法就叫做抽象的普遍性，他反对离开特殊去讲普遍。语法是一个具体概念，它本来就属于具体语言的特殊性或多样性之中。对于一个初学一种语言的人，语法乃是一种脱离了特殊的普遍性，脱离了多样性的统一，这是一种脱离了具体内容的原则。因为它还没有具体的语言充实之。语法对初学者还是一个抽象的普遍性。但是，等到他学习了这种语言之后，如果再回过头来复习一下以前所学的语法，那时他对语法就会有深刻的体会，就会觉得这种语法是很具体的。换句话说，语法对于他不再是一个抽象的普遍性，而是一个具体的普遍性了。列宁在《哲学笔记》中称赞黑格尔关于"语法"的比喻微妙而深刻，并且还称赞黑格尔关于包含特殊的普遍的概念是一个"绝妙的公式"。

黑格尔的这种圆圈式的正、反、合逻辑思维方法主要包含两个要点：一是认识任何事物要有一个开端，那末，开端是什么？就是你所认识那个东西的终点。开端包含在终点之内，而终点是更好地说明开端，说明起点，出发点。所以他说开端就是终点，终点就是开端。不过要加一个限制，始点是抽象的终点，而终点是具体的始点。这是全面地看问题。二是说明认识的过程，是一

个向前发展的过程，同时又是个倒退的过程。例如你要学习语法，你就要使认识向前发展，你就要学习具体课文，学习第一课、第二课、第三课……。这就是不断地向前进。但是，他说这个前进，实际上是在不断地深入地后退，因为越前进一步，就越加具体地来说明开始时所学的语法。所以，一方面是在前进，同时又是在更深入地后退。黑格尔用了很深刻的语言，形象地说明了这个问题。他说，前进就是后退，前进的说明和解释就是后退，是倒过来说明自己。

黑格尔就是根据这种圆圈式的方法，来安排他的逻辑学中的概念的。他认为，越是后面的概念，才越能说明前面的概念。在黑格尔那里，概念、范畴的排列，是由低到高，后面的概念是前面概念的根据，用黑格尔的话来说，后面的概念是前面概念的"真理"。例如，"有"、"无"、"变"，"变"就是"有"的真理，是"无"的真理。又如"质"、"量"、"度"，"度"就是"质"的真理，是"量"的真理。总之，高一级的概念是低一级的概念的真理，高的是低的根据。

黑格尔认为，这种方法其实就是事物自身运动的节奏。这个方法不是哪个人主观定下来的，而是客观对象自身就是这样运动的。因此，我们认识事物的时候，也要这样去认识。他认为，如果一切事物都是按正、反、合这样的原则运动发展，那么，正、反、合也就是我们认识事物的辩证思维方法。这个方法是和内容一致的，他说他的方法与内容是一致的，不是他主观杜撰出来的，是符合客观事物运动规律的。因此列宁说，黑格尔所要求的逻辑形式是有内容的形式，是活生生的形式，是与内容分不开的形式。

黑格尔的正、反、合的认识原则是有严重问题的。一方面，他过分强调同一，而把对立放在否定理性阶段，即低级理性阶段。而高级阶段是积极辩证法阶段，是对立面的统一。他说矛盾最后总要解决的，最后实现统一。但是，同一对立面不能把对

立面都看作是绝对分离的。另一方面，他把正、反、合看成机械的公式，到处套用正、反、合三段式，有些概念间的联系极其牵强，甚至无法自圆其说。在"自然阶段"中，有些概念的推演，尤其令人难于捉摸，甚至于把一些违反事实的东西也看成是正、反、合，于是成了胡说八道。他还把《逻辑学》中的概念，从"有论"到最后的"绝对理念"，又分为许多大大小小的正、反、合。都是大的套小的。例如，"有论"中分为"质"、"量"、"度"；"质"中又分为"有"、"限有"、"自有"，"有"中又分为"纯有"、"无"、"变"。就是这样，大正反合套小正反合。他的最大的正、反、合是什么呢？他是按照他的思维和存在同一的原则排列出来的。第一个最大的正是思维，即逻辑科学；第一个最大的"反"是自然哲学；第一个最大的"合"就是精神哲学。最大的正、反、合就是思维到存在，然后又回到思维。

乙　黑格尔逻辑范畴系统的具体内容

黑格尔把他的逻辑分为客观的逻辑和主观的逻辑。客观的逻辑包括有的逻辑，本质的逻辑；主观的逻辑就是概念的逻辑。他说："所以逻辑一般分为客观逻辑和主观逻辑；但是更确切地说，它有以下三部分：1．有的逻辑，2．本质的逻辑，3．概念的逻辑。"①他的逻辑概念、范畴系统也依此三部分排列下去。

（一）有（存在）的逻辑，或有论。

黑格尔依据他建立概念、范畴系统的原则和方法，即从抽象上升到具体、圆圈式地说明问题的方法，来安排他的概念和范畴。

首先，他要确定他的逻辑范畴的开端，这个开端包含在终点

① 《逻辑学》上卷，商务印书馆1966年版，第48页。

里面，而终点又是具体的开端。他说，开端既不能是“间接的东西”，又不能是“直接的东西”，然而又是易于指明的东西，因而这个开端应该是直接性和间接性同一的东西。因此他说：“无论在天上、在自然中、在精神中或任何地方，都没有什么东西不同时包含直接性和间接性，所以这两种规定不曾分离过，也不可分离，而它们的对立便什么也不是。”① 那末，开端到底是什么东西？他又说，开端并非是主观的东西，也不能是直接感性的东西。就是说，逻辑既不能从臆造的东西开始，也不能从特殊的东西开始。而应该从一个存在的东西开始，这个东西是最抽象、最空疏，没有任何进一步的规定。因此他说他的逻辑学第一个概念、范畴是“有”（存在）。“有，并没有任何进一步的规定和充实，此外什么也不是。这里的有，被表述为通过中介发生的开端的东西”②。他还说，有就它所包含的思想内容来看，其实可以说是“最贫乏的和最抽象的”③。

假如不以“有”为开端，而以“限有”为开端，“限有”（也可翻译为有限存在、定在）是以与他物区别为规定的，因此，它是有规定性的有，限有是指具体的东西、特殊的东西。如果从这个特殊的东西开始，就带来了另外一个问题。凡特殊东西之外，一定还有别的什么东西。说茶杯，另外还有茶。说特殊的东西之所以特殊，就是它只是这个，而不是那个，在它之外，一定还有别的什么。因此，不能从特殊的东西开始。总之，黑格尔绕了许多弯子，说明这个开端的东西是个在它之外再没有别的东西了，整个世界的东西就是一个“有”，再没有别的什么了。因此，他又把他的逻辑范畴的开端叫“纯有”。

“纯有”，这是通过思维概括出来的最大的一个概念，也是最抽象的一个概念。就好象思维在概括时，范围逐步扩大，范围越

①② 《逻辑学》上卷，商务印书馆1966年版，第52、54页。
③ 《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89页。

大，具体东西的特点越少，因而就越抽象。他概括到最大范围的一个概念就都是“有”（存在）。至于“有”的特点是什么，都舍掉了，这是最概括的一个概念，在有之外什么都没有了，所以叫“纯有”。比如说，有茶杯，有粉笔，有……，一切都有了，你另外还能说出什么呢？都包括进去了，于是他就从这个有开始。黑格尔说：“纯有之所以当成逻辑学的开端，是因为纯有既是纯思，又是无规定性的单纯的直接性，而最初的开端不能是任何间接性的东西，也不能是得到了进一步规定的东西。”① 所以他说“纯有”是最单纯的东西。但是他又说，这个最单纯的东西，又不是一个绝对单纯的，一切有里面，又有多种多样的东西和性质，有里包含有人、植物、动物……等等。因此，他又说，他所讲的“纯有”，又是内容最丰富的。就好象从来未到过天津的人，讲起天津那是最抽象的，没有任何内容的概念。后来他到了天津，并生活多年，他对天津的多种多样性有了了解，作为出发点的天津是“纯”的，但实际上它的内容是很丰富的。尽管“有”内容丰富，但对于开始认识它的人来说，还是“最抽象也最空疏”的概念，因此，他的逻辑范畴应从此开始。

依据他的正、反、合的方法，又把有的逻辑中的“有”进行了分类，分为三个大的范畴：质、量、度。图示为：



所谓“质”，和有是同一的直接的规定性，是同一个概念。意思是说，“某物之所以是某物，乃由于其质，如失掉其质，便会停止其为某物。再则，质基本上仅仅是一个有限事物的范畴，因此这个范畴只在自然界中有其真正的地位，而在精神界中没有这种地

① 《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89页。

位。"①例如，植物和动物有质的不同，植物具有植物的质，它就是植物，就有植物。没有植物的质，就不成其为植物，就没有那个植物。同样，动物也是如此。所以，黑格尔说，质是和有同一个东西的同一，是同一的规定性，同一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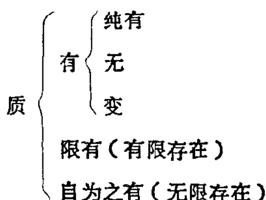
所谓"量"，虽然也同样是有的规定性，但不复是直接与有同一，而是与有互不相干的。就是说，量和有不是同一的，例如房子有大有小，但不影响其为房子。那末，量就不是有的一个规定性吗？黑格尔说，量还是有的一个规定性，因为任何存在的东西都有量。量不是与有同一的规定性，意思是说，大一点，小一点，多一点，少一点，不失其为那个东西，还是有那么个东西。另一方面，量又是有的一个规定性，因为任何存在的东西，都有个量，都有大有小，有多有少。

所谓"度"，"是质与量的统一，因而也同时是完成了的存在"②。黑格尔认为，是先认识质，后认识量，认识量比认识质比较困难些。这是为了反对康德。康德讲四类十二个范畴，第一类不是质而是量，把量放在质的前面，质排在量的后面。黑格尔批评他，说认识不是这样，是先认识质，后认识量的，先认识房子，以后才认识其大小、多少。

在"质"、"量"、"度"中，又有小的正反合，大圆圈中又套着小圆圈。

1．"质"这个范畴里，又有三个大的范畴："有"、"限有"、"自为之有"。图示为：

① 《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202页。
② 《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234页。



（1）“有”这个范畴中分为三个范畴：“纯有”、“无”、“变”。

① 纯有

所谓“纯有”就是一切都是“有”，至于“有”是什么，它的特点就是没有任何进一步的规定性。黑格尔说：“只要纯有被当作是纯知的内容，那么，纯知便须从它的内容退出来，听任内容自己保持自己，不去作进一步的规定。”① 如果我们要用一个判断来说明，这个判断是“X有什么”，X表示“纯有”，X是什么，至于有什么一点也不知道，只知道“有”，这就是一个纯粹的“有”，“纯有”是最大的概括，是把一切特性都舍掉了的概念。

既然这个“纯有”里面没有任何进一步的规定，因此，黑格尔说这个“纯有”里面包含没有这个因素。没有就是不是，不是就是“无”。所以“有”本身里面包含着没有，包含着“无”，因此他说：“纯有是纯粹的抽象，因此是绝对的否定。这种否定，直接地说来，也就是无”。② 他后面所说的这个概念“无”就是从前面那个概念“纯有”中分析出来的，后面的概念就包含在前面的概念里面。

② 无

黑格尔说，所谓“无”就是“纯有”，“纯有”就是“无”。在这里，黑格尔想到，这样讲，会有人反对他，说这是胡说八道。反对者会提出，依你所说，有就是无，无就是有，我口袋里有一百

① 《逻辑学》上卷，商务印书馆1966年版，第58页。

② 《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92页。

元钱等于没有一百元钱，你口袋里没有一百元钱可你说有一百元钱，这岂不太荒唐了吗？黑格尔说：我们讨论的概念不同一，你们讲的有一百元钱，没有一百元钱，不是我所讲的“纯有”和“无”的意思。你所讲的有一百元钱是具体的“有”，那是“限有”，那是属于后面的范畴。我所讲的“纯有”才是“无”，你们的一百元钱的例子是反驳不倒我的。①

黑格尔还设想了一种反驳，这种“有”和“无”能不能了解为先有“有”，后有“无”；或先有“无”，后有“有”呢？即把“有”和“无”的同一了解为一个时间上的交替呢？他说，这样也不对。他说，“有”和“无”的同一，不是时间上的交替，而是“有”本身包含着“无”，“无”本身包含着“有”。他说，“纯有”本身不就是“无”吗？当然，这种同一不是绝对的，是既同一又不同一。“说‘有’与‘无’是同一的，与说‘有’与‘无’也是绝对不同的，一个不是另一个，都一样是对的。”② 如果说“有”与“无”绝对的同一就不变动了，只有不同，才说明有变化，所以他接着就讲范畴“变”了。

③ 变

所谓“变”就是“有”和“无”的同一。在变之中，“有”和“无”既同一又不同一，不要把“有”和“无”当作等同，如果仅仅等同了，就不会变了。变就是运动，运动就是同一个东西既存在又不存在，既有又没有，这才叫“变”。“所以‘有’中有‘无’，‘无’中有‘有’；但在‘无’中能保持其自身的‘有’，即是变易。”③ 这里所讲的“变”，它不是“本质”范畴中的“变”。在“有论”中，都是讲直接性的范畴，还没有讲本质性的间接性的范畴。这里的“变”与水变汽，水变冰的变一样，有质变，但还不是本质性的变化。

---

① 参阅《逻辑学》上卷，商务印书馆1966年版，第75—76页。

② 《小逻辑》，第195页。

③ 《小逻辑》，第198—199页。

黑格尔"有"、"无"、"变"的思想，他认为这是依据逻辑的东西和历史的东西一致的原则产生的。在哲学史上，古希腊的巴门尼德首先提出"有"、"存在"，认为这是他的哲学的根本原则。在人类认识史上，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这是有意义的，已能用概括出的一个普遍的概念来表示世界上所有的东西，即用"有"、"存在"来表示，能认识到这一步是不容易的。这要比起古希腊的泰勒斯、阿那克西曼德来，要进步得多了。然后，黑格尔又讲到古印度的佛教，佛教以"唵"、"梵"为哲学的根本原则，他们提出一切皆无，一切皆空。黑格尔认为，无论认为一切皆有（存在），或者一切皆无（空），都不对。他对赫拉克利特把一切皆在流动，摆在"有"、"无"原则之上，表示很赞尝。他说赫拉克利特很重视辩证法，这是他也同意的。他提出要把"有"与"无"这两个对立面统一起来。这就是逻辑范畴"有"、"无"、"变"提出的根据。

（2）限有（定在）

所谓"限有"，与"有"（纯有）不同，"纯有"是没有任何规定性的"有"。可是"限有"是有限定的"有"，意思是说，"某物之所以为某物，只是由于它的限度，只是在它的限度之内。"① 例如，是粉笔就不是黑板，是茶杯就不是茶叶。那么，"限有"是从哪里来的呢？他说是"变"的静止的结果。变就是要有个结果，变停下来的一个结果，就是一个具体的东西。他说："某物由于它自己的质：第一是有限的，第二是变化的，因此有限性与变化性即属于某物的存在。"② 这就是说，任何事物在成长过程中间就是变。他举例说，一个人想要成为真正的人，必须是一个特定的存在……，为达此目的，这个人必须限制自己，凡是无须限制的人，决不能达此现实，而只是沉溺于抽象之中，消沉暗淡，以终其身。可见，真正的人所以成为真正的人，这是成长发展的结果，也就是变化

① 《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204页。
② 《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204页。

的结果。只有变化，才能变成有规定性的东西，成为真正的人。所以“限有”是变的静止的一个结果。他还爱举婴儿的例子，他说婴儿还只是一个内在的人，还是一个自在的，还没有成为一个自为的人，也就是说他还没有成为完全自由的真正具体的人。这些都说明，任何事物在变的过程中，越来越有它的明确的规定性，使得它更明确地成为这个东西而不是那个东西。

总之，黑格尔认为，“限有”是一个东西具有一定的质，使得它成为这个东西而不是那个东西。白的不是黑的，光明不是黑暗，热的不是冷的……。他认为“限有”有两个特征：第一，“限有”是彼此界限分明的，此就是此，而不是彼；彼就是彼，而不是此，彼此界限明确。他认为，这个限定的“限有”又是“有”和“无”的同一，但只是静止的同一。第二，任何限有的东西又都要变化的。正因为它是限定的，是这个而不是那个，因此，任何东西都要超出自己而变成别的什么东西。正因为它是此而不是彼，所以它将来总是要超出此。换句话说，任何东西将来要变得不是原来的那个东西。如果不变化，那岂不成为死的了吗？有限的东西，总要超出它自身，变得不是那个东西，这就是它的可变性。实际上，黑格尔在这里是强调彼和此是要结合起来的，或者说是不可分离的，是有机统一的。列宁说：黑格尔是“机智而且聪明！对通常看起来似乎是僵死的概念，黑格尔作了分析并指出：它们之中有着运动。有限的？——就是说，向终极运动着！某物？——就是说，不是它物。”①

黑格尔还认为，凡是有限的东西，因为是有限，那末在它之外，肯定还有别的东西。甲之外还有乙，乙之外还有丙……，这样就可以无穷地推下去，于是可以从有限的概念推出无限的概

---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12页。

念。他指出对“无限”的理解也不同，一种认为是恶的无限，或称坏的无限，这是知性的无限，是孤立地一点一点地推下去，彼此孤立不相联系。还有一种“无限”，这是黑格尔主张的。他称之为理性的无限，又称为积极的无限，他认为这是辩证的理解，叫好的无限。他主张无限是至大无外的。这种无限体现了一个矛盾发展的过程，然而是一个矛盾同一的过程。

(3) 自为之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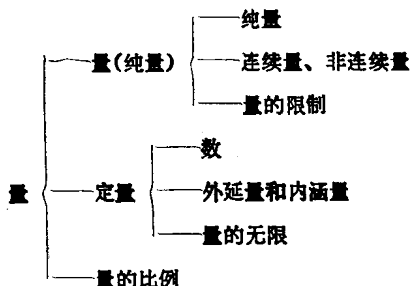
所谓自为之有，就是黑格尔说的好的无限。黑格尔说：“自为存在是完成了的质，既是完成了的质，故包含有和定在于自身内。”① 但自为之有和限有不同。“限有”把彼看成彼，此看成此。彼此界限分明，彼此尖锐地对立起来。而“自为之有”，不是把彼此尖锐地对立起来，彼把此看成构成自己的因素，此把彼看成构成自己的因素，彼和此是同一的。黑格尔讲的真正的无限就是“自为之有”的概念。“自为之有”是包含着“限有”的，“自为之有”是前面讲的“纯有”和“限有”的同一体，它还是含有“限有”在里面，它并不是说，彼就是此，此就是彼，仍然还坚持彼就是彼，此就是此，彼和此还是要区别开来的。有人把“自为之有”翻译成“它物”，“它物”就是在此物之外还有别的物，和“限有”的区别就在于不是把彼此对立起来，而是把彼看成此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因素。黑格尔举出“我”作为“自为之有”最切近的例子。我们知道“我”是有限的存在，首先与别的有限存在相区别，并且与它们有关系。这就是说，“我”与别物相区别，又与别物相联系，由于有“我”才能区别出别物，有别物才能分出“我”来。

黑格尔的从“限有”概念向“自为之有”概念发展的思想是辩证的。因为，如果你的认识只是达到“限有”这个概念，那表明你的思想还是不辩证的，如果你只用“限有”的观点看问题，那就是孤

① 《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211页。

立地看问题，还没有把它和别事物联系起来。如果你达到“自为之有”这一步，就会把你看到的事物和别的事物联系起来，会把周围的它物看成为此物不可缺少的因素。

2．量　黑格尔对量这个范畴也做了正、反、合的区分，如下图：



什么叫量？黑格尔说：“量是纯粹的存在，不过这种纯粹存在的规定性不再被认作与存在本身相同一，而是被认作扬弃了的或无关轻重的。”①他认为，既然叫做量，就它的总体来讲是一，是同一个总体，这个总体就有许许多多的单元，如一尺是总体，十寸是单元。他说：“数本身则是数目和单位二者的统一”。为什么量总是一，因为任何一个数字，如八尺也是一个整体，它里面又可分为许多单元，如分成八十寸。因此，任何一个量都是多中之一，或一中之多。是许许多多的单位的一个总和，所以量总是一和多的有机统一体。

黑格尔在讲量的定义时，特别批判了单纯用数来衡量一切事物的观点。他在这里批判了毕达哥拉斯。毕达哥拉斯派把数当成万事万物的根本。黑格尔说世上的事物哪能只用数来衡量呢？“这根本是糊涂的事情”，数量虽是质的一个规定，但它并不能决定事物的质。所以他非常反对仅用数来说明事物。但是在这里，他又攻击

---

①《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218页。

了唯物论，说唯物论也都是用数来说明事物的，他以欧洲的机械唯物论为例说明这一点。黑格尔的看法是片面的，虽然欧洲的机械论有机械性，但它不能代表所有的唯物论。他还错误地认为唯物论和辩证法是不相容的。

黑格尔对"量"进行了区分，分为"量"、"定量"、"量的比例（量的无限）"。他又对分出的"量"做了区分，即

（1）量　又按正、反、合分为：

① 纯量　"纯量"是"失去了它的规定"的量，还没有界限或者说还不是"定量"。认识"纯量"要联系"定量"来考虑。"定量"是有规定的量。例如，空间是"纯量"，而五立方米就是"定量"。时间是"纯量"，两小时、十分钟就是"定量"。他还认为微分（dy）是一个无限小，也是无规定性的量，是一个不断向零无限趋近的一个过程，不能定为一个什么数字，不是一个有规定的量，是一般的量，定量总是一个确定的量。无限大、无限小都是纯量，而不是定量。

② 连续量和非连续量　黑格尔着重强调二者是辩证地联系在一起的，反对把连续量和非连续量绝对地分割开来。只看到量的连续性，看不到量的非连续性，这是不对的，因为量是可以分割的。他说康德的二律背反中的关于空间、时间、物质等无限可分性的争辩，可以归到量的这种性质里去。黑格尔认为，只看到量的非连续性，看不到量的连续性，这也是不对的，这是主观的想象。只看到连续量的人，把空间中的一条线，认为是一点一点构成的；一个平面是由一条一条线构成的；时间也总是分分秒秒构成的，不可分开的。黑格尔认为，无论你划得多么细、多么密，中间总还有空隙，实际上的时间、空间总是可以分开的。只看到非连续量的人，只看到量的可分性，他说，这是暂时的现象，这也是你主观上的想象。他说，当然可以把一条线割裂成许多点，把一个面分为许多线，主观上的想象是可以的，但实际

上的线和面不是这样的。那么对于真正的量应该如何看呢？他认为，量是连续性和非连续性的对立同一，或者说是可分性和不可分性的对立同一；既是可分割的，又是不可分割的。他说：连续量和非连续量这两个规定性，如果单独来看都没有真理，唯有它们的统一才有真理。这是对它们真正的、辩证的看法，也是它们的真正的结果。列宁说，这是真正的辩证法。

③ 量的限制或量的界限

这是指一个量。例如 10，就是限定它是这个量而不是别的量。是 10 就不是9，也不是11。"量的限制"这个范畴，实际上是由"量"到"定量"的一个过渡性的范畴。

(2) 定量

所谓"定量"，是有限定的量，是具有规定性的或一般界限的量。"定量"和"纯量"不同 "纯量"是一般的量，空间、时间、长度等这是一般的量。"定量"就是空间有多大，是一立方米还是十立方米；时间有多久，是一个月，还是一年。"定量"又分为三个概念：数、外延量和内涵量、量的无限。

① 数　黑格尔认为，量是定量，不论连续的还是不连续的大小，它都有一个界限，都有规定，在这些规定中，完全建立起来的定量就是数。数学所处理的对象，并不单纯的是数，而且是整个的量。这就是说，数量不就是量。比如说量的一般 dy、dx，那就不是一个具体的确定的限量，不是用数字可以表达的，但它是个量（无限小），数学要研究，但它不是一个确定的量。限量总是有数的量，限量总是有数目：十斤、一里、三小时……其中十、一、三……都是数。

所谓"数"，总是有两个部分：一是总计，一是单位。例如10的单位是1，10就是 10 个 1，10 个就是总计，它是一个整体。它既是连续的又是非连续的。连续性是指10，是由一个一个 1 连起来的，非连续性是指一个1，两个1，……彼此之间又是非连续性

的。因此每个数都是连续性和非连续性的同一。

② 外延量和内涵量 二者都是指的定量，都是带具体数字的量。

什么是“外延量”？所谓“外延量”是指外延大小的量。各自只建立一个方面，主要作为数目。“外延量”就是指里面包含的各个单位之间的关系是外在的关系量。比如有二十个馒头，其中一个、二个、三个、……二十个，彼此之间的关系是不相干的，就是“外延量”。其中一个馒头、二个馒头、三个馒头……单个看起来，都是一个，吃起来就是一个。黑格尔称之为“扬弃了数目的数”。

什么是“内涵量”呢？所谓“内涵量”，指的是序（合）数量。外延量不管第几，内涵量要管。吃馒头，从第一个吃到第三个、第五个就饱了，因为后面的包含着前面的。后面的量包含着前面的量就是内涵量。再如温度量，就每一度的“外延量”来看，每一度就是一度，38度是1度．39度还是1度。可是“内涵量”就不同了，后面的度数包含前面的度数，人发烧到40℃可就不得了，40°C包含着前面的量。

③ 量的无限 所谓“量的无限”，是指“定量”的自身变化成另一“定量”；这种变化前进到无限的进一步规定。它是作为自身矛盾被提出来的。对“量的无限”，也有两种理解，一种是形而上学的理解，即坏的无限，例如，一、二、三、四……至无限大，这是把有限和无限割裂开来了，因为在一个有限数字之外才有无限，这就把有限和无限对立起来，而没有统一起来。这个一、二、三、……无限数列无穷推下去，无论推到多么大，也不能叫做无限，你这样推，推出的数字总是有穷的，只是无限下去而已……。

黑格尔认为，真正的无限，好的无限是一种处于内在关系中的数字，比如$\frac{2}{3}$，因2和3处于一种内在的联系中，2一变动，3就要变动；3一变动，2也要变动，3变为6，2就要变为4。他认为，

这种关系是一种比例关系，比例关系是真正的无限。例如$\frac{2}{7}$就把无限的0.285714……真正地表达出来了。后来就发展出极限的概念。他还提出两个零不能比，这在数学上是对的。

(3) 量的比率

所谓"量的比率"，就是真正的有内在关系的量的无限，如$\frac{2}{7}$、$\frac{2}{3}$……

黑格尔用了大量的篇幅（有180多页）谈了"量"这一范畴，介绍了大量的科学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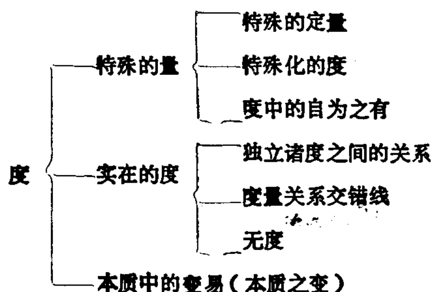
3. 度（尺度）

所谓"度"是有质的"定量"。凡是"度"总是个"定量"，不能是个"纯量"，"纯量"谈不上"度"。可是这个定量又不单纯就是量，而是具有特定存在或质的特性的定量。例如水的沸点是100°C就是一个度，它是一个定量，显然它不是纯量，而且不单纯是量，和水的质分不开。黑格尔说："过了度就会引起原来质的毁灭"。水超过100℃就会变为汽，水就毁灭了。黑格尔在讲度时，讲了许多质和量的关系：第一，他在讲质变时，说尺度是质和量的统一。没有离开质的量，也没有离开量的质，不是到了质变时，量才有质的问题，实际上在没有引起质变时，量和质就是统一的。量和质的同一是潜伏着的，例如水虽然加热到100℃时才变为汽，但温度升到70℃、80℃……已有量变质变的问题。第二、量变到一定程度要引起质变。用黑格尔自己的话说，就是"定量的变化也是质的变化。"① 他把质变比喻为目的，把量变比喻为"机巧"，为了达到质变的目的，量变在玩弄理性的"机巧"，例如问一粒麦是否可以形成一堆麦？又问从马尾上拔去一根毛，是否可以形成一秃的马尾？当我们最初想到的性质，以量为存在的、外在的、不相

① 《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236页。

干的规定性时，我们自会倾向于这两个问题予以否定的答复。但是我们也须承认，这种看来好象不相干的量的增减也有限度，只要最后一达到这极点，则继续再加一粒麦就可形成一堆麦；继续再拔一根毛，就可产生一秃的马尾。这些例子和一个农民的故事颇有相同处：据说有一农夫，当他的驴子拖着东西愉快地行走时，他继续一两一两地不断增加他的负担，直到后来，这驴子负担不起这重量而倒下了。我们今天讲量变、质变时，是从黑格尔唯心主义的思想中找出辩证思想的。逻辑主要研究他的范畴思想中的辩证思维因素。

黑格尔在讲"度"时，又利用正、反、合，即圆圈式的方法把度分为：特殊的量、实在的度、本质中的变易，如下图：



《逻辑学》一书是哲学史和逻辑史上最难读难懂的著作，而度这一部分又是黑格尔著作中更晦涩难懂的一部分。研究黑格尔《逻辑学》的一些专家说他们只能讲个大意，我们就不详细地介绍了。我们也只是简略地说一说。

（1）特殊的量

所谓"特殊的量"，就是有质的量，是一个特殊的定量。例如冰融化了又没变成汽，在0℃和100℃之间的东西才叫水，如果不是这个量，而是别的一个量，那就不是水，这个量就是带有质的量，叫做特殊的量。

"特殊的量"又分为特殊的定量、特殊化的度，度中的自为之有。

① 特殊的定量　是指凡是一个度都是一个特殊的定量，是某种规定了的定量，不是一般的定量，也就是带有质的量，是某种规定了的质。

② 特殊化的度　又分为三个范畴：

首先是一个准尺，是一个处在于单纯定量的尺度，又称规矩，是衡量一个东西的标准，例如公斤、公里、丈尺寸等等。

特殊化的度，是指两个东西共同在一起，一个东西在一定度时，量变会引起质变。而另一东西在此度时，虽量变，不会引起质变，这个度就是特殊化的温度。例如两个东西在同一温度下，吸收热量不一样，两个东西的尺度不一样。水从0℃逐渐升到100℃，由量变而产生了质变。而铁从0℃升到100℃，虽有量变，但并未引起质变。二者量变一样，质变不一样。这是因为每个东西都有它自己的度，这个度就是特殊化的度。

作为质的两方面之间的比率，是指一个方面的质变引起另一方面的质变，他又称为"质的共变"。例如两种化学药品，各有各的度，彼此独立。可是化合之后，仍不失掉原来的度。作为质的两方面的关系是共变关系，各自有质变。

③ 度中的自为之有　自为之有是具有独立性的有，就是把两个外在的东西结合起来，成为一个共同的东西。度中的自为之有就是把前面所谓质的两方面合而为一。例如速度$=\frac{空间}{时间}$，时间空间共变将这两个东西结合成为一个独立整体，速度就是度中的自为之有。

（2）实在的度

所谓实在的度就是一个度和另一个度互相否定，就是说，每一个度都存在于和另一个度相互否定中间。黑格尔认为，一个

度的存在，它的真实性、实在性，就在于它是否定另外一个度，例如水和汽，水的度，它的真实性，就在于了解冰的度和汽的度。冰、水、汽处于一种互相否定、互相对立的关系里。总之，你要了解一个东西，必须到它物中，在它的否定里去了解。这就是"实在的尺度"。实在的尺度又分为三个范畴：独立的尺度比率、尺度比率交错线、无度（无尺度之物）。

① 独立的尺度比率 例如两个元素化合后，成为一个新的东西，原来两个元素都有独立的尺度，如氢（H）有氢的度，氧（O）有氧的度，化合成水（H_2o），合起来就否定了原来二元素的度。这就是独立的尺度比率。黑格尔说，这是"作为这些尺度的一个比率的整体"。

② 尺度比率的交错线 就是讲同一个东西的旧度的关系，把这些关节联接成一条线就叫尺度比率的交错线。冰变水变汽，0℃和100℃是关节点，把几个关节点联起来就有个尺度比率交错线。黑格尔说："一个独立物与不同的质的独立物相比，并且与一系列这样不同的独立物相比；在相同的中和环节之内，这些比率是在同一的基质那里出现的；尺度却规定自身，要排斥自己去到别的、仅仅是量的不同的比率（这些比率同样形成亲和性与尺度），与那些仍然只是量的差异的比率交互更替。它们用这种方式，形成在较多和较少的阶梯上的一条尺度交错线。"①

③ 无度（无尺度之物） 所谓无度就是由旧度变成新的度。黑格尔说：在尺度的交错线中，这种规定性，同时被建立为特殊化的；那抽象的无尺度之物扬弃自己，成了质的规定性；最初，呈现的尺度比率过渡为新的尺度比率；这个新的尺度比率，就前一比率来看，是一个无尺度之物，但它在自己那里正是自为之有的质。例如，冰变水，水变汽，后者对前者，这就是无度。实际上就是新度对旧度的否定之意，一否定又哪来的度呢？其实，新

① 《逻辑学》上卷，商务印书馆1966年版，第400—401页。

度的不是说根本没有度，而是有度的。从冰变到水，水是无度之物，但无度也是有度，水就有自己的度。到100℃水成了汽，汽对水来讲，是无度之物，可是汽对水来说，又是有度的。从这儿就过渡到"本质中的变易"。

（3）本质之变　被规定为质的外在的东西，只是正在消失的东西；质的东西，由于外在于有，作为它自己的对立面，只是自身扬弃的东西。无度要变为有度，有度又变为无度，旧度变新度，新度变旧度。这样又推出无穷来了，黑格尔不喜欢这种坏的无限。他认为，要有一个永恒不变的概念，这个概念在"有"变为"本质"之前，它还没有达到本质，它表明自身仍属"有"的范围，但又使"有"在变，这就是所谓"本质之变"。变易之后，就达到"本质"，于是从"有论"就过渡到"本质论"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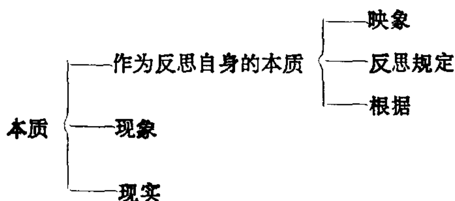
（二）本质的逻辑，或本质论

"有论"讲到概念"度"，度里虽有质变，但这个质不是本质，而只是一种状态质，只是一本质表现为不同的状态。冰、水、汽之间有质变，但这个质变不是本质的变化，只是同一本质（H_2O）表现为不同的状态而已。

事物都有表层（表面）和底层（后面），就好象是一个表皮或一个帷幕，在这里面或后面，还蕴藏着本质。表层变化了，底层不一定变化。黑格尔说："凡物莫不有本质，这无异于说，事物真正地不是它们直接所表现的那样。"冰、水、汽有表层，有底层。它们的质变只是表层变化，底层（H_2O 的结构）没有变化，"事物中有其永久的东西，这就是事物的本质"。

本质是什么呢？本质就是事物的底层。由于底层是相对于表层而言，因此本质的概念都是成双成对的，例如说表层就有底层，说肯定就有否定，说现象就有本质，说原因就有结果，说偶然就有必然。如果离开表层和底层的关系，就搞不清"本质论"的范畴。

如何认识底层呢？这要通过表层对底层的反射去认识。这就好象光线照在平板上，通过反射回来的光线去认识底层。反射、反映这些概念由于太不通俗，黑格尔把它们叫“反思”。即通过反思去认识事物底层，认识本质。“本质论”由表层到底层，由浅入深，分为三个阶段：作为反思自身的本质、现象、现实。用图表示为：



1．作为反思自身的本质

作为反思自身的本质，就是本质只在自身中反思，本质还未表现出来，“从无通过无回到无”，这是映象，又叫“纯反思”、“绝对的反思”。说来说去，实际上是指一个东西自身。

（1）映象　由于本质只在自身中反思，没有表现出来，没有表现为现象，因此是幻想的映象。黑格尔说：“在本质之外，便没有映象”①。

① 本质与非本质的　由于本质在自身中反思，包含有本质的东西和非本质的东西，它们在底层中统一在一起，不能互相分离。黑格尔说，有在与本质的对立之中，同时又是非本质的东西，它以被扬弃了这一规定与本质对立。由于它毕竟不过一般地作为一个它物而与本质相关，所以本质也不真正是本质，而只是另一规定了的实有，即本质的东西。

② 映象反思　又分为三种：

“建立的反思”。假定的不是真实的，把表层不是看作底层的

① 《逻辑学》下卷，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10页，

表现，而把二者完全分开，是虚幻的反思。实际上只有一端，它就是它本身，是事先建立起来的。

“外在的反思”。就是有了反思的两端，有表层也有底层。但把两个端点看作彼此外在的，彼此互相对立。外在的反思从直接的有开始，建立的反思是从无开始的。

“规定的反思”。把反思的两端，即表层和底层看作既对立又有同一性，是建立的反思和外在的反思的统一整体。

③ 反思　把反思的两端（表层、底层）联系起来，从而认识自身的本质，因此他说，本质首先是反思。反思规定自身；它的规定是建立起来的有，这个建立起来的有同时又是自身反思。

（2）反思规定

同一、区别、矛盾是纯反思的规定。纯反思的规定就是本质只在内部还未表现出来，只在思想里面，还没有在它物里反射出来，还未表现为具体的东西。仍然是“从无通过无到无”的运动。

① 同一　同一是为了给本质下定义而用。本质首先是同一性。“本质论”里讲范畴都是成双成对的。只有讲同一性，才能认识本质。黑格尔认为，本质是一个单纯的自身同一性，是在很多不一样的东西表层背后所保持的一个自我同一性，这就是本质。黑格尔还把同一分为抽象同一、具体同一，他赞成后者，认为事物都是具体同一的。

② 区别　区别是具有自身反思的否定性，是用同一语言说出来的无，是同一本身的本质的环节。黑格尔认为，具体同一的东西又包含区别。区别又分为绝对的区别、差异、对立。

“绝对的区别”。就是一个东西和另一个东西不同之点还不清楚。两个不同物，究竟是怎样不同，还不知道。换句话说，只知甲不是非甲。

“差异”。就是把彼此独立、毫不相关的东西杂凑在一起，叫做差异。一把椅子和一只老虎有差异，但二者毫不相关，它们不

象上和下、父与子、原因和结果等等这些对立的差异。万事万物都有差异。这种差异又叫杂多。

"对立"。是绝对的差异和差异的对立统一。对立有三个特点：第一、总有两个构成的环节、因素、肯定与否定。第二、每一方都包含有对方，上包含下，下又包含上。第三，双方又各自独立，上是上，下是下。

③ 矛盾　差异可以说是矛盾，但这个矛盾是自在的有必然联系的差异。黑格尔说：自身中包含其他不同于自己的规定，并且唯有因此才不是对一个外物的关系，——但它同样也直接在于是它本身，并且把对于它是否定的规定从自身排斥出去。这样，它就是矛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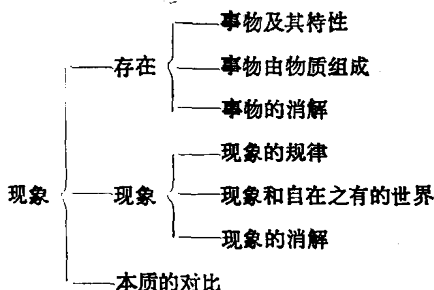
（3）根据

解决了的矛盾就是根据，因此本质规定自身，有了规定就是根据。世界上的事物都是有限的，都要超出自己，矛盾了就要互相斗争，斗到最后，一个事物可能要变为一个大事物。大事物解决了矛盾，取得了规定，就成了根据。黑格尔在这里调和矛盾。他还把根据又分为：绝对的根据、被规定的内容、自在的事实。

2．现象

本质自身中的互相反思，还未表现为具体事物。本质表现为具体事物就是现象。黑格尔说：本质"表现出来了。反思是本质在自己本身中的映现。……它们的映象完成了自身，成为现象。"① 现象又分为：存在、现象、本质的对比。如图：

① 《逻辑学》下卷，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115页。



（1）存在　这个存在是指有了根据的存在，并且是有了条件的。黑格尔说，凡是一个东西具备了一切条件，又有了根据，才可能表现为后果，实实在在地表现出来。因此，这个存在就是根据在具备了一切条件之后所产生的后果。他下定义说：这个存在是自身反映和它物反映的对立统一。根据和条件结合起来，有了这个存在，就会有具体事物的范畴。

他说：任何事物都有它的特性，就是因为任何事物都处在它和别物的关系当中，处在相互作用之中。而特性要过渡到某种物质，因此事物由物质组成。而事物是可以变化的，于是他提出了事物要消解。这样才有事物的属性，属性互相关联才构成事物。于是他把存在又分为：事物及其特性、事物由物质组成、事物的消解。

（2）现象　现象就是存在之网，事物（具体东西）都在关系网里，彼此发生关系，这个关系网就构成统一的现象界，现象界就是实存之网。黑格尔说：现象是映象和存在的统一。在现象这个范畴里，他主要讲现象很复杂，多种多样，但有其同一性，同一性就是规律。"现象第一是单纯的自身同一，同时又包含不同的内容规定，它本身及其关系，是在现象交替中自身等同、长留不变的东西，——即现象的规律。"① 因此，讲现象范畴时，实际上

① 《逻辑学》下卷，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140页。

着重讲"规律"范畴，特别是讲规律和现象的关系，也就是讲多样性和同一性的关系。什么是规律？规律是多样性的同一，多样性指现象，同一性就是规律。

（3）本质的对比　实际是讲规律的王国和现象界二者间的关系。此范畴又分为三：整体与部分的对比、力及其外在化的对比、外与内的对比。

① 整体与部分的对比　主要是讲整体（同一性）和部分（多样性）的关系。实际上，部分是指现象，现象总是一部分一部分的、多种多样的；整体指的同一性。他又把部分叫"现象世界"。整体又叫"自为之有的世界"，自在自为之有的世界是指规律的王国，规律，是相对于现象来界说的。

他认为对整体与部分的理解有两种，一种是抽象的理解，也就是没有什么内在联系的理解，黑格尔说：整体，它对部分毫不相关，就是抽象的、自身不曾区别的同一。比如有一盒鸡蛋是整体，里面一个个鸡蛋是部分。离开一盒鸡蛋来看一个一个的鸡蛋，就没有质的变化，这便是抽象地理解整体和部分的关系。还有一种理解是辩证的理解，即按照这两个方面本质的同一，整体就等于部分，而部分是等于整体，在整体中，没有不是在部分中的东西；在部分中，也没有不是在整体中的东西，二者是作为差异的多样性的统一。例如一篇文章是整体，其中一段一段是部分，离开整体，你那每一部分就失去了文章的意义。

黑格尔对整体和部分做辩证性理解的目的在于说明规律和现象间的关系，要人们把现象看作是整体的不可分割的部分，看作是规律的自我分化。

② 力及其外在化的对比　黑格尔认为，力是否定的统一，在这个同一中，整体部分的矛盾消解了。可见，这里力是指的同一性。但力的表现，即力的外在化是多样性的。他为什么如此表达呢？看起来有些怪，其实，他的目的是为了说明规律和现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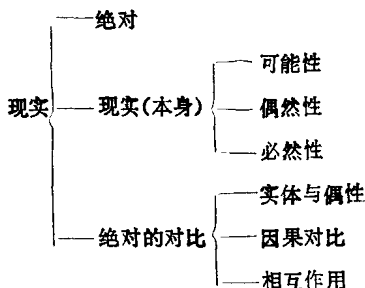
间是不可分割的。

③ 外与内的对比　他认为用整体和部分的对比是直接的，而力及其外在化表现的对比是否定的。这些还不足以说明规律，本质和现象之间的关系。所以他认为本质关系中，最高的范畴是"内与外"。"内与外"的对比是辩证地同一地在一起的系统。其中内是指规律，外是指现象。例如一个人，"内"是品质，"外"是表现。他认为用"内与外"表现本质与现象的关系最深刻了。

总之，黑格尔认为，本质与现象是辩证统一的，离开了现象就没有本质，不透过现象就不能了解本质。例如他主张做学问要下苦功夫，不能离开具体功夫空谈内在本质，谈美的灵魂。可见，黑格尔是注意实际的人。

3．现实

黑格尔说，现实是本质与存在的统一。这里他说的"存在"便是现象。因此本质与现象的结合就是现实，它是还没有表现出来的本质与本质已表现于外的现象的统一。现实又可分：绝对、现实（本身）、绝对的关系。如下图：



（1）绝对

主观逻辑的最高范畴是"绝对理念"。客观逻辑里的最高范畴就是"现实"。前面说了，现实是本质与现象的同一。就客观逻辑

来讲，这个“现实”与主观逻辑里面的“绝对论念”，是同一个东西，现实就客观方面讲，它是没有精神性的。“现实”到了精神、概念的时候，最高的范畴就是绝对理念。因此黑格尔认为，现实是客观逻辑的最高范畴，所以称为“绝对”。这个绝对就是现实。黑格尔说：绝对物的同一，就是绝对的同一，它的每个部分本身就是整体，或每一规定性都是总体，即规定性总是变成一个全然透明的映象；本质、存在、自在之有的世界、整体、部分、力等——反思的规定，对于表象就显现为被当作自在的、真的有，绝对物的规定成为绝对形式。

（2）现实（本身）

绝对物是作为最初的、自在之有的统一的内与外的统一，它通过反思要表现出来，“现实本身”就是绝对物的表现。这个范畴又分为可能性，偶然性、必然性。

① 可能性　所谓可能性是指真实的东西还处于潜伏状态，还未实现出来，将来表现为现实时，可能是这样，也可能是那样。例如A＝A，所以也有－A＝－A；在可能的A中，可能的非A也被包含了，这种关系本身就规定了两者都是可能的。可能性又分为：形式的可能、实在的可能。前者撇开内容，后者具有内容。

② 偶然性　现实中具有内容的可能性为实在的可能性，可能性的东西能实现出来，但这种实在的东西仅是一种可能的东西，仅具有一种可能性，这就叫偶然性。例如，一个豆夹有几颗豆粒，有三颗还是四颗？有豆粒是实实在在的，但是有几颗就是偶然的了。

③ 必然性　黑格尔说：“什么是必然的，它就不能够是其它任何东西，但它当然总是可能的；因为可能性是自在之有，而这自在之有却只是建立起来之有，因此本质上是它有。……它本身

便已经是必然。"①可见，偶然性的东西也是有根据的，这个根据在别物中；尽管在别物中，但还是有根据；只要有根据，那就是必然的。同样一个豆夹中，有几颗豆是偶然的，但这个偶然性是有根据的，尽管这个根据在它物，如豆根、豆杆之中，但它还是有根据，这就是说有豆是必然的。因此偶然性中有必然性。

他认为，必然性又分为相对的必然性和绝对的必然性。凡一事物的根据不在本身而在别物里面，这叫相对的必然性。有限的事物的根据，不能离开别的东西，也就是说，任何一个有限的事物，它的根据除了本身外，还以别的东西为根据，离开别的东西不能单独存在。凡根据在自身中，就叫绝对的必然性。黑格尔认为，只有"绝对理念"有绝对必然性，因为，不可能在它之外找到根据。"绝对理念"本来就是无所不包的。如果要能从它之外找到根据，那就要求助于上帝。黑格尔反对找上帝为根据，因此，"绝对理念"就是绝对的必然性。

(3) 绝对的对比　又分为实体性的对比、因果对比、相互作用。

"实体性的对比"（实体与偶性的对比）。所谓实体，凡是具有绝对必然性的东西就叫实体，是一个无所不包的客观的整体，也就是绝对必然性。实体和别的东西发生关系产生偶性，实体是产生偶性的一种力量，例如从绝对物说来，自然界的光，不是某物，也不是它物，而是光的有，只是光的映现，所以映现就是自身等同的绝对现实、绝对物。绝对物又有属性。在绝对对比的两端一个是绝对物，一个是属性、偶性。最根本的是实体，实体都有偶性。植物有它的偶性，动物有它的偶性，植物、动物和别的东西发生关系就表现出一定的特性，这就是实体和它的偶性的对

① 《逻辑学》下卷，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203页。

比。

“因果对比”。实体是原因(威力)，偶性是结果。原因是主动的实体，结果是被动的实体。他说因果关系时，总是处处从世界万事万物处在普遍联系之中来考察。因果联系只是普遍联系的一个片段。他认为因果联系不仅是内容同一，相互联系，而且相互转化。黑格尔举例说，雨是湿的原因，而湿和雨是同一的水。这水之所以具有成为雨的原因的规定，是因为这规定被一个它物在水中建立起来了；——另一种力或不管是什么东西，把水提到空中，聚积为一定质量，其重力便使它下落。它到地上的距离，对于它的原始的自身同一，即重力，是一种外来的规定；它的原因性质就在于要去掉这一规定而恢复同一，但这样一来，也就要扬弃它的因果性了。黑格尔在讲因果关系时，强调内在原因或根本原因，批判霍尔巴赫的讲法，认为皇后发脾气是一场战争的原因。

“相互作用”。这是客观逻辑的最后一个范畴。黑格尔认为，世界上的实体彼此发生关系都不是直线式的，都在交互作用和发生关系。相互作用首先表现为互为前提、互为条件的因果性。只有通过交互作用才能说明客观世界。如何说明呢？要用主观逻辑。因此，这个范畴为客观逻辑过渡到主观逻辑起了联系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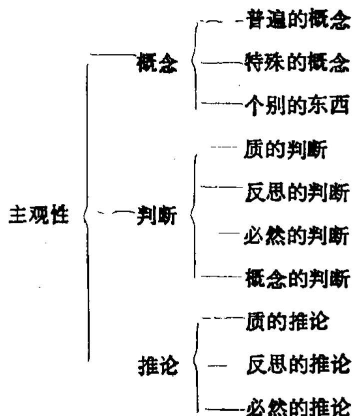
（三）概念的逻辑，或概念论

有的逻辑和本质的逻辑是属于客观逻辑，而概念的逻辑是属于主观逻辑。在这里，黑格尔提出了许多重要的概念、范畴。下面，我们只从范畴方面作一简单介绍。至于在形成这些范畴时，黑格尔运用了那些辩证思维的逻辑方式，以及与辩证思维形式如何联系，从而反映了哪些辩证逻辑的宝贵思想，我们在第三节中再做考察。

概念的逻辑分为三个部分：主观性、客观性、理念。

1. 主观性　又分为三个大的范畴：概念、判断、推论。黑格

尔对概念、判断、推论又做了正、反、合的区分。如图：



(1) 概念

所谓概念，在黑格尔看来，不是指空洞的抽象的概念。他说：概念是事物的真理，是事物中本质的东西，是多样性同一的东西。黑格尔所说的概念是指具体概念。

(2) 判断

所谓判断，黑格尔认为，就是对概念的内容的陈述，是概念具体内容（规定性）的展开。换句话说，判断就是具体概念的内容一步一步地表述出来。

(3) 推论

所谓推论，黑格尔认为，是对判断加以分析。指出一个判断是如何得来的。

概念、判断和推论是主观性的范畴。通过推论，一般的概念便实在化了，更明确地说，概念获得的是客观性的实在。以前的实在是：概念作为自身否定的统一又分裂自身并且通过判断建立其规定。在推论中自身和这些规定对立起来了。通过黑格尔的推论，使概念与外在之有统一了，于是取得了客观性。

2. 客观性

黑格尔所讲的概念，既有主观性，又有客观性，也就是说，概念是主观和客观的同一。理念就是主观和客观的同一，因此，理念也就是概念。他着重强调概念里有两部分：一部分是主观性的，一部分是客观性的。一方面他认为主观和客观不能分离，任何时候都不能分离。主观性不能离开客观性。另一方面他认为主观性是主要的。他说，离开了主观性，客观性就是黑暗的，它就没有灵魂了。而且，如果只有主观性，没有客观性，主观性也是空洞无物的。二者不能分离。因此，他讲了主观性之后，就讲客观性

客观性又分为三个环节：机械性、化学性、目的性。

(1) 机械性　事物之间，这个东西和那个东西之间，只是一种彼此外在的关系，而没有内在的有机的关系，这种关系就叫做机械性。黑格尔认为，机械性是最缺少精神联系的关系。它是用力学观点、用外在的关系去说明事物的，还未发展到人类的精神现象。例如物理学上的运动形式就是机械性，的氢 (H) 是氢，氧 (O) 是氧，只有机械地移动位置，二者各自限制。

(2) 化学性　所谓化学性，就是把两事物、两个东西结合在一起，改变了原来的特性，变成一个新东西，这种关系就叫化学性。例如氢 (H) 和氧 (O) 结合，改变氢和氧的特性，就成为水 (H_2O)。

(3) 目的性　机械性、化学性主要属于存在的方面，也有思维的特性，或者说，主观性潜伏着，未表现出来。目的性是主观性已达到自觉阶段，到了人的精神世界了。这个目的性概念是过度到“理念”的中介范畴。

3. 理念

所谓理念，在黑格尔那里，就是真理，是主观和客观的同一，是目的达到和实现的范畴。

在理念这一范畴里，黑格尔着重具体地谈了他的真理观。他的真理观是：

（1）真理是一个过程。

在这里，黑格尔提出了一个重要的原理，主要涉及到什么是哲学。所谓哲学，在黑格尔看来，哲学就是哲学史。换句话说，一个正确原理的获得，不能离开它的发展过程，离开发展过程就没有真理。这是很深刻的思想，也是辩证的认识。为什么有些人在讲哲学，讲辩证逻辑原理时，有时会使听的人觉得理解很困难，讲好很不容易，除了别的原因之外，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觉得它很空泛，很抽象。黑格尔强调，必须在发展过程中去认识真理，真理就是过程。顺便在这里说一下，我们研究辩证逻辑思想，一个重要目的也是想在辩证思维的过程中去探其原理，发现其发展规律，即认识其真理性。黑格尔这一点说得对，要认识真理，就要认识事物发展的历史，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懂得那个真理的发展过程，掌握那个真理的具体内容。

（2）真理是全面的。

黑格尔认为，真理是各种事物的关系的总和，真理总是在全体的关系中来实现的。这是因为人的认识是由少积多的，是由局部发展到全面的。因此，知识的大陆越来越扩大，并由片面发展到全面。

（3）认识真理的道路，是一个矛盾发展的过程，认识真理经历着一条曲折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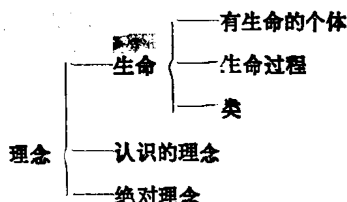
黑格尔认为，人类认识的实际总是在曲折的矛盾发展的过程中前进的。也就是说是在错误和正确的矛盾斗争中发展的，而且正确的东西总是和错误的东西混合在一起，向前发展着。

（4）真理是思维把握存在的过程。

黑格尔由于把本体论和认识论混淆了，即他把二者等同起来了，把客观存在和思维的关系搞颠倒了。他把认识过程当成客观

的，把事物本身的情况也当成从局部到全面，由不真实到真实。他说，真理就是事物本身越来越从存在走向思维的过程，事物是思维自己进行总结、自己综合的结果，思维存在于客观事物里面，自己（存在）认识自己。显然，这是客观唯心主义的真理观。然而黑格尔认为逻辑的目的是为了认识真理，却是对的。

黑格尔把理念分为三个发展阶段：生命、认识的理念、绝对理念。这三个阶段都是讲的主观和客观的统一，然而这三个主客观统一，也是一个由浅入深的过程。生命阶段，只是主体和客体的直接同一，中间没有间接性。所谓没有间接性，就是生命分为肉体和灵魂，如人的生命就是肉体和灵魂的结合。这是很朴素的直接的同一。至于认识的理念，就是要认识主体以外的东西，客体在主体之外，只能把两方面间接地统一起来。到了绝对理念，那是更进一步的同一，为什么说更进一步，因为是生命和认识的理念的同一。图示为：



（1）生命

所谓生命是主客体同一的最简单最直接的形式。黑格尔说，逻辑学为什么要讲生命呢？他回答，因为逻辑学和认识论是一致的，要讲认识论，就要讲生命，因为认识是从生命开始的，没有生命，哪里来的认识？另外，他认为无论在自然界还是在社会，都是以概念形式表现的，但有高级低级的阶段之分。低级阶段是有机界阶段，这时精神是潜在的，到了高级阶段，即人类精神社会阶段，

是自觉地表出来的。没有生命阶段，就没有人类精神社会阶段。

生命分为三个环节：有生命的个体、生命过程、类。

① 有生命的个体　是指单个有机体。例如，这个植物，那个动物，这个苹果，那个熊猫等等。

② 生命过程　黑格尔主要是讲有机体和无机体的斗争过程。二者比较起来，有机体主宰无机体，无机体总是被动的。然而他认为，无机体和有机体是同一的，无机体是潜在着的有机界，也就是生命的潜在状态。而有机界是已经实现出来的无机体。黑格尔把两方面辩证地统一起来。

③ 类　这个范畴是指有机体之间的共同性。例如马有共同性，牛有共同性，这些同类有机体就被分为类。

（2）认识的理念

黑格尔认为，在生命阶段，主体和客体是简单、朴素的直接的同一。灵魂和肉体同一在一起，是直接的同一形式。到了认识的理念阶段，客观本来是独立自在的，那么人是怎样使主客体同一的？这是由于经过了认识的活动。他说认识本来是自在的，在我之外的东西变为为我所有，变为主体内部的东西，这就叫认识的理念。

（3）绝对理念

黑格尔认为，绝对理念就是实践和认识的同一。也可以说就是"概念论"里两个大的环节，主观性和客观性的统一，还可以说是有（存在）和本质的同一。最后就可以说，是他的逻辑学中的全部逻辑概念、范畴的同一。绝对理念可以说是他的逻辑学的全部概念、范畴的总结。

回过头来，绝对理念就是最初的那个概念"纯有"，这时候，它是最具体地展开了的"纯有"；而"纯有"是一个未展开的绝对理念。所以黑格尔说："我们从理念开始，现在我们又返回到理念的概念了。这种返回到开始，同时即是一种进展。我们所借以开始的是存在，抽象的存在，而现在我们达到了作为存在的理念。但是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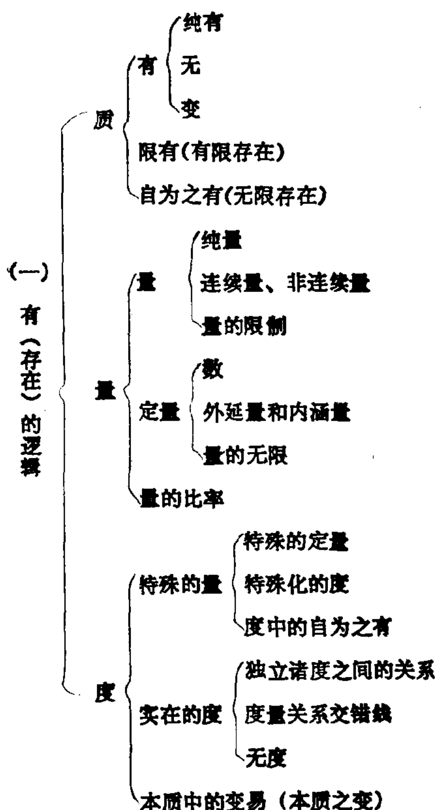
种存在着的理念是就自然。"①

到了绝对理念，黑格尔认为，逻辑概念全部展开了。水分千条川，最后归大海，这个大海就是绝对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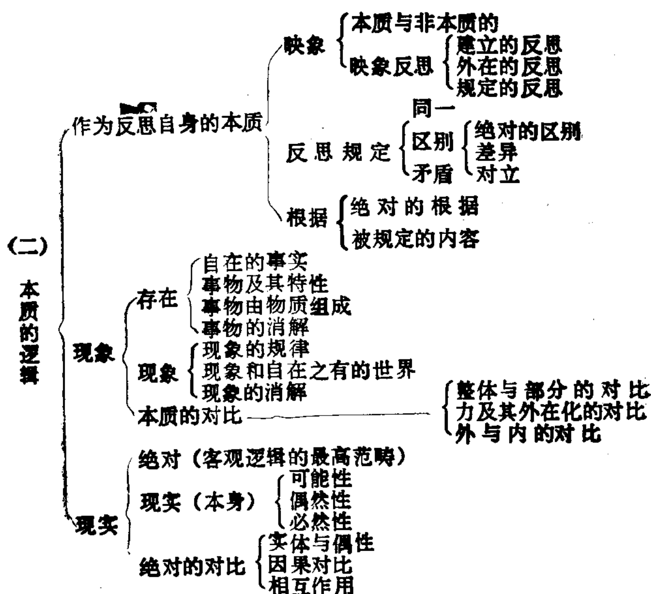
附：

黑格尔的逻辑范畴系统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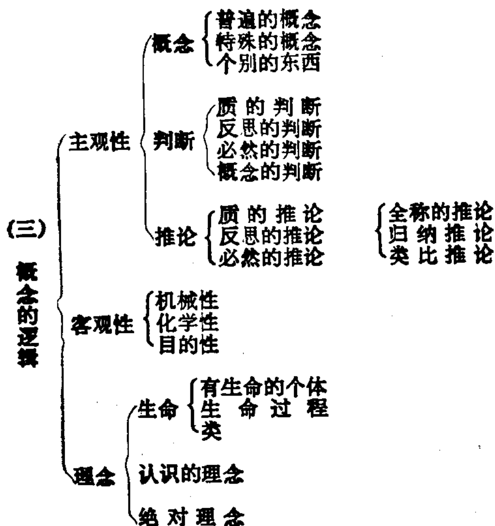
一、客观逻辑



① 《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428页。



二、主观逻辑



（黑格尔逻辑学的最高具体的范畴，即真理）

三 黑格尔论逻辑思维的形式、方法和规律

(一) 用辩证的观点说明概念、判断和推论。

黑格尔认为，逻辑思维形式，主要是指概念、判断和推论。旧的传统逻辑已研究了概念、判断和推论的许多问题。但他批评了旧的逻辑，因为旧的逻辑把概念、判断、推论看成孤立的、死板的。它不研究概念、判断和推理的内在联系。同时，旧的传统逻辑把思维形式和思维内容割裂了开来，比如传统逻辑讲概念、判断和推论，不讲思维的内容，只讲形式，不管认识的深浅不同，只要表达形式一样，判断、推论的形式就相同。黑格尔说，他的逻辑学，也讲概念、判断和推论，但不是如此讲法。他的逻辑学要研究概念、判断和推论之间内在的联系，要研究它们之间的辩证关系。他要通过对思维形式的细致分析，研究认识不断深化的过程。他立志把纯形式的、呆板的逻辑变成有内容的活生生的逻辑。他的意思就是要用辩证的观点说明概念、判断和推论。关于思维形式相互联系的思想，这是他对辩证逻辑思想史的开创性的贡献。他的具体研究情况如下：

1．概念

黑格尔认为，他所研究的概念，不同于一般人所说的概念。他说：概念无疑地是形式，但必须认为是无限的有创造性的形式，它包含一切充实的内容在自身内，同时，又不为内容所限制或束缚。同样，如果人们所了解的是指感觉中的具体事物或者是一般直接的、可感知的东西，那末，概念也可以说是抽象的。概念作为观念是不能用手去捉摸的，人们在进行概念思维时，听觉和视觉必定已成为过去了。可是如前面所说，概念同时仍然是真正具体的东西。这是因为概念是“存在”与“本质”的统一，而且这

两个范畴的全部丰富的内容包含在自身之内。在黑格尔看来，一般人所说的概念好象不是一个实在的东西，不包括具体的感性的东西，似乎是一种虚幻的不可捉摸的东西。黑格尔说，这样理解的概念，是对概念作了抽象的曲解，这是由于把具体事物里面的多种多样的特性进行了抽象的结果。他认为，一个具体的事物，是多种多样特性的有机统一体，只是抽象地研究概念的人，把事物多种多样的特性撇开了，把抽象出来的共同之处和原来与它联系的其他特性割裂开了。所以，这种抽象得到的概念就成了不实在的东西了。

黑格尔所研究的概念与此不同。当然，上面那种概念也是人的认识所不可缺少的。他认为他所研究的概念要高级一些。他说他所研究的概念是包括实在的东西在内的，既包括了实在，还要超过实在，概念是实在的真理、根据、命脉和核心。他所讲的概念，不是和具体东西脱离开来的，是包括了事物的多样性的。也就是说，这些概念是普遍性的，这个普遍性又包括了特殊性，是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统一。这就是具体概念。黑格尔在“思辨的逻辑”中，所讨论的最主要的思维形式是具体概念，具体概念的理论是黑格尔“思辨逻辑”的最基本的内容，也是他的辩证逻辑思想的重要标志。

黑格尔对他的概念下定义说：概念是事物多种规定性同一起来的东西。他又说：“概念又是一个全体，这全体中的每一环节都是构成概念的一个整体，而且被设定和概念有不可分离的统一性。所以概念在它的自身同一里是自在自为地规定了的东西。”①他认为这种规定性越同一，就越具有真理性。黑格尔的错误在于把多样性的同一看成客观概念，即离开人的头脑去讲概念，这是客观唯心主义的表现。

---

① 《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327页。

黑格尔认为概念是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统一。普遍性存在于特殊性之中，特殊性就是多样性。由于世界上的任何事物都是二者的同一，所以概念也是二者的统一。

黑格尔强调，概念自身是不断发展的。他说："过渡到它物是'存在'范围内的辩证过程，映现在它物内是'本质'范围内的辩证过程。反之，概念的运动就是发展，通过发展，只有潜伏在它本身中的东西才得到发挥和实现。"① 他强调说：概念本身并不象知性所假想的那样自身固执不动，没有发展过程，它毋宁是无限的形式，绝对健动，好象是一切生命的源泉，因而自己分化其自身。

黑格尔指出，概念的内容是无比丰富的。整个逻辑学的主要任务就是研究概念和范畴。而判断、推理，是为了把概念的内容具体地表达出来。

2、判断

黑格尔认为，判断是对概念内容的陈述，他说：判断是对概念的各环节予以区别，由区别而予以联系。

旧的传统逻辑，一方面撇开思维的内容，只研究形式结构；另一方面认为，判断就是两个以上的概念的结合。黑格尔认为形式是必要的，形式逻辑是有一定作用的。黑格尔只是从认识的进程和深度上与旧的逻辑不同，他是从发展上讲概念和判断之间的联系。黑格尔指出，判断是概念的自我分化。他对判断下定义说："由于概念的自身活动而引起的分化作用，把自己区别为它的各环节，这就是判断。因此判断的意义，就必须理解为概念的特殊化。"② 这样，他就把概念和判断间的必然联系表达清楚了，而传统逻辑是不研究这些问题的。例如玫瑰花这个概念，玫瑰花究竟是什么？你就可以认为玫瑰花这一概念的具体内容是红的，是香

① 《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329页。
② 《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339页。

的，是有用的等等，明白地发挥出来。这一发挥就是下判断。

黑格尔对判断的研究，着重从认识深度的不同，对判断进行了分类。他把判断分为四类：质的判断、反思的判断、必然的判断和概念的判断。

（1）质的判断

这种判断只认识到事物的质的一面，换句话说，这种判断的谓项是一种直接的质，因而亦即感性的质。这时认识还很肤浅，例如：黄金是黄色的，玫瑰花是红色的……。就是说，这里谓项的内容不过是主项的各种内容中间的一个最粗浅的方面，是就最粗浅的方面所做的判断。主项中各种深层的特性如它与人的关系，它的深层的本质等等还未被陈述出来。

质的判断可以是一肯定的判断，例如黄金是黄的，玫瑰花是红的；也可以是一否定判断，例如精神不是大象，狮子不是桌子等等。

（2）反思的判断

这种判断不仅能认识到事物表面的、直接的质，而且还把它放在和别的东西的关系中加以认识。黑格尔说："反思判断不同于质的判断之处，一般在于反思判断的谓词不复是一种直接的抽象的质，而是这样的，即主词通过谓词表明其自身与别一事物相联系。"① 例如，"黄金是有用的"，这个判断就是把黄金和人的关系联系起来进行断定，黄金是能够用来作为人们之间进行商品交换的通用货币。再如，"这一植物是可以疗疾的"，则通过谓词，可疗疾的性质，便与别一事物（利用此植物去治疗疾病）联系起来了。

（3）必然的判断

所谓必然的判断，是表明主语的实在的规定性的判断，又叫

① 《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348页。

“实体性判断”。例如“黄金是金属”。金属性即构成黄金的实体本性，没有了金属性，则黄金以及一切属于黄金的性质、或一切可以描写黄金的词句，都将无法自存。再如“卡尤斯是一个人”，也是一个必然的判断，就是说，不管卡尤斯这个人别的情形怎样，只要它们符合作为一个人的实体本性，它们才有意义和价值……。这种判断，对事物断定，不只停留在表面直接性方面，而且是已认识到间接性方面。所谓事物的直接性方面，是指可感触性方面，而间接性方面，是指概括出来的一般性方面，它们都是实体性的表现。必然判断又分为：直言判断、假言判断和选言判断。

（4）概念的判断

概念的判断是以普遍事物和它的全部规定性作为内容。概念判断里的主项，最初是一个体事物，而以特殊定在返回到它的普遍性为谓项，换言之，即以普遍性与特殊性是否一致为谓项。例如“这朵玫瑰花是美的”，“这个人是善良的”，……他还把概念判断分为实然判断、或然判断、确然判断。

黑格尔对判断所做的四种区分，反映了思维对事物特性的认识是不断深化的，从表层到深层。质的判断比较低级简单，而概念的判断比较高级复杂。

3．推论

黑格尔说：“推论是概念和判断的统一。推论是判断的形式差别已经返回到简单同一性的概念。推论是判断，因为同时它在实在性中，亦即在它的诸规定的差别中，被设定起来了。”①

黑格尔认为，概念具体内容的展开靠判断，对概念具体内容的陈述是通过判断进行的。另外，一个判断的获得，对一个判断进行仔细分析，又和推论分不开，因此推论常被称为证明判断的过程。可见，概念、判断和推论是密切地联系在一起的，各自不

① 《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355页。

是孤立的，也不是呆板、平列的。

黑格尔按照人的认识的深化程度不同，对推论进行了区分，他把推论分为三种：质的推论、反思的推论、必然的推论。

（1）质的推论

黑格尔认为，质的推论是中项只取主项里最粗浅最表面的一些特性的推论。因此他解释说：质的推论是从这主词里挑出任何一特殊方面，一种特质，并且通过这种个别特质就来证明这一个体事物是一个普遍的东西。例如“这玫瑰花是红的；红是一种颜色，故这玫瑰花是有颜色的。”玫瑰花中有很多特性，红是其中最粗浅的特性，是一个质的特性，中项正是反映了这种特性，所以称此推论叫质的推论，又称定在的推论。

（2）反思的推论　又分为三种：全称的、归纳的、类比的。

① 全称的推论　黑格尔说：如果中项首先不仅是主词的一个抽象的特殊的规定性，而且是同时作为一切个别的具体的主词，这些主词也是与别的主词一样，都同具有那种规定性，那么我们就得到全称的推论。换句话说，全称的推论即中项与大项具有必然性联系的推论。例如，“凡人皆有死，卡尤斯是人，故卡尤斯有死”，中项是人，大项是死，死是一个普遍性的概念。凡人的死是有死东西的一部分。这样，人跟死的联系是必然的，具有本质性的联系。这种推论比质的推论深入了。这种推论实际是演绎推理。黑格尔认为这种推论有缺陷，即大前提需要证明，因为它是假定的结论。因此全称的推论要建立在归纳上面。

② 归纳推论　黑格尔认为，归纳推论与全称推论有必然的联系，归纳推论就是论证全体推论大前提的推论。他认为归纳推论有局限性，并容易造成错误。它是在事物现象罗列的基础上进行的，中项就是所有个体的完全列举，如甲乙丙丁等。但由于直接的经验的个体性与普遍性总有差距，因此“每一种归纳总是不完备的。”它的结论是或然的、不可靠的。怎么办？就要进展到类比

推论。

③ 类比推论　黑格尔说：类推的中项是一个个体，但这个个体却被了解为它的本质的普遍性、它的类或本质的规定性。类比推论是跳出现今为止已经经验到的知识，去推出一种新知识的推论。例如，直至现在为止，我们所发现的星球皆遵循运动的规律而运动。因此一个新发现的星球可能也将遵循同样的规律而运动。黑格尔认为，类推的方法很应分地在经验科学中占有很高的地位，而且科学家也曾按照这种推论方式获得很重要的成果。黑格尔还认为，类推可说是理性的本能。这种理性本能使人预感到经验所发现的某个规定，是以一个对象的内在的本性或类为根据，并且理性本能即依据这个规定而作进一步的推论。此外，类推可能很肤浅，也可能很深刻，这是要加以注意的。

(3) 必然的推论

黑格尔认为，必然的推论，就它的单纯的抽象的特性看来，以普遍性为中项。更重要的是从纯概念推出客体，这种推论就叫必然的推论。这种推论是"由主体、由一般的概念，确切点说由推论发展到客体的过渡"。这是因为纯概念，也就是具体概念是多样性的统一，所以他认为必然包括客体在内，因此推出的结论就是必然的。这是他的逻辑，听起来似乎有道理，问题是他的这个纯概念，最终是一个无限的整体，实质上是圆满的上帝那个概念。所以列宁批判黑格尔，说他在胡说八道。

(二) 论辩证思维的逻辑方法

1. 分析和综合

黑格尔在建立他的逻辑概念和范畴系统的过程中，从头到尾使用了正、反、合的方法，他称这种方法是否定之否定的方法。黑格尔认为，否定之否定是分析法和综合法的对立同一。

什么是分析和综合？

黑格尔认为，分析法是从直接性的东西开始，把其中个别的东

西剖析出来，这就是分析法。他说："分析的认识就是从一个事先建立的、从而是个别的、具体的对象开始，这个对象或许对于表象是一个已经完成的对象，或许是一个课题，……对象的分析不可能在于它仅仅被分解为它所能包含的特殊的表象；对象的这样分解和把握，是一项并不属于认识的行业，而只涉及表象范围之内的一项较详细的知识、一项规定。"[①]他还说：分析方法即在于分解那给与的具体内容，孤立化其中的差别，并赋于那些差别以抽象普遍性的形式，或者以具体的内容作为根据，而将那显得不重要的特殊的东西抛开，通过抽象作用，揭示出一具体的普遍、类、或力和定律。这就是分析的方法。在谈到分析方法时，也特别强调，不能将它孤立起来，他举例说，一个化学家取一块肉放在他的蒸馏器上，加以多方的割裂分解，于是告诉人说，这块肉是氮（N）、氧（O）、炭（C）等元素所构成。但这些元素已经不复是肉了。他打了一个比喻，"用分析方法来研究对象就好象剥葱一样，将葱皮一层又一层地剥掉，但原葱已不在了。"黑格尔认为，这种把分析法孤立起来的做法是很不够的。

对于综合法，黑格尔认为，是从普遍的东西开始，是从普遍的概念出发的，把那些普遍的概念一点一点，一步一步地结合起来，所以他说："综合方法的运用恰好与分析方法相反。分析方法从个体出发而进展至普遍。反之，综合方法以普遍性（作为界说）为出发点，经过特殊化（分类）而达到个体（定理）。于是综合方法便表明其自身为概念各环节在对象内的发展。"[②]这是说，普遍的概念是从分析的结果得来的，分析出一个一个的普遍性，然后又把一个一个的简单的普遍性结合起来，这就叫综合法。他说综合法分为三步：第一步叫下定义，即对一概念如何界说，对于一个对象，可能有许多不同的界说。因此下定义是从普

① 《逻辑学》下卷，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488页。
② 《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413页。

遍概念开始，然后对其进行界说。例如鸟是一个普遍性的概念，它有一个一个的界说，比如鸟是动物它又会飞，下个定义："鸟是会飞的动物"；鸟有羽毛，下个定义："鸟是有羽毛的动物"……最后把各个定义合起来，就是综合。他又认为，下定义是武断的。如何克服这个缺点呢？第二步是把下的定义全摆出来，进行分类，即对普遍事物的规定性作为特殊化加以陈述，哪些是这一类，哪些是那一类，这已是综合。第三步是形成定理，将定义各方面结合成一个整体。但这种单纯的综合也是有缺点的，都是从一个现存的对象出发，至于现存的对象是什么，分析法和综合法都不过问。

分析和综合，在黑格尔那里是密切联系的，为什么呢？他认为基于两者都是从一个外在的前提开始的。就概念的本性看来，分析方法是在先。盖因首先须将给予的具体经验的材料提高成一般的抽象概念的形式，而这些抽象概念又首须在综合方法里先行提出来作为界说。

黑格尔认为，哲学的方法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就是说，分析和综合是辩证统一的方法。他说：哲学的方法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这倒并不是说，对这两个有限认识方法的仅仅平列并用，或单纯交换使用，而是说哲学方法扬弃了并包含了这两个方法。因此在哲学方法的每一运动里所采用的态度，同时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因此，在哲学方法的每一运动里所采取的态度，同时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

黑格尔自己是把分析和综合作为辩证思维的逻辑方法，有机地统一在一起使用的。例如在他的逻辑学的开端就是既用分析的又用综合的方法。分析法就是从直接性的东西开始，把里面的内容一个一个地展开，整个逻辑的叙述就是这样开始的，从这个意义上讲，用的就是分析法。但另一方面，逻辑学是从纯有开始的，这个纯有又是个最普遍的概念，它包含极丰富的内容，有本

身又包含无，只说纯有不行，它要跟无结合才变，才能运动，因此这里又是综合的。只有质，只有量；或只有本质，只有现象都是片面的，要把它们结合起来，最后统一成为绝对理念才行。这就是用的综合方法。由此说明，分析和综合在黑格尔那里，是辩证统一的方法。

2.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

黑格尔第一个在逻辑史上正式提出了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辩证思维的逻辑方法。关于这个问题，马克思有过清楚的论述。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的"政治经济学的方法"一节中指出："……因而黑格尔陷入幻觉，把实在理解为自我综合、自我深化和自我运动的思维的结果，其实，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只是思维用来掌握具体并把它当做一个精神上的具体再现出来的方式。但决不是具体本身的产生过程。"马克思的这段话指出了两个问题：其一，黑格尔在研究过程中，已经提出并运用了"从抽象上升到具体"这一辩证思维的逻辑方法，从引文来看，马克思把这一方法与黑格尔的名字是连在一起的。但黑格尔的这个方法，是建筑在唯心主义基础上的。其二，指出了马克思主义对"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方法的科学看法，即"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决不是具体本身的产生过程。黑格尔所运用的正、反、合的方法，即认识中圆圈式前进的方法，实际上就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

什么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呢？

黑格尔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是从抽象的概念出发的，经过中间环节，最后得到具体概念和具体范畴系统的方法。他说：方法是这样构成的东西，"第一，那里须要从开端来开始。关于开端，已经在逻辑本身的开端，以及前面的主观认识那里，谈到并指出，假如不是任意地、或直陈式的无意识地来造成开端，开端诚然象是会造成许多困难，然而它的性质是极其简单

的。因为它是开端，它的内容就是一个直接的东西，但却是这样一个直接的东西，即它具有抽象普遍性的意义和形式。此外，它又是有或本质或概念的一个内容……。但首先，它不是感性直观的或表象的，而是思维的直接的东西。”① 他说这个“开端除了是单纯的和普遍的东西以外，就更无别的规定性；这一点本身就是规定性”②。这个开端的东西，就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方法的出发点，然后上升到中间环节。

所谓中间环节，就是联系开端和具体概念的中间部分，例如连接有和概念的中间环节是本质，从纯有到绝对理念中间就有一百多个小的中间环节，通过思维的复杂的上升运动获得了具体概念。黑格尔说，这个中间环节就是“否定的或有中介的规定，往后又同时是进行中介的”。

最后，就是具体概念的获得了。黑格尔说：“以这种方式，在以后的规定中，每进行一步离开不曾规定的开端时，也是后退一步靠近开端，以致那后退论证开端和前进往下规定开端初看好象是差异的东西，都相互汇合了，并且是同一回事了。”他还说：“抽象的无限的东西（出发点——引者注）……它只有通过认识的中介才可以把握，普遍的和直接的东西只是中介的一个环节，但真理（具体的概念——引者注）本身只是在扩展的过程和在终结中。”③

黑格尔把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与分析和综合的方法是交织在一起阐述的。

3．逻辑的和历史的统一

黑格尔认为，逻辑的和历史的统一，是重要的辩证思维的逻辑方法。在黑格尔看来，逻辑的东西和历史的东西是一致的，他

①② 《逻辑学》下卷，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533、534页。

③ 《逻辑学》下卷，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550—551页。

说："逻辑科学是在理念中把握它自己的概念的。在有那里，即在逻辑内容的开端那里，它的概念表现为与主观反思中同样的外在的知。"① 他的《逻辑学》里的概念、范畴的体系则是与哲学史、哲学家、哲学派别的观点是相应的，当然前后的次序有些变动。可见逻辑的东西和历史的东西是一致的。他在制定范畴体系时，是遵循了这一原则的。黑格尔的逻辑学说，总是以哲学史为原形，为背景的。于是他在揭示逻辑和历史一致时，又把逻辑揭示放在第一，他认为哲学史上一个又一个的派别不过是逻辑概念的外在化，只不过是逻辑的表现，所以他成了唯心主义者。黑格尔由于认识到逻辑和历史的统一，所以他对哲学史非常重视，并有深刻研究，发现其规律性，看到了逻辑和历史一致是规律，可是把逻辑和历史的关系搞颠倒了。

过去的逻辑学家都没有认识到逻辑和历史的统一是辩证思维的逻辑方法，是黑格尔第一个提出这个原则和方法，这是他对辩证逻辑的一个重要贡献。

关于黑格尔的辩证思维的逻辑方法还有两个问题要注意：

第一，黑格尔认为，方法不是脱离内容的。因此他说："方法可以首先表现为仅仅是认识的样式，事实上它也具有这样的性质。但样式作为方法，就不仅是一个被规定为自在自为之有的样式，而且被建立为认识的样式，作为由概念所规定并且作为形式，因为它是全部客观性的灵魂，并且一切其他被规定的内容都唯有在形式中才具有其真理。"② 他又说：在探索的认识中，方法在同样被列为工具，是站在主观方面的手段，主观方面通过它而与客观相关。他还谈到，方法不是我们人为地强加给事物的，不是主观臆造的。有人认为好象内容是一回事，认识它是一个主观方法

① 《逻辑学》下卷，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552页。

② 《逻辑学》下卷，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531页。

问题。黑格尔认为，如果那样的话，那种方法是外在的反思的方法，不是事物内在的节奏。他主张主观的方法与客观的节奏要一致，所以这个方法是有客观内容的，是事物本身发展的节奏。他说：由此可见，方法并不是外在的形式，而是内容的灵魂和概念。还强调内容与方法一致是辩证法的特点。

第二，辩证思维的逻辑方法是理性方法，那么黑格尔承认不承认感性认识阶段呢？他是承认有感性认识阶段的。他在《精神现象学》中谈人的认识过程时，指出认识是从“感性确定性”到“绝对理念”的。他在《精神现象学》中比较细致地考察了人的认识过程，谈到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是达到概念认识的全部过程。

（三）论思维规律问题

黑格尔在《逻辑学》中，没有明确提出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是什么。他在陈述范畴的过程中，对传统逻辑的同一律、不矛盾律和排中律进行了分析，同时进行了批判，从分析和批判中，表明了他对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进行了探讨。

1、对同一律的分析和批判

黑格尔并未完全否定同一律。他认为普通逻辑里的同一律是思维所必要的，同一律告诉我们这个事物就是这个事物，而不是那个，不能混淆概念。这说明我们的思想有明确的分别，它能确切地把握住概念。违反普通逻辑的同一律，就会造成思想上的混乱。

另外，他在分析普通逻辑同一律（即A＝A）的片面性时指出：“如果任何事物都能自身同一，那末，它就没有差别，就没有对立，也就没有根据。”他还指出，同一律的拥护者“由于他们抓住这个以差别为自己对立面的呆板的同一，所以他们看不到自己这样做时就是把同一变成了片面的规定性，而片面的规定性是没有真理可言的。”普通思维“因为它不懂得从这些规定中的一个规定

向另一规定转化的这个运动"，"只包含形式的、抽象的、不完全的真理。"① 因此他又说："物或事物就是根据与实存这两个范畴由对立发展而建立起来的统一的全体。就它反映它物这一方面而言，物具有差别在自身内，因此它是个有规定性的具体的物。"② 又明确指出："概念是具体的，概念自身，甚至每一个规定性，本质上一般都是许多不同规定的统一体。"③

黑格尔在上面所讲的话，主要是说，同一性是包含着差异在里面的。离开了差异，就谈不上同一，这好象离开了表层，就谈不上底层一样。他所说的同一，叫具体的同一，这种同一是包含着差异在内的，和抽象的同一不同。这些话是正确的。可是他在这里，又把普通逻辑和形而上学两个概念混淆在一起。他一方面说"形式逻辑"（即普通逻辑）的规律在辩论中一定要遵守；另一方面他又说，任何事物都不是按"形式逻辑"的同一律存在的。这显然把"形式逻辑"和形而上学这两个不同的东西混淆了。

2. 对不矛盾律（又叫矛盾律）的分析和批判。

黑格尔一方面承认不矛盾律的作用，另一方面又对其进行了分析批判。

黑格尔对矛盾问题的研究有以下内容：首先，他认为，表现为对立的矛盾，表明同一律不能说明任何问题。也就是说，任何同一，都是矛盾的同一。他说："所以在整个自在自为地存在着的差别中既包含有差别本身，又包含有同一性。作为自我联系的差别，同时也可说是自我同一。"④ 其次，他指出，迄今存在的逻辑以及普通存在的认识的主要偏见之一，就是认为矛盾并不是象同一那样的本质的内在的规定。而实际上，无论什么可以说得上存在的东西，必定是具体的东西，因而包含有差别和对立于自己

---

① 转引自《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第 60 页。

②③ 《小逻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268、102 页。

④ 《小逻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259 页。

本身内的东西。其实，同一和矛盾相反，它只是简单的直接的僵死存在的规定，而矛盾却是一切运动和生命力的根源；某物只因为在本身之中包含着矛盾，所以它才能 运动。“矛盾 是推动整个世界的原则，说矛盾不可设想，那是可笑的。”① 再次，黑格尔认为矛盾不是造出来的，乃是一切现实的东西以及一切概念所固有的，不应当认为矛盾只是某些地方遇到的不正常的现象，矛盾是在本质规定中的否定的东西，它是一切自己运动的原则，而自己运动就是矛盾的表现。

在这里，黑格尔所讲的矛盾与普通逻辑所讲的矛盾有区别。普通逻辑所讲的矛盾是形式（结构）中的矛盾，黑格尔所讲的矛盾是事物中的内在的必然的差异。二者并不互相排斥。当然对逻辑中的矛盾问题，还有争论，需要进一步探讨。

3. 对排中律的分析和批判。

黑格尔在分析普通逻辑的排中律时，有了发展转化的思想，他列举了排中律的命题：“某物或者是 A 或者不是 A，第三者是没有的。”他分析说，如果这是指“一 切都是对立的，”一切都有自己肯定的规定和否定的规定，那倒很好。这说明黑格尔是特别注重思维的发展和转化。他又说，但是，如果对这个命题的理解还是同通常一样即在所有宾词中，要不然就是这个，要不然就是那个，那就是言之无物。因此他批判排中律说：“排中律 是进行规定的知性所提出的原则，意在排除矛盾，殊不知这种办法反使其陷于矛盾。说甲不是正甲必是负甲；但这话事实上已经说出了一个第三者即甲，它既非正的，亦非负的，它既可设定为正的，亦可设定为负的。”② 黑格尔认为，代替抽象理智所建立的排中律，我们毋宁可以说，一切都是相反的。事实上无论在天上或地上，无论在精神界或自然界，绝没有象知性所坚持的那样“非此即彼”的

①② 《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258、255页。

抽象东西。本质上事物是亦此亦彼的。

* * *

综上所述，黑格尔的“思辨的逻辑”中有非常丰富的内容。他的研究对确定辩证逻辑的研究对象，对建立辩证逻辑的范畴系统，对制定辩证逻辑的科学体系，都有重要的价值，为现代唯物主义辩证逻辑的创立提供了合理的内核，正如列宁所说，黑格尔到处都划了一个时代。确实，黑格尔的辩证法和逻辑学说都显示了人类思维又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

最后，再说明一个问题，即，黑格尔博览哲学史，深探思维史，并依据逻辑和历史一致这一基本原则，向我们揭示了辩证思维发展的一条极为重要的规律，这就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规律，这是辩证思维发展的特有的规律，从古代到近代，人类辩证思维的发展，都受这条规律的制约。黑格尔发现并揭示了它，他遵循这一条规律，并把它转化为自觉的方法，用以去建立他的逻辑范畴系统和思辨逻辑的学说体系。他是怎样依据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规律和方法去建立他的范畴系统和学说体系的？前面已经谈到了一些，我们还要深入研究。我在《辩证逻辑的思维方法论》一书中，也做了一些介绍，在此不再赘叙。

第八章

中国近代思想家对辩证思维的研究简况

从1840年爆发鸦片战争到1919年发生"五四"运动，这一时期被称为中国历史的近代。这一时期包含着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这是中国资产阶级领导的民主革命时期。

1840年，英国资本主义侵略者发动了对中国的鸦片战争，用鸦片加大炮，打开了中国古老的大门。从此，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发生了急剧的变化，很快，中国就变成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中国近代，是一个民族矛盾十分复杂、阶级斗争非常尖锐的时代，是一个经济、政治、军事、思想各方面发生大变化的时代。中国人民大众及其先进人物（包括先进的思想家），为了抵御外国的侵略，反对清廷的腐败无能以及他们的闭关自守政策，为了自强保种，发展国家，他们前赴后继地进行了英勇斗争。他们经历了千辛万苦，不断地到处寻找救国救民的真理。由于中国近代，是一个急剧变化的时代，思想家都忙于政治斗争，来不及进行对哲学思想和理论思维方法的概括和总结，运用的思维逻辑方法也比较简单质朴。当然，这种情况的出现，最主要的原因是由于中国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缓慢，民族资产阶级比较嫩弱，科学技术不发达。

中国近代的思想家，虽然有保种自强、发达国家的愿望，也有推翻清廷腐朽统治，进行改良和革新的要求，然而他们又没有一套成熟的办法，没有科学的理论思维工具，怎么办呢？他们中的一些人就向西方学习，试图从那里找到武器，找到救国救民的

真理。这些人，首先向中国人介绍了西方思想家的一些著作，在介绍的同时加进了自己的一些思想。但是，“对西方十七、八世纪启蒙学者的著作和十九世纪中叶的主要思想家的著作也都没有系统的介绍”①。因此，他们的理论思维就显得没有系统，比较零散。

中国近代，介绍西学成绩显著者主要的有严复。对辩证思维有所研究的思想家主要的有章炳麟等人。下面把他们对辩证思维的研究情况，简单地介绍一下。

甲　严　复

严复（公元1853—1921年），起初名宗光，字又陵，又字几道。原籍福建省侯官（今闽侯县）人。曾在英国留学。他在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较为系统地介绍和传播了西方资本主义科学和文化思想，也是当时向西方寻找真理的先进人物之一，是中国近代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

他的重要贡献是翻译介绍了一些西方的科学著作，例如翻译介绍了英国哲学家赫胥黎的《天演论》，以及《穆勒名学》等，这些著作对当时的思想界发生了很大的影响，例如对戊戌变法就有重要影响和推动作用。他的译著收集在《严复名著丛刊》中。

他自己的著作有《侯官严氏丛刻》，论文有《论世变之亟》、《原强》、《救亡决论》、《辟韩》等。他尖锐地批判了“旧学”，提倡“新学”。

严复对辩证思维的研究主要内容如下：

一、介绍和研究了进化论。

严复由于在英国留学，与进化论理论有较多的接触，并有较

① 吴玉章：《辛亥革命》，人民出版社1969年版，第16页。

深的研究。他翻译了《天演论》，《天演论》原书名是《进化论与论理学》，他取原书名的前半部分作为中译本的书名，“天演论”即进化论的意思。他在翻译《天演论》时指出，一切事物都是进化的，他说：“贯天地人而一理之。”①这就是说，人类也象自然界一样，也是进化的产物，根本没有所谓物的“创造者”。他接受了哥白尼的日心说，认识到地球是绕着太阳运动的。他还接受了牛顿的机械运动原理，认为宇宙之间充满了物质性的质点，由于质点的互相吸引而成为各种不同的物体。他也承认物质是互相排斥的观点，由于吸引和排斥，才有物质的运动。他还认为，物体（质）和运动（力）是统一不可分开的，他说：“非质无以见力，非力无以呈质。”②这就是说，没有物体（质）就显不出运动的力，没有运动的力也显不出物体来。依据这种物质和运动统一的观点，他从认识论上批判了唯心主义的理学和心学，他说：“宋儒言天，常分理气为两物。”“朱子主理居气先之说，然天气又何从见理？”③这就是说，离开了物质就没有运动的规律或道理。他进而又说：“赫胥黎氏以理属人治，以气属天行，此亦自显诸用者言之。若自本体而言，亦不能外天而言理也。”④

严复还介绍了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认为人类社会也受“物竞天择”规律的支配，也是在生存竞争中求生存的。他还提醒人们如果不变法图强，要遭到淘汰，有亡国危险。他说这是“自强保种之事”⑤。这种理论用来解释人类社会显然是错误的，但他注意到，人类社会在运动变化着，“世世生生，相续不绝。”⑥不过，他所讲的变是量变，是改良，他说，“万物皆渐而无钝”，就是说，万物的变化是不会突变的，不会发生质变。这是改良主义的理论依据。

①②⑤ 《天演论·译〈天演论〉自序》，科学出版社1971年版，第7页。
③④ 《天演论·论性》。
⑥ 《天演论·佛法》。

二、对"变"这一范畴的研究。

他肯定《天演论》中赫胥黎的"天道变化，不主（专）故常"，"不变一言，决非天运"[①]的观点，反对"天不变，道也不变"的形而上学的观点。他认为"变"是有规律性的，是必然的。他说："动植物如是，政教也如是"[②]。这就是说，不仅自然界是不断演变的，国家政治制度也是这样。因此，他把"变"看作自然和社会的普遍性的东西。

由于他把一切都看作变的，因此主张人们的思想也要随之而变化，这种变"举天地人形气心性动植之事而一贯之"，[③]并强调中国如能顺应"天演"规律变法维新，向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学习，使中国来一个变化，就会由弱变强，达到救亡图存之目的。由于他有这种改良的思想，又看到外来侵略的危险，他才向人们敲响了"自强保种"的警钟，为社会改良维新，提供理论根据。但是这种思想，对事物矛盾性的本质认识不清，因此，理论上是浅陋的。

三、对辩证思维逻辑方法的注意。

严复是很重视逻辑方法的，他在《译〈天演论〉自序》中，也提到了这一点，他说："观西人名学，则见其于格物致知之事，有内籀之术焉，有外籀之术焉。内籀云者，察其曲而知其全者也，执其微以会其通者也。外籀云者，据公理以断众事者也。"这就是说，逻辑方法有归纳，也有演绎。二者都是认识事物的方法。他没有否定二者中的任何一个方法，并注意它们的联系，这是他对辩证思维方法注意的表现。

---

①③ 《天演论·察变》。

② 《天演论·原强》。

乙 章 炳 麟

章炳麟（公元1869—1936年），号太炎，浙江余杭人。他是辛亥革命中风云一时的革命家，也是中国近代著名的学者。他的一生经历曲折，思想发生过许多变化，一生中的前后期观点，有着本质的区别。

他自幼熟读经书，青年时期对中国古籍就颇有研究，是中国近代有名的大学问家。中日甲午战后，1898年，章炳麟走出诂经精舍，登上中国的政治舞台，在民族危机的强烈刺激下，开始投入救国图存的政治斗争，参加了康有为为首的维新派主办的《强学会》，并为梁启超等人在上海创办的《时务报》撰写文章，鼓吹维新变法的主张。1896年，他被张之洞请去主编《楚学报》，但他不受张之洞的笼络，结果被赶出武昌。戊戌变法失败后，随着革命形势的迅速发展，他的思想也发生了急剧的变化，由改良主义转变到民主主义的立场上来。1900年，他反对唐才常以“勤王”为号召的“自立军”活动，毅然剪去发辫，决心走反清的革命道路，并写了《解辫发》一文，表示与改良派决裂。他在1901年写了《秦献记》，几年后写了《秦政记》，1903年为邹容的《革命军》作序，反映了他的革命思想。直到1906年6月被捕入上海西牢以前，他拥护西方科学，宣传机械唯物论和进化论，直到1903年5月，他写《驳康有为革命书》时，还高呼关于“竞争”，“公理”、“进化”等口号，表现了上进的革命精神。

章炳麟在革命的过程中，一方面研究了政治理论，另一方面研究了理论思维方法的问题。他对形式逻辑比较精通，用形式逻辑批判天神论。他对辩证思维也有一些研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认为认识过程是一个运动发展过程。

章炳麟在他的前期坚持了唯物主义的反映论，承认认识的源泉是物质世界，人通过感觉器官与外界接触产生感觉。他在某种程度上也触及到了感性认识与理论认识的关系问题：他一方面看到了感觉的产生要依据感官与客观世界接触；另一方面也看到了人的感官都有一定的局限性，不能直接感知客观世界的所有事物及其现象和性质，例如日光的七种颜色，就不是仅靠眼睛所能看到的，有的东西是耳朵听不见的，有的东西是手摸不到的……。所以认识不能停留在感官的经验上，还要依靠理性思维进行判断和推理。

章炳麟很重视理性思维的作用。他认为思维能概括具体的物器。他说物和"天官"（感官）接触，彼此相合，于是产生了"言"（感觉），这时候，"言"和物是相合的；后来，经过判断、推理（譬称），又产生了概念（"大共名"），这时概念离具体物远了，（"至于不合"）。他指出，虽然如此，但是概念并不是没有根据的主观臆造，"大共名"是有根据的东西。

章炳麟在强调理论对认识的作用时，批判了中国哲学史上一些哲学家忽视理性认识的偏差。例如，一方面认为王充是伟大的哲学家，是汉代的"第一人"；另一方面，又指出王充只强调"圣人不知前，借于物也"，而没有强调"借于物而知，谓之圣人"。①这就是说，王充只强调圣人不能前知，而是依据物而知，而没有强调能够从物出发而得到前知的人是圣人。实际上，章太炎在这里是强调推理在认识中的作用，而且不自觉地说明了归纳和演绎的辩证关系。据物而知，是离不开归纳；又能前知，就离不开演绎了。他还举例说，同样的物，交给不同的人，得出的认识大不一样，一件好的乐器，交给好的乐师去演奏，由于这个乐师聪明，就能奏出极好的音乐，而交给不会演奏的人就奏不成调子。他还批判了王守仁的"致良知"说，这种学说一方面排斥外物和感觉经

① 章炳麟：《订实篇》。

验；另一方面又排斥理性认识，“不务诵习”，“立义至单”，“无组织经纬”，使科学衰退。①他还高度评价颜元注重实际经验的唯物主义认识论，同时又批判了颜元忽视理性认识，反对读书明理的缺点。颜元认为，“读书愈多，愈惑”，“读书人便愚”，反对读书、著书。章炳麟指出，不学习理论，不学习事物的普遍规律性，局限于水火工虞等具体事物的个别方面，就会象古代中国和希腊的哲学家那样，把水或火说成是世界万物的源泉，结果使学说囿于一端，把局部经验当成普遍真理。

他还强调思维对认识社会有重要作用。他认为社会历史现象是十分复杂的，“不推其终始，审其流衍，则维纲不举”，他主张要充分运用思维，提出运用分析和综合方法，去认识社会的问题。他还强调，运用理论思维，得到科学抽象的知识是有用的。当然章炳麟对科学抽象的认识是不深刻的。

由于章炳麟过分强调理论思维的作用，最后变成了唯心主义者。他一方面肯定认识是“借于物”；另一方面却认为“借于物”而知，是一般的知，而不是真正的高超的知，他说：“圣人上知千世，下知千世，则不借于物矣”。②这就是他最后变为唯心主义者的一个原因。章炳麟混淆了科学的抽象与荒唐的、错误的抽象之间的本质区别，以为一切抽象的理论都是正确的和有用的。例如他将西方的近代唯心主义哲学，中国的玄学、理学、佛学这些抽象的理论，都看成是有用的学问。

二、对“变”这一范畴的研究。

1．事物都是相互联系的，要用联系的观点去研究事物。

章炳麟在1899年写了《天论》一文，他指出：“天萃于气，气生于地，地生于日。”③这是在研究宇宙的起源问题，这就是说，天

---

① 章炳麟：《訄书·学王》。

② 章炳麟：《订实篇》。

③ 章炳麟：《天论》。

是气，而气是由地所生，地是由恒星——日所生。他又说，宇宙间的恒星都是日，而日不是被什么东西所产生，而是永恒存在的物质实际。显然，把宇宙同天、地、气、日等事物都联系起来了。

他还把对自然界的研究和对社会的研究联系起来，把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用于人类社会。他号召要以进化论为武器，进行社会变革。当然，这种理论是错误的，但却反映了他注意事物之间的联系。

2. 要用变的观点指导对问题的研究。

章炳麟还根据达尔文生物进化论的观点，去指导研究人类的起源问题，他认为，人类也不是什么神秘不可研究的东西，人类是由低级生物发展来的，是从海藻由低级向高级发展，逐渐进化而来。他在《驳康有为论革命书》中说："六州之氓，五色之种？谁非本于一本"。这就是说，全世界各种肤色的人，虽然祖先不是一个，但起源都是一样的。他又指出："人死为枯骼"，"其血"，"其炭"，"其盐"，"其铁"，则变为磷，或被各种草木和昆虫所吸取，或仍然归了物质世界。[1] 同时，也反映了他的唯物主义观点。他认为人体的一切都是不断变化的。

他认为研究社会也要用变的观点指导。他举例说，李自成的革命观念是在革命斗争中逐渐产生的，他说："李自成者，迫于饥寒，揭竿而起，固无革命观念，……然自声势稍增而革命观念起，革命观念起而剿兵救民赈饥济困之事兴"。[2] 说明李自成并非生来就有革命意志，而是"竞争既久，知此事不可已矣"。所以革命的观念是经过革命的斗争，才变出来的，才知道非这样不可了。他还举了义和团运动说明这一点，义和团从提出"扶清灭洋"的口号变到"扫清灭洋"的口号，这种进步就是总结革命斗争的经

① 章炳麟：《原教》下。

② 章炳麟：《驳康有为论革命书》。

验得出来的。根据这样的"变"的观点，他认为"人心进化，孟晋（猛进）不已"，"经一竞争，必有胜于前者"他认为，人们的思维能力总是不断变化、不断提高的。这是研究辩证思维的具体表现。

作为辛亥革命宣传家的章炳麟，主张用革命的手段推翻清王朝的反动统治，号召革命者发挥主观能动性，猛进不已，这些思想是卓越的。但他脱离实践，脱离工农群众，过分夸大主观能动作用。同盟会的领导人宋教仁称他的理论是"精神万能论"。① 到了后期，章炳麟在1906年6月被捕入狱，与革命斗争现实相脱离，最后转变为反对革命的人，哲学上就转变为彻底的唯心主义者了。

* * *

由于近代科学和辩证思维的产生和发展，是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兴起与发展相联系的，是同资产阶级革命相联系的，而近代自然科学几乎没有在中国产生，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也没有在中国广泛确立，因此，严重影响了中国近代理论思维水平的提高。虽然不少资产阶级思想家想发展科学，要研究辩证思维的问题，但由于受到历史条件的限制，使他们的研究不甚深刻，缺乏系统性。他们对辩证思维的运用，仍然缺乏自觉性。

只有在"五四"运动以后，随着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传播，中国无产阶级登上政治历史舞台，成为领导中国革命的核心，中国人民开始学习和掌握马列主义，才逐渐学会了科学的理论思维，才逐渐掌握了辩证逻辑这种科学思维工具。

---

① 宋教仁：《我之历史》。

第 三 编

现代唯物主义的辩证逻辑科学系统

人类社会发展到现代阶段，随着辩证思维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哲学中的充分发展，唯物主义辩证逻辑的诞生就势在必然了。为什么这么说呢？

首先，从十八世纪后半期到十九世纪四十年代，自然科学已经由搜集材料的阶段进到整理材料的阶段。在此基础上，建立了一些以研究发展过程为特点的实证的自然科学，如地质学、胚胎学、生理学和有机化学等等。细胞学说（1839—1840年）与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1842年）被提出来了。到了十九世纪六十年代，英国科学家达尔文提出了振动世界的生物进化论。这些自然科学的成就提供了丰富的材料，证明自然界中的一切事物都是辩证地发展着，而人类要掌握这些自然界的辩证发展的规律，单靠普通的思维工具已经不行了，也就是说，在这里普通逻辑手段已经不够用了，必须运用辩证的理论思维手段。

同时，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确立和巩固，阶级矛盾更加显露，社会发展规律清楚外化，这就迫切需要科学的理论思维手段去认识它们。这就是说，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资本家对工人阶级剥削得愈来愈重，工人对资本家的反抗愈演愈烈，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矛盾日益尖锐化了。无产阶级提出了革命的要求。无产阶级既要革命，就迫切需要科学的革命理论，而要形成科学的革命理论，就需要科学的理论思维工具。无产阶级在革命实践中

提出了许多革命的理论，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就是从这些理论中概括和总结出来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诞生，就需要辩证的理论思维手段。

最后，辩证思维在哲学中也得到了充分的发展。例如近代德国的古典哲学，已形成了黑格尔唯心主义的辩证法体系，同时也形成了唯心主义的思辨逻辑体系，辩证思维在德国古典哲学中得到了显著发展。后来，马克思、恩格斯批判地继承了黑格尔的辩证法思想提出了辩证法的第三种形态——唯物主义辩证法形态。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和黑格尔的辩证法比较起来有着根本的区别。在黑格尔看来，他头脑中的思想不是现实的事物和过程概括抽象的反映。相反地，在他看来，事物及其发展只是在世界出现以前已经在某个地方存在着的观念的现实化的反映。这样，一切都被弄得头脚倒置了，世界的现实联系完全被颠倒了，逻辑的东西成了基本的东西，成了历史的创造者，而历史的东西倒成了逻辑东西的体现。因此马克思说："我的辩证方法，从根本上来说，不仅和黑格尔的辩证方法不同，而且和它截然相反。在黑格尔看来，思维过程，即他称为观念而甚至把它变成独立主体的思维过程，是现实事物的创造主，而现实事物只是思维过程的外部表现。我的看法则相反，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①] 随着唯物主义辩证法的提出，要建立这种科学的概念、范畴系统和学说体系，就需要与此相适应的新的逻辑武器，因此，科学的理论思维工具——唯物主义辩证逻辑的产生，就是必然的了。

总之，现代唯物主义辩证逻辑，随着社会生产力的高速度发展，随着科学文化的飞跃进步，随着辩证思维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哲学中的充分发展，是必然要诞生的。它是人类思维发展到成熟阶段的标志，也是对几千年来人类思维发展史，特别是对辩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17页。

证思维发展史的系统概括和总结。

现代唯物主义辩证逻辑的初始系统首先形成在德国。

在资本主义世界里，自十九世纪前半期开始，德国无产阶级身受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双重压迫，革命性极为坚决；同时又有英法两国的革命经验可资借鉴。这种情况，决定了当时的德国必然要成为革命运动的中心。就是说，当时政治领域中的矛盾，决定了德国无产阶级首先要起来革命。德国无产阶级既要革命，就需要科学的理论和科学的理论思维手段。这就是唯物主义辩证逻辑首先出现在德国的重要历史原因。

为了建立唯物主义的辩证逻辑，马克思、恩格斯做了大量的科学研究工作。马克思留下了"资本论"的逻辑，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专设节目研究了辩证逻辑的若干问题，他们对辩证逻辑的基本原理做了科学的论述。德国的工人哲学家狄慈根，不依靠马克思和恩格斯，自己研究和发现了辩证法，他还在《论逻辑书简》里专门论述了"无产阶级的逻辑"（唯物主义辩证逻辑）的许多问题，诸如对逻辑、辩证法和唯物主义认识论三者统一的问题，思维形式与思维内容的关系问题，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的关系问题，以及概念、判断和推理等思维形式之间的辩证联系等问题，发表了许多独到的有益的见解。

后来，列宁在《哲学笔记》中，广泛地探讨了辩证逻辑的许多基本理论问题。毛泽东在他的许多著作中也论及许多关于辩证逻辑的问题，并广泛地应用了辩证的思维方法。

事实上，唯物主义的辩证逻辑思想在现代许多科学家、思想家那里都被广泛地研究着、应用着。他们运用辩证思维对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哲学进行研究，从而丰富了唯物主义辩证逻辑思想，我们这里仅对他们中的杰出代表狄慈根、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毛泽东的辩证逻辑思想进行初步的探讨，因为他们提出了唯物主义辩证逻辑科学的初始系统。

第九章

狄慈根的辩证逻辑思想

约瑟夫·狄慈根（公元1828—1888年），是著名的工人哲学家和逻辑学家。

他诞生于德国科伦附近的小乡镇布兰肯堡。父亲是制革匠。1835年随父亲的作坊迁到乌克勒兹村，并在这里读小学，1841年，在科伦市立中学读书。这一年，费尔巴哈写的《基督教的本质》一书出版，对他影响很大。1844年，转到奥布尔普列斯村一所中学读了半年，学习拉丁文，开始自学哲学、政治经济学。在1845年，开始在父亲的作坊中当学徒，工余时间学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空想社会主义者圣西门、傅立叶等人的著作。1848年，他参加了德国革命，阅读了马克思主编的《新莱茵报》。"1848年革命"失败后，他被迫于1849年6月流亡于美国，为了找工作，跑遍了大半个美国，在美国做过皮革匠、油漆工、教师，掌握了英语。1851年，他返回德国，仍在父亲的作坊中劳动，1859年再度到美国。1861年他发表了第一篇论文《黑色的还是白色的?》，1862年又回德国，经营父亲留下的制革作坊，读了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1868年9月，他写了《人脑活动的本质》，1870年写了《政治经济学概论》并开始写《社会民主主义的宗教》。1872年，他参加了第一国际的海牙会议。在会议上，马克思把他介绍给到会代表，说他是"我们的哲学家"。1873年，他写了《科学社会主义》一文，1875年写成了《社会民主主义的宗教》，1876年写成《社会民主主义的哲学》、《资产阶级社会》、《社会民主主义的道

德》,还写了一些阐述《资本论》的文章，1879年写成了《论无信仰者的信仰》。1880年因经济困难，他叫儿子欧根·狄慈根赴美另谋生活，每周给儿子写阐发逻辑学问题的信和经济学问题的信。这些书信以后被编为《逻辑通信》和《经济通信》。他还写了很多著作，并多次任编辑工作；1888年4月15日，因心脏病突然发作而逝世。

狄慈根与马克思、恩格斯是同时代人，并且，都出生在当时德国工业最发达、民主革命运动最活跃的莱茵省。但是，正如恩格斯所说："……值得注意的是，不仅我们发现了这个多年来已成为我们最好的劳动工具和最锐利的武器的唯物主义辩证法，而且德国工人约瑟夫·狄慈根不依靠我们，甚至不依靠黑格尔也发现了它。"① 他还把辩证法运用于逻辑思维，提出了"无产阶级的逻辑"，实际上这种逻辑就是唯物主义辩证逻辑。狄慈根独创性地阐发唯物主义辩证逻辑的理论，这个事实有力地说明，思维历史发展到现代，唯物主义辩证逻辑这种科学思维武器的出现，是不以某一个人的意志为根据的，它是思维历史发展的必然产物。

一　关于辩证逻辑的研究对象和实质

狄慈根指出："逻辑的研究对象是思维，是思维的性质和正确程序。"② 这就是说，逻辑是研究思维的科学，它研究思维的什么呢？一方面要研究"思维的性质"，主要是指要研究思维的内容；另一方面要研究思维的"正确程序"，主要是指要研究思维的形式及其规律、规则。可见，狄慈根的逻辑是指内容和形式统一的逻辑。

狄慈根提出，逻辑的任务是整理我们的内在的头脑。人类的

①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337页。

② 《论逻辑书简》，《狄慈根哲学著作选集》，三联书店1978年版，第102页。

头脑在执行思维的任务时，正象肺执行呼吸的任务一样，是不知不觉的。逻辑又是怎样整理人们的头脑的？

狄慈根首先强调逻辑知识源泉的客观性。他说："逻辑本身却必须承认头脑已经由自然界整理过了"①。"人类的全部知识都仅是由世界得来的，所以人类不过是形式上的持有者。而事物则属于一切事物的源泉，属于永恒的自然之母。我们的全部智慧是它的，是世界智慧。"② 关于逻辑知识源泉的客观性问题，他举了许多实例加以说明。他说，逻辑学的知识，象其他科学知识一样，来自平凡经验的源泉。例如农学的目的在于教会农民怎样耕种田地，但是早在任何农学院开始讲课之前就已经有人在种田了。同样，人类在没有听到所谓逻辑之前就已经会思维了。但是人通过运用增进了思维力，并且不断进步，随着时间的推移学会了更好地使用这种能力。正象农民创造了农学一样，思维者创造了逻辑，产生了对于思维能力的明确意识，并且掌握了使用思维能力的技巧。这就是说，逻辑的研究对象是思维，思维的内容来源于客观世界。

狄慈根在谈逻辑知识内容的客观性时，还考察了逻辑史。他说，公认的逻辑学创始人是亚里士多德，亚里士多德认为思维是现实的反映。近代的培根写了《新工具》，他所说的"新工具"是指一种新的研究方法，这种研究方法与当时仍极为流行的瞑想法相反，是以经验为基础的。后来笛卡儿写了《方法论》，康德写了《理性批判》（即《纯粹理性批判》），费希特写了《知识学》，最后黑格尔在他的辩证法思想的基础上写了《逻辑学》。他说，后面的笛卡儿、康德、费希特和黑格尔等人的这些著作，都以理智的研究，以认识之光作为对象的。狄慈根说，他要根据从前各个时

①② 《论逻辑简书》，《狄慈根哲学著作选集》，三联书店 1978 年版，第103、141页。

代对于逻辑的论述，用最透彻的讲法，即不脱离思维内容的客观性，来说明他的逻辑。可见，狄慈根是坚持主观逻辑反映客观逻辑的唯物主义原则的。

他在强调逻辑学知识源泉的客观性之后，又进一步强调作为逻辑学研究对象的思维的运动特性。他说："使我可能受到这样非难的是我们考察的对象的一种特性；思维的一个明显特性是：它本身不能永保不动，而总是向其他思维转移。我应当把握住的论题是思维，但使人不能把握住这个论题的正是思维的本性。思维是一个充满矛盾的事物，是一个辩证法之谜。"① 他以学拉丁文的"变格"为例，说明思维是运动的，人对对象本质的认识是由浅入深，人的概念是从抽象向具体发展的，人在开始学拉丁文的时候，认识较肤浅，你不可能立即明白变格的全部意义。但你会知道你在做什么，但却不理解它。直到后来，你通过学习，对那种文字的结构有了更深刻的了解时，你才会明白最初学到的东西的意义和目的。再如，阅读一本不懂其内容的著作时，应用的方法总是首先求得对内容有一肤浅的理解，看看前面的简介，浏览一下篇目，最后再从头读起，通过反复多次阅读，才得到完善的知识。对所了解的对象愈熟悉，认识的能力也就愈强。最后，他就从头至尾都明白了。可见，思维是由浅入深，概念是从抽象向具体发展的。

狄慈根对思维（包括思维形式）运动特性的论述，是很深刻的，说明他象黑格尔一样，已抓住了辩证思维的本质，认识到辩证思维是沿着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道路运动发展着，他所举的学拉丁文的"变格"和读一本不懂其内容的"著作"的例子，都是为了说明这一点。但他与黑格尔相比，有着本质的不同，他是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上认识从抽象上升到具体规律的。

① 《论逻辑书简》，《狄慈根哲学著作选集》，三联书店1978年版，第105页。

狄慈根又指出，逻辑学知识虽然具有客观性，但这种知识是与人们的思想不能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换句话说，逻辑的知识又是人的头脑的产物，因此他说："我们的逻辑是认识论，它教导人们不要通过沉思的方法，而要从事物与经验联系的角度，从整体联系的角度来探索认识。"① 这种思想是唯物主义的，把黑格尔颠倒了的东西再颠倒了过来。黑格尔认为，概念等逻辑知识虽然和客观事物是统一在一起的，但它们在头脑之外，在没有人之前就存在着，因此他是客观唯心主义者。狄慈根认为逻辑知识虽然有客观性，但它离不开人的思想和认识，是主观对客观事物的反映。关于这个问题，狄慈根说："逻辑研究的专门对象人类的理性参与一般存在，它不是孤立的事物；如果它是孤立的，那么它就毫无价值，根本不可能产生任何认识。智力不仅与物质的头脑联系在一起，而且也与普遍的宇宙联系在一起；只有在联系中，智力才是活的、才能活动。不是头脑在思维，而是整个人在思维，思维不仅需要人，而且还需要宇宙联系。"② 以上论述清楚地阐明了智力（逻辑概念等）的二重性，即主观和客观的统一性，也准确地抓住了黑格尔客观唯心主义逻辑思想的要害，即把概念脱离开人的思想成为某种客观意志。这是对黑格尔客观唯心主义逻辑思想的有力批判。

狄慈根还认为，逻辑学所研究的理论，不是孤立的事物，不是一件"自在"的事物，它具有一种普遍的联系。这种理论是一种与实践相结合的理论，一种理论的实践。他说："逻辑学与世界智慧是符合的。虽然普遍的联系是一切事物和论题都有的，对它的探讨则特别属于逻辑学，逻辑的任务是概括地研究一切思维对象。"③ 他还说："我们寻求的逻辑学不是纯粹的、单纯形式的理论，而是一种与实践相结合的实用的理论，一种理论的实践。"④

①②③④ 《论逻辑书简》，《狄慈根哲学著作选集》，三联书店1978年版，第138、200、173、210页。

狄慈根把思维和实践的联系作为逻辑学的重要研究内容，这种思想是很杰出的。这一方面显示了逻辑所研究的思维是有实际内容的；另一方面也表明逻辑是认识真理的工具，是改造世界的武器。同时也为逻辑思维找到了鉴别真假的根本标准。从而也就把逻辑和认识论有机地统一起来。

关于逻辑学的研究对象，狄慈根还指出，逻辑是正确思维的科学，首先要求真正的、合理的思维。他说：逻辑研究的是理性和真理。

总之，在狄慈根看来，逻辑所研究的对象是思维，是正确的思维，思维的源泉和内容是客观的，这种思维具有运动发展的特性，是相互联系的矛盾统一体，因此说，狄慈根所寻求的逻辑是唯物主义的辩证逻辑，不过，我们在这里要指出，虽然他所概述的理论是基本正确的，但对辩证逻辑科学内容的研究是不具体、不系统的。

二 辩证逻辑和普通逻辑

狄慈根要寻求一种科学的逻辑，“真正的逻辑”，实际上就是要寻求唯物主义的辩证逻辑。他在研究的过程中，经常把他所提出的逻辑和形式逻辑加以比较和区别。他是怎样区别的呢？

（一）他认为，形式逻辑不能认识精神世界和客观世界的联系，他的逻辑要研究这种联系，确定这种联系。

狄慈根说，思维与存在、精神与自然界之间存在着有机的联系。他在陈述这种联系时，批评了无知的偏见。他说，世界上各事物之间存在联系，这一事实是与无知的偏见相矛盾的，无知的偏见认为：地球、地上的树木、地球上空的云和太阳这一切都是各不相干的东西。实际上，一个事物依另一事物为转移，地球、树木、云和太阳只在相互联系之中，在整体宇宙联系之中才成为

它们各自的状态。这种观念要求我们有受过训练的思维方式，要想在普遍范围内认识这一点，就要求有逻辑训练。无知的偏见，既忽视客观世界的联系，也忽视客观世界和思维的联系，正如一个不懂经济学的人会忽视经济上的世界联系一样，一个不懂逻辑的人也会忽视逻辑上的世界联系。狄慈根认为，一切事物是互相联系的，我们的思想也如此。人类的精神只有在与其他方面的物质世界相联系时才存在，才活动。而对于一切现有的存在有机统一的这种认识就构成了“我的逻辑的核心”。

他认为，形式逻辑虽然现在已不再期望产生一个幻想的世界，但是它并不认识精神世界和一般世界之间的自然关系。他说：“它把思维工具孤立起来，没有确定这种工具究竟是有一种自然联系，还是有一种超自然的联系，抑或根本不存在联系”。① 他还说，形式逻辑虽然把整个思维能力分成许多部分，例如概念、判断、结论，而且再划分，把概念分成抽象的和具体的，把判断分成好几种，并且标出好几种或多种不同的结论形式；但是它不敢涉及普遍的精神与世界有何关系，与整体现有的存在怎样相联系，它是否是整体现有的存在的一部分，还是夸大出来的，而这正是最有趣的部分，是智力和关于智力的学问与一切别的学问和事物发生逻辑联系的部分。

狄慈根认为，他所寻求的逻辑，“它首先指明智力与人民发展的联系，最后进而说明了精神与整体现有的存在的联系。”② 在这里，他一方面说明智力是在人民的事业中发展起来的，另一方面逻辑是与现有的世界相联系的。

（二）他认为，形式逻辑是研究抽象思维的，而他的逻辑是研究具体思维的。

---

①② 《论逻辑书简》，《狄慈根哲学著作选集》，三联书店1978年版，第113、115页。

狄慈根要把形式逻辑和他所说的"科学的逻辑"区别开来。他说，形式逻辑学家把智力当作"自为的"（即抽象的自己就是自己而不是别的）事物来研究，而"科学的逻辑"是把思维当作具体的事物研究的。

首先，狄慈根批判了神秘主义的形式逻辑，即中世纪为神学服务的逻辑。他说这种逻辑把思维当作孤立的东西来研究，把真正的经验的世界排除在逻辑这门学科之外。进而把这门学科交给形而上学和宗教去处理，使之成为官方哲学的支柱。

接着，狄慈根指出，传统形式逻辑是研究抽象思维的。他说，形式逻辑学家无疑有一种狂热的素质，有时想把音乐，有时想把语言，有时想把他们自己，有时想把别的什么偶象从联系中分离出去，进行抽象的分类研究。进而他说，"科学的逻辑"告诉人们，内省的头脑得出一条经验：一切命题与反命题，断言与否定都属于那个唯一全能的世界自动机，它把它们全都"扬弃"地包括进去了。就是说"科学的逻辑"要研究思维的联系，要研究思维中正与反、肯定与否定之间的联系，也就是说，要研究思维的具体性。具体说来形式逻辑是研究思维的区别、分类；"科学的逻辑"研究思维的矛盾、统一。狄慈根说："形式逻辑告诉我们：我们的智力只能区分而不能混淆一切事物"，又说："它在这一点上是对的。"但是他指出，形式逻辑未达到一种明确的世界观的目标，因为它让这种狂热的素质夸大差异或区别的重要性，而忽视了事物的自相矛盾，或者说忽视了事物的辩证性质，即忽视了：事物不仅是分开的，也是联系在一起的。他认为，一般说来，世界的分类，仅是一种形式。人们当然可以区别上与下，左与右，始与终，金与铁皮，好与坏，但是我们也必须认识到：多样性即单一性，变化是固定的，固定是变化的。他批评形式逻辑说："形式逻辑的名称本身是不妥的，形式逻辑不是形式的，而是夸大的；它也有普通的偏见，以为宇宙间存在着矛盾的事物即矛

盾，也就是基本差异，这种差异之间不存在联系，也不存在桥梁，不存在共同之处。它一方面认为不可能存在矛盾，另一方面却因始终认为存在着不可调和的矛盾而陷入矛盾之中。它告诉我们：自相矛盾是不可设想的，是不现实的，从而表明它不明了矛盾的形式，不明了真正的无矛盾和普遍的真理。"狄慈根举例说，金子不是铁皮——这是非常正确的。谁把金子叫做铁皮，或把铁皮叫做金子，谁就自相矛盾。二者是分离的，但是这种分离并不意味着二者没有联系。金与铁皮是不同的金属，但是它们具有金属的相似性。相似的也是相异的，相异的也是相似的，不论在什么地方，这都不过是程度不同和形式不同的问题，"形式"逻辑忽视了这一点，人是在某种模式或某种偶象中，而不在一个不可分割的世界的永恒的普遍的现有的存在中寻求真理的人，也都忽视了这一点。

既然狄慈根是研究具体思维的，那么具体思维有什么特点？

狄慈根指出，具体思维是包含矛盾的思维。他指出人们对思维中的矛盾特别难以理解。举例来说，某一事物终止之处就是另一事物的开始之处，每一个开端同时是一个终点。二者互相包含，但在概念上又有始与终的区别。我们无处不看到始与终，我们也无处看到始与终。假如你观察空间那么你看不到界限，但是你的视力却只能达到有限的距离。你观察生命，你马上就会看到死亡，但是你再仔细观察，你看到的就会不是死亡："废墟中产生新的生命"。世界本是永恒的生命，他不知有死，如果说死亡在生活，那是一句矛盾的话；但这矛盾是可以解决的，只要认识到：生与死之间的差异不管有多大，终究不过是形式上的差异，也象其它差异一样，被无尽的宇宙生命压低为相对的，微不足道的差异。事实上，差异也是可以统一的，任何事物都是多种多样的具体统一。

狄慈根还以真理与虚假的对立统一，说明辩证思维的矛盾

性。他说，你不能期望通常的逻辑学会事先指出象真理与虚假之间的那种表面上如此相反的统一。因此，假若先通过别的例子——就以日与夜的对立为例吧——来证明这一点，就能说明问题。假定日夜各为十二小时，日与夜的对立是：是日便不能是夜，但日与夜却构成一个二十四小时的一日，在这一日中，日与夜和睦地相处在一起。真理和虚假的关系也是如此。世界是真理，而谬误、假象和谎言都包含在其中，它们是世界的真实的部分，正象夜是日的部分一样，并不是混淆逻辑。他说："我们可以于心无愧地说真正的假象和真实的谎言而不陷于矛盾之中。正如无知中包含有知一样，真理总不免包含虚假，因为真理是万有，是无所不包的。"①

狄慈根在研究辩证思维的矛盾性时，还阐述了普遍和特殊的具体同一。他说："逻辑要求每一个人去寻求至高无上者，去寻求一切原因的原因。凡是需要使自己的意识合乎逻辑程序的人就一定要知道有穷与无穷，相对与绝对，特殊真理与普遍真理是相互包含的。"② 这就是说，逻辑思维中的普遍性和特殊性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它们是辩证地统一在一起的，普遍性包含着特殊性，特殊性又包含着普遍性，普遍性存在于特殊性之中，特殊性中具有普遍性的因素。这正是辩证思维具体矛盾性的表现。

狄慈根认为，他的逻辑所研究的概念是具体的，又是抽象的，是抽象和具体的统一。他举例说，白甘蓝的概念包括过去的和将来的一切白色的甘蓝。甘蓝的概念包括白的、红的和许多种别的甘蓝。蔬菜的概念更为广泛，植物的概念还要广泛一些，而有机体的概念则更加广泛。直至最后，世界的概念包括我们知道

①② 《论逻辑书简》，《狄慈根哲学著作选集》，三联书店1978年版，第133—134、143页。

的和不知道的一切，我们找不到它的终了，因而称它为无限。狄慈根就这个例子进行分析，白甘蓝和甘蓝的概念，蔬菜和植物的概念等等既是个别的概念，同时又是一般概念。它们都不过是相对的。甘蓝的概念与它所包括的不同类相比，是一般的或抽象的；与蔬菜相比，它就是个别的和具体的了。狄慈根说："一切概念都如此，它们既是具体的，又是抽象的"①。就是说，一切概念都是抽象和具体的统一。无疑，狄慈根的这个思想是正确的，任何概念既是抽象又是具体的。一方面，象狄慈根说的，在认识的不同范围内，一个概念既是抽象的又是具体的。另一方面，从认识的不同层次来看，一个概念在这个层次上是抽象的，在别的层次上又是具体的。可见，在一定条件下，概念的抽象性和具体性是可以转化的。

在谈到概念的抽象性和具体性时，狄慈根提出了一个问题，他说，只有最后的概念，只有世界的概念才既不是具体的，也不是抽象的，而是绝对的，它是属于绝对的概念，是逻辑的认识所不可缺少的概念。狄慈根提出这个问题的原意可能是为了把具体科学（例如天文学、地学、物理学、化学等）的概念和逻辑科学的概念或范畴区别开来，逻辑概念、范畴具有普遍性、绝对性，而具体科学的概念具有具体性、特殊性。但是他的表达是不妥当的；把逻辑概念说成是"绝对概念"和"宇宙概念"是不正确的。

我们要在这里指出，狄慈根在区别形式逻辑和他的"科学逻辑"时，混淆了两个问题：一是把形式逻辑和形而上学混淆了。他认为形式逻辑也是形而上学范围内的东西。其实不然，形式逻辑并不否认客观事物之间的一切联系、一切矛盾，它只是不研究这种联系和矛盾罢了。承认联系和矛盾与不研究联系和矛盾，这

① 《论逻辑书简》，《狄慈根哲学著作选集》，三联书店1978年版，第187页。

是两种相容的观点，不能认为不研究联系和矛盾就是不承认联系和矛盾。二是混淆了作为思维工具的逻辑学和作为世界观的哲学的区别。狄慈根说什么形式逻辑没有达到世界观的高度，认为他的逻辑是世界观。在这里，他把作为认识工具的科学——逻辑，和作为世界观的科学——哲学完全混同了。这是不正确的。这也是他把形式逻辑和形而上学混淆起来的一个原因。另外，他说，他所寻求的逻辑是“无产阶级的逻辑”，是“人民的逻辑”，这样就使他的所谓“科学的逻辑”打上了阶级的烙印，这是值得讨论的一个问题。我们认为，如果逻辑科学，是作为全人类的共同认识工具，那它自身就不应抱有任何阶级的偏见，而应一视同仁地为全人类服务，为认识真理服务。至于应用它的人，抱有阶级偏见，使用这种工具为某一阶级利益服务，那是另外一个问题。

三 辩证逻辑的目的和作用

狄慈根指出："我们的逻辑是认识论"，其目的是认识真理，因此他说："我们的逻辑就是真理论。"[①] 狄慈根遵循逻辑、辩证法和唯物主义认识论三者统一的原理论述了这个问题。

（一）他把逻辑和唯物主义认识论统一起来，指出逻辑的根本目的就是认识真理。

狄慈根指出“无产阶级的逻辑”（也称“真正的逻辑”、“科学的逻辑”）是“正确思维的科学”。正确思维就必然是主观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这种正确反映的认识，就是真理。因此他说逻辑研究的就是真理。可见，狄慈根寻求的逻辑，目的是

① 《论逻辑书简》，《狄慈根哲学著作选集》，三联书店1978年版，第138页。

为了认识真理，逻辑学是关于真理的科学。

在认识真理的问题上，狄慈根还把逻辑学与其他具体科学（例如天文学等）区别开来。逻辑学研究的是认识真理的普遍方法，通过这些方法去认识具体真理。因此逻辑学具有普遍性。而具体科学的目的是认识它所研究的领域内的真理，具体科学在认识真理时要应用逻辑提供的思维方法。因此他说："我们的逻辑以真理，以世界真理为对象，这种逻辑是宇宙的逻辑，是普遍的逻辑或世界观。"① 这就是说，逻辑科学是任何认识真理的具体科学所少不了的。在谈到这个问题时，狄慈根批评说，典型的怀疑主义者彼拉多耸耸肩膀，牧师把这些当作不可理解的秘密，自然科学只管真实的概念而不管真理的概念；而专以研究概念为任务的形式逻辑则想把它的责任推给哲学。

因此，狄慈根指出："如果某个逻辑学家告诉我们在智力中包含多少种概念、判断和结论，那是不够的。这些是逻辑学的专门知识。逻辑研究者首先需要做的并不是积累真实的概念，而是阐明真理的一般概念。"② 所以他认为，逻辑学应以思维能力的培养为任务，而不应以对知识主题的分析为其任务；而思维能力的培养，不是通过智力本身，而是通过智力与真理的世界相结合，通过它与整个现有的存在的联系，才做到的。

狄慈根还告诉人们，未受过训练的人之所以觉得逻辑科学难于理解，是因为他们仅按最狭窄的习惯意义来理解词和概念，而逻辑学却不断地引导我们进入最广阔的范围。进入了最广阔的领域是为了区别真实的概念和真理的概念，在这里，狄慈根强调了逻辑认识真理的目的，但什么是真实的概念和真理的概念，他说得并不清楚。

---

①② 《论逻辑书简》，《狄慈根哲学著作选集》，三联书店1978年版，第149、122页。

狄慈根还认为，他的逻辑所认识的真理是具体的。他说："全部世界的统一性是真实的，是唯一的真理。这个唯一的世界真理充满差别，既是绝对相同的，又是绝对相异的，但是这与合理的统一和相同并不矛盾。"① 这就是说，他的所谓"科学的逻辑"所认识的真理是具体真理，这种具体真理是统一的，但却是具有差别的多种多样的规定性的统一。狄慈根举了一个例子加以说明，有一种鸟叫鸱枭，这种鸟我们正确地认识了它，产生了真理的概念。但是这种鸟本身又具有各种不同的规定性，例如它的面孔就是各种各样的。但我们把各种不同面孔的鸱枭统一起来认识，就产生了这种"鸱枭"的真理概念。我们看到这个概念，就想到其中是有丰富多样的具体内容的。

（二）他把逻辑和辩证法统一起来，指出他的科学逻辑的作用是用智力去阐明世界真理的概念。

他的科学逻辑的目的是认识真理，那末，它是如何去认识真理的呢？狄慈根认为："逻辑的精髓在于不仅要确定智力的正确概念，而且要用智力去阐明世界真理的概念，阐明宇宙的概念。"②

首先，狄慈根认为，人类所以要创造逻辑，就在于取得对于思维能力的明确意识，并且掌握使用思维能力的技巧。他说："逻辑教会你怎样使用智力——不仅教会你怎样在这个或那个领域中使用智力，而且也教会你怎样在真理的普遍领域中使用智力。"③ 这就是说，学习逻辑，使用智力，最后就是为了认识真理，并阐明世界真理的概念。

在这里，狄慈根反对仅仅研究智力，而不研究智力与真理的联系，即反对脱离辩证法去研究认识论和逻辑，并且他认为那种

①②③ 《论逻辑书简》，《狄慈根哲学著作选集》，三联书店 1978 年版，第158、170、136 页。

逻辑是不会取得多大成就的。所以他说："如果一种逻辑仅仅区分分析和综合的思想，仅仅讨论归纳的和演绎的以及其他种种认识方法，而不说明思维和认识与真理的关系，……那么这种逻辑能有多大的成就呢？"①

其次，狄慈根主张，逻辑学即思维术要与辩证法结合起来，才能给认识真理带来光明。

狄慈根说，人的认识能力是一点一点结合起来的，即具体的认识活动是有限的，而整个认识论的理论是广阔的。因此只有把认识能力和认识论结合起来，才能认识世界真理。他用照相机来比喻认识能力。依靠这种能力你想得到一张世界真理的照片。你可以看出给某个对象我们只能拍出一张十分模糊的照片。这个对象无边无际以至我们无法模写它。但是我们可以在正确理论（科学的认识论）的指导下接近它。虽然我们得不到真理的最清楚照片，我们还是能够把真理的照片搞明白。那就是说，我们可以逐步地模写无限的东西。你可以依靠你的智力，在认识论的指导下，通过局部去认识无限。

狄慈根说：一个学习逻辑的学生，必须记住，正确的思想不过是一个片断的真理，亦即真理的片断，它不夸大自己的重要性，而从属于绝对，下面他又举例加以说明：

当天文学家告诉我们地球绕它的轴心旋转，同时又绕太阳旋转，并且说太阳固定不动的时候，他们知道：太阳的不动只是一个相对真理，因此从某个更高的角度来看，太阳是同地球一道旋转的。只有认识到这种相对的妥当性时，太阳不动说才是正确的。反之，当农夫看见地球是不动的，而太阳每日东升西落时，他的错误仅在于他把他的眼睛所看到的当作整个真理，在于他把他的农夫的角度当作绝对的角度。只有辩证地认识相对和绝对关系才

① 《论逻辑书简》，《狄慈根哲学著作选集》，三联书店1978年版，第123页。

能认识真理。因此正确的思维方法是要认识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的统一，要实现这一点，就要把思维方法和完整的辩证法结合起来。

最后，狄慈根指出，他的科学逻辑能认识真理，但并未穷尽真理。随着认识的发展，思维能力也在不断地发展。因此，逻辑技巧一方面需要一代一代传下去；另一方面，要不断学习新的思维逻辑方法。

* * *

综上所述，狄慈根寻求的逻辑是以唯物主义认识论为基础的，因此，这种逻辑是客观现实的反映，是唯物主义的逻辑学说，这种逻辑又是以辩证思维为其对象的，他详细地陈述了辩证思维的运动特性。因此这种逻辑学说是辩证的逻辑学说。归纳起来，狄慈根寻求的逻辑是唯物主义的辩证逻辑，但他还没有提出这一科学的名称。

狄慈根强调，这种逻辑是不脱离思维内容的逻辑，是内容和形式相统一的。他明确地论述了这种逻辑的目的是认识真理，它的任务是阐明真理的概念。他指出，为了认识真理，人们必须掌握逻辑思维术，要掌握逻辑思维的规律，他已注意到思维的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规律。

狄慈根通过独立的劳动，发现了唯物主义辩证法，也研究了唯物主义辩证逻辑的许多问题。特别是把辩证法、逻辑放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上研究，这是很出色的思想，这也是比黑格尔高明的地方。

但是，狄慈根对辩证法和辩证逻辑的研究，“多半是象火花一样地闪耀，而不是有联系地出现”①。所以显得很零散，以至有些地方是不科学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第183页。

第 十 章

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

真正科学的辩证逻辑，是在马克思主义创立以后确立的。黑格尔制定了“思辨的逻辑”，这是在客观唯心主义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辩证逻辑。它虽然有“合理的内核”，但它是非科学的。狄慈根寻求的“科学的逻辑”（“无产阶级的逻辑”）虽然已经是现代唯物主义的辩证逻辑，但那只是笼统的概说，还是很不具体的，而且还有不少不正确的地方。马克思主义创立以后，把辩证逻辑建立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上，使之成为真正的科学，成为人类认识和改造世界的科学思维工具。

一 马克思制定的“资本论”逻辑

卡尔·马克思（公元1818—1883年），是马克思主义学说的创始人，也是一位杰出的逻辑大师。

他诞生于德国莱茵省特利尔城。1830年进特利尔中学学习。1835年10月进波恩大学法律系学习法律。1836年10月转入柏林大学法律系学习。1837年研究黑格尔哲学。1841年毕业于柏林大学，以博士论文《论德谟克利特的自然哲学和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的区别》获得耶拿大学的哲学博士证书。1842年10月担任《莱茵报》主编。在1843年退出了《莱茵报》，这一年和燕妮结婚。1844年和恩格斯建立了通信关系。同年写了《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这一年还和恩格斯合写了第一部著作《神圣

家族，或对批判的批判所做的批判。驳布鲁诺·鲍威尔及其伙伴》于1845年出版。1846年和恩格斯合写了《德意志意识形态》的主要章节。1847年写了《哲学的贫困。答蒲鲁东先生的〈贫困的哲学〉》，并于巴黎和布鲁塞尔出版。同年12月他和恩格斯着手合写《共产党宣言》，于1848年2月出版。1857年8月开始写《〈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于1859年6月出了第一分册。1867年9月，《资本论》第一卷在汉堡出版。他一生中还有大量的其它论著。1883年3月14日，马克思在伦敦工作台上逝世。

马克思在1859年出版了《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册后，准备继续出版这一著作，在1860—1861年加紧了该书的写作。但是到1862年，马克思积累了大量的新材料，他所搜集的资料和所作的综合大大地超过了以前计划写作的范围，于是他放弃了继续写作《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计划，决定出版一本新的著作，《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册也作为它的一部分收在其中。马克思将这部著作命名为《资本论》，副标题是《政治经济学批判》，强调它是对以前的各种经济学说的批判。

《资本论》是一部极其卓越的作品，它的思想无论过去和现在都一直启发和教育着全世界的劳动者。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研究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发生和发展，揭露了它的内在矛盾，指出了它的必然灭亡。《资本论》的基础是剩余价值学说，马克思根据这一学说揭示了资本主义剥削的秘密，科学地论证了无产阶级进行无产阶级革命和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必然性。

《资本论》不仅是天才的经济学和哲学著作，它同时也是天才的逻辑著作。列宁在他的《哲学笔记》中说，“虽说马克思没有遗留下‘逻辑’（大写字母的），但他遗留下《资本论》的逻辑，应当充分地利用这种逻辑来解决当前的问题。”马克思遗留下的“资本论”的逻辑，实际上就是唯物主义辩证逻辑。马克思所以能取得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这两个最重要的科学发现，这是由于在他

的科学理论中，有他所创立的辩证逻辑为他的全部学说奠定了科学方法论的基础，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的诞生，是人类思维发展的科学总结，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为人类的理论思维提供了真正科学的方法，为解决无产阶级革命和建设中的问题提供科学的思想武器。下面具体探讨马克思“资本论”逻辑的主要内容。

甲 对黑格尔逻辑学的彻底改造

关于马克思对黑格尔逻辑学的改造，恩格斯有过详细的说明。恩格斯指出，黑格尔的思维方式，与历史上其他思想家根本不同的地方，就是它以巨大的历史感作基础。就是说，形式尽管那么抽象和唯心，但他的思想发展过程却总是和世界历史的发展紧紧地平行着，他是第一个从思维的内在联系的发展中，说明自然界、社会、历史具有内在联系和发展的人。于是，在黑格尔的逻辑思想里，就为科学地制定辩证逻辑提供了在当时唯一可以利用的逻辑材料。但是黑格尔的逻辑思想是建立在玄想的客观唯心主义的基础上的，精彩的思想闪光，往往变成荒谬、晦涩的唯心主义呓语。因此它是非科学的，对于科学的研究是没有太大的用处的，也就是说，“黑格尔的方法在它现有的形式上是完全不适用的。”① 费尔巴哈批判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但却把他的辩证法连同“脏水”一起倒掉了。黑格尔之后，对一门科学在其固有的内在联系中来加以说明的尝试，几乎未曾有过。资产阶级的学者写出过种种大部头缺乏内在联系的著作，用的依然是平庸的、死灰复燃的、实质上还是沃尔弗式的形而上学的方法。要么是唯心主义

① 恩格斯：《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0页。

的辩证方法，要么是庸俗的形而上学方法，资产阶级已经不可能为人类提供真正科学的思维方法了。摆在马克思主义创始人面前的思维工具就是这一些。怎么办呢？马克思决定，抛弃平庸的沃尔弗式的形而上学思维方法，彻底改造黑格尔的思辨的唯心主义的方法，建立科学的理论思维方法。

马克思是如何改造黑格尔的思辨逻辑方法的呢？

首先，在《资本论》中，他把全部概念看成是对矛盾着的资本主义世界这个事实的反映。马克思先从普遍存在着的商品讲起（因为商品是最常见的东西），在逻辑上，"表现资产阶级财富的第一个范畴是商品范畴"①。然后讲使用价值，交换价值，而后再讲劳动，劳动又被分为具体劳动和一般劳动（劳动一般、抽象劳动），又讲货币。最后讲资本和剩余价值以及相对剩余价值和绝对剩余价值，以形成科学的完整的政治经济学体系。因为只有这样，才能正确地反映复杂的资本主义经济、以及资本主义经济内在的联系和发展。这就是说，具有内在联系和发展的思维方式是建立在客观世界普遍存在的内在联系和发展的基础上的。这正如恩格斯所说："马克思过去和现在都是唯一能够担当起这样一件工作的人，这就是从黑格尔逻辑学中把包含着黑格尔在这方面的真正发现的内核剥出来，使辩证方法摆脱它的唯心主义的外壳并把辩证方法在使它成为唯一正确的思想发展方式的简单形式上建立起来。"② 马克思正是在《资本论》中把"唯一正确的思想发展方式"建立了起来。

其次，马克思还以唯物主义的观点为指导，改造了黑格尔关于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三者统一的原则。黑格尔虽然在批判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四分册，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76页。

② 《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1—122页。

康德的哲学时，提出了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三者统一的思想，提出了逻辑和历史相统一的原则，但是黑格尔所讲的统一，不是建立在客观现实的基础上，而是建立在绝对理念的基础上。在黑格尔看来，现实世界只不过是逻辑规律的体现，而不是相反。马克思在改造黑格尔的逻辑时，第一次清除了逻辑和认识论上的唯心主义神秘论。并把这一思想具体应用在他的《资本论》中，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社会各个经济范畴的辩证推移时，都是以资本主义社会的历史发展进程为基础的，同时也是人们对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研究和认识的总结。这就表明马克思提出的逻辑和历史相统一的原则与黑格尔提出的有着本质的不同，这是马克思在改造黑格尔的逻辑中发挥出来的光辉的辩证逻辑思想。

再次，马克思还以唯物而辩证的思想改造了黑格尔逻辑学中的形而上学。客观辩证法的本质不仅在于承认矛盾发展的普遍性，而且还在于承认矛盾发展的永恒性。因而人的认识是无止境的，总结人类认识发展的逻辑范畴也是不断发展的。这本来应是从黑格尔逻辑学中得出的必然结论。可是黑格尔急于要建立一种体系，并依照传统的习惯，建立了一个封闭的逻辑体系，概念从有开始，发展到绝对理念就停止了。因此黑格尔的逻辑学不能不陷入与辩证法相对立的形而上学。马克思批判了黑格尔的形而上学观念。在马克思看来，对反映永恒地发展着的世界的认识，不能认为是最后的完成。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论述的资本主义经济规律、范畴、概念的辩证体系，充分显示了它是反对把逻辑看作是已经完全的认识体系，并阐明了辩证逻辑是一种创造性地发展着的与社会实践密切联系着的科学，它不可能是已经完成了的体系，这也是马克思在改造黑格尔逻辑学中所阐发的辩证思想。这是对辩证逻辑的杰出贡献。

最后，马克思在对黑格尔的辩证思维方式改造之后，就把这些思维方式运用于自己的科学研究实践。具体表现在：一方面去

制定"资本论"的逻辑结构和范畴系统；另一方面去建立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理论体系。然而，无论是制定"资本论"的逻辑结构，还是发现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理论，都是同等重要的。马克思为了前者，花了四年的时间，还多次参考黑格尔的《逻辑学》的范畴系统，马克思说："这在材料加工的方法上帮了我的大忙"，[1]因此，列宁指出："不钻研和不理解黑格尔的全部逻辑学，就不能完全理解马克思的《资本论》。"[2]说的就是这个意思。

本来，马克思打算创建辩证逻辑的科学体系。并曾想用不太长的篇幅，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能为一般人所了解的方式，简明阐述黑格尔所发现的，但又被神密化了的那个方法中的合理的东西。可是，由于他把毕生的精力主要倾注于《资本论》的研究和写作中，又当这一巨著尚未最后完成之时，就去世了。马克思的愿望未能实现。不过，他虽然没有遗留下辩证逻辑的完整学说及其体系，但留下了"资本论"的逻辑。马克思写作《资本论》的过程，就是应用辩证逻辑思维方法的过程。

"资本论"的逻辑，是现代唯物主义辩证逻辑的具体应用和体现，它给我们留下了极其丰富而又宝贵的辩证逻辑遗产。辩证逻辑的思维方法在《资本论》中得到了很好的应用，并"获得了很大的成功"。为建立现代唯物主义辩证逻辑打下了基础。

乙 "资本论"逻辑奠定了马克思主义方法论的基础

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和科学社会主义所以能在《资本论》中得到最完美、最深刻的论证和探讨，这是由于它应用了辩证逻

① 《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121页。
② 《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91页。

辑的理论和方法全面地分析了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和生产方式。正如列宁所说，自《资本论》出现之时起，唯物史观已经不是一个假说，而是科学地证明了的原理。

《资本论》所制定并应用的辩证思维的逻辑方法，并不是与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方法并列的一种新的独立的方法，而是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方法在研究客观现实时怎样研究的一种表现。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制定的辩证逻辑的方法，概括起来，就是马克思称谓的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这是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最基本的方法。

什么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呢？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有专门的说明："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只是思维用来掌握具体并把它当做一个精神上的具体再现出来的方式。"什么是具体呢？"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因此它在思维中表现为综合的过程，表现为结果，而不是表现为起点，虽然它是现实中的起点，因而也是直观和表象的起点。""而黑格尔陷入幻觉，把实在理解为自我综合、自我深化和自我运动的思维的结果"①。

马克思曾以人口为例说明这个问题。他说，当我们从政治经济学方面观察某一国家的时候，我们从该国的人口、人口的阶级划分、人口在城乡海洋的分布、在不同生产部门的分布，输出和输入，全年的生产和消费，商品价格等开始。从实在和具体开始，从现实的前提开始，因而，例如在经济学上从作为全部社会生产行为的基础和主体的人口开始，似乎是正确的。但是，更仔细地考察起来，这是错误的。如果我抛开构成人口的阶级，人口就是一个抽象。如果我不知道这些阶级所依据的因素，如雇佣劳动、资本等等，阶级也是一句空话。而这些因素是以交换、分工、价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格等为前提的。比如资本，如果没有雇佣劳动、价值、货币、价格等等，它就什么也不是。因此，马克思说，如果我从人口着手，那末，这就是一个浑沌的关于整体的表象，经过更切近的规定之后，我就会在分析中达到越来越简单的概念；从表象中的具体达到越来越稀薄的抽象，直到我达到一些最简单的规定。于是行程又得从那里回过头来，直到我最后又回到人口，但是这回人口已不是一个浑沌的关于整体的表象，而是一个具有许多规定和关系的丰富的总体了。

马克思的"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和黑格尔的不同。黑格尔陷入了幻觉，把实在理解为自我综合，自我深化和自我运动的思维结果。把实在和方法的关系完全搞颠倒了，认为先有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和思维过程，然后才有具体的客观实在。马克思的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只是思维用来掌握具体并把它当做一个精神上的具体再现出来的方式。而决不是具体本身的产生过程。

马克思在这里唯物主义地改造了黑格尔的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马克思认为，具体总体作为思维总体，作为思维具体，事实上是思维的、理解的产物；但是，决不是处于直观和表象之外或驾于其上而思维着的、自我产生着的概念的产物，而是把直观和表象加工成概念这一过程的产物。整体，当它在头脑中用它所专有的方式掌握世界，而这种方式是不同于对世界的艺术的、宗教的、实践—精神的掌握的。实在主体仍然是在头脑之外保持着它的独立性；只要这个头脑还仅仅是思辨地、理论地活动着。因此，就是在理论方法上，主体，即社会，也一定要经常作为前提浮现在表象面前。

马克思在形成《资本论》的结构和范畴系统的过程中，明确地运用了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马克思指出，三卷《资本论》的结构，就是一个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第一卷在研究资本的

生产过程时，暂时撇开了流通过程，这是一个抽象，因为现实的资本主义 生产 总是 和流 通过程不可分离的。第二卷研究流通过程，它是资本主义再生产的中介或中间环节，在考察这一过程时，就能发现，资本主义生产，整个地看来，原来是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于是，《资本论》对资本的研究就从抽象到较为具体的形态了。第三卷，是研究“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这时，在前两卷研究的基础上，已经达到了把资本的运动过程当做一个全体来看所产生的各种具体形态了。这样，整个资本主义生产和再生产的极为复杂的、活生生的社会有机整体便在思维中再现出来，从理论上表现出来了。

《资本论》范畴系统的形成过程也是一个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例如马克思不是以货币，也不是以价值，更不是以资本作为它的逻辑体系的出发点，而是以最抽象的商品作为它的范畴系统的起点，这是因为商品这一范 畴是整个 资本 主 义经济的“细胞”，包含着资本主义经济的矛盾胚芽，与后面的诸 范畴 相比，它是最抽象也最空疏。从商品出发，然后经过货币、价值、资本等一系列的中间环节，最后上升到剩余价值（包 括绝 对 剩 余价值）。剩余价值这一范畴，是《资本论》范畴系统中最具体的范畴，通过它把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的总过程再现了出来。使广大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有了明确的整体认识，从根本上懂得了资本家是如何剥削工人和劳动人民的，也从根本上懂得了资产阶级这一整个阶级是如何残酷压榨着无产阶级的。

马克思在考察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的同时，还正确地发挥了逻辑和历史相统一的方法。

考察和研究政治经济学，可以分别采取按照历史发展的自然顺序加以描述、说明的方法，和采取按照逻辑的通过理论概括加以分析、论述的方法。前者称为历史的方法，后者称为逻辑的方法。历史的方法是比较通俗明确的，但是历史的发展过程是曲折

且复杂的，如果处处跟随着历史的自然发展顺序，就会使工作漫无止境，扰乱适们的研究计划。而逻辑的方法对于科学抽象的研究来说是比较我用的，但是思维总是客观现实的反映，逻辑的过程如果背离了历史的现实就会陷入唯心主义的纯逻辑推断。因此，必须在科学研究中把逻辑的方法和历史的方法统一起来应用。这里的逻辑和历史的统一，并不是简单的机械的统一，而是辩证的统一，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过程，应该是现实的历史过程的反映。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采用的正是逻辑和历史相统一的方法，恩格斯在阐述马克思研究政治经济学的方法时说："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进程也应当从哪里开始，而思想进程的进一步发展不过是历史过程在抽象的、理论上前后一贯的形式上的反映；这种反映是经过修正的，然而是按照现实的历史过程本身的规律修正的，这时，每一个要素可以在它完全成熟而具有典范形式的发展点上加以考察。"① 马克思在阐述他研究政治经济学的方法时指出："不管怎样总可以说，简单范畴是这样一些关系的表现，在这些关系中，不发展的具体可以已经实现，而那些通过较具体的范畴在精神上表现出来的较多方面的联系和关系还没有产生；而比较发展的具体则把这个范畴当做一种从属关系保存下来。在资本存在之前，银行存在之前，雇佣劳动等等存在之前，货币能够存在，而且在历史上存在过。因此，从这一方面看来，可以说，比较简单的范畴可以表现一个比较不发展的整体的处于支配地位的关系，或者可以表现一个比较发展的整体的从属关系，后面这些关系，在整体向着以一个比较具体的范畴表现出来的方面发展之前，在历史上已经存在。在这个限度内，从最简单上升到复杂这个抽象思维的进

① 《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2頁。

程符合现实的历史过程。"① 这就是说，逻辑范畴必须符合现实的历史进程，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无论在理论体系的建立中，还是在制定概念或范畴系统中，都是遵循着逻辑和历史相统一的方法论原则进行的。

下面，我们来具体考察一下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是如何应用逻辑和历史相统一的方法的。

首先，《资本论》注意把思维的逻辑进程和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发展的历史进程一致起来（即把逻辑和客观历史相一致）。例如，在历史上，商品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起点，那么在逻辑上，《资本论》就把商品范畴作为表现资产阶级财富的第一个范畴。马克思考察商品，却不是从资本主义商品开始，而是从简单商品开始的。这是因为简单商品生产是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历史前提，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是从简单商品生产演变过来的，而简单商品生产的矛盾是资产阶级社会商品生产的矛盾的胚芽。又如马克思对价值问题的分析，也是以商品生产和流通发展的现实的历史过程为依据，进而追溯到货币的起源和发展。马克思说："以货币形式为其完成形态的价值形式，是极无内容和极其简单的。"② 马克思考察货币的理论是从商品交换开始的。……再如，马克思考察剩余价值时，先从绝对剩余价值开始，再转向相对剩余价值；而在考察相对剩余价值时，先从协作开始，进而考察分工和工场手工业到机器大工业；考察资本主义大生产时，先从简单再生产开始，进而分析扩大再生产，因为简单再生产是扩大再生产的基础和出发点，只有从简单再生产入手，才符合历史的真实。此外，在考察货币职能时，先从价值尺度这一职能开始，进而去分析流通手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5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1版序言，第7页。

段——货币贮藏、支付手段、世界货币等职能。在考察生产价格之前，先考察商品价值。因为价值在历史上先于生产价格，如此等等，就不一一列举了。这些都充分表明，在《资本论》中，思维的逻辑进程与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发展的历史进程是一致的。

其次，在《资本论》中，把经济范畴的顺序与经济理论的历史发展顺序一致起来（即把逻辑和认识史相一致）。所谓经济理论的历史就是资产阶级社会的历史在文献上的反映，马克思在考察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过程中，发现了这个历史的反映。恩格斯指出："……政治经济学文献的历史发展提供了批判所能遵循的自然线索，而且，整个说来，经济范畴出现的顺序同它们在逻辑发展中的顺序也是一样的。……这正是跟随着现实的发展……"①。《资本论》的整个结构明显地表现出经济范畴的顺序和经济理论的历史发展顺序的一致性。例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批判，从第一卷到第三卷，主要是从逻辑方面进行的，而在第四卷《剩余价值理论》中，主要是从历史方面进行的。这两大部分之间存在着内在的联系，这种联系体现了逻辑和历史的一致。比如，在《资本论》第一卷中，对价值主要是对剩余价值进行分析，与此相适应，在《剩余价值理论》第一册中，历史的批判基本上是围绕劳动与资本间按价值规律进行交换的问题来完成分析的。《资本论》第二卷对资本的再生产过程进行了分析，与此相适应，在《剩余价值理论》中，批判的分析是以考察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描绘整个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尝试而告终。在《资本论》第三卷中，考察了剩余价值向利润的转化，利润向平均利润的转化，价值向生产价格的转化，与此相适应，在《剩余价值理论》的后两册中，主要分析了剩余价值与利润的差别，利润的一般形态的形成，价值与生产价格之间的关系。最后，与《资本论》第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532页。

卷对庸俗政治经济学家的批判相适应，在《剩余价值理论》的最后部分，考察了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庸俗化的过程。可见，《资本论》的范畴逻辑结构与经济发展的认识史基本上是一致的。

不过，在《资本论》中，逻辑与历史相一致，不是绝对的等同。而正象恩格斯所说："是经过修正的"。这种修正在科学发展中是完全必要的。这是因为，任何事物的形成和发展，都有它的先行阶段合乎规律地准备起来，为了正确地认识和把握该事物，就需要从历史上把它的全部发展过程加以考察。但是，这种历史考察的目的，在于揭示事物发展的规律性和本质。但是事物发展不是直线式的，而正象恩格斯所指出的，有许多曲折的情节和偶然因素，这些曲折的情节和偶然的因素，掩盖着历史的本质和发展的基本规律。总之，事物的发生和发展的过程是复杂的。如果我们在研究的过程中，若不对历史过程进行修正，排除偶然因素的干扰，那就势必不仅会注意许多无关紧要的材料，而且也会常常打断思想进程，拖延工作的时间，从而不能发现事物的本质和发展的规律性。但是这种逻辑的修正又是按照现实的历史过程本身的规律修正的，否则，它就要变为唯心主义的纯逻辑的推断。

要实现从感性具体上升到思维的抽象，再由思维的抽象上升到思维具体，这需要一定认识手段和逻辑方法，分析和综合、归纳和演绎就是这样的方法。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每一步都是分析和综合的体现。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不是把分析和综合看成两个独立的方法，而把它们看成是相互密切地联系着的方法。它们互相依赖，互相渗透，互相转化着。下面，我们来看看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是怎样应用分析和综合方法的。

首先，形成《资本论》的结构的过程，就表明分析和综合被不可分地辩证地应用着。在前两卷中，占支配地位的方法是分析。马克思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一统一的整体，分为若干个别

的部分。在第一卷中，他主要考察了与流通过程分开来看的生产过程。在第二卷中，则考察了资本的流通过程。这种把整体分为各个部分，并对各部分进行分析，这对于发现和揭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及其规律和基础是必要的。正是研究最纯粹的生产过程，才有可能说明资本主义发展的规律性，以及它与其他经济形态的区别，才能说明它在人类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才能说明它的过去、现在和不可避免的未来。马克思在前两卷中做了必要的分析之后，在第三卷里，对整个资本主义生产，作为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做了规模巨大的综合工作。因此，《资本论》的结构向我们明确表明分析和综合是相互联系的。

但是，如果以为马克思研究的过程可以归结为两个阶段 第一卷和第二卷是分析阶段，第三卷是综合阶段，分析和综合只是外部联系，只是相互交替使用，那就大错特错了。实际上，在所有阶段里，马克思是同时使用着分析和综合的。只能说在《资本论》的第一卷、第二卷中，以分析为主；而在第三卷中，以综合为主。但在每一卷中，我们都可以看到分析和综合的统一应用。例如在前两卷中，货币较之商品是更具体的范畴，因为货币是商品交换的等价形式（等价物），因此货币的范畴只有通过综合才能概括出来，而综合当然先要有必要的分析。但货币对于资本则是一种简单而又抽象的东西，因此要研究资本这个范畴，又必须进行分析和综合。再拿第三卷来看，整个第三卷，是综合占优势，由于在这里马克思也是从简单和抽象再到复杂和具体的，所以他在这个阶段也同时使用着分析和综合。例如，利润这个范畴在马克思那里是复杂的综合的结果。但是利润较之平均利润是一种较简单且抽象的东西，因此，要研究平均利润又是既要分析又需要综合的。

因此，在全部《资本论》中，研究的整个过程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分析之后让位给综合，综合之后让位给分析；综合

中包含着分析，分析中包含着综合。它们互相依赖，互相渗透，互相转化直到整个过程以复制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整个具体性和复杂性而告终。

另外，在马克思的《资本论》中，应用分析和综合相联系的方法，也是揭示矛盾的思维过程。列宁说："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首先分析资产阶级社会（商品社会）里最简单、最普通、最基本、最常见、最平凡、碰到过亿万次的关系——商品交换。这一分析从这个最简单的现象中（从资产阶级社会的这个'细胞'中）揭示出现代社会的一切矛盾（或一切矛盾的胚芽）。往后的叙述向我们表明这些矛盾和这个社会的发展，在这个社会的各个部分总和中的、从这个社会的开始到终结的发展（既是生长又是运动）。"[1] 这就是说，揭示矛盾的过程，也就是运用分析和综合的过程，分析就是分解矛盾成诸方面，综合就是认识矛盾体的总和。最后把资本主义作为一个矛盾总体经过分析，再综合起来，得到在思维中的具体整体的认识。

因此，马克思对《资本论》的研究过程，首先是分析资本主义的内在矛盾，逐步深入和展开。而后则是综合。从而反映资本主义运动发展的全过程。然而分析时离不开综合，综合时离不开分析，这就是辩证思维的运动过程。《资本论》就是这样辩证统一地运用分析和综合的。

马克思还提出了两种分析方法，即归纳和演绎相结合的方法。

在《资本论》里，既应用归纳的方法，又应用演绎的方法，归纳和演绎相互联系又相互补充。马克思没有把归纳和演绎中的任何一个方面绝对化。无论归纳，还是演绎，没有也不可能有绝对独立的意义。

---

① 《谈谈辩证法问题》，《列宁选集》第2卷，第712—713页。

马克思在写《资本论》时，所作的任何概括，都是在不可动摇的磐石般的客观事实这一基础上的；并且通过研究这些事实后才得出科学的结论。马克思从个别的事实及其研究成果出发，得到一般的结论或概念，从而摧毁了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者所设置的个别和一般之间的障碍。

在《资本论》的具体研究中，马克思总是把归纳和演绎统一起来应用的。有许多命题，马克思是既用演绎又用归纳方法论证的。例如在关于价值的论述中，除了演绎以外，也有归纳的因素。马克思在价值学说中，依据的是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书中已具有的那种可靠的结论。他很快就确定商品的使用价值是交换价值的物的体现者，把交换价值看做是价值的表现形态。但是价值的论述，是应用了归纳的方法。马克思拿个别的商品小麦做例子，表明这个商品以某种比例来交换一定量的其他商品：铁、丝、金子等等。其它商品又互相交换。马克思说，当小麦、铁互相交换时，这个等式在这两个不同的商品中有某种共同的东西，两者都等于可以转化成的第三者。马克思在归纳概括这一类的个别事实时说，这共同的东西是什么呢？那就是花费在它们上面的生产劳动，也就是所谓一般劳动。这种劳动规定了它们的价值，这就是在演绎之后运用归纳方法的例子。

演绎在认识论中的意义和作用，在《资本论》中表现得特别清楚。具体表现在剩余价值的例子上。马克思根据对于许多具体事实的研究得出了关于剩余价值的原理。这个原理记录了如下这个颠朴不破的真理：剩余价值是说明任何一种资本主义利润的最一般的东西。这是不能为任何关于事实的补充研究所推翻的规律。然后，马克思就从这个一般原理出发，从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的最基本的规律出发，靠着演绎方法的帮助，引伸出了一切具体的个别种类的资本主义利润——企业收入、利息、商业利润，地租等等，它们都是剩余价值的体现。

马克思在1868年1月8日给恩格斯的信中说，他在《资本论》中，首先是考察剩余价值的一般形态，在这种形态中，剩余价值的一切个别部分还包含在未分化的形态中，即处于所谓“溶液状态”。这就是说，在马克思的分析中，演绎的方法起了不小的作用。当然，马克思那里的演绎，曾包含着归纳的应用，并经常为归纳间断和取代，而归纳又让位给演绎。马克思专门指出研究这个问题的重要性，他最初研究剩余价值是与它的无数具体的表现形式分离开来的。由于这样研究，才能够从一般到个别时科学地说明资本主义利润的真正实质，这是因为马克思不断地用具体的事实来检验自己的命题，并用关于具体事实的知识加以证明。因此，在《资本论》中，演绎和归纳不是独立的研究事物的方法，而是同一认识过程的两方面、两个相互联系的因素，它们的统一就表现在这里。

马克思还批判了把归纳和演绎割裂开来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例如批判了李嘉图在研究过程中只要演绎，他的主要著作是从价值规律出发，从这个规律走向利润和地租等等。因此他的方法是形而上学的，不能说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真正本质以及剥削的实质。

二　恩格斯提出的辩证逻辑

弗·恩格斯（公元1820—1895年），是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之一，是唯物主义辩证逻辑的奠基人。

他诞生于德国莱茵省巴门市。于1834年进入爱北斐特的一个中学学习。1837年，由于父亲的坚持，离开中学开始在商行当练习生。

1839年，恩格斯在汉堡《德意志电讯》杂志上用匿名发表了《乌培河谷来信》一文，这是他的第一篇政论文章。以后他经常

撰稿，1844年9月，开始写《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一书，1845年5月在莱比锡出版，1845年和马克思合写《神圣的家族》。1846年和马克思合写《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的主要章节，1847年写了《真正的社会主义者》一文，作为对《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的补充，1848年2月和马克思合写了的《共产党宣言》在伦敦出版。1848年6月任《新莱茵报》副总编辑，1849年到达伦敦，被选为共产主义同盟中央委员，1858年从事自然科学研究，1859年为在伦敦出版的《人民日报》撰稿，1873年拟定写《自然辩证法》一书计划，断断续续写到1883年，没有写完，1884年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在苏黎世出版。1885年，经恩格斯整理并写序的《资本论》第二卷在汉堡出版。1895年恩格斯在伦敦逝世。

马克思制定了"资本论"的逻辑，在"资本论"逻辑中包含着丰富深刻的唯物主义辩证逻辑思想。恩格斯在这种逻辑思想的基础上，进一步论述了辩证法、唯物主义认识论和逻辑三者统一的思想，逻辑和历史统一的原则，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思维规律等。他比马克思更直接更具体地研究了辩证思维形式、方法中的若干问题，第一个在逻辑史上提出了"辩证逻辑"这一科学名称，并在《自然辩证法》中专设一节"辩证逻辑和认识论"，对辩证逻辑加以阐发，为我们提供了科学辩证逻辑最主要的论点，诸如他强调作为辩证逻辑研究对象的辩证思维是以概念本性的研究为前提的；辩证思维中的概念、判断和推理等是相互联系的；辩证思维方法都具有辩证统一的性质等等。从而为唯物主义辩证逻辑科学体系的创立奠定了基础。那么，恩格斯是如何具体地研究辩证逻辑的呢？

甲　考察了辩证逻辑产生的历史必然性

恩格斯和马克思一道，在批判改造黑格尔唯心主义辩证法的

基础上，吸取其“合理的内核”，创立了唯物主义辩证法。在《自然辩证法》等著作中，恩格斯对“辩证法”又加以具体的区别。把“客观辩证法”和“主观辩证法”区别开来，他称“主观辩证法”为“头脑的辩证法”，还把“主观辩证法”归结为“辩证逻辑”。相应地，他从不同角度上使用了“辩证的思维”、“唯一正确的思想发展形式”、“最高的思维形式”等等术语。并把这些思维形式与“形而上学的思维形式”对立起来，并划清界线。可见，恩格斯是把辩证逻辑作为思维历史发展中必将出现的科学加以注意的。

恩格斯认为辩证思维的出现，是思维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他说：“每一时代的理论思维，从而我们时代的理论思维，都是一种历史的产物，在不同的时代具有非常不同的形式，并因而具有非常不同的内容。因此，关于思维的科学，和其他任何科学一样，是一种历史的科学，关于人的思维的历史发展的科学。”① 例如，以普通思维为研究对象的普通逻辑，它所承认的一些手段，比如归纳、抽象、分析、综合等等，高等动物就已开始具有了。相反，“辩证的思维——正因为它是以概念本性的研究为前提——只对于人才是可能的，并且只对于较高发展阶段上的人（佛教徒和希腊人）才是可能的，而其充分的发展还晚得多，在现代哲学中才达到。”② 辩证的思维，只有当人类的思维能力发展到较高阶段才能形成，而作为自觉总结这种辩证思维规律的科学辩证逻辑象传统形式逻辑、数理逻辑一样，都带有历史性，也只有到现代哲学中才能达到，因此，科学的辩证逻辑是伴随着马克思主义哲学而诞生的，是思维历史发展到现代的必然结果。

既然有了普通逻辑（或形式逻辑），为什么还要创立辩证逻辑呢？恩格斯对这个问题加以说明和回答。在恩格斯看来，无论形式逻辑，还是辩证逻辑，都是“关于思维的科学”。因此，它们

---

①② 《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7、201页。

都是同一系列的科学。而且它们都有一定的作用，恩格斯说："形式逻辑也首先是探寻新结果的方法，由已知进到未知的方法；辩证法（指辩证逻辑——引者注）也是这样"①。但是恩格斯看到了普通逻辑的局限性，存在着"狭隘眼界"，而辩证逻辑却"更高超得多"，它突破了形式逻辑狭隘的眼界。恩格斯把普通逻辑和辩证逻辑的关系比喻成初等数学和高等数学的关系。"初等数学，即常数的数学，是在形式逻辑的范围内活动的，至少总的说来是这样；而变数的数学——其中最重要的部分是微积分——本质上不外是辩证法在数学方面的运用。"② 这就更说明了普通逻辑和辩证逻辑是思维科学在不同历史发展阶段上所形成的两个学科，它们的作用是不同的。

恩格斯对辩证逻辑的重要作用有充分的估计和说明。他说辩证法（包括辩证逻辑）"是唯一的、最高度地适合于自然观的这一发展阶段的思维方法"。③"而辩证法（包括辩证逻辑）直到现在还只被亚里士多德和黑格尔这两个思想家比较精密地研究过。然而恰好辩证法对今天的自然科学来说是最重要的思维形式，因为只有它才能为自然界中所发生的发展过程，为自然界的普遍联系，如从一个研究领域到另一个研究领域的过渡提供类比，并从而提供说明方法。"④ 可见"摆脱了神秘主义的辩证法，变成了自然科学绝对必需的东西，因为自然科学抛弃了那种有了固定不变的范畴（就好象是逻辑的初等数学，它的日用器具）就已经足够的领域。""而且要思维就必须有逻辑范畴"。⑤ 这种逻辑范畴指的就是辩证逻辑的流动性的范畴。因此，无论哪一个科学家，他都不能离开思维科学一步，也不能离开逻辑科学一步，问题是他们

---

①② 《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74、175页。

③④⑤ 《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5、466、532—533页。

有时自觉地意识到了，有时没有自觉地意识到。特别是科学已发展到现代、各种自然力的同一性及其相互转化的发现，而这种相互转化把范畴的一切固定性都结束了，所以辩证逻辑科学的出现是必然的。

乙　考察了辩证逻辑的基本原则

恩格斯对辩证逻辑基本原则的具体考察，是建立在马克思正确发挥了的逻辑和历史相统一的科学原则的基础上的，它在《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一文中深入地研究和领会了马克思的逻辑和历史相统一的科学原则，他在这一原则的指导下，在《自然辩证法》中，另外提出了辩证逻辑的几项原则：

第一，主观辩证法和客观辩证法一致的原则。

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指出："我们的主观的思维和客观的世界服从于同样的规律，因而两者在自己的结果中不能互相矛盾，而必须彼此一致，这个事实绝对地统治着我们的整个理论思维。它是我们的理论思维的不自觉的和无条件的前提。"① 恩格斯一贯认为，辩证法分为客观辩证法和主观辩证法，主观辩证法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主客观辩证法必须一致。恩格斯把主观辩证法和客观辩证法一致的观点，贯穿于整个辩证逻辑理论。后来，列宁继承了恩格斯的这一思想，把"观察的客观性"列为辩证法的第一要素。可见，主观辩证法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的原则，是现代唯物主义辩证逻辑的一个基本原则。

恩格斯在说明这条原则时，分析了十八世纪的唯物主义所讲的主观和客观的一致。恩格斯指出，由于它在本质上是形而上学的性质，只就这个前提的内容去研究这个前提，它只限于证明一

① 《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4页

切思维的知识的内容都应当起源于感性的经验，而且还提出了下面这个命题：凡是感觉中未曾有过的东西，即不存在于理智中。就是说，十八世纪的唯物主义所讲的主观和客观一致是机械的一致。同时，恩格斯还分析了黑格尔所讲的主观和客观的一致。他说，尽管我们在黑格尔这里遇到无数的任意的虚构的凭空臆造，尽管这种哲学的结果——思维和存在的统一采取了唯心主义的头脚倒置的形式，却不能否认：这个哲学在许多情况下在极不相同的领域中，证明了思维过程同自然过程和历史过程是类似的。而且同样的规律对所有这些过程都是适用的。

恩格斯还举了一些自然科学发展的实例来证明主观辩证法和客观辩证法的一致。他说：在一切理论成就中，未必再有什么象十七世纪下半叶微积分的发现那样被看作人类精神的最高胜利了。有些人还在设想，这是人类精神的纯粹的“自由创造物和想象物”，而客观世界决没有与之相适应的东西。可是情形恰恰相反。自然界对一切想象的数量都提供了原型。

第二，具体同一的原则。

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清楚地阐述了这一原则。他说：“最近自然科学从细节上证明了这样一件事实：真实的具体的同一性包含着差异和变化。”①他详细地论述了同一的原则。他说，普通逻辑的“同一律”——抽象的同一性，象形而上学的一切范畴一样，对日常应用来说是足够的，在这里所考察的只是很小的范围和很短的时间；它所能适用的范围差不多在每一个场合下都是不相同的，并且是由对象的性质来决定的。显然，这种旧的、抽象的、形式的同一性观点，把事物看作只和它自己同一的东西，看作常住不变的东西的观点，是不够用的。如果不警惕，把这种抽象的同一性观点当作世界观的基本原则，每一事物只和它自身同一，一个事物不能同时是它自身又是别的，这就要陷入形而上

① 《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8页。

学，科学将要一点一点地把它驳倒和抛弃。恩格斯进一步指出："对综合的自然科学来说，即使在任何一个部门中，抽象的同一性是根本不够的，而且，虽然总的说来已经在实践中被排除，但是在理论中，它仍然统治着人们的头脑，……由于差异性包含在同一性中，才具有真理性。"①

恩格斯还指出，思维的这种具体同一性是客观事物具体同一性的反映。植物、动物，每一个细胞，在其生存的每一瞬间，都既和自己同一又和自己不同，这是由于吸收和排泄各种物质，由于呼吸，由于细胞的形成和死亡，由于循环过程的进行，一句话，由于无休止的分子变化的总和，这些分子变化形成生命，而其总的结果则一目了然地出现了各个生命阶段——胚胎生命，少年，性成熟，繁殖过程，老年，死亡。生理学愈向前发展，这种无休止的、无限小的变化对于它就愈加重要。同一性自身包含着差异性，这一事实在思维的每一命题中都表现出来，总之，是真实的具体同一的客观性，反映在人们的思维中，才形成具体同一的法则。

恩格斯提出的具体同一原则，还包含着同一和差异的互相转化。他说："同一和差异——必然性和偶然性——原因和结果——这是两个主要的对立，当它们被分开来考察时，都互相转化。"②

第三，矛盾的原则。

恩格斯说："整个逻辑都只是从前进着的各种对立中发展起来的。——这在黑格尔本人那里是神秘的，因为范畴在他看来是先存在的东西，而现实世界的辩证法是它的单纯的反光。实际上刚刚相反：头脑的辩证法只是现实世界（自然界和历史）的运动形式的反映。"③他尖锐地批判了形而上学僵死不变的观点，恩格斯指出："辩证法不知道什么绝对分明的和固定不变的界限，

①②③ 《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8、539、531页。

不知道什么无条件的普遍有效的'非此即彼'，它使固定的形而上学的差异互相过渡，除了'非此及彼'，又在适当的地方承认'亦此亦彼'，并且使对立互为中介；辩证法是唯一的、最高度的适合于自然观的这一发展阶段的思维方法。"①恩格斯在许多著作中，分析了许许多多在思维中合乎规律的矛盾运动的事例，例如，数学似乎是最无矛盾的，其实，它的许多范畴都充满着矛盾，比如加和减、乘和除、平方和开方，直线和曲线等等。恩格斯概括地总结出："辩证的思维，不过是自然界中到处盛行的对立中的运动的反映而已，这些对立，以其不断的斗争和最后的互相转变或向更高形式的转变，来决定自然界的生活。"②

丙　考察了辩证思维形式

在考察辩证思维形式时，恩格斯强调指出，辩证的思维是以概念本性的研究为前提的。这就是说，辩证逻辑作为一种新的逻辑学科，它的主要内容是研究概念的本性，研究概念本性的过程是一个运动过程和发展过程，这是辩证思维形式的最基本特征。恩格斯的这一思想对辩证逻辑是个杰出贡献，它明确了辩证思维形式的主要内容，就是说辩证逻辑思维形式的研究重点是概念的本性，这为以后辩证逻辑的研究指明了方向和要点。

在考察思维形式时，恩格斯把辩证逻辑研究的思维形式和普通逻辑研究的思维形式做了区别。恩格斯说："辩证逻辑和旧的纯粹的形式逻辑相反，不象后者满足于把各种思维运动形式，即各种不同的判断和推理的形式列举出来和毫无关联地排列起来。相反地，辩证逻辑由此及彼地推出这些形式，不把它们互相平列起来，而使它们互相隶属，从低级形式发展出高级形式。"

①② 《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5、534页。

恩格斯以黑格尔对判断进行分类说明这一点：黑格尔把判断分为：1．实在的判断；2．反省的判断（反思的判断）；3．必然性的判断；4．概念的判断。恩格斯说，第一类是个别判断；第二和第三两类是特殊的判断；第四类是普遍的判断。这种分类是有内在真理性和内在必然性的。

恩格斯认为，黑格尔是依据判断这一思维形式本身的发展，即认识的不断深化，对判断进行分类的。这种分类是辩证的分类，与普通逻辑不同。他举例加以说明，例如：

“摩擦是热的一个源泉。”

“一切机械运动都能借摩擦转化为热。”

“在每一情况的特定条件下，任何一种运动形式都能够而且不得不直接或间接地转变为其他任何运动形式。”

以上三个判断，在普通逻辑看来，形式结构都是一样的，都可以用“所有S都是P”来表示。可是在黑格尔看来，这三个判断是不同类型的判断，第一个判断是一个实在的判断；第二个判断是一个反省（反思）的判断；第三个判断是概念的判断——这是判断的最高形式。因此，表现在黑格尔那里的是判断这一思维形式的发展，前一判断和后一判断不是平列的，而是隶属于后一判断的，后一判断包含着前一判断。

恩格斯进一步谈到了他对判断这一思维形式的分类，他说：“我们可以把第一个判断看作个别性的判断：摩擦生热这个单独的事实被记录下来了。第二个判断可以看作特殊的判断：一个特殊的运动形式（机械运动形式）展示出在特殊情况下（经过摩擦）转变为另一个特殊的运动形式（热）的性质。第三个判断是普遍性的判断：任何运动形式都证明自己能够而且不得不转变为其它任何运动形式。到了这种形式，规律便获得了自己的最后的

表达。"①

恩格斯还把辩证逻辑的范畴和普通逻辑的范畴加以区别。恩格斯说，任何一个科学家，要思维就需要一定的逻辑范畴。在逻辑范畴中，有悟性的逻辑范畴，即普通的逻辑的范畴，它们遵循着同一律，在思想中，一个事物"是"就是"是"，"否"就是"否"，"直线"就是"直线"，"曲线"就是"曲线"，……它们保持认识两极的尖锐对立，恩格斯称这种范畴叫"固定范畴"，它把范畴看作固定不动的。另外还有辩证逻辑所研究的范畴，它与普通逻辑的范畴不同。它把范畴看作不断运动和发展的，"是"和"否"，"直线"和"曲线"都不是固执不动的，而是往返流动的。正如在电、磁等等情形下，不可固执一面一样，而且也没有一个自然科学家想固执一面一样，在思维中也是如此。恩格斯说："高等数学已经引起了混乱，因为高等数学把初等数学的永恒真理看作已经被克服的观点，常常作出相反的判断，提出一些在初等数学家看来完全是胡说八道的命题。固定的范畴在这里消失了；数学走到了这样一个领域，在那里即使很简单的关系，如单纯的抽象的量之间的关系、恶无限性，都采取了完全辩证的形式，迫使数学家们既不自愿又不自觉地成为辩证的数学家。"② 恩格斯认为这种流动的范畴之间是可以相互转化的，他说："这种相互转化把范畴的一切固定性都结束了。"③

丁　考察了辩证思维的逻辑方法

恩格斯对辩证逻辑思维方法的考察，仍然是建立在马克思关于辩证逻辑思维方法理论的基础上的，他也认为辩证逻辑的思维

①②③ 《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7—548、531、532页。

方法，概括起来就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他在《自然辩证法》中称之为抽象的和具体的方法。

什么是抽象的和具体的方法呢？

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把抽象的和具体的看做运动形式的一般规律。由于他是从规律性来具体考察抽象的和具体的（即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方法，因此抽象的和具体的就成了辩证逻辑方法的基础，他明确指出从抽象的到具体的是思维运动的上升过程。他强调，这里的具体，比运动形式变化的任何个别“具体”例证更具体得多。

恩格斯在这里虽然没有详细地展开论述，但他指出应把抽象的和具体的看做运动形式的一般规律，他说：“抽象的和具体的。运动形式变换的一般规律，比运动形式变换的任何个别‘具体’例证更具体得多。”① 这个论断是非常重要的，为后来人对辩证逻辑思维方法论的研究打下了基础，也为对辩证逻辑思维规律的研究提供了线索。

恩格斯在研究抽象的和具体的方法的基础上，又具体考察了逻辑的和历史的方法。

恩格斯在《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明确地阐述了逻辑和历史相统一的方法。恩格斯是在赞扬马克思运用这一方法时论述这一方法的。他说：“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进程也应当从哪里开始，而思想进程的进一步发展不过是历史过程在抽象的、理论上前后一贯的形式上的反映……。”

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也多处论述到逻辑和历史相统一的方法。例如，他在分析黑格尔对判断进行分类时说道：“不管这些东西在这里读起来怎样枯燥无味，不管这种判断分类法有时初看起来是怎样任意作出的，但是，对于仔细研究过黑格尔《大逻辑》

① 《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5页。

中的天才阐述……的人来说，这种分类法的内在真理性和内在必然性是明明白白的。这种分类法在多大程度上不仅以思维规律为依据，而且还以自然规律为根据。”进而恩格斯指出：“因此，表现在黑格尔那里的是判断这一思维形式本身的发展，而在我们这里就成了对运动性质的立足于经验基础的理论认识的发展。由此可见，思维规律（逻辑——引者注）和自然规律（历史——引者注），只要它们被正确地认识，必然是互相一致的。”①

恩格斯还在“自然界和精神的统一”一段中，说明了逻辑和历史的统一。他提出一个命题：自然界不能是无理性的，而理性是不能和自然界矛盾的。这就是说，自然界要用理性去反映，而理性必须真实地反映自然界。总之，精神和自然界，即逻辑和历史是一致的、统一的。

恩格斯还明确指出：“在思维的历史中，某种概念或概念关系（肯定和否定，原因和结果，实体和变体）的发展和它在个别辩证论者头脑中的发展的关系，正如某一有机体内在古生物学中的发展和他在胚胎学中（或者不如说在历史中和在个别胚胎中）的发展的关系一样。”② 这就是说，逻辑和历史总是统一的、一致的。我们运用思维时，必须应用这种方法，符合这种规律。

要实现从感性具体飞跃到抽象，并从抽象升华到理性具体，还需要一定的理论思维方法和手段，这就是归纳和演绎以及分析和综合。恩格斯具体地考察了归纳和演绎。

首先，恩格斯批判了把归纳和演绎对立起来的观点。

恩格斯批判了海克尔们，说他们大吹大擂，反对黑格尔，但未抓住黑格尔的要害，他们自己却把归纳绝对化，否定归纳和演绎的辩证关系。海克尔们说什么应当从个别上升到特殊，然后上升到普遍，而在这之后，才容许有演绎推理。恩格斯说这些人陷

---

①② 《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6—547、544页。

入了归纳和演绎的绝对对立中，以致把一切逻辑推理形式都归结为这两种形式。

恩格斯还批判了归纳万能论者。他说，按照归纳派的意见，归纳法是不会出错误的方法。但事实上它是很不中用的，甚至它的似乎是最可靠的结果，每天都被新的发现所推翻。例如，归纳法告诉我们：一切脊椎动物都有一个分化成脑髓的脊髓的中枢神经系统，脊髓包含在软骨和硬骨的脊髓中——这种动物就由此得名。可是文昌鱼却被发现是一种具有未分化的中央神经索并且没有脊椎骨的脊椎动物。归纳法确认鱼类是一种终身专门用鳃呼吸的脊椎动物。可是，出现了一些动物，这些动物的鱼的特征差不多是大家公认的，但是它们除去鳃，还有很发达的肺。可见，归纳法还是会出错误的，这是因为单凭观察所得的经验，是决不能充分证明必然性的。归纳的方法总是不完备的。

恩格斯指出归纳法有局限性说："我们用世界上的一切归纳法都永远不能把归纳过程弄清楚。只有对这个过程的分析才能做到这一点。"① 恩格斯也同时指出，以演绎为基础的分析也是会发生错误的。

最后恩格斯精辟地论述道："归纳和演绎，正如分析和综合一样，是必然相互联系着的。不应当牺牲一个而把另一个捧到天上去，应当把每一个都用到该用的地方，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只有注意它们的相互联系、它们的相互补充。"②

恩格斯又具体考察了分析和综合的方法。

恩格斯认为，分析和综合相结合的方法，能克服归纳和演绎分开应用的局限性。他以一个例子说明了这个问题，在热力学中，有一个令人信服的例子可以说明归纳法如何没有权利要求成为科学发现的唯一的或占统治地位的形式：蒸汽机已经最令人信

①② 《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8页。

服地证明，我们可以加进热而获得机械运动。十万部蒸汽机并不比一部蒸汽机更多地证明这一点，它们只是愈来愈迫使物理学家们不得不去解释这一情况。萨迪·卡诺是第一个认真研究这个问题的人。但是他没有用归纳法。他研究了蒸汽机，分析了它，认识了复杂具体的情况，抓住了本质，后来进行综合，从而设计了一部理想的煤气机。

恩格斯还强调分析和综合是互相联系和互相补充的。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思维既把相互联系的要素联合为一个统一体，同样也把意识的对象分解为他们的要素。没有分析就没有综合。"①这就是说，分析和综合，也不是各自孤立的方法，而"是必然相互联系着的。不应当牺牲一个而把另一个捧到天上去，应当把每一个都用到该用的地方，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只有注意它们的联系、它们的相互补充。"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批判了那种把分析和综合割裂开来的错误。

综上所述，恩格斯的辩证逻辑思想是马克思的"资本论"逻辑思想的继续和发展，恩格斯的杰出贡献就是对辩证逻辑的科学内容进行了直接的具体的考察和研究，使辩证逻辑成为真正的科学。

三 列宁阐发的辩证逻辑

伏·伊·列宁（公元1870—1924年），是列宁主义的创始人，也是一位杰出的逻辑学家。

他出生在俄国伏尔加河畔的辛比尔斯克城，1879年进了西姆比尔斯克中学读书，1887年中学毕业后，考入喀山大学，同年12

① 《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81页。

月，因参加学生大示威运动而被捕，后被放逐到柯库什基诺村。一年后他回到喀山，1888年，参加了马克思主义小组，并开始认真研究马克思的《资本论》。1890年，列宁被允许以校外生的资格，参加彼得堡大学法政系的毕业考试。他只花了一年时间便把全部大学课程自修完毕，并在考试中获得了最优等的毕业证书。此后，列宁当了律师，在萨马拉审判庭上替贫苦农民作辩护。1983年列宁到了彼得堡，成为成熟的工人阶级的革命家。1900年到慕尼黑出版了《火星报》。后来写了大量的论著。

1917年，列宁亲自领导了俄国无产阶级的革命，取得了十月革命的历史性胜利，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真正的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

列宁一生中写了许多论文和著作，最后汇集为《列宁全集》。他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建立了列宁主义的理论体系。列宁和他的战友之所以能建成列宁主义的理论体系，这与他们对现代唯物主义的辩证逻辑加以深入研究和具体应用是分不开的。他在研究的过程中所阐发的辩证逻辑的具体内容主要存留在《哲学笔记》中。列宁曾打算建立辩证逻辑的科学体系，但由于他一生工作太忙，这个打算未能实现。

列宁阐发了辩证逻辑的哪些具体内容呢？

甲　阐发了逻辑、辩证法和唯物主义认识论统一的原理

由于逻辑、辩证法和认识论的关系问题是辩证逻辑中最基本的问题，对于这个问题的解决涉及到把辩证逻辑与形而上学区别开来，涉及到把唯物主义辩证逻辑和唯心主义辩证逻辑区别开来，因此黑格尔研究了它，马克思恩格斯也研究了它。所以列宁也很重视对这个问题的研究。列宁细致地研究了黑格尔的逻辑

学，并把马克思的“资本论”逻辑与黑格尔的思辨逻辑进行对照，全面地阐发了逻辑、辩证法和唯物主义认识论三者统一的原理，对辩证逻辑科学体系的建立，做出了杰出的贡献。

列宁在《黑格尔辩证法〈逻辑学〉的纲要》中说：“在《资本论》中，逻辑、辩证法和唯物主义的认识论〔不必要三个词：它们是同一个东西〕都应用于同一门科学，而唯物主义则从黑格尔那里吸取了全部有价值的东西，并且向前推进了这些有价值的东西。”① 列宁在这里是说，辩证逻辑与唯物主义认识论、辩证法是同一的、一致的，但没有说，三者是完全等同的。

列宁没有见过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也不知道恩格斯提出了辩证逻辑这一科学名称或概念，但他却多次应用了这一概念，他在很多地方说的逻辑也是指的辩证逻辑。

列宁说，“逻辑学是关于认识的学说，是认识的理论。认识是人对自然界的反映。但是，这并不是简单的、直接的、完全的反映，而是一系列的抽象过程，即概念、规律等等的构成、形成过程，这些概念和规律等等（思维、科学＝‘逻辑观念’）有条件地近似地把握着永恒运动着的和发展着的自然界的普遍规律性。”② 这就是说，辩证逻辑和唯物主义认识论是不可分离的，是认识论的一部分。这是因为，认识论是关于认识的学说，是关于认识的过程、认识的要素、认识的规律的学说。而逻辑学所研究的不是认识的全部过程，而只是逻辑的认识，也就是思维。所以列宁说逻辑学是关于认识的学说。但是逻辑认识的任务是把我们通过感觉器官所获得的材料加以概括、综合，加以改造，即把感性材料变为概念。概念是通过概括和科学抽象而获得。辩证逻辑就是通过概念体系、通过相互联系的范畴反映客观现实的矛盾。而我们的概念在它的相互联系和相互转化中应当是灵活的，应当是反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357页。

② 《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4页。

映客观世界的运动和发展的，因此它又是与唯物辩证法一致的。

列宁进一步指出："辩证法也就是（黑格尔和）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正是问题的这一'方面'（这不是问题的一个'方面'，而是问题的本质）普列汉诺夫没有注意到，至于其他的马克思主义者就更不用说了。"[①] 这就是说，辩证法和唯物主义认识论是一致的，列宁在这里主要是说它们"本质"上是一致的。所谓本质上的一致，就是说它们的源泉或客观基础是一致的，另外就是说，它们的认识作用，即反映客观世界的本质是一致的。

到这里，我们便可回过头来，理解一下列宁所说的"在《资本论》中，逻辑、辩证法和唯物主义认识论〔不必要三个词：它们是同一个东西〕都应用于同一门科学"是什么意思了。这是说，在《资本论》中，三者（辩证逻辑、辩证法、唯物主义认识论）是同一个东西，或者说三者一致，是指它们的客观源泉一致，就是说，三者都是对资产阶级社会经济关系的反映；另外，三者的作用一致，它们都用于同一门科学《资本论》中，都是为了揭示资本主义社会的生长规律和本质，揭示资本家是如何压榨工人和劳动人民的。三者源泉一致，作用一致，也就是三者的本质一致。所以列宁说"不必要三个词，它们是同一个东西"。这无疑是正确的。但是如果不是在《资本论》中，虽然三者的本质一致，但从不同侧面考虑，三者确有许多其他不一致的地方，因此，离开《资本论》来看，在不同的地方，就不能绝对地说"不必要三个词,"它们是同一个东西了。这种理解也是符合实际的，当然也是合情合理的了。

列宁对逻辑、辩证法、认识论三者统一问题的考察，目的在于把唯物主义的辩证逻辑同黑格尔的唯心主义的辩证逻辑区别开来，强调马克思、恩格斯对逻辑、辩证法和唯物主义认识论三者

---

① 《谈谈辩证法问题》，《列宁全集》第38卷，第410页。

统一原理的论述是科学的，列宁又从问题的本质上进一步加以阐发，使之成为建立唯物主义辩证逻辑的依据。

乙　阐发了辩证逻辑的定义和要求

列宁在逻辑、辩证法和唯物主义认识论三者统一的原理的基础上，为辩证逻辑下了一个科学的定义，他说："逻辑不是关于思维的外在形式的学说，而是关于'一切物质的、自然的和精神的事物'的发展规律的学说，即关于世界的全部具体内容及对它的认识的发展规律的学说，换句话说，逻辑是世界的认识的历史总计、总和、结论。"①

列宁的定义，主要阐明了辩证逻辑是对世界的认识的历史的总计、总和、结论，主要指明它是认识的学说的理论，而不是纯形式的科学。又由于辩证逻辑是关于世界的全部具体内容及对它的认识的发展规律的学说，因此，辩证逻辑是活生生的、具有内容的、有血有肉的，这样，辩证逻辑就高出于仅从形式结构方面研究思维的普通逻辑了，从而能够克服普通逻辑的狭隘的眼界。

为了把辩证逻辑建立成为科学，列宁依据逻辑、辩证法和唯物主义认识论三者统一的原理，提出了以下要求：

列宁指出："要真正地认识事物，就必须把握、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我们决不会完全地做到这一点，但是，全面性的要求可以使我们防止错误和防止僵化。这是第一。第二，辩证逻辑要求从事物的发展、'自己运动'（象黑格尔有时所说的）、变化中来观察事物。就玻璃杯来说，这不能一下子就很清楚地看出来，但是玻璃杯也并不是一成不变的，特别是玻璃杯的用途，它的用处，它同周围世界的联系，都是常常变化的。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列宁全集》第38卷，第89—90页。

第三，必须把人的全部实践——作为真理的标准，也作为事物同人所需要它的那一点的联系的实际确定者——包括到事物的完满的'定义'中去。第四，辩证逻辑教导说，'没有抽象的真理，真理总是具体的'……。"① 这就是说，全面的观点，发展的观点，实践的观点和具体的观点，这就是辩证逻辑对认识事物的具体要求，也可以说，这是现代唯物主义辩证逻辑的基本原则。列宁所提出的要求与恩格斯提出的原则是完全一致的。

从这些要求或原则出发，辩证逻辑虽然要研究思维的形式，但这些形式却不是脱离思维内容的形式。辩证逻辑通过对辩证思维形式的研究，目的是揭示整个思维发展的规律性，达到认识具体真理之目的。因此列宁说："逻辑学是和具体科学（关于自然和精神的科学）相反的'形式科学'，可是它的对象是'纯粹真理'……"后来又明确指出："逻辑学＝关于真理的问题"。这就是说，辩证逻辑的根本任务是认识真理，它是认识科学真理的有力武器。列宁的这一思想和狄慈根的思想是完全一致的。

丙　阐发了辩证逻辑的具体内容

列宁广泛地研究了黑格尔的哲学，也具体研究了黑格尔的《逻辑学》，同时他也继承了马克思，恩格斯的唯物主义的辩证逻辑思想，对辩证逻辑的具体内容做了明确地阐发。

一方面，他象恩格斯一样，把概念的关系规定为辩证逻辑的主要内容。

列宁在《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中说："概念的关系（＝转化＝矛盾）＝逻辑的主要内容，并且这些概念（及其关系、

① 《再论工会，目前局势及托洛茨基和布哈林的错误》，《列宁选集》第4卷，第453页。

转化、矛盾）是作为客观世界的反映而被表现出来的。事物的辩证法创造观念的辩证法，而不是相反。”① 列宁的这一规定和恩格斯关于辩证思维是以概念的本性的研究为前提的思想是一脉相承的，虽然列宁当时并不知道恩格斯的这一卓见，但他十分重视对概念关系或本性的研究。

什么是概念？首先，列宁指出，概念（包括逻辑范畴）是客观事物在人的认识中的反映形式。他曾用改造过的黑格尔的话来说明这一点，他说："逻辑的范畴是《外部存在和活动的》'无数'《局部性》的简化（在另一个地方是'抽象出来的东西'）。这些范畴反过来又在实践中（《在活生生的内容的精神创作中，在思想的创造和交换中》）为人们服务。”②

列宁又说，概念是人脑（物质的最高产物）的最高产物。"概念（认识）在存在中（在直接的现象中）揭露本质（因果律、同一、差别等等）——整个人类认识（全部科学）的真正的一般进程就是如此。”③ 这就是说，思维中的逻辑概念不仅仅是"意识中的东西"，而是对象本质的反映，因此，概念既有客观性、普遍性的特点，又具有抽象性、间接性的特点。这正如列宁所说，人的概念就其抽象性、隔离性来说是主观的，可是就整体、过程、总和、趋势、源泉来说却是客观的。这就是说，概念是主观性和客观性的统一，抽象性和具体性的统一。

列宁还论述了概念的形成和运用就已经包含关于对世界客观联系的规律性的看法。他说，即使是概念（判断、推理等等）的最初的和最简单的形式，就已经意味着人对于世界的客观联系的认识是日益深刻的。这就是说，一个概念的形成和运用，那是认识事物本质的过程，而要认识本质，是不能脱离开现象，脱离开非

---

①②③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0、86—87、355页。

本质的事物。人们的认识正是透过现象，揭示本质，而形成概念和运用概念的。

概念对事物本质的反映是一个不断深入的过程。从生活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揭露事物的本质；从反映得不太深刻的本质到更为深刻的本质，这是一个不断深化的认识过程。因此列宁说：人的思想由抽象到本质，由所谓初级的本质到二级的本质，这样不断地加深下去，以至无穷。实际上，这个不断深入的过程，也是思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只有经过这个过程，才能深刻地认识事物的本质和发展规律。

概念在反映事物本质的过程中，是充满着矛盾的。列宁说："认识是思维对客观的永远的、没有止境的接近。自然界在人的思想中的反映，应当了解为不是'僵死的'，不是'抽象的'，不是没有运动的，不是没有矛盾的，而是处在运动的永恒过程中，处在矛盾的产生和解决的永恒过程中的。"①

由于概念内部存在着矛盾，必然推动着概念自身的运动和发展，推动着它向其它概念的转化，因此列宁说："人的概念并不是不动的，而是永恒运动的，相互转化的，往返流动的；否则，它们就不能反映活生生的生活。对概念的分析、研究，'运用概念的艺术'（恩格斯）始终要求研究概念的运动、它们的联系、它们的互相转化。"②

概念是可以转化的，因此概念不仅有确定性的一面，又有灵活性的一面，如果否认概念的灵活性，就会造成思想僵化；否认概念的确定性，就容易导致诡辩论。所以列宁说："……概念的全面的、普遍的灵活性，达到了对立面同一的灵活性，——这就是实质所在。主观地应用的这种灵活性＝折中主义与诡辩。客观地应用的灵活性，即反映物质过程的全面性及其统一的灵活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128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77页。

性，就是辩证法，就是世界的永恒发展的正确反映。”① 这里有一点要特别注意，即列宁在强调概念的灵活性时，特别注意概念源泉的客观性，即“客观地应用的灵活性，即反映物质过程的全面性及其统一的灵活性”，否则将要走向唯心主义。

那末，概念间的辩证关系有哪些内容呢？列宁总结说：“每一概念都处在和其余一切概念的一定关系中，一定联系中——……

概念的互相依赖 一切概念的毫无例外的相互依赖 一个概念向另一个概念的转化 一切概念的毫无例外的转化。 概念之间对立的相对性…… 概念之间对立面的同一。	辩证法是什么？

”②

最后列宁概括出研究概念辩证性质的重要意义时说：“从逻辑的一般概念和范畴的发展与运用的观点出发的思想史——这才是需要的东西！”③ 列宁在这里向我们阐明了研究辩证逻辑思想史和研究概念、范畴辩证性质的密切关系。

另一方面，列宁对判断和推理辩证性质做了科学的论述。

列宁指出，概念和判断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而且概念能向判断转化。他说：“对黑格尔来说，这里主要的也是把转化指出来。从一定观点看来，在一定条件之下，普遍是个别，个别是普遍。不仅是（1）一切概念和判断的联系、不可分割的联系，而且是（2）一个东西向另一个东西的转化，并且不仅是转化，而且是（3）对立面的同一——这就是黑格尔的主要的东西。”④ 列宁在这里虽然说的是黑格尔的思想，但他也是承认概念和判断有一定的联系的。

关于判断的辩证性质，列宁论述道：从任何一个命题（判断

①②③④　《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12、210、188、188页。

也如此）开始，如树叶是绿的，伊万是人，哈巴狗是狗等等。在这里（正如黑格尔天才地指出过的）就已经有辩证法：个别就是一般（……）这就是说，对立面（个别跟一般相对立）是同一的：个别一定与一般相联系而存在。这就是说，任何一个命题，任何一个判断，都有辩证的性质，它们都是个别和一般，具体和抽象，现象和本质……的对立统一。研究命题、判断的辩证性质，这不是普通逻辑的事，而是辩证逻辑的研究任务。

关于推理的辩证性质：

首先列宁指出，推理这种思维形式是客观事物相互联系的描述，他说："最普通的逻辑的'格'（指推理的形式结构——引者注）……是事物的被描绘得很幼稚的……最普通的关系。"① 这就是说，推理思维形式结构，是客观事物之间联系和关系的反映，主观逻辑的"格"是客观事物最普通的关系的描述。

列宁还指出，推理形式之间也是相互联系的，他说：以最简单的归纳方法得到的最简单的真理，总是不完备的，因为经验总是未完成的。由此可见：归纳和类比的联系——和推测（科学的预见）的联系。

列宁还进一步指出推理是相互转化的，他说："类比推理（关于类比的推理）向关于必然性的推理的转化，——归纳推理向类比推理的转化，——从一般到个别的推理向从个别到一般的推理的转化，——关于联系和转化（联系也就是转化）的阐述，这就是黑格尔的任务。"②

列宁还在很多地方专门论述了逻辑范畴的问题。

什么是逻辑范畴？他说："人对自然界的认识（＝'观念'）

---

①② 《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89、192页，

的各环节，就是逻辑的范畴。"①就是说，逻辑范畴是思维对自然界反映的形式，它的源泉是客观的，而形式是主观的，是主观对客观的反映。范畴是……认识世界的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是帮助我们认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

列宁还专门论述了逻辑范畴的辩证性质。例如他说：关于范畴的相互转化非常重要。

再一方面，他对辩证逻辑的思维方法做了科学的论述。

列宁非常重视对辩证思维逻辑方法的考察和研究。他一方面象马克思恩格斯一样，把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看成辩证思维的最基本的方法，不同的是，他把这种方法叫科学抽象的方法，他认为科学抽象是辩证思维中的认识真理的最重要的方法。列宁说："当思维从具体的东西上升为抽象的东西时，它不是离开——如果它是正确的（注意）（……）——真理，而是接近真理。物质的抽象，自然规律的抽象，价值的抽象及其他等等，一句话，那一切科学的（正确的、郑重的、不是荒唐的）抽象，都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地反映着自然。"②这就是说，使用科学抽象法，能使人的思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是更深刻、更正确、更全面地反映自然。

列宁在考察科学抽象法时，又密切注意分析和综合相结合的方法，要认识对象，做到科学抽象，就必须运用分析和综合相结合的方法。

列宁首先指出，分析和综合是辩证统一的方法。他引用黑格的话来说明这一点，他说："哲学全书第 227 节——卓绝地叙述了分析的方法"。但是"应用分析的方法还是应用综合的方法，这决不是'我们随心所欲的事'——这取决于那些必须认识的对象本身，这是这些对象的形式"。同时批判了洛克和经验论者只要分析的观点。进而指出分析和综合是统一的方法，他摘引了黑格尔的话：

①② 《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2、181页。

“哲学方法是综合的同时又是分析的；但这决不是说，有限认识的这两个方法并列于哲学方法中或简单地交替着，而是这样的：它们二者以被扬弃的形式包含在哲学方法中，而哲学方法在自己的每个运动中，同时既起分析的作用，又起综合的作用。”列宁指出，这种阐述“好极了”。

列宁还强调把分析和综合辩证地统一起来运用的意义，他说：分析和综合的结合，——各个部分的分解和所有这些部分的总和、总计，是辩证法的要素。应当叫做辩证法的环节。

列宁还在自己的著作中广泛地应用分析和综合这一辩证统一的方法。例如列宁在《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中，分析帝国主义的时候，就把帝国主义分解为五个基本特征：(1)生产和资本的集中发展到这样高的程度，以致造成了在经济生活中起决定作用的垄断组织；(2)银行资本和工业资本已经溶合起来，在这个“金融资本”的基础上形成了金融寡头；(3)与商品输出不同的资本输出有了特别重要的意义；(4)瓜分世界的资本家国际垄断同盟已经形成；(5)最大资本主义列强已把世界上的领土分割完毕。然而分解认识对象并不是目的，目的是通过分解认识对象去认识事物的本质。列宁正是通过分析指出：垄断才是帝国主义的决定性的本质。在分析了帝国主义的本质特征之后，列宁就进行综合，把帝国主义的相互联系的五个基本特征联合成为一个整体，给帝国主义下了一个完整的定义：“帝国主义是发展到垄断组织和金融资本的统治已经确立、资本输出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国际托拉斯开始分割世界、最大的资本主义国家已把世界全部领土分割完毕这一阶段的资本主义。”①列宁对帝国主义的这一综合定义不是把帝国主义的各部分加以简单罗列，不是主观随意地把帝国主义的各个部分捏合在一起，而是根据帝国主义各

① 《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列宁选集》第2卷，第808页。

部分之间的内在矛盾性，并且通过垄断这一本质特征把它们联系在一起的。通过分析和综合的统一应用，对帝国主义的整体的认识就更深刻，更具体了。

总之，列宁阐发的辩证逻辑的具体内容是非常丰富的，我们只考察了主要的几点，这里既有列宁所继承的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也有他自己发展和创造出的科学思想。

列宁还为唯物主义辩证逻辑的科学研究指明了方向。

列宁指出："要继承黑格尔和马克思的事业，就应当辩证地研究人类思想、科学和技术的历史。"① 这就是说，要研究辩证法，要研究辩证逻辑，就必须研究人类思想史、科学史和技术史，并从中概括和总结出思维发展的规律性来。

列宁还具体地提出要求，他要求我们要研究：

"各门科学的历史

"儿童智力发展的历史

"动物智力发展的历史

"语言的历史，注意：

+心理学

+感觉器官的生理学"②。这些就是构成辩证逻辑的知识领域。

四　毛泽东的辩证逻辑思想

毛泽东（公元1893—1976年），是毛泽东思想的奠基人，也是辩证逻辑思想史上的一位杰出人物。

他诞生于中国湖南省湘潭县韶山冲的农民家庭里。自幼勤劳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54页。

② 《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99页。

好学。青年时期学习和研究了马克思列宁主义。1921年参加了中国共产党的创立工作，是中国共产党的缔造者之一。

他在长期的革命生涯中，注意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和中国革命的实践相结合，并和他的战友一起，创立了毛泽东思想理论体系。他不但是政治家、战略家，而且是杰出的理论家。他一生中有许多论著，现在收集在《毛泽东选集》中的是他的部分著作，其中有丰富的辩证逻辑思想。我们认为，毛泽东思想理论体系的创立，是与毛泽东和他的战友认真研究和运用唯物主义辩证逻辑这种思维工具分不开的。毛泽东首先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辩证逻辑思想，进而在运用方面，于新的历史条件下达到了新的水平。

毛泽东的辩证逻辑思想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甲 论述了高级阶段的认识表现为论理（逻辑）的认识

毛泽东依据马列主义的逻辑、辩证法和唯物主义认识论三者统一的原理，以及逻辑和历史相统一的原则，坚持主观逻辑是客观逻辑的反映。

他说，认识是人脑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反映，认识来源于客观世界，认识是在实践活动过程中产生的。他还说，认识过程分为两个阶段：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阶段。感性认识阶段是感觉、知觉、表象的阶段，这是认识过程中的低级阶段。理性认识阶段是形成概念、判断和推理的阶段，这是认识过程中的高级阶段。这两个阶段不但是数量上的差别，而且有质量上的差别。然而这两个认识阶段，又有密切的联系，这正如毛泽东自己所说：“马克思列宁主义认为：认识过程中两个阶段的特性，在低级阶段，认识表现为感性的，在高级阶段，认识表现为论理的（即逻

辑——引者注），但任何阶段，都是统一的认识过程中的阶段。感性和理性两者的性质不同，但又不是相互分离的，它们在实践的基础上统一起来了”① 进而他指出：“感觉只能解决现象问题，理论才解决本质问题”。理论形成过程就是思维过程，思维是人在脑子中运用概念以作判断和推理的工夫，来反映事物的本质，事物的全体，事物的内部联系、内部矛盾、事物的规律性。因此毛泽东说：“认识的真正任务在于经过感觉而到达于思维，到达于逐步了解客观事物的内部矛盾，了解它的规律性，了解这一过程和那一过程的内部联系，即到达于论理的认识。”②

为什么说理性认识，又叫论理的认识？这是因为人们思维，取得理性认识，就必须遵守逻辑规律，才“能造成深刻的概念，作出合乎论理的结论。”这里所说的“论理”、或逻辑，主要是指唯物主义辩证逻辑，也包括形式逻辑。因为毛泽东在这里特别强调论理的认识到达于事物的全体的、本质的、内部联系的东西，到达了暴露周围世界的内在的矛盾，因而能在周围世界的总体上，在周围世界的一切方面的内部联系上去把握周围世界的发展。在这里，毛泽东通过论述人的认识过程来说明逻辑、辩证法和唯物主义认识论三者统一的原理以及逻辑和历史统一的原则，使辩证逻辑的这一根本理论和原则得到进一步的论证。

乙 对辩证逻辑思维形式的科学论述

首先，为概念下了科学的定义。

毛泽东以唯物主义辩证法为指导，研究了概念问题，为概念下了一个科学的定义，他说：“概念这种东西已经不是事物的现象，不是事物的各个片面，不是它们的外部联系，而是抓住了事

①② 《实践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3、262—263页。

物的本质，事物的全体，事物的内部联系了。"① 这就是说，概念是反映事物的内部联系，事物的内部矛盾，事物的本质的一种思维形式。显然，这是符合逻辑、辩证法和唯物主义认识论这一基本原理的，可见这是从辩证逻辑的角度给概念下的科学定义。

毛泽东对概念下的这个定义，是对列宁下的定义的进一步说明。列宁对概念下的定义是这样的："概念是人脑（物质的最高产物）的最高产物"。那末，列宁为什么要说概念是人脑这种物质最高产物的最高产物呢？毛泽东为了给这个问题以科学的回答，才又在《实践论》中给概念下了一个更全面，更能反映事物本质的定义。这是对辩证逻辑的一个杰出贡献。

其次，他还阐发了概念、判断和推理的形成过程和它们之间的辩证关系。

毛泽东认为，社会实践的继续，使人们在实践中引起感觉和印象的东西反复多次，于是在人们的脑子里生起了一个认识过程中的突变（即飞跃）产生了概念。循此前进，使用判断和推理的方法，就可产生出合乎论理的结论来。他还举出《三国演义》上所谓"眉头一皱，计上心来"的例子，说明这一点。同时指出，"让我想一想"，就是人在脑子中运用概念以作判断和推理这些思维形式是辩证地联系在一起的。

毛泽东还专门论述了判断和推理来源于客观实际，是在调查研究的过程中形成的。他说："指挥员的正确部署来源于正确的决心，正确的决心来源于正确的判断（包括正确推理的结论——引者注），正确的判断来源于周到的和必要的侦察，和对于各种侦察材料的联贯起来的思索。"②

毛泽东还谈到随着客观事物的变化和发展，判断也是变化和发展的。例如："当执行某一计划时，从开始执行起，到战局终

① 《实践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2页。
② 《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63页。

结止，这是又一个认识情况的过程，即实行的过程。此时，第一个过程中的东西是否符合实况，需要重新加以检查。如果计划和情况不符合，或者不完全符合，就必须依照新的认识，构成新的判断，定下新的决心（实际也是一个新的推理过程——引者注），把已定计划加以改变，使之适合于新的情况。”①

研究概念、判断和推理辩证联系的过程有什么作用呢？毛泽东说："这个概念、判断和推理的阶段，在人们对于一个事物的整个认识过程中是更重要的阶段……。认识的真正任务在于经过感觉而到达于思维，到达于逐步了解客观事物的内部矛盾，了解它的规律性，了解这一过程和那一过程间的内部联系，即到达于论理的认识。”② 这里所考察的概念、判断和推理的阶段，就是所谓思维阶段，而他对思维阶段的考察，重点是放在辩证思维的方面，即思维的联系、矛盾和发展的方面。这正是他的辩证逻辑思想的重要表现。

丙　对辩证逻辑思维方法的科学阐述和应用

毛泽东十分重视对辩证逻辑思维方法的研究和应用，他以马列主义的辩证逻辑的思维方法论为基础，把科学抽象（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认作辩证逻辑的最基本的方法。

毛泽东认为，科学抽象是由感性认识到论理认识的推移的运动过程。他引用列宁的话说："物质的抽象，自然规律的抽象，价值的抽象以及其他等等，一句话，一切科学的（正确的、郑重的、非瞎说的）抽象，都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地反映着自然。”③

① 《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64页。
②③ 《实践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2—263、263页。

毛泽东还论述了科学抽象是认识真理的重要思维方法。他说："一切真知都是从直接经验发源的。但人不能事事直接经验，事实上多数的知识都是间接经验的东西，……如果在古人外人直接经验时是符合于列宁所说的条件：'科学的抽象'，是科学地反映了客观的事物，那末这些知识是可靠的，否则就是不可靠的。"①

当然，这种科学抽象不是随意进行的，而是从客观世界的普遍存在出发的。毛泽东明确地陈述了这一点。他在赞扬马克思科学地运用科学抽象时指出："商品这个东西，千百万人，天天看它，用它，但是熟视无睹。只有马克思科学地研究了它，他从商品的实际发展中作了巨大的研究工作，从普遍的存在中找出完全科学的理论来。"② 这就是说，科学的抽象与唯心主义的抽象法，形而上学的抽象法不同，它是从普遍的存在出发，从认识过程来看，科学的抽象都是从感性具体出发的，通过认识事物的现象，去发现事物的本质，以后获得更加具体的认识。例如他所举过的考察团先生到延安进行考察的事例，就是如此，最后他们运用科学抽象，得出了科学的结论。

他在考察科学抽象的基础上，广泛而又深刻地考察了分析和综合的方法。

毛泽东认为，分析和综合是辩证统一的思维方法。他对分析和综合的特点，进行了深入的考察。

首先，他指出，辩证逻辑的分析就是分析事物的矛盾。他说："所谓分析，就是分析事物的矛盾。不熟悉生活，对于所论的矛盾不真正了解，就不可能有中肯的分析。"③

① 《实践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4—265页。

② 《整顿党的作风》，《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75页。

③ 《在中国共产党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13—414页。

其次，分析事物的矛盾，主要是分析现象同本质的矛盾。毛泽东指出："一切事物，它的现象同它的本质之间是有矛盾的。人们必须通过现象的分析和研究，才能了解事物的本质，因此需要有科学。不然，用直觉一看就看出本质来，还要科学干什么？还要研究干什么？所以要研究，就是因为现象同本质之间有矛盾。"①

毛泽东还指出，分析是从认识事物的现象出发的，所谓现象就是人们的感官所能感觉到的事物的外部形态和外部联系。现象是本质的表现。在1941年，毛泽东在他的重要讲话《关于农村调查》中，就谈到我们观察事物时，第一步观察只能看到这件事物大体轮廓，形成一般认识，好比一个初来延安的人，开始他对延安的认识是一般的、笼统的、表面的，可是当他参观了抗大、女大以及延安的各机关以后，"他采取了第二个步骤，用分析方法把延安的各部分有秩序地加以细细的研究和分析。"这就是说，要认识事物的本质，就必须从分析现象入手。脱离事物现象进行分析，那就要犯唯心主义的错误。

毛泽东还指出分析和综合是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的。他在《关于农村调整》这篇重要讲话中指出："分析中，也有小的综合。古人说：文章之道，有开有合。这个说法是对的。"②他还指出，马克思在《资本论》的写作过程中，全面地运用了分析和综合等辩证思维的逻辑方法，"先分析资本主义的各部分，然后加以综合，得出资本主义运动的规律来。"

毛泽东还论述了辩证逻辑的分析和综合的重要作用。他指出分析和综合的目的是揭示事物的矛盾，认识事物的本质和发现规律。他说："什么叫问题？问题就是事物的矛盾。那里有没有解

---

① 《在中国共产党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50—151页。

② 《关于农村调查》，《中国妇女》1978年第6期。

决的矛盾，那里就有问题。既有问题，你总得赞成一方面，反对另一方面，你就得把问题提出来。提出问题，首先就要对于问题即矛盾的两个基本方面加以大略的调查和研究，才能懂得矛盾的性质是什么，这就是发现问题的过程。大略的调查和研究可以发现问题，提出问题，但是还不能解决问题。要解决问题，还须作系统的周密的调查工作和研究工作，这就是分析的过程。"[①]解决问题要用分析，提出问题也要用分析，不然，对着模糊杂乱的一大堆事物的现象，你就不能知道问题即矛盾的所在，这里所讲的分析的过程，是指系统的周密的分析过程。常常问题是提出来了，但还不能解决，就是因为还没有暴露事物的内部联系，就是因为还没有经过这样系统的周密的分析过程，因而问题的面貌还不明晰，还不能做综合工作，也就不能好好把问题解决。一篇文章或一篇演说，如果是重要的带指导性质的，总得要提出一个什么问题，接着加以分析，然后综合起来，指明问题的性质，给以解放的办法，这样，就不是形式主义的方法所能济事。这就是说，分析和综合的方法，就是通过调查研究，去暴露事物的矛盾。

毛泽东把分析和综合的方法，广泛地运用于调查研究中。他在《关于农村调查》中，以他认识农村为例说明分析和综合方法有重要作用。他说，他搞农村调查，经过了六、七年的时间，才弄清了农村的阶级结合。上井冈山之前，做了寻邬调查，弄清了富农和地主的问题，提出了解决富农问题的办法。兴国调查之后，弄清了贫农和雇农的问题，于是知道了贫农团在分配土地过程中的重要性。毛泽东说，他对农村调查研究的过程，也就是对农村阶级分析和综合的过程。运用分析和综合，"就可以知道农村有些什么阶级，它们主要的特点是什么，以及它们彼此的关系

① 《反对党八股》，《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96页。

怎么样。"只有这样，"才能对农村有正确的全面的了解"。才能提出解决农村问题的办法。

综上所述，毛泽东的唯物主义辩证逻辑思想是丰富多彩的。很多论述也是精辟深刻的，特别是他对辩证逻辑思想的应用为我们树立了榜样。可以说他的辩证逻辑思想的最显著特点在于科学地应用，是与实践相结合。例如他把归纳和演绎的方法贯穿在一般和特殊相结合，领导和群众相结合的过程中应用，把分析和综合的方法贯穿于调查研究的过程中应用，……他把辩证逻辑的方法与实际工作相结合，显得生动活拨，使之具有很强的生命力。

后　记

前面，我们对古代、近代和现代的辩证逻辑思想进行了考察。通过考察，我们发现，辩证逻辑思想是循着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规律发展着。在后记里，我们想谈谈学习和研究辩证逻辑思想史的意义和作用。

学习和研究辩证逻辑思想史有什么作用？

第一，学习和研究辩证逻辑思想史，有助于充实和发展辩证逻辑科学。

毛泽东同志说："我们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者，我们不应当割断历史。"① 学习辩证逻辑也如此，必须把现在的辩证逻辑原理和辩证逻辑思想发生和发展的历史联系起来，这样才有助于充实现在的辩证逻辑内容。这是因为，历史是一座宝库，在它里面收藏着无数瑰丽的珍品，这些珍品是前人辛勤劳动的结晶，是用心血浇灌出来的智慧之果。这些宝藏，有的可以直接为现有科学使用；有的要经过一番加工，即可为现有科学研究所使用；还有的要经过彻底的改造，就能为现有科学所使用。例如中国古代《道德经》中所运用的辩证思维的推论方法，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制定的辩证思维的范畴形式，对建立和丰富今天的科学的辩证思维形式体系是有启发作用的。又如黑格尔的辩证逻辑范畴系统，虽然是建立在唯心主义基础之上的。只要我们加以科学的改造，对充实唯物主义辩证逻辑的范畴体系是有重要参考价值的。

或许有人会说，辩证逻辑还没有建成完整的科学体系，你怎么研究它的历史？确实，辩证逻辑的科学体系还不完善，这是事实。但是我们必须看到，辩证逻辑思想却是非常古老的思想，而

① 《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499页。

且有许多思想家自觉或不自觉地研究了它，应用了它，这也是客观存在的事实。正因为如此，我们才需要从辩证逻辑思想的历史宝库中，把它取出来进行冶炼，用以作为建筑现在的辩证逻辑科学宫殿的材料。

总之，学习和研究辩证逻辑思想史，对于推动辩证逻辑的研究，充实和丰富辩证逻辑学的内容，促进辩证逻辑学科的发展，是具有现实意义的。

第二，学习和研究辩证逻辑思想史，还有助于提高人们辩证思维的能力。

所谓辩证思维的能力，就是掌握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应用辩证思维形式、方法的能力。辩证逻辑的思维形式与其规律，是人们在历史中经过亿万次的重复实践的结果。只有当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辩证思维才获得相当的成就。始初，许多科学门类在建立的过程中，人们才开始自发地应用辩证的思维；经过了相当长的历史时期。随着科学的高度发展，人们才逐渐自觉地运用辩证的思维，才使自发地运用辩证逻辑思想变为自觉地运用辩证逻辑。现代的唯物主义辩证逻辑思想，不是现代人先天就有的，而需要后来学习。因此，这就要求对辩证思维本身加以细致的研究，总结前人的思维经验，从中抽取其形式和规律，从而组成一门科学——辩证逻辑，让人们学习，从而锻炼和发展辩证思维的能力。只有这样，才能象德国工人哲学家狄慈根说的，“逻辑的历史发展则使逻辑的对象，使真正的思维术一代比一代更明了地传下来。”① 可见，学习和研究辩证逻辑思想史，对提高人们的辩证思维能力是有重要作用的。

或许有的同志会认为，通过学习辩证唯物主义哲学，就可以提高我们的辩证思维的能力，不需要再学习辩证逻辑和辩证逻辑思想史了。我们不否认学习辩证唯物主义可以提高辩证思维能力。但

① 《论逻辑书简》，《狄慈根哲学著作选集》，三联书店1978年版，第174页。

是辩证逻辑和辩证逻辑思想史与哲学不同，它们是专门研究辩证思维的形式与其规律和方法以及这些形式和规律发生和发展的历史的，它们是特殊的逻辑学科。因此，尽管学习唯物辩证法可以提高辩证思维的能力。但是对于辩证思维的形式、规律和方法的了解还是很不具体的。因此还有必要学习辩证逻辑和辩证逻辑思想史。

第三，学习和研究辩证逻辑思想史，有助于推动其他科学的发展。

每一时代的辩证逻辑思想，都和当时的其他科学分不开，它总是作为理论思维的工具和其他科学一起发展的。而这种辩证思维的理论工具一被抽取出来，就具有普遍性的意义，并为后来的科学所应用。按照列宁的说法，任何科学都是应用逻辑，这里的逻辑也包括辩证逻辑。因此，学习和研究辩证逻辑思想史，必将有助于其他科学的发展。

第四，学习和研究辩证逻辑思想史，还有助于实现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建设。

学习和研究辩证逻辑思想史，是为了使人们理解前人在历史上研究了哪些辩证思维的理论，应用了什么辩证思维的方法。而这些理论和方法经过我们提炼和总结，就能找出适用于今天的东西。例如在辩证逻辑思想史上，许多思想家都应用的分析和综合相统一的方法，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等等，就是我国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不可缺少的思维工具。我们在实际工作中所应用的一般和个别相结合的方法，调查研究的方法等等都是分析和综合相统一方法的具体应用。

学习和研究辩证逻辑思想史确实很重要。可是却有人认为，历史是过去的事，是“落后”的学问，不必多去研究。在逻辑科学上，他们也多强调新的、现代的。不可否认，新的、现代的逻辑科学是很重要，但是没有过去，那有现在和未来；没有古代、近代，当然不会有现代。要深刻认识今天，预见明天，就要考察昨

天和前天。一方面要承认认识人是解剖猴子的钥匙，另一方面认识猴子又是深入认识人的透视镜。总而言之，不可轻视对辩证逻辑思想史的考察和研究。

那末，应该怎样学习和研究辩证逻辑思想史呢？

首先，学习和研究辩证逻辑思想史，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

辩证逻辑思想史是一门科学，建立这门科学，当然要考察和掌握大量的历史材料。然而，考察和掌握了这些历史材料，并不等于就掌握了辩证逻辑思想史这门科学。这是因为要掌握这门科学，必须对广泛的材料进行科学的分析和综合，从中概括出科学的规律来，要发现规律，这是就事论事所办不到的，必须站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上，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为指导，对这些历史材料进行整理，做好“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工作，从而探索出历史中所固有的、不是臆造的，是历史内在的，而不是强加的规律来。

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最基本的就是要贯彻实事求是的原则。所谓实事求是的原则，就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原则。比如研究辩证逻辑思想史，就离不开考察和分析古代文献或书籍，其中有外国的，也有中国的。由于年代久远，社会变迁，传继错乱，考察和研究就十分困难，但无论如何困难，都必须力争保持古籍的本来面目。另外，在古籍整理中，由于研究的需要不同，不同的学者研究的侧面也不完全相同，有的侧重于考辨文字的真伪，有的侧重于研究其理论的价值。我们运用的材料，就必须实事求是地把二者适当地结合起来。

在这里，确有一个为研究中国逻辑史的同志所指出的如何对待古训的问题。① 在历史上，有些思想家要总结前人的逻辑思想，

① 《中国逻辑史论略》，《南开学报》1981年，第3期。

进行逻辑辨难并加以评价，他们之间或者是同时代人，或者前后相距较近，因此在占有材料方面更全面，更准确，对这部分逻辑资料，要给予充分的注意。但是，也要看到这些思想家受当时的思想水平、科学水平的限制，有很大的局限性，以至于他们的观点和方法是完全错误的。这就要求我们，对待古训，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要坚持实事求是，不能抱着轻率的态度随便“站队”、“排队”，更不能无根据地猜测和臆断。

不过，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绝不是把马克思主义的一些具体观点绝对化、公式化。例如，有人抓住恩格斯说的“形式逻辑本身从亚里士多德直到今天都是一个激烈争论的场所”，并把“激烈争论”理解为唯物论和唯心论的斗争，而且认为，唯物论始终是好的、正确的；而唯心论都是不好的、不正确的，毫无可以引用的东西。并说这种观点就是“党性”原则的表现。他们的这种观点是不正确的。当然，我们在考察辩证逻辑思想发生和发展时，必须分清是唯物论的，还是唯心论的。但这不等于说唯心论的辩证逻辑思想都要抛弃，都不值得研究。例如黑格尔辩证逻辑思想就是唯心主义的，但是他在逻辑概念的认识上，有许多好的、合理的见解值得我们吸取。当然，我们对黑格尔的辩证逻辑思想必须进行唯物主义的科学改造，吸取“合理的内核”，如果不注意这一点，则他的“合理的内核”会被他的唯心主义的体系一起带进坟墓，被埋没了，那就太可惜了。

其次，学习和研究辩证逻辑思想史，必须与思维史（包括哲学史、自然科学史等）的学习和研究结合起来。

辩证逻辑思想史是和哲学史紧紧地联系在一起的。哲学史是研究自然、社会和思维最一般规律发生和发展的历史。要发现和总结人类辩证逻辑思想发生发展的规律，离开学习哲学史是根本行不通的。哲学史的领域是一个广阔的天地，有中国的、也有外国的。中国哲学史就包括了从先秦百家到孙中山、鲁迅，其中有丰

富的辩证思维的研究成果。外国哲学史，范围更大，从古希腊罗马到古印度，近代从法国到德国等等，其中也有许多辩证思维的研究成果，这些都需要我们研究和总结。

有人会提出这样的问题，如果把学习和研究逻辑思想史与学习和研究哲学史结合起来，会不会把辩证逻辑思想史和哲学史的界限混淆起来？他们认为，既然辩证逻辑思想史和哲学史联系在一起，前者所研究的问题，又是哲学基本问题中关于思维方面的问题，就是关于思维能否认识现实，能否正确反映现实方面的问题。所以它的对象范围，始终是同认识现实世界的问题结合在一起。已故的逻辑学家汪奠基先生在谈到逻辑史（包括辩证逻辑思想史）和哲学史的界限时，说了很正确的意见。他说，事实可能有这样的情况，但是两者的历史任务却不能混同起来。明白地说，由上面所说的基本问题来看，倒是明确了哲学的基本任务是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而逻辑的任务则是研究如何正确地认识现实世界的方法，或者研究用什么方法来达到认识世界，以便达到改造世界的目的。一个是认识问题的叙述；一个是方法问题的记载；一个是思维对存在、精神对自然界的关系问题的分析比较；一个是正确思维规律和形式及科学思维方法的历史研究。这样对照起来，哲学史的对象和逻辑史的对象，两者的对象显然是有区别的①。我很同意这种观点。

自然科学史是思维史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辩证逻辑思想史和自然科学史也有密切的不可分割的关系。历史上，在自然科学中，在科学技术的发明创造中，有许多运用辩证思维方法智慧的成果，值得我们去研究总结。例如中国古代《黄帝内经》中的自发朴素的辩证逻辑思想，就是从生理学、病理学中概括出来的。近代德国的康德，写了著名的《宇宙发展史概论》（旧译为《自

① 汪奠基：《中国逻辑思想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1页。

然通史和天体论》）对自然科学进行了研究，奉献了不少有益的辩证逻辑思想，也很值得考察。因此，我们要学习和研究辩证逻辑思想史，必须学习自然科学史、技术发展史。

同时，学习和研究辩证逻辑思想史，还要学习其它逻辑史，如儿童智力发展史，心理学史、语言学史等和思维有关的历史。

再次，学习和研究辩证逻辑思想史，必须与学习现代科学知识结合起来。

现代科学知识的发展是非常迅速的。现代的科学知识形态比起它的历史上的诸形态，要高得多，现代科学知识与历史上的科学相比，就象从平地升起的高山。如果我们从高山上往下看，尽管不太清楚明晰，却能看到本质，俯瞰一切。马克思在谈到这个问题时，打了一个比喻，把道理讲得很精辟，他说："人体解剖对于猴体解剖是一把钥匙。低等动物身上表露的高等动物的征兆，反而只有在高等动物本身已被认识之后才能理解。因此，资产阶级为古代经济等等提供了钥匙。"① 这就是说，学习和研究辩证逻辑思想史，不能不学习现代科学知识（包括今天的辩证逻辑），学习的目的是以现代的科学知识作为钥匙去开历史之锁，用以推动对辩证逻辑思想史的研究，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最后，学习和研究辩证逻辑思想史，要刻苦钻研，勇于探索。不妨效法一下古人，"天下难事，必作于易；天下大事，必作于细"。我们一方面要多搜集一些材料；另一方面要多做点研究。要勤勤恳恳地在这块科学的土地上进行细致的耕耘。辛勤耕耘，定有收获。

自然科学、社会科学、辩证唯物主义哲学都迅速地地发展着，人类的辩证智慧也在迅速地发展着。我们坚信，辩证逻辑科学也不断地发展着，她将作为有力的科学思维武器为人类造福！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8页。